

荣获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文学奖

Rudy Wiebe

THE TEMPTATIONS OF BIG BEAR

大熊的诱惑

［加拿大］鲁迪·威伯 著

赵伐 译

重庆出版社

Winner of the Governor General's Award

“《大熊的诱惑》也许是加拿大迄今最为瑰玮的(小说)作品之一。”

——加拿大著名消费者杂志《麦克莱恩》

“《大熊的诱惑》近似于真实的史实，是一部社会现实主义作品，一首凄婉悲怆的挽歌……一声绵绵悠长的哀叹。”

——《周六晚报》

“威伯取材于历史，成功地赋予它以戏剧性的冲突、一波三折的情节、情意绸缪的浪漫和椎心泣血的悲情……诗一般的语言振聋发聩，感人至深……是一部深刻反映人类情感世界的惊世之作。”

——《卡尔加里先驱报》

这是一次少有的心路历程，一次复杂的情感体验和深邃的哲学思考……通过虚构和沉思，(威伯) 走进了自己人物的生活和他们的内心世界，包括印第安人和白人……（他）为大熊那难以忘怀的声音所塑造的形象，使我们对它的伟大和威力深信不疑……不愧是一部名著。

——《埃德蒙顿报》

ISBN 7-5366-5389-1/I · 1046

定价：24.00



荣获加拿大最高文学奖——总督文学奖

Rudy Wiebe

THE TEMPTATIONS OF BIG BEAR

大熊的诱惑

[加拿大]鲁迪·威伯 著

赵伐 译

重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熊的诱惑/（加拿大）威伯（Wiebe, R.）著；赵伐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1

（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

书名原文：The Temptations of Big Bear

ISBN 7-5366-5389-1

Ⅰ．大...　Ⅱ．①威...　②赵...　Ⅲ．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Ⅳ．1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4502 号

大熊的诱惑

[加拿大] 鲁迪·威伯 著　赵 伐 译

责任编辑　张敏生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聂丹英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庆华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18 千　　插页 6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366-5389-1 / I·1046
定价：24.00 元



图 1：大熊，1885 年 9 月摄于萨斯喀彻温省里贾纳西北骑警要塞之外。



图 2：西北地区代理省督、印第安事务专员艾德迦·杜德内，1883 年 4 月摄于安大略省渥太华。



图 3：坐落在阿尔伯达省维密利翁以南草原上的克里人营地。本照片是在1871 年 9 月进行太平洋铁路勘探时拍摄的。



图 4：1884 年 10 月大熊和他的部落在萨斯喀彻温的匹特堡从事贸易。这是他的第一张照片，在小说第四章第一节中有详细的描述。站着的人是（左起）：四方雷、大熊的第三个儿子必胜鸟、铁身板和大熊；哈得逊海湾公司的职员安格斯·麦克凯、奥托·迪弗雷纳、路易斯·古勒特和弗雷德里克·斯坦利·辛普森；警官亚历克斯·麦克唐纳。



坐着的人是：马徒斯、警官H·劳雷、R·B·斯莱下士和H·埃德蒙兹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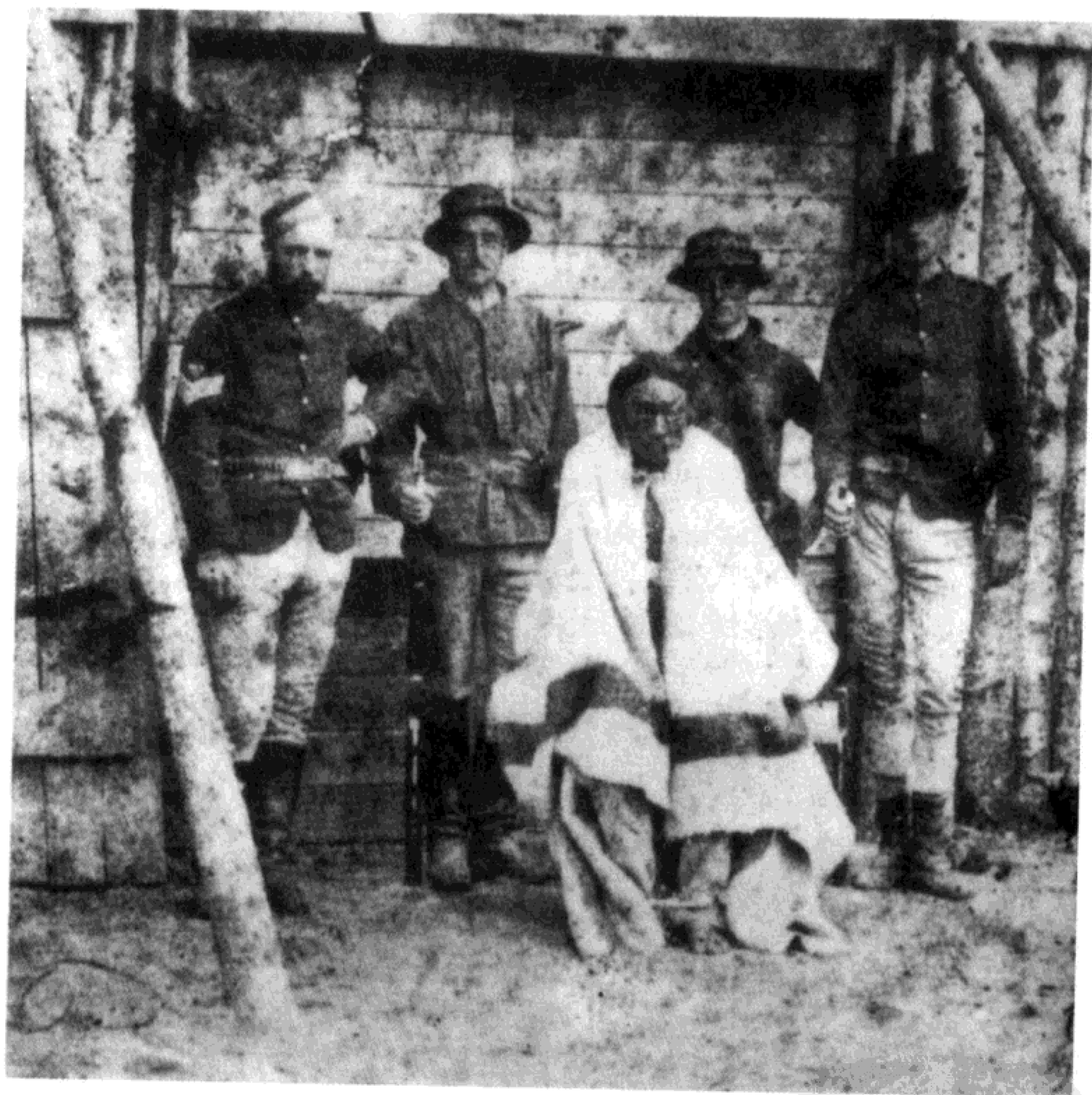


图 5：向警方自首后的大熊，左起：警官斯马特、警员科尔布鲁克、尼科尔斯和沙利文。1885 年 7 月摄于萨斯喀彻温省的艾伯特王子镇。



图 6：这是 1885 年 9 月在萨斯喀彻温省里贾纳西北骑警要塞的操场上拍摄的 9 人照片。后排：西北骑警警员布拉克、牧师路易斯·科尚、西北骑警警长理查德·迪恩、牧师亚历克斯·安德尔、大熊的辩护律师贝弗利·罗伯逊。前排：大熊 5 个儿子中最小的儿子马娃、大熊、警察局长 A·D·斯图亚特、筑栏人。



图 7：大熊（左）与筑栏人于 1886 年在斯托尼山的马尼托巴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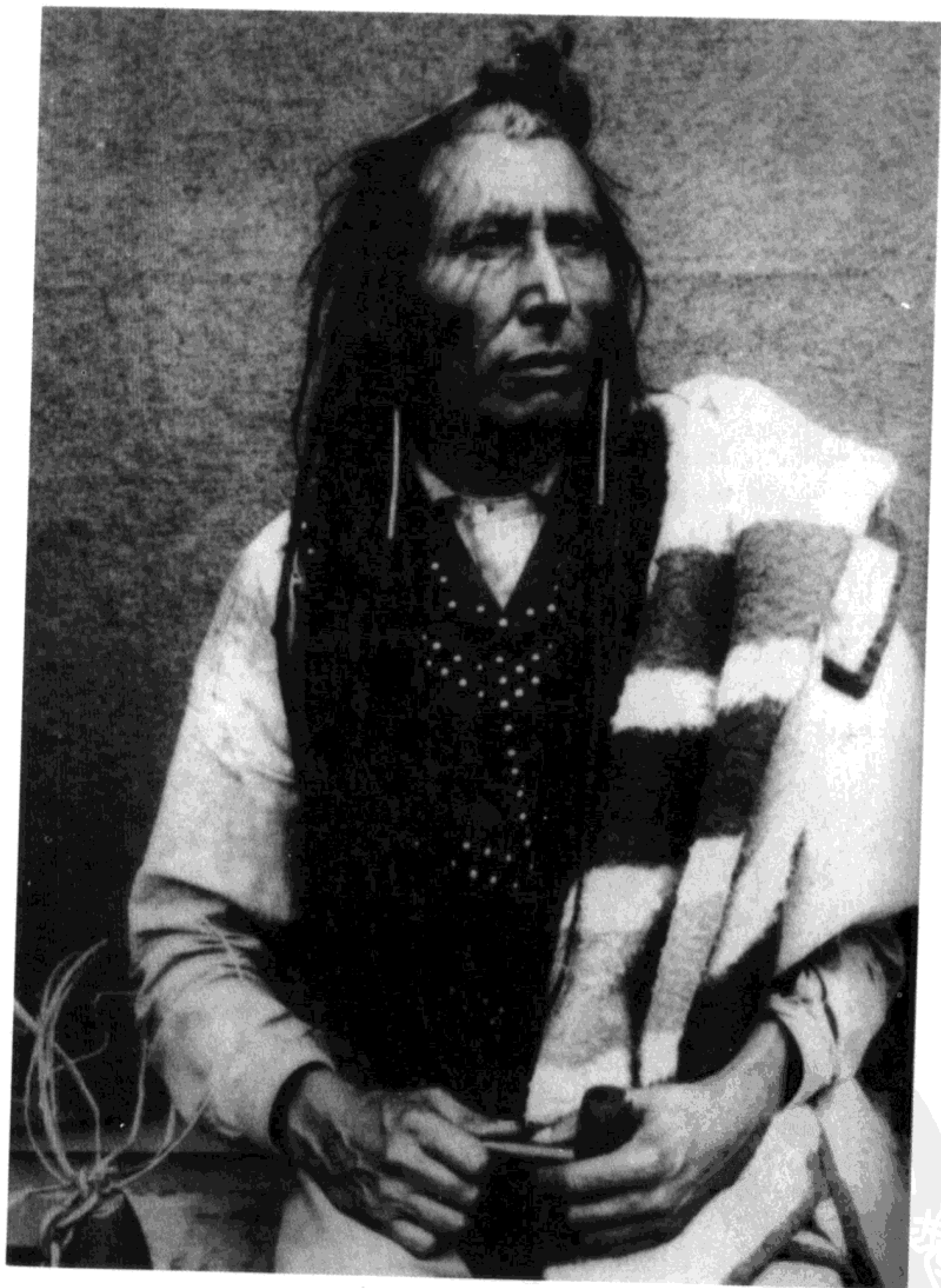


图 8：筑栏人，1885 年 9 月摄于萨斯喀彻温省的里贾纳。



图 9：1886 年，大熊在斯托尼山的马尼托巴监狱。

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

前　言

1867年7月1日的子夜，从卢伦伯格到萨里亚，教堂的钟声响彻整个加拿大的夜空。这经久不息的钟声宣告了300多年英法殖民统治的结束，同时也预言了一个绚丽多彩的新文化的开始。在此之后的短短一百多年当中，加拿大人民锲而不舍地寻找、塑造着自己的民族性格，拼缀着自己“马赛克似的”色彩斑斓的多民族文化和文学。正是这种执著的民族精神，造就了许许多多具有鲜明的加拿大文化意识的杰出作家和文人。他们以宏扬民族文化为己任，用骚人墨客特有的方式，实现着一百多年前自治领成立之日的凌晨《环球》报主编乔治·布朗满怀激情写就、可惜没能赶上当天邮车传遍北美大陆的美好祈盼：“愿生息在这块大陆之北、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的芸芸众生，在一个英明、公正的政府领导下，收获明智的事业、诚实的劳作和虔诚的信念所结下的果实。”（德斯蒙德·莫顿《加拿大简史》1994年）

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果实成熟了，就如像加拿大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有了成熟的形态一样。这形态表现在不同时期不同题材和体裁的文学作品中，展示了这个多民族国家短暂然而丰厚的历史积淀和相互交融却又各具特色的多元文化。怀着对这一多元文化强烈的猎奇心，我们把自己欣羡的目光集中在近年来加拿大各

种获奖文学作品上，推出了《加拿大获奖文学丛书》，包括诗歌、纪实文学、长篇小说、剧本和短篇小说集，奢望通过我们的译介，能再现大洋彼岸这个年轻民族的历史与现实、梦幻与追求。同时，我们还将继续密切关注加拿大文学的发展趋势，不断采撷加国文坛上绽开的朵朵鲜花，奉献给我国读者。

主要人物表

甜草	印第安部落酋长
亚历山大·莫里斯（亚历克斯）	马尼托巴省、西北地区和基瓦·丁地区代理省督、加拿大枢密院顾问
詹姆斯·西朗牧	印第安部落酋长
克里斯蒂·克尔	负责印第安事务的专员、书记员
詹姆斯·麦克凯	负责印第安事务的专员
大熊（米斯塔黑玛斯夸）	小说主人公，印第安人平原（河上）克里族酋长
彼得·伊拉斯谟	印第安事务部翻译
约翰·麦克杜格尔	白人传教士
孤独人	印第安武士、大熊的女婿
必胜鸟	大熊第三个儿子
马娃	大熊最小的儿子
小松树	印第安部落酋长、大熊的朋友
跟着来	大熊的妻子
刨根女	大熊的妻子
喜鹊	大熊最后一个妻子

小坏人	大熊与刨根女所生的儿子
双胎獾	大熊的儿子
乌鸦脚（恰珀墨西哥）	印第安人黑脚族酋长
红乌鸦（墨卡斯托）	印第安人布拉德人酋长
詹姆斯·F·麦克劳德	加拿大西北骑警警长
大卫·莱奥德	加拿大西北地区新省督
伤心人、响雷、铁身板、满天绕	印第安武士
A·G·欧文	加拿大西北骑警警长
弗朗西斯·F·狄更斯	西北骑警副巡官
艾德迦·杜德内（“白胡子”）	西北地区代理省督、印第安事务专员
彼得·侯瑞	翻译
幸运人	印第安人议事首领
小杨树	印第安武士、大熊的侄子、幸运人的女婿
筑栏人	印第安部落酋长、乌鸦脚的养子、大熊的朋友
海特·里德	印第安事务专员助理
约翰·克雷格	务农指导
罗伯特·杰弗逊	务农指导、筑栏人的妹夫
说咱话	印第安武士
托马斯·特鲁曼·奎因（“说苏人话的先生”）	印第安事务副官
亨利·奎因	托马斯·特鲁曼·奎因的侄子，铁匠
约翰·德莱尼	务农指导
特雷莎·德莱尼	约翰·德莱尼的妻子

约翰·普里查德　约翰·德莱尼的翻译

詹姆斯·辛普森　哈得逊海湾公司贸易商

凯瑟琳·辛普森　詹姆斯·辛普森的妻子

威廉·布利斯代尔·卡梅伦　哈得逊海湾公司职员

里奥·法伐德　牧师

约翰·A·高恩洛克　锯床和磨房老板

特雷莎·高恩洛克（特蕾）　约翰·A·高恩洛克的妻子

R. B. 斯莱　西北骑警警员

乔治·斯坦利（默苏尼克威潘）　印第安部落酋长欧尼帕豪的儿子

浪游神　印第安武士首领

弗朗西斯·F·狄更斯　西北地区骑警巡官

威廉·J·麦克莱恩　哈得逊海湾公司代理人

弗雷德里克·斯坦利·辛普森　哈得逊海湾公司职员

基蒂·麦克莱恩　威廉·J·麦克莱恩的女儿

T·布兰得·斯特兰奇少将　阿尔伯达野战部队指挥官

理查德·伯顿·迪恩　西北地区里贾纳镇西北骑警警长

休·理查森　领薪治安法官

F·贝弗利·罗伯逊　大熊的辩护律师

D·L·斯各特　起诉人

罗伯特·霍德森　威廉·J·麦克莱恩家的厨子，后成为执行绞刑的刽子手

目　录

第一章

匹特堡，1876年9月13日

一

甜草在条约书[①]上画了押。马尼托巴省、西北地区和基瓦丁地区[②]的代理省督、枢密院[③]顾问、尊敬的亚历山大·莫里斯[④]的眼光又一次顺着自己又长又宽的鼻子往下、越过嘴上的髭须、掠过书记员哔叽呢的衣肩，看着纸上的那个粗重的"X"。当时，他在想，这么粗重，画的时候该不会折断那只钢笔？折断吧。老家伙，就当握的是把开膛刀，折断吧，这样，在座的每个克里

①加拿大联邦政府建立之初，由于财力匮乏，无力像美国那样通过武力从印第安人手中掠夺土地，于是采取和平谈判，以缔约的方式获取土地。仅1871年到1877年间，加拿大政府在不花钱或少花钱的原则下，采用拉拢、诱惑、威逼和各个击破的手法，成功地签署了7个条约，连同后来签署的4个条约，构成了历史上著名的11个"代号条约"。在1号-7号条约中，政府均满足印第安人提出的要求，包括在保留地建立土著人学堂，为转变狩猎的生活方式提供农具、种子、农畜，并派遣务农指导，还保证土著人的渔猎权、年金、奖牌、旗帜。其中"6号条约"还规定在饥荒年月对印第安人实施救济。

②基瓦丁乃早太古代的一种岩石，加拿大这一地区是最早发现这种岩石的地方，故名。

③即加拿大女王枢密院，建于1867年，顾问为终身制，由总理、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各省省督、联邦内阁大臣和上下两院议长举荐，省督批准，作用是为政府出谋划策。

④亚历山大·莫里斯（1826-1889），政治家，加拿大第一任总理J·A·麦克唐纳（1815-1891）的幕僚，曾担任西北地区专员（1872-1876）、马尼托巴省省督（1872-1877），利用拉拢分化的手法，成功签署了"3号条约"，为当时的联邦政府赢得了加拿大中西部的大片土地。

人[1]便会当作礼俗如此效法，这样，我们不就拥有了一本溅满29支钢笔墨水的名副其实的原始文本？要把它画满，从匹特堡到卡尔顿堡还不够，很有可能要一直画到加里堡。

一只野鹅能拔多少根羽毛——做多少根笔杆才能画个“X”？

过去，他或许会以为那27个划在甜草和詹姆斯·西朗牧名下的“X”无关宏旨，可如今他再也不这样认为了。自从他最终把土著人的一切权利永久地从这几十万平方英里的土地上（正如首相爱说的那样）废除干净之后，他再也不这样想了。在他4年的任职中，那面积增加到了35万还多一点；最后的这12万——准确地说，比整个不列颠群岛还大——无非是靠容忍了几下拥抱、典礼上放了几枪便唾手而得，如今，起伏的森林和平原仿佛就平躺在他穿着靴子的脚下。如此广袤的土地，谁能想象得到？即使忽略不计条约书划定的边界以外的所有那些消失在蔚蓝天边的土地，那些他自己只是在纸上而决不可能以另外什么方式看到过的逶迤宛如河流的边界；即使骑着马在无情的天空下沿着上下左右弯弯曲曲穿山越岭的小道日复一日永不停歇地在这片大地上奔跑之后，他仍然想象不到。有时候，当他们一行人那长长的蛇阵出现，紧接着又消失在天与地的峡口之中时，他不禁想到，尽管以兄弟手足的名义、以王后、上帝的名义什么都办妥了——但我的天，别的人还得来接着操心劳神，继续行使对这片土地的合法权利，谢天谢地。

两个小时绝对够了，往身上缠、往脖上挂些一文不值的小玩意说不定还得多花点时间？他早就定了9点30分。他纹丝不动地站着，强忍着没去掏表。咳，简直是野人的民主，29个头领说话

---

[1]加拿大操阿尔冈昆语的印第安部落之一，居住在加拿大中南部和魁北克省，根据方言和生活环境分三支：平原克里族人、林地克里族人和沼泽克里族人。19世纪末被迫改变原有狩猎为生的生活方式，住进了保留地。

像河水长流，下面不足千把个印第安人，加上个把像在卡尔顿堡遇见的那个索尔托[①]流浪汉，不过，谢天谢地，他那个“我要保留地周围10英里地才能定居”的不可能的要求最后终于被拒绝了——都是走走过场而已。为了这个半天，弄来这帮警察乐队，让他们把乐器从西边渡口运过河来，是个失误。他怎么犯了这种错误？麦克凯、克里斯蒂早就该提醒提醒他嘛，不过，至少那顶议事帐篷搭起来了，还有那面旗帜，虽然旗杆是根弯弯拐拐的白杨木……

他站着，手背在身后，眼光穿过帐篷三角形的门洞，越过书记员头顶上的鬈发。大地一阶一阶地朝匹特堡周围的平原倾斜。其实，那算不上什么堡，只不过是一堆杂乱无章四面都是盖屋板的木头房子，是从卡尔顿堡到埃德蒙顿[②]途中的一个歇脚之处，被风吹雨淋得几乎成了低矮的窝棚，连哈得逊海湾公司[③]的房子也如此。可那片土地像勺一样朝四面八方伸展开去，气势壮美。那条大河在矮小的房顶之间蜿蜒流淌，河道一圈一圈地盘绕着，像太阳，河水灰灰，因淤泥而变得又粘又稠，仿佛要从河床里膨胀出来，斜倚到山坡上。斜坡上还有树木，不啻在像南岔河或弓贝勒河那种有野牛啃草的深谷里才看得见。在这里，在山脊突兀的地方也有，白杨和枯黄的桦树浓密得像正在发芽的青草，简直没法骑着马穿过，河岔的地方长着云杉，黑黢黢的树顶倒映在海狸徜徉的湖面上。谁愿意签掉这样的土地？不过，他们难道还有选择的余地？

“怎么啦，克尔先生？”

---

①生活在加拿大和美国的印第安人，阿尔衮琴人的一支。

②加拿大西南部城市，阿尔伯达省首府。

③ 1670年创立的一家英国贸易公司，垄断了加拿大哈得逊海湾周围地区的皮毛贸易，并且通过与印第安人交易，逐渐扩大其利益范围，加速了印第安部落的分化和瓦解。

书记员的手指好不容易才摸到掉下去的墨水瓶。这时，他轻轻地直起腰。可要把他的长腿从那张小桌子底下抽出来，动作却没法庄严雅致；他猛地一下抬起桌子，干脆把它放到一边，站了起来。

"没什么，长官。没什么。"他低下头，活动着他的脚。"只是……只是我的踝关节，有点——刺痛而已。"突然，他在自己的凳子上坐下，又把那张桌子抬回原处。

"杰克斯医生告诉我说，你昨晚伤了脚。我看，怕是在跳印第安舞的时候。"省督的微笑挂在他浓密的髭须两边，可话音里却听不出来。

那双肩膀耸着，那只笔过分小心地伸进墨水瓶。

"是的，长官。我平常很少绊跤，很少在跳舞的时候。"

"大概是毯子把你缠住啰。有人告诉我说那些印第安婆娘很欣赏你模仿她们的样子，非常欣赏。"

那支笔小心翼翼地写着"签字画押"最后这几个字，仿佛比刚刚写好的"斯卡库特"①更难写。省督转过身，抬起头，眼睛扫过议事帐篷的篷顶。

"克尔先生，你最近是否回过佩思②？"

"我参加过沃尔斯利上校③的远征队，是在1870年，长官，安大略第一步枪连，后来到了西……"

"我就出生在佩思。"省督带着讥讽的口吻说，"当然啰，那儿可没什么印第安婆娘跟你……跳舞。当然，按照传统，作为一个英国人，我只是观看土著人跳舞。"

①某位印第安酋长的名字音译。
②加拿大东南部一城镇。
③加尼特·沃尔斯利爵士（1833-1913），英国军官，参加过第二次鸦片战争，与法军一道攻占北京。1861年至1870年在加拿大服役，镇压过印第安人的红河起义（1869-1870）。

克尔的脸上终于涌起一阵潮红，“没错，我是爱尔兰人。”不过很快又消退了。“要说跳舞，世界上舞跳得最好的只能算法国混种[1]啰。猎完野牛，天天晚上在篝火边，那舞跳得……哟乎——”他粗声粗气透过粗实的牙齿笑道：“用刚剥下的野牛皮当地毯！”

“你和他们住一起？”

“是呀，我住在萨斯喀彻温。”

“什么时候？”

“住了一年，四年前。”

“那么，你认不认识那个他们管他叫总统的人，那个迪蒙[2]？”

“您说的是加布里埃尔，我就住在他家，睡在他的帐篷里！这人了不起！他和安布鲁瓦兹·费希尔教我猎野牛。‘它们来了，les animaux，[3]’总是像闪电一样穿过营地，黎明的时候，我们就去追它们，在萨斯喀彻温南北两条河之间。长长的山谷里尽是野牛。”

“可在卡尔顿堡附近却没有。”

“对。那个秋天，牛群该来了。在卡尔顿堡，我问加布里埃尔，可他只是摇头，他们只好越走越远，进了黑脚族[4]的地——”

省督蹬着他那双亮铮铮的靴子后跟转过身：“今天签条约，迪蒙是不是在卡尔顿堡？”

“是的，长官。”克尔手握那卷紧裹着的皮革，他刚刚照着上面誊写下条约。他那头鬈曲的黑发在耳朵边修剪得短短的，像毛皮。“您没有——”

“唔，”省督开了口，声音又恢复了镇静。“唔，没什么。现

---

①北美印第安人与法国人通婚所生的后代。英国殖民者和后来的加拿大联邦政府把他们也看成土著人，给予不公的待遇。

②加布里埃尔·迪蒙，北美印第安混种梅蒂斯人的军事首领，1885年与印第安人首领路易斯·里埃尔领导了西北起义。

③法语：“动物”，此处指野牛。

④北美印第安部落，阿尔衮琴人的一支，长期与克里人不和。

在，既然警察在这儿，他就得把司法的事情留给警察，就这些。政府已经这样决定了。”

“加布里埃尔可不一般。”克尔年轻的脸认真地皱了起来，“他才不要谁去帮他，教训他的手下遵守法律。他自己办。有一次猎牛的时候，一些克里人搅了——”

“如今，这儿有了警察。印第安人也好，法国混种也罢，都一样。”

克尔的手把写着条约的那张皮革上的一缕流苏捻成了一根又长又细的螺旋。“他准备谈，跟您谈。他告诉过我，谈土地的事情，可当时您说……”他的声音停了。

“什么？”

“是——说的——‘两只手’……”

“喔，”省督说道。要是此时此刻克尔胆敢抬头，他肯定会看到那对髭须在微笑着往上翘。“迪蒙先生知道何时出来谈。我说过这些法国混种不能两只手都伸出来，红河边上已经给了他们好多土地，可他们不要，现在又来萨斯喀彻温。他们得弄清楚究竟想要什么，一次了清。”

“可他们只想猎野牛！”

“那就叫他们来谈谈嘛。”

“开头他是想来的。”克尔仰起头，他们的眼光碰在一起，像枪栓啪嗒一声到了位。“长官，加布里埃尔·迪蒙是个直截了当的人，不讲英语，不要他讲话的场合他决不开口，可以说是个从不动口的人。只动手。”

“那就让他小心别乱动手。如果他有什么合理的要求，可以用恰当的方式呈交给新近组建的西北委员会，可现在，土著人所有的土地所有权都已经废除，任何——”

一阵轻便马车的嘈杂声越来越近，打断了省督的高谈阔论，

他停了下来，在这空旷的……面对一个年轻人，而且是白人，侃侃而谈……他感到有点愚蠢。马匹一路小跑凑了上来，拖在后面的马车把帐篷门给堵住了。一声吆喝，马车停在了那儿，车身在高高的轮子间摇晃，上面是一张褐色的宽脸，脸的一圈全是黑发，与浓密的鬓须和胡须连成一片，胡须遮住了那件鼓鼓囊囊的大衣外面的金纽扣。尊敬的詹姆斯·麦克凯专员体重四百磅，对何时毋须讲究礼节自有胖子的理解。

“忘了你的匆匆告别吧，亚历克斯[1]。”他斜着巨人般的身子说，“他们现在不来。”

“我们8点半就派人去叫他们了，而且我已经——”

“我去了他们住的地方，关照了，也暗示了时间。”麦克凯扭着身子下了车，把门洞挤得更大，轻松自如地挪动着他肥胖的身体。“后来好像有群什么东西穿过营地，来，你瞧。”他抓住省督的肩膀，把他拖出帐篷，绕过马车车轮。“那边，河对面的山梁上——那山谷，看见那边峡口了吗？”

“看到了，看到了，那好哇，更多的印第安人来，好！”

“不光是‘印第安人’，还有——用我的望远镜再瞧瞧。”没等省督抬起手，那根短小的黄铜望远镜已经戳在他眼睛上了。“找到那匹领头的马，在半山坡上，再往后第四，一匹栗色马，那个个头矮小的人，没戴羽毛，看见他了吗？”

“嗨！”克尔叫道：“对，那个——排在第四，啥也没戴，那是大熊！”

“一点没错，正是那个大熊，我对你们说过，他是平原克里族人当中真正难制服的，他要帮这南边平原上的每一个克里人、阿西尼博因人和幼狗族人[2]说话，这些人都想在这儿做他们想做的

①亚历克斯是“亚历山大”的昵称。

②阿西尼博因人和幼狗族人均为北美印第安人部落。

事，猎野牛，他们可不想坐在这里嚼腊肉。”

“有很多……”奇怪，就在望远镜把一处地方拉近的同时，它似乎又把那地方推回到一圈灰蒙蒙的远景中；那个印第安人在栗色马的背上优雅地摇摆着，“很好，他……”仿佛他远在天边，只是在那条长得难以置信的隧道尽头的一个平平的、永远是绿色的圆圈中移动，“他来得及时，好，正好签条约。甜草和其他的——”

麦克凯专员似乎远在对面山坡，巨人的手臂像旗帜一样挥舞着掠过河面。“首先，不要让他的样子蒙骗了你，他不像甜草那样婆婆妈妈的，像海湾公司或传教士的伙夫。而且他也不会张开双臂，与你相吻。等会儿你听到他的声音就知道了。”

省督放下望远镜。“去年秋天，就是他拒绝与麦克杜格尔牧师谈我们正准备起草的这个条约。”

“乔治？但愿上帝别让他忙乎了，没法给那大熊送卷烟草去[①]。”麦克凯的头往前一低，活像一头冲锋的公牛：“咱们可不需要王后的任何礼物。咱们给狐狸设陷阱时，要在周围放些碎肉，可当狐狸进了陷阱，咱们就敲碎它的头。咱们可不想要诱饵；叫你们的首领像男子汉一样，来和我们谈。”

“我刚给他写过一封信……”

“一封信？”

这三个人，书记员、省督、专员，肩并肩地站着，眼光掠过那片平原，掠过哈得逊海湾公司的烟囱和屋顶，凝视着从河那边的山崖上冒出来的那长长的马队。每匹马和骑手的动作如此从容、必然，似乎他们就静静地悬在那开阔的山脊之上，山坡下是一片树顶高耸的白杨，前面是大地的一条深壑。他们一路纵队，一个接一个地出现，像是在列队游行，当打头的那匹马驮着那个像是

①在欧洲人到达北美之前，印第安人就已经有烟草了，但只用于仪式，如祭祖、驱邪等，有时也作为求和的象征送给敌对部落，驱除邪恶精灵，传达和平互助的信息。

用铸模倒出来的骑手，钻进山下的那片树林里时，甚至连那似有似无的动作也消失了，自行消失的，消失在那天空、那灰灰的河水以及如今被9月的太阳染成褐色和金色的绿地上。一个人影消失了，又一个，接着又是一个，可在山脊的顶端，总会再冒出一个，就这样，那队伍一直连绵不断，勾画在这天、地、水的背景之下，微微摇摆但总挂在那儿，只有当他们细看那队伍中的某一小节，眯起眼睛似乎看见从雪橇撑杆下面扬起的像烟灰一样升腾的那缕稀薄的尘埃，才有动作从蓝天下的那个缺口处往下闪动，忽隐忽现地融进河那边的大地之中。

"在乔治·麦克杜格尔的笔下，他还是个魔术师？"

麦克凯咕噜着说："他想见你。打头的是他派来送信的。"

"那好哇。"

"他们过这儿来还得有一阵子，你干脆再下山去吧。"

"告诉他们，我三点钟可以见他们。还有警察，派个送信的到西边渡口去，告诉他们明天黎明之后我们才走。"

"我已经办好了。而且让乐队再来一趟。"

"帐篷呢？"

"旗子还是插着，不过帐篷扯了，来支乐队更有意义。定在四点钟吧。这下他来了，别的酋长也要来。"麦克凯的左手朝坐落在河边云杉树林中的那片营地划了一条弧，成片的篷屋一直伸到后面山脊上的那片白杨林里。"对大熊，不能急。"

"这才是第三个月，谁在急？"从他自己的声音中，莫里斯听到了疲惫。在这个秋季的早晨，慷慨激昂的告别演说没做成，倒冒出来了一些问题，一些无聊的小问题；仿佛这四年来他签了、重三叠四地抄了这么多的条约，到头来却发现自己仍然单独一人在翻来覆去地做着表面文章。这些年来，他早就知道需要做的是什么，是……书记员在盯着他。只能是打打趣解解嘲啰。"喂，佩

思、安大略、圣洛朗以及萨斯喀彻温地区的爱尔兰人约翰·克尔先生，你现在有时间在坚实、舒服的哈得逊公司商人的桌子上再誊写一份条约书。动手吧。”

麦克凯低声说：“誊也是白誊。”可他在自己的马车里，已经远远地下了山坡，除了他自己和他的马还有那只在草中啄着一颗玻璃珠子的乌鸦外，谁也没听见；那乌鸦呱地一声从马蹄下冲天而起。“去你妈的商人的玻璃珠。”尊敬的詹姆斯·麦克凯骂道。

二

“再一次见到您，我的心像鸟儿一样飞翔。”

甜草抓起省督的手，他那张和蔼的老脸往前伸来，声音又尖又亮，弄得彼得·伊拉斯谟翻译时也不得不跟着他的抑扬顿挫把自己的英语传给旗杆下面的那排身着猩红、腰板僵挺的警察。在那块支起议事帐篷的平地上，在周围的山坡上，有五、六百印第安人，在他们身后的山岗上，印第安武士骑着马，背靠天空一字排开。有时，他们仿佛在太阳里直进直出。省督不喜欢他站的这个位置；刚才，他领着自己的一行人爬上山坡，来到旗杆下，乐队终于令人难忘地对着辽阔的天空嘟嘟嘟地吹响了——翻来覆去就那么三支调子——他现在正直面对着西下的太阳。说来也怪，以前，他还从来没有在一天的这种时刻到一块平地上来参加议事；围在他前面的印第安人似乎不像人，倒更像打一早起从地上冒出来的无数土堆；静止、璀璨的空气中有一种奇怪的黄色和黑色，晶莹剔透，无遮无掩，让戒备的担心显得愚蠢。仿佛这里的一切活动早已注定、无法抗拒。他摇了摇头；面前那张轮廓分明的老脸上，微笑在模糊，在犹豫，他让自己的笑容绽得更开，对着太

阳晃动着头表示歉意；身子移到左边。甜草懂了。挪了半步，省督借酋长头饰上的渡鸦羽毛挡住了太阳；他必须集中精神。必须全神贯注。

甜草继续说："伟大的神灵在我们心中告诉说，当着我们所有弟兄的面，让我们再握一次手。那神灵至高无上，在他的注视下，人人都是一样的。对每一个靠野牛生活的人，我同情他们。要是我能活到明年，我请您——从伟大的白人王后身边来的人——为了我们，保护野牛。我们必须手拉手一起来保护野牛。谢谢。当我握住您的手时，我感到先祖正在把我们视作兄弟。愿这片土地永远不尝白人的血。感谢上帝我能抬起头，当我拉起您的手，摸着您的心，像我现在这样，就让我们如同一人。我说到做到。"

甜草黝黑的手贴在省督制服上的那排金纽扣边，放了一会儿，然后指向天空，一阵低沉的附和声在山坡上响过。省督依然抓着酋长的右手，慢慢地环顾了四周，笑了：酋长们坐成弯弯的一圈，还有身穿蓝色制服的专员麦克凯和克里斯蒂，几排警察，他们的铜管乐器闪闪发亮；现在仪式开始了，他的大脑绝对清醒。虽然这样的大场面他过去常常见到过，但他还是为之激动。一个野蛮的民族变得友善、仁慈。要是有什么办法把这场面、这地方的这种情感为总理捕捉下来该多好哇！或者给皇室——够了，够了；这种粗陋、杂乱、凑合，甚至确实是恶臭的场面对拥有高雅情操的名门贵族有啥意义？可在一个加拿大人看来，这个粗俗的老家伙身上还确实有点派头——行啦——他的眼睛又慢慢地扫视了一遍面前的酋长。他们穿的外套、挂的大奖章都是在签了条约之后得到的；有几个穿着海狸皮，有一个头戴松软的女人帽子，但大多数还是一如既往地裹在一堆乱七八糟的羽毛、兽皮、皮带、棍子和骨头当中——除了一个人。他坐在里面一圈，披了件野牛皮长袍。省督凝望着平射的日光。大熊齐肩的头发用一根带子系起，

露出他的脸；他正低着头，好像在沉思。

莫里斯省督："我们相互理解了，走到一起了。你们都看到了正确的道路，我心里很高兴。我曾给大熊和短尾巴还有其他在平原上猎牛的酋长写过信，如今，大熊就在这儿。我很高兴能亲口告诉他，那份条约也是为他们的，起草的时候就当他们也在场。"

就在翻译把这话译成克里语的时候，甜草的笑脸慢慢松开了，直到变得毫无表情，除了那些挂在脸上的木然的皱纹。省督知道自己话不得体，他不需要麦克凯假装咳嗽发出的呃呃声来加以证实。甜草放下他的手，转过身，拖着脚走到他在圆圈里的座位旁。他似乎踌躇了一会儿，红色的大衣在满坡人披着的黑色长袍和毯子的映衬下显得更加鲜亮，然后，他转过身，坐了下来，慢慢地挪动瘦削的屁股，以便坐得舒服些，坐定之后，他抬起眼睛，斜着朝对面的那圈人看过去，对大熊点了点头。

可大熊坐着没动。过了一会儿，人群中常有的那种咕哝声停息了，连远处河边和山梁那边印第安人驻地的声音——一个孩子的哭声、一只狗的叫声、一匹马的嘶叫——都没了——这沉默仿佛是故意的，尽管省督绞尽脑汁想对付它，身子扭来扭去想打破它，但猛然间他明白了这分分秒秒越拖越长的沉寂是在消耗全神贯注站在这儿的他，把他变得微不足道。仿佛有一只手刚从这山坡上一扫而过，那阴影把所有人永远地变成了一模一样的石头。他得打破这——打个喷嚏、赶走一只飞蝇，做点可以理解又自然而然的动作。就在他依然站着，朝这黑黄色的一帮子人说着以往那些套话的时候，那个坐着的人由模糊变得清晰，因为他的头正在抬起。有团光在那儿辉映着，沿着他长长的鼻梁一分为二倾洒下来，那嘴张得像巨人，黑洞洞的。

"看来这话很难说。"

差不多有一个月了，每个克里人的话在省督听来都一样。他

发现最好的办法就是全神贯注去听彼得·伊拉斯谟的翻译，可现在，他发现自己的大脑变得一片漆黑，慢慢掉进那个由无法听懂的声音形成的奇怪深渊当中。

大熊："在我和我要说的话之间挡了块石头。我们要商议的事情不是小事，可眼下我看到的无非是这些红大衣，这些亮光光的东西。有块石头挡着。"

翻译还没译完，省督便张开了嘴巴，麦克凯扯了扯他的衣袖，可他是不会坐下的，这时，话在两个酋长之间交谈了起来：

甜草："我的朋友，但愿在你和你的话之间啥也没有。说吧。我们洗耳恭听。"

大熊："这石头就是我的族人。我来这儿，是替我的族人说话的，他们正在这大平原上打猎找吃的。希望各位酋长容我替我的族人说些话。"

甜草："很久以前，在我们和所有黑脚族人讲和之后的那个冬天，我们就捎信给他们，捎信给那些代表王后的人。当时，听说我们的土地被卖给了那家公司，我们很不情愿。"

大熊："我可从来没捎过什么信。"

甜草："当时，我们听说了那家公司。我们不愿让美国人把火酒弄来。那年闹饥荒，当时我们一大半的人得白人病①死了，那是我们的猎手和从密苏里来的黑脚族人带来的病。如今，我们有了警察；他们不让美国人过来。有医生帮助我们对付白人病。而且，这位代表王后的人到这儿来向我们伸出了手，在我们缺吃的时候给我们东西吃。我们握了他的手。"

大熊突然笑了；那是想起快乐往事的人在朗朗大笑。"不久前，哈得逊海湾公司卖酒，年轻的时候我喝过，我的朋友，你也

---

①这里指天花。

喝过，就在我们和黑脚族人短时休战之前。我们整夜和我们的朋友詹姆斯·辛普森一起喝酒，没有发酒疯、与人胡闹的事。我们轻声地唱歌，回想猎牛的往事，回想当时我们想打猎时的猎牛场面，平原上到处都是野牛。”他顿了顿，眼光炯炯有神地看着那些坐着的酋长，省督听出来他的声音变得更加强硬、充满野性。“野牛，看来只剩下一头了。詹姆斯·麦克凯我认识，还有克里斯蒂先生；我和他做过生意，在我的族人挨饿的时候，他送过公司面粉给我。可站在那边的那个‘省督’是谁？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他？有人见过他吗？我们还会再见到他吗？”

莫里斯省督：“我是王后的代表。正如我这件蓝制服所表示的，正如麦克凯先生和克里斯蒂先生已经告诉大家的，我在这块土地上是王后的议事头领，他们两人也是议事成员。你们听我说话，就等于听到了你们的王后、伟大母亲的声音。她告诉你们说：‘我既爱我的白孩子，也爱我的红孩子。我知道他们生活很艰辛，我始终在帮助那些在我领土的其它地方生活贫困的人。’我们已经答应了王后愿意为你们做的事情，这样，你们就永远不会挨饿，如像刚才甜草说的那样。”

大熊好像正端详着甜草，在沉思，翻译无非是个媒介，也许是只一掠而过的鸟。

大熊：“议事头领？”

莫里斯省督：“对。我是王后的议事头领。”

大熊：“王后在对我们说话？”

莫里斯省督：“对。你听到了她的声音，但愿上帝保佑她万寿无疆，永远统治我们。”

瞬间的死寂。

大熊：“这个白人王后原来是个——女的。”

彼得·伊拉斯谟抽搐了一下；他飞快地朝麦克凯瞥了一眼，

嘴巴咕噜了几下，接着开始翻译，就在这时，人堆里的什么地方冒出一声尖叫。不知是哪个在高高山梁上悠然自得地叉开腿骑在自己焦躁的马上的年轻人干的，那声音突然重新响起，越来越高，像是从河对面山坡上传来的回音一样，显然，没有哪个人的嗓子能发出这种声音。最后的一个英语音节消失了，犹如淹没在从大地深处传来的一阵隆隆声中，那轰隆声突然变成了一阵大笑，从一个人身上荡到另一个人身上，很快传遍了山坡。甚至连坐在圈子里的酋长也咧开了嘴。但是，省督、专员、警察却黑着脸僵直地站着。省督转过身，面朝伊拉斯谟，声音在抖：

“就说——就说——我到这儿来，不是让哪个大嘴野蛮人来侮辱我至高无上的女王的。要他们马上住嘴，否则——”

麦克凯和克里斯蒂两人都把手放在省督的胳膊上，快速地嘀咕着什么。伊拉斯谟不知所措，什么也没说。没有必要；酋长们都看着省督，甜草举起他的手，直到那轰隆声慢慢沉了下去。

他用自己温和、清亮的声音对大熊说：“我的朋友，这个人在代表王后说话。王后就是祖母。她的议事头领穿蓝衣服，她的警察和酋长穿红衣服，这样，不管我们何时相遇，我们就知道遇见的是朋友。我们已经向他伸出了手，我们也穿上了王后的红衣服。”

大熊缓慢地站了起来。省督又一次控制住了脸上的表情；麦克凯打了个手势，克里斯蒂·克尔走上前来，拿来三把折叠椅子，省督坐了下来，接着两个专员也坐下了。此时，太阳低垂在山顶上，把他们长长的三块影子投在那些举着自己卷来盘去的乐器立正站着的警察身上，依然那样高高举着，依然那样闪闪发亮。

大熊说话比以往更加深思熟虑，声音还是那么洪亮。在太阳的映衬下，野牛皮长袍使他身材更加魁梧。

“不错，你是穿了她的红衣服。而且你也伸出了你的手。”

一阵很长的停顿。可他没有再继续往下说。坐在甜草身旁的

詹姆斯·西朗牧说：

“我们都生活在伟大神灵的庇护之下，我想，是伟大神灵把前来帮助我们的想法放进了他们的心中。我不知道，一切都变得不同以往了。当我见到这个人说他们愿意帮助我们，我好像觉得看到了生命。想想我们的后代。”

“不错，你不仅伸出了你的手，而且还出卖了你的手。”大熊又开了口，似乎他什么也没听见。接着，他转过身，特意点着这个林地克里族人[①]的名字说：“还有你，西朗牧，你被坐在你们当中的传教士约翰·麦克杜格尔用他的水溅过[②]。”他的手一转，指着一个蓄着胡须的男人。“是他叫你把手伸出去的。还有你，甜草，也被一个想要我们叫他‘父亲’的传教士用他的水溅过，他还给你取了名字，叫‘亚伯拉罕’。我们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他们说他们是代表那个伟大神灵在说话。那好。我可不是个捣乱的人。我一直是白人的朋友，可我决不是公司的酋长，或传教士的酋长。我是大河的酋长，是古老部落的酋长。我和我的孩子过的生活是很艰辛。如今，我弄不懂了，也没感觉了，不像从前那样了，从前，我没看到过这么多的白人在我面前，代表这个代表那个，似乎以前我们啥也不懂，没有感觉。这个白人王后是我们的母亲。那好。我可不是个捣乱的孩子。我们挨饿的时候她会给我们吃的。那好。给吃的，我感激。她是我们伟大神灵之下的母亲。那好。那个神灵是不是坐在那边的传教士麦克杜格尔说的那个？要不就是另一个传教士拉孔布说的那个？要不就是我说的那个？我并不拒绝任何人的手，可我要说，养育我的是大地母

---

①克里人以前住在加拿大中部的丛林中，后来一部分人到了平原，成了平原克里族人，也称河上克里族人，一部分人住在沼泽地带，得名沼泽克里族人，留下的人成了林地克里族人。

②这里指行洗礼。

亲。溅在我头上的水只有从天而降，是独一无二的神灵赐予的雨水，是她让青草生长，让河水流淌，让野牛在那儿吃草、饮水，这样，我和我的孩子才得以生存，才有了生命！”

大熊的话成了激荡在山谷里的响亮的回音，翻译的时候那声音依然震响，仿佛那话自身在用各种语言一遍接一遍地重复着，拒绝消逝。突然，一阵刺耳的马蹄声盖过了那声音。一匹马消失在山梁上，像离弦之箭冲下山坡，马头直直地往前伸着，马尾像旗帜一样飞扬，那马仿佛是自己在奔跑。那急速的、无意识的、有的放矢的俯冲仿佛是突然间被释放出来的力量，省督第一次到达匹特堡时，在欢迎仪式上所看到的那场壮丽的骑马表演也远远不及这景象。要不是马蹄的声音，你也许会以为那马没有碰着地面。它奔驰着下了山，不过，当它奔跑到警察站着的山坡底下时，突然变了方向；转向了他们；从那片倾斜的山坡上飞也似地斜插过来，速度没有减缓。现在看清了，有一条裸露的腿倒挂在马背上，一只胳膊挽着飞扬的马鬃。坡上，两排警察表情木然，呆滞的目光在旗杆下相互望望，然后又移向空中的什么地方。就在那马从他们面前一掠而过的时候，从紧绷的马脖子下扬起了一支枪筒。等到那颗子弹穿过两排警察从旗子下面飞过，掠过省督的头顶之后，那盖过马匹的呼啸和蹄声的枪响才使省督猛然意识到刚才发生的事情。多亏了那令人木然的速度，至少他的脸没有改色。那匹马往北消失在河边的那片篷屋的木桩当中。省督转过头朝麦克凯厉声说：

“叫麦克劳德，快叫麦克劳德去把那家伙抓起来！”

“听听他们。”麦克凯悄声说，“听听他们怎么说。我想，麦克劳德也许能找出他是谁，会的，可是——”

“太危险了！”

“听听他们的。”

奇佩维安人[①]的酋长大鱼用他沉闷的克里话开了口，似乎他们刚才并不是在默默地坐视。“我们都握了他的手。我们都认为这对我们有好处。就这样。”

大熊：“别说了，别说了！我的朋友！”

他的右臂从那件被紧攥住的长袍里伸了出来，越伸越长，在那群坐着的人的头顶上挥动，仿佛情急之中，那难以置信的声音，那张向前伸出的紧皱的脸，将把他整个人赤身裸体地推到他们的面前。

“以前我从来没见过这个省督。我见过克里斯蒂先生好多次。我不晓得哈得逊海湾公司和这个什么祖母有啥相干——”

“克里斯蒂先生已经同哈得逊海湾公司没什么关系了。”大熊的话刚刚被译了个开头，省督便插话道：“他已经不在那家公司了，如今，他是王后陛下的专员了。”

大熊第一次看了看省督。他的脸上没有一丝变化，那眼光超然、冷峻，他也许会用这眼光去审视一条他想牢记的小路，一块需要专门思忖之后才能在记忆中详细刻印下了的岩石。最后，这眼光移向克里斯蒂，移向麦克凯，然后更加缓慢地扫视了围坐成一圈的酋长们；最后又回到省督的身上。

大熊：“听说了省督要来，我说过我要见他。见到他时，我要提一个请求。有件东西我很害怕。害怕绳子套上我的脖子。伟大的神灵没有让我们红种人和白种人相互残杀。”

省督环顾四周：“这是什么话？什么绳子？再说一遍。”

伊拉斯谟朝麦克凯打了个手势，征得了同意。“他是这样说的，‘有件东西我很害怕。害怕绳子套上我的脖子。’”

“可谁也没提过什么绳子，呃？谁提过绞刑？”

---

①北美印第安人之一族，阿塔帕斯坎人的一支，住在加拿大西北部。

“我不知道。”麦克凯嘀咕道。

“显然他是个懦夫。”

克里斯蒂用鼻子哼了哼说：“他才不是懦夫呢！我可以给您讲很多故事，他剥的黑脚族人的头皮要比——”

麦克凯插话说：“没错，他不懦，谁知道，但可以肯定，他晓得我们是如何惩办杀人行为的。要是他们以前不知道，那警察已经让他们看清楚了，可他肯定早就知道。那样死法，是印第安武士最丢脸的，谁知道。大概他是指我们的法律，整套法律。开始使他感到不安了。您讲话时得明白克里人心里想的是啥意象，我看，他说这话时，根本就不是冲着您来的。”

“什么？”

“他是冲着其他酋长说的。瞧瞧他们。”

省督看了看。酋长们个个都低着头坐着，似乎他们又一道想起了同一桩事情。他坐在自己的椅子里，腰板更挺。他一个人就订立了三份条约，滴血未洒就为他的国家赢得的土地比历史上、地球上的任何一个谈判者都多，这第四份也是最大的条约，谁也休想阻挡他。从刚一开始，除了少数几个小头领不满外，大酋长们都很高兴，有时候甚至像甜草那样为省督答应了他们的事情而感恩不尽。他们害怕恐怖的天花，甚至更害怕正在消失的野牛，谁能怪他们呢？不管这个大熊是什么意思——就算他不是什么小头领，就算他在为平原上大概有80来户、至多百把户人家，六百或八百来人在说话——毋须置疑，王后的意志必须订立下来，一次订好。他朝伊拉斯谟打了个手势。

莫里斯省督：“伟大神灵教导我们说，人不得去抛洒他兄弟的血，伟大神灵对我们说，谁抛洒了兄弟的血，他自己的血就该被抛洒。一个时代只能有一个法律，如今，这里的法律就……”他用手指了指身后排着队的警察，“是伟大的王后陛下的法律。过

去，守法的印第安人无须乎害怕印第安人的法律；如今，守法的印第安人也无须乎害怕王后的法律。他们将比以往更加安全，因为这里的红衣警察就是为了保护印第安人和白人的。看看黑脚族联盟[①]。美国商人拿走了他们的毛皮，可啥也没给他们——只是些威士忌，他们喝了之后，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他们用刀杀自己的朋友，有时杀他们自己的孩子。两年前，王后陛下的红衣警察来了，惩办了那些商人，让他们回到属于他们自己的地方去了。去年夏天，黑脚族人就能用他们的毛皮买下两千匹马，过去，这些毛皮都交给美国人换威士忌喝了。事情就这样。”

大熊：“我已经说了。有件东西我很害怕。害怕绳子套上我的脖子。”

莫里斯省督：“你干吗这样替坏人担心？王后的法律是用死刑来惩办杀人罪的。没人改变那法律，王后不能，她的议员也不能。我不能改变那法律。”

大熊酋长抬起的手沉了下去，他扬起脸，直截了当地对省督说：“我发现我嘴里有什么东西非常苦涩；我吞不下去。今天，我们的谈吐本该是甜蜜的。”

莫里斯省督笑着说：“克里斯蒂先生已经分发了很多甜蜜的东西！发给那些画了押的人，还有他们所有的家人。”

大熊：“很多东西都没有结果。这样留下来味道是不会好的。”

莫里斯省督：“没有结果！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没有结果？”

大熊：“我得去和我的族人商量商量再说。”

莫里斯省督：“这里的酋长难道没有告诉你条约中的条件？他们早就告诉了你。我在这儿已经呆了 8 天了，我们对所有的条约都达成了一致。克里族是平原上主要的印第安部落；我手拿条约

①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曾建立过强大的联盟。

来见我的克里族兄弟，这已经是第四回了。站在——哦，坐在——这里，我把眼光投向太阳升起的地方，投向辽阔的湖泊，我看见一条宽阔的大路从那儿通向红河，我看见那路伸向前方，一直到埃利斯堡，我看见它在那儿一分为二，一条通向夸贝勒和柏树山，另一条通向卡尔顿堡，再通到匹特堡这里，然后朝白鲑湖深入到奇佩维安人的地方。那是一条宽阔的道路，一路上，我看见王后的省督和她的专员们牵着印第安人的手，说我们是兄弟，我们将解救你们，我们将教会你们白人的技巧。一路上，我看见印第安人聚在一起，我看见菜园种起来了，房子建起来了。我看见他们从女王的专员手里接过钞票，看见他们同以前一样尽情打猎、捕鱼，看见他们像以往那样生活，还有女王的礼物作为补充。我在西北角见到过索尔托人，在夸贝勒，在埃利斯堡，在卡尔顿堡，如今在匹特堡，我见到了克里人。他们看到了我的脸，透过它也看到了我的心，他们说我的话没有假。他们都向我这个代表女王的人伸出了手。他们得到的这些，我也希望你能得到。”

面对一阵漫长的死寂，大熊忧郁地说：“我很高兴我们将得到帮助，这么多的帮助。不过，还不就是为了土地。”

莫里斯省督：“我很高兴地看到你表示感激。当然，土地的事——”

詹姆斯·麦克凯突然用克里话大声说道：“柳林部落的人想把土地租给我们用四年，可我们到这儿来不是为了换土地的。我们也不买土地！我们更不是来讲和的，因为本来我们之间就没有打仗！我们的全部目的就是保护你们和你们的土地不会被白人移民占去，他们来了，想在你们自己愿意生活的地方建造房子。因此，我们就说，选择你们愿意生活的地方。这些地方将永远为你们保留下来。否则，当女王的白孩子们来了之后，没人会高兴的。”

大熊：“没有谁能够只为他自己选一块属于大地母亲的土地。

她是大家的母亲，是属于每一个活着的人的，都一样。”

詹姆斯·麦克凯：“王后母亲必须关照她所有的孩子，不光是她的红孩子。”

大熊：“省督说我们将像以往那样生活。我以往总是和我的族人生活在这大地上，我总是眼睛愿意看到多远就走到多远。我们需要什么的时候，就从大地那里接受她给予的东西，把剩下的留给那些跟在我们后面的生灵。我和我的家人将拥有‘一平方英里的保留地’，这是什么意思？究竟是什么意思？”

詹姆斯·麦克凯：“因为你是酋长，家庭大，你将得到相应的土地。你的族人全都能够在一处地方分得土地。”

大熊瞪起眼睛环顾了一圈。“谁能分得土地？从谁的手里去分得土地？”

这个问题大家从没问过，也许是压抑在心里，要不就是在阵阵激动之中甚至在他们无休无止地议论时给忘掉了，如今这个问题像饥饿像涂料清清楚楚地写在每一张脸上。这片大地就躺在他们跟前，随着阳光、雨水、乌云、飞雪的季节渐渐变化，永远千姿百态，可总又回归原样。的确，谁能够去分配它？

可省督对麦克凯点了点头。这些问题早就有过，在什么地方提过；也许从未像这样尖锐地提出过，但肯定隐藏在所有那些小小的疑问和口角当中，有一两回甚至被某个莽汉、某个故意作对的无名小卒大声地说出来过，就像那个无人跟随、鼠目寸光只能预见个把月或一年半载的索尔托人。可是，那些垂老的酋长是知道的：面对勘探者、殖民者、疾病、威士忌商人，他们为自己的族人担忧——现在，太平洋铁路[①]虽然因为丑闻而中止了修建，然而一旦有谁在这河的任何地方发现一块有金子的土地，那滔滔人

①加拿大第一条横贯全境的铁路，建于1881年至1885年。

流是任何人、任何政府、甚至上帝本人也无法遏制的——很显然，面对如此灾祸，这些土著人束手无策，这些都使他们的生活方式不可能持续下去。老酋长们是知道的。好了，现在剩下的事无非就是过去常做的：不要心动，在一篇感人的告别辞中再把所有的话重复一遍，然后握手。他站起身，又开始说他早就筹划好了的话。

莫里斯省督："我希望大熊告诉短尾巴以及跟他一起在这平原上的其他酋长，告诉他们已经定好的事情，那也是为他们而定的，就等于他们也在场。下一年，他们和他们的部落也能加入这个条约，不会有任何损失。至于条约，我希望你能理解，理解透彻，然后告诉其他人。西北委员会正在制订一个保护野牛的法律，所有的人，印第安人也好，白人也罢，都将遵守。政府不会干涉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不会约束他们。我们只希望教你们如何以土地为生，如何在保留地上生活。你们穷，你们就得自己帮助自己，我们大家都这样，只有当上天把什么大的饥荒或瘟疫降到所有印第安人头上时，女王才来送衣送食，给予帮助。女王所有的孩子都这样。他们都必须靠劳动来获得食物。

"现在，事办完了。我……"省督转身面对他跟前的所有人，面带微笑正准备讲他最后几句得意的话。可大熊依然站着，赤裸裸的手臂又高高举起；手掌如黑黑的粗棒伸进快要沉下山梁的那团燃烧的夕阳之中。伊拉斯谟朝省督打了个左右为难的手势，因为大熊已经开口了。省督在犹豫；又是那低沉的声音。

大熊："我不懂，这个'西北委员会'是什么东西？"

莫里斯省督："是伟大的女王陛下在这片土地上的最高议事机构；里面的议员就应该制订什么法律向女王提出建议。正如你看见的，他们穿的是蓝衣服。"

大熊审视着身穿蓝衣服的詹姆斯·麦克凯，后者突然哈哈大笑：

“如今，还有什么马能驮得动我去追赶野牛？我只能坐在桌子跟前的椅子里，要不就是坐在我自己定做的马车里。而且肯定得靠嘴巴啰。”

大熊跟着笑声轻声地说，那声音是在回答一个朋友和混血兄弟的幽默：“啊，你记不记得我们过去的那场追杀？从叮咚湖往南，整整一天直到追到黑脚族人的领地。那年，大地上的野牛多得好像是独一无二的神灵下的雪。”

詹姆斯·麦克凯：“哈得逊海湾公司也从来没有过那么多上好的干肉。”

就在伊拉斯谟一句一句地翻译的时候，省督的眼睛看了看大熊，又盯了盯麦克凯。他压低声音说：“我尊敬的詹姆斯，太阳很低了。这些话等点上篝火再谈吧。”

麦克凯几乎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头没有转过来看省督，因为酋长大熊又用议事聚会上常有的那种语气说话了。

大熊：“白人王后要为野牛的事定个法，有这样一个委员会当然很好。可我只看到三个穿蓝衣服的；或许还应该多一些人，既然……”他朝山坡上微微扬起头，“所有的人都得遵守这个法。管它是个什么法。”

莫里斯省督：“那，当然，野牛法律通过之前，委员会是要跟各位酋长商量的。那是当然的。”

大熊：“那么，这个我就不懂了。我从我的族人猎野牛的地方来，有人告诉我条约是如何如何。我和我的族人从没听到过条约说的什么，可已经什么也不能更改了。早就定好了，可我们连听都没听到过。我告诉你们我是怎么想的，但愿不会有人被绞死。”

莫里斯省督：“你的要求不能准许。你干吗老是谈论坏人？法律对红种人和白人都一视同仁。”

大熊：“也许是吧。可那个法本身，是白人定的。”

一阵很长的停顿。

大熊轻声说："我们会得到帮助，我很高兴，可各位酋长干吗不说话？"

大鱼："甜草已经为我们大家都说了。"

大熊："那么，我什么时候可以为我的族人说话？"

莫里斯："你现在不是正在说吗？"

大熊："请原谅，这个我好像没弄懂。关于这个条约提到的事情，我还啥也没说嘛。我已经提到一个非常大的问题，还有另一个问题，可关于这些问题，我听到的仅仅是不准许。这些问题说的都是一回事。可至于条约本身，我还没能说啥呢！"

省督没让自己的眼睛抬起来去看天空。他叹了口气，又开始仔细、不倦地字斟句酌、咬文嚼字，在每一句话的结尾停顿下来便于翻译。

莫里斯省督："现在的这个条约，其基本条件就是三年前在西北角索尔托人和沼泽克里族人所接受的那些条件。他们有四千人，相比之下，你们的人少得多，经过长时间的商讨，我所说的话对他们有益，于是他们画了押。两年前，夸贝勒的克里人和索尔托人也同意接受写进《四号条约》中的那些条件，去年，温尼伯湖的沼泽克里族人和索尔托人也签了字。今年夏天，我们带着同样的条约，《六号条约》，来到你们这里。这个条约同其它的都是一样的。在卡尔顿堡，我们商讨了好多天，按照大娃和星满毯[1]的愿望增加、修改了一些条款。后来，他们和红山鸡还有其他人，后来再加上大胡子，虽然刚开始他也极力反对，结果都画了押。如今，在匹特堡这儿，这些酋长们都说了。他们商讨了好几天，也征求了约翰·麦克杜格尔牧师和彼得·伊拉斯谟的意见，然后

①均为印第安人酋长。

他们都签了。他们都同意了，这很好。”

大熊：“星满毯是酋长。甜草是酋长。我也是酋长。”

莫里斯省督：“女王从来没有、也不会与每一位酋长单独商议和修改协议条款的。”

大熊：“土地是我们大家的，因此我们大家都得说话、都得同意。”

莫里斯省督：“不错。而且我认为你并不比你所有的兄弟聪明多少。”

那面旗帜在旗杆上拍打得啪啪直响，山坡上余辉明亮，可长长的影子正在河面上伸展。省督继续说：

“不管你画不画押，白人都会来的。不管你接不接受保留地，白人移民都会来抢占土地，女王母亲也会说那是他们的。我们没有办法，写在这兽皮上的这些条件，这么多的酋长都已经画押同意了，这是我们最后的条件了。如果你现在没法把手伸给我，等你与你的族人商量了之后再签也行，就当是你今天签了一样。不会对你苛刻的。”

就在伊拉斯谟翻译到最后这句话时，大熊开始以一种神圣的姿势动了起来，仿佛他正高高地捧着那根烟筒，可是他的两只手上什么也没有；他站在原地，甚至连手都没往上举。他面朝着坐在北边山坡上的土著人，然后转向东，对着那队僵直的警察、省督和他的那帮人，接着往南面对着土著人，最后往西面朝山坡上的那群背对那轮红日的人们，转了整整一圈。到甜草面前时，那庄严的转动似乎犹豫了一下，但接着他继续转完了这一圈，坐回到自己的位子上。他的长袍披在肩膀上，在夕阳的映照下，他变得犹如一团土堆。省督叹了口气，等了一会儿想找句话说，什么话都行，接着，他又开始了自己的结束语。

莫里斯省督：“现在，事办完了。我要走了。这个国家真是太

大了；人人都有自由的空间。大得来一位省督是不够的，因此，另一位省督将来替代我的位置。我希望你们像接纳我那样去接纳他，希望你们对他直言不讳、给予信任。他将生活在你们当中，在巴特尔河上的渡口，已经在为他建造房子了，还有一位解释法律的法官。一切都会遂心如意的。

“平原和森林的印第安人，我向你们告别了。我不能期待能与你们面对面地再见了。因为你们听了我的，听了我从伟大的白人王后那里捎来的话，我的心很高兴。等我回到我在大湖那边的家后，我会时常想起你们，会为你们的富庶而欢欣鼓舞。我祈求上帝永远地赐福于你们和你们的孩子。再见！”

酋长们站了起来，一阵低沉的赞同、满意声在山上传开了。他们走上前去，一边握手，一边简短地说着满意和告别的话。当他们轮完一圈之后，甜草又一次拉起省督的手，高高举起。

甜草：“啊，伟大的神灵，我们拥有力量和一切的主人，请目睹这场离别吧。听我对您说。我为我们大家祈求美好的生活。我祈求您赐福于我们，因为我们经常挨饿，因为我们经常害怕，因为我们无知无识。我为大家祈求，但愿生活美好，直到天长地久，河水长流。”

麦克凯打了个手势。西北骑警乐队的吹鼓手们很快把乐器举到了位，踌躇片刻之后，奏起了《天佑我王》[1]。白人个个腰僵腿硬，成年印第安人也像以往那样恭恭敬敬、一动不动，可是，随着下午渐渐变晚，孩子们开始在坐着的人群中穿来穿去，没人理睬他们，现在，孩子们朝那旗杆越围越拢。他们的眼睛瞪得老大，看着这些身披金色条纹的人，看着那一张张被胀得奇形怪状的脸，正朝他们高声鸣放着希奇古怪的声音。过去，每次聚会之后，他

---

①英国国歌。

们都听到过这些管乐，可那一支支乐曲狂放得无法留下清晰的回忆，因此，孩子们像第一次那样又聆听起那管乐的声音，听得张口瞪目。

音乐结束了，山坡上的人也朝着四面八方散开了。过了一会儿，省督注意到了大熊，他依然坐在凳子上。省督站着，隔着在他们之间来来往往的人群看着这位固执的酋长；麦克凯和克里斯蒂站在他身边。突然，大熊站起身，面朝着他们。他的头上没有一根羽毛，鼻子好似长长的刀刃，脸上的条条皱纹被日晒风吹得几乎发黑，皱在了一起。他向前走来，伸出那只张开的手。省督微笑着，往前迈了一步。

大熊："我很高兴见到您。我的族人正在打猎，因此就我一个人来；野牛来了，他们得去追踪。我没有阻挡您伸过来的手，但我什么也没接受。我并不是个捣乱的人。我会把在这儿听到的告诉我的族人。"

莫里斯省督："那好，那好，那很好，那下一年你们都得来，那时再签同今年签结果都一样。是的，就是为了见你，我已经走了 700 多英里，也谈了好几个月了。女王和她在渥太华的议员们都希望他们所有的孩子安居乐业。"

甜草："这是为我们的孩子好。我愿意开出一小块地来种食物。我们都应当这样做。"

就在伊拉斯谟为省督翻译的时候，大熊转身面对着甜草。他的手伸向太阳，一团巨大的红球正在被那条疙疙瘩瘩的山脊一丝一丝地削去。

"我的老婆子们该把吃的做好啰。"大熊几乎是在笑着说，"有野牛舌，说不定还有牛背上的好肉。"

"唉——唉——，"甜草叹息道，"是的。是的。"

他俩走了，把省督和他的手下留在了那根弯曲的旗杆底下。

他们的族人骑着马跑过山坡和山边的梯地，他俩穿过那些无法辨认的黑黢黢的身影，一起缓慢地行走在山肩之上。

三

约翰·麦克杜格尔：《圣经》里说，只有傻瓜才多发无知无识的言语[①]。

说到那条约，这种无知无识的话真是没完没了，从“懒惰的野蛮人，我们每年给钱”到“他们要啥有啥，你怎么会参与这件事情，约翰·麦克杜格尔？”让我来告诉你，我父亲一生致力于在北方边远地区传播卫理公会[②]教义，最先在加拿大，后来在马尼托巴，最后在西北地区，后来他就死在那儿。我，作为他的长子，儿时生活在奥杰布韦人和索尔托人当中，少年时生活在沼泽克里族人和林地克里族人当中，成人后与平原克里族人在一起。1873年，我和我弟弟大卫（商人，缺乏参加教会的愿望）在黑脚族人领地的边上为山地斯托尼人建了莫尔莱教堂，就连哈得逊海湾公司也不敢在那儿修建永久性的贸易站。从北萨斯喀彻温河畔的埃德蒙顿站到密苏里河畔的本顿堡，在飞鸟掠过的草地河流和绵绵五百英里之间，仅仅只有另一处白人的居住地，罗马天主教斯科伦教堂（那些走私威士忌的美国商人既非白种人，也非红种人；他们都是恶人）。我上午骑马跑了50英里，下午精神抖擞骑得更远。仅靠肩上披了床毯子，脚下燃了团小火，我打着瞌睡就

①引自《圣经》《约伯记35：16》。

②最初由英国圣公会分离而来，主张过井井有条的基督教生活，颂扬个体的神圣性。1776年传入纽芬兰，开始在加拿大盛行。1925年，卫理公会加入新成立的加拿大联合教会。

熬过了大风雪。我骑着马从维多利亚教堂到红河，或者从莫尔莱教堂到本顿堡去驮运给养，如果连警察都不相信这些，我能有什么办法？他们自己也在这些路上艰苦跋涉。在我生命中每一天的祷告里，我无不感谢上帝给了我这副身子骨。因此，当我听说了印第安人签条约的事后，我得好好地瞧瞧这些条约的来龙去脉。

你有没有吃过从野牛肚子里掏出来依然热气腾腾、洒上胆汁味道更美的牛肝？你有没有试着哪怕是把一个单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在一群对国家毫无概念的人当中，或者即使有，他们也想象不出一个代表国家威严的女人究竟会是什么模样，更想象不出一顶王冠究竟会是什么模样，你用“叛国罪”、用“女王、王冠和威严”这些言辞又能怎样？

如今，人人都知道早就该说的一切。

让我来告诉你，1874 年 7 月，当我和我弟弟历经两个月走了九百英里的牛道从本顿堡把给养拖回来时，我俩发现父亲早就来过，带来了一封加拿大政府的信，要求我说明为什么需要为平原上的印第安部落派遣骑警。7 月初，警察就将从达弗林堡出发。我半夜到家，第二天中午，在 220 英里以远的埃德蒙顿，我又骑着马跑起了公差。自从 1862 年，我就一直住在西北地区，据我所知，渥太华没有哪一个政客知道在平原上旅行是什么滋味。

没有这种体验的人不会知道，如果好好地骑，这些以阿尔伯达南边的青草为食的马匹究竟能有多大作为。不到一周的时间，我就回来了，立刻又与斯托尼族的酋长熊掌蛤一道直奔平原。即使天花把黑脚族的人口减了一半还多，可平原克里族人仍旧没能战胜对手的联盟，不过在 1870 年，平原克里族人在贝里河打了一仗，那是在加拿大平原上爆发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印第安人之间的战斗。然而，印第安人用弓、用枪无法办到的，美国人连想都没想用酒瓶便办到了。现在，平原上所有的酋长都知道了：只有白

人才能保护他们免遭美国威士忌商人的侵害。他们听话了。可总有一些野蛮的年轻人跨着他们的骏马。他们想风光风光。

大卫得回本顿堡去驮运更多的给养，我们的妻儿又被孤独地留在了鲍河上游。我离开了40天，在边境地区见到了最后一小队布拉德人[①]。与我的同行人最后做好了回程安排以后，我没有睡觉，而是牵来两匹马，当天夜里独自一人骑着马往北走。半夜，我跨过在往北的那条老路上如今成了麦克劳德堡的渡口。刚刚入秋的月亮几乎已满，我右边的大平原和左边隆起的山丘在我眼前熠熠发光，仿佛有一片银色的薄雾正从天堂那儿朝我飘来。在早晨清新的空气中，朝阳像血红的石头不知不觉地溜了出来，在山峦上积雪的边沿留下完全一样的颜色，这时，我骑马翻过最后一座山丘，看到了山下我们的土堡。多么愉快的一夜！骑了24个小时跑了140英里的路程。

土堡里，我们两家各有两间屋子，不过，当我们男人不在的时候，两家的妻儿们全挤在一起。我的伊丽莎白告诉我说，就在头一天晚上孩子们睡着以后，两个西克西卡人[②]突然冲进屋来。两个人都涂得面目可憎，手持武器，把我们亲爱的妻子们吓呆了。她们只有一杆我留来打鸟的后膛装填的鸟枪，不用说，她们也从来没想到过要试着用用。过了一会儿，大卫的太太开始唱起了《万众欢呼耶稣圣名的威力》[③]，这时，我妻子想起来了，她应当溜出去把我们那个斯托尼族厨师找来，他能讲黑脚族人的话。"那么一首歌我不知唱了多少遍。"大卫的妻子依然在颤抖，可她笑着说，"我能记住的只有这歌，他们围着我边转边看，可什么也没碰。"当女人们回来的时候，我们的厨师把那些人劝走了，可那天晚上，

①北美印第安人黑脚族的亚族。
②北美印第安人黑脚族的一支。
③基督教教徒唱的一首圣歌。

堡里的人都和路上的我一样，谁也没有再闭眼睡觉。

你知道我为什么突然觉得应当连夜骑马赶回家来？我们一起念完了《诗篇》[1]的第121首，正在我祷告的时候，突然外面的门吱吱作响。我跪着还没来得及站起身，我们的门便砰地一下被推开了。在厨房里闪耀着的炉火的映照下，我们能看见的只有长枪和花花绿绿的颜色。

我转过身，用背对着他们，伸手拿来蜡烛，不慌不忙地弯下腰，在炉火上点燃。接着，我转过身，朝门口走去。他们的头领在门口往屋里跨进来一步，然后仍然用同刚才一模一样的姿势站着。当我举起蜡烛，我便知道了他为什么突然收住了脚步：不到5天前，我到过他们的驻地，在东边150英里以远平原上，他清楚地知道，当时我和同行的人往南去了。可现在，我怎么又在这儿？

"进来吧。"我用黑脚族话说道，打着手势。他们小心翼翼地拿着枪，拥进屋来，有12个人——没想到有那么多——沿着我们厨房的三面墙壁坐在地上。我的妻子和大卫的太太站起身，坐在壁炉边的椅子里，从她们的表情看，即使我发出命令，我想她们也没力气走进孩子们睡觉的隔壁屋去。西克西卡武士都是些冷酷无情的杀手，没有任何印第安人能比得上他们。既然他们进来的时候没有发生什么，我知道，还有机会和希望。可是，他们当中几个人有短手枪，还有两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2]。

我把蜡烛放在桌上的烛台上，坐在我妻子的脚边，大致与他们围成了一个圈。我只能说几句黑脚族的话，这个他们也是知道的。一阵沉默。他们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们。

突然，有个人说话了，用的是克里族语："你啥时回来的？"

"刚才。"

①基督教《圣经·旧约》中的篇章。

②一种后膛装填式的连发步枪。

那个问话的人对头领说着什么，头领又盯着看了我一阵，才对那人咕噜了几句。

“他问，”那个讲克里族语的人说，“你什么时候睡觉？”

“有时间的时候。”

我边说边笑了，没有一丝幽默。但上帝知道，此时此刻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感受到了幽默，尽管我从没向我父亲提起过，在我跟他一起传教的那些岁月里，我不知道他是否感觉到了，这些蹲着的土著人有没有足够的脑筋来思量我们？他们从来没有像我这样横穿过国土，他们没有什么帝国需要建立。你也许会相信我，当我坐在那儿的时候，我妻子的脚传达给我的是她身体的阵阵战栗，火光把那些异族人希奇古怪的躯体映得油亮，马味、汗气和野牛油脂的气味还有依稀可闻的荒野的气息，有点像是被奔腾的马蹄踏碎了的甜草的气味，渐渐地都聚拢在一起，我仿佛又奔驰在北方小道上，日落[1]告诉我，在连他也不知道有多少代人以前，当所有的印第安部落从北方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那是他们踩出来的路。这片大陆壮美、辽阔。我又想起了威廉·巴特勒上尉。在他1870年正式视察的途中，他告诉我父亲：“这么壮观的土地居然无人问津，这是对英国人的羞辱。”

请相信，我不是一个东想西想的人，尤其是被人包围的时候，眼下，我看见那张阴沉、愠怒的脸画着赭色条纹就近在咫尺，比在他们营地时凑得更近，他在那儿是个小头领，没有屈尊俯就下马来听我翻来覆去讲述的关于他族人的事情，这些他早就知道了，那样的脸、那样的身躯，只有空旷平原上的马和风才能磨练出来，因为那些话，他肯定会、也将永远地恨我，但我除了亲近他，没有其他选择。

---

①一个印第安人的名字。

我那几声干笑之后是一阵漫长的寂静，接着门又开了。对印第安人来说，开门是件麻烦事情，更不用说白人敲门的规矩了。黑暗中站着5个斯托尼人。他们立在门口，突然看见了这些西克西卡人，一时间，他们看了看枪，系紧腰布准备动手。我站了起来。

“约翰，我们看见你骑着马从山上过来。”齐尼克说。所有的印第安人都用我的名来称呼我。

“欢迎你们。”我说着，可此时此刻我倒是希望他们远远地离开。西克西卡人开始把他们的枪倚在了墙边。我的妻子伊丽莎白伸过手，把水壶放在火上。“我们大家刚准备要喝茶。”

请相信我，问题就在于此。恐怕没有什么东西能比茶更单纯、无害啰，比水更使人精力充沛。要么就是烟草，比从柳树皮里面刮下来的东西更有滋有味。要么就是钢刀。要么就是马匹，它们何以能与狗相比？枪只能为平原上的人们带来灾祸，在追捕猎物时它本来是有用处的，但有了一匹好马追赶野牛，这种古老的装弹填药的燧发枪在骑马疾驰时危险得难以置信。一个手持弓箭的人可以朝奔跑的野牛肩胛上射中三箭，一个手持枪支的人也许只能在这段时间里放出一枪，这一枪也许能像把野兽掀翻在地那样轻而易举地把他的手给炸飞。夏普式步枪能在一英里以外杀死野牛，因此追赶野牛便过时了，可这种枪刚刚到了加拿大印第安人的手里，牛群却早被赶尽杀绝了。他们要枪还有什么用处？除了更加方便地相互杀戮，或者杀害白人。当然，既然人性如此，这种方便很快便成了最最首要的必需。

因此，1876年在匹特堡商讨条约的时候，大家，包括大熊在内，以为我会说些什么？克里人总是把白人当成兄弟，他们相互通婚，一起居住，可几百年来，黑脚族人的联盟却仇视白人，把白人看成能够随心所欲行善作恶的半个上帝和半个魔鬼来怕、来捧、或者一有可能便杀掉。如今，我告诉他们的关于警察的话已

经得到了证实：商人逃走了，警察执法绝对公正。人们发现麦克劳德专员倍受尊敬，于是，萨尔西人[1]的那位身材伟岸、常常喝醉的酋长大头鱼把自己的名字送给了他，专员行署所在地的地名不久就从“北方小道与老人河的交汇地”变成了“大头鱼居住地”。我在1874年每次与平原部落的人聚会之后，都要声声祈求，如今，他们用自己的方式和我一样狂热地祈祷，许多白人难以想象得到每一个印第安人的行动是如何深深地扎根在他对伟大神灵的信念之中，尽管这个信念几乎纯粹是虚假的，狭窄得可悲，现在，我的那些祈求如此感人至深地得到了应答。女王的王法终于兑现了，我还能说什么？

我父亲既代表加拿大政府，也代表教会，他指示我去参加条约的签字仪式：他的遗体是在1876年2月6号礼拜天被发现的。4月29号礼拜六，我的儿子降生了，我们用父亲的名字给他取了名。根据寄给我的条约签字的时间表，7月末我在卡尔顿堡。等了一周之后，消息传来说专员们要推迟一个月才到。斯托尼人的酋长熊掌蛤跟我在一起，我非常希望他能了解了解这个与克里人签订的条约书，可现在除了回埃德蒙顿以后再来，没有别的办法。熊掌蛤往回骑了660英里，与此同时，我只能来匹特堡帮助河上游的这些部落订立条约。9月2号我到达的时候，山坡上，沿溪谷至少有一千座克里人的篷屋。说不定还有一千多人本来也要来的，就是那些仅仅靠野牛和袭击黑脚族人为生的最野蛮的人，就是那些和大熊在一起尤其需要听到最有权威的官方解释的人，然而政府从未解释过他们的姗姗来迟，其最终后果出现在1885年。

在熙熙攘攘的营地，我见到的第一个人是彼得·伊拉斯谟。他告诉我说，大娃和星满毯叫他们的儿子把他从平原南面老远的

①北美印第安人的一部落。

地方找回来，当时他正和詹姆斯·西朗牧的部落在一起捕猎野牛。(那是彼得最后一次追捕野牛，可当时我们两个做梦也没想到)。大娃和星满毯想叫他在卡尔顿堡商讨条约的时候为他们做翻译。莫里斯省督宣布说翻译的费用由政府支付，但大娃坚持说要么由他们来支付自己的翻译，好对他们私下讲话，要么就别谈。专员们对此是很不以为然的，尤其是大个子詹姆斯·麦克凯，他自己也是半个克里人，可他们只得认可。当我听着彼得翻译解释官方的英语时，我怀疑自己是否能比他译得更明白。

可我做了准备。我把省督说的话详细地做了笔记，9月8号，当我正准备张嘴祷告时，有个信使来到我帐篷前，叫我去参加印第安人的聚会。他们叫我坐在甜草和詹姆斯·西朗牧中间。(大熊说我给西朗牧行的洗礼，他完全弄错了。他是由亨利·伯特·施泰因豪牧师行的洗礼，成了一名卫理公会教徒，施泰因豪牧师是我们在克里人当中的奥杰布韦人传教士，是我第一个妻子艾碧盖尔的父亲。)坐在西朗牧旁边的是彼得，我知道他已经解释了一天多了。就在我环顾阴暗的议事帐篷里那一张张毫无表情的脸开始翻译时，即使在我那么多次地布讲福音当中，我也很少感到如此沉重的压力。

甜草很爱戴我的父亲。我父亲经常说，经过洗礼成为罗马天主教徒的印第安人通常只把这些可怜的异教徒最好的品性显露出来，而很少露出什么邪恶的本质。甜草——如果你愿意称他亚伯拉罕——正是如此。他笑着说：

“两个夏天以前，这位年轻人来告诉我们，说警察要来了。他告诉我们的一切都是真的。去年夏天，他父亲告诉我们，说有一位代表王后母亲的人要来公平地对待我们，在他到来之前，不必再往地里打桩，或者再丈量土地了。如今，省督就在这里。昨天，我们听到了他说的话。这位年轻人的父亲不在这儿了，不能为我

们参谋，可这位年轻人我是知道的，他人是白人，却有一颗印第安人的心。彼得·伊拉斯谟告诉了我们卡尔顿堡的事情。我想让约翰用他的话告诉我们在这里讨论过的事情，这样我们会彻底明白。”

我感谢了甜草和在座的人对我的信任，接着开始了。由于女王陛下想开放他们现在漫游的土地，以便殖民，她希望他们根据下列条件，把这块土地永远地交付给她和她的继承人：

女王陛下同意按每户（五口人）一平方英里的额度为他们留出保留地；如果他们愿意，举办学校；不剥夺他们传统的狩猎权利；每年每人发放 5 个加币，每位议事首领 15 加币，每位酋长 25 加币；每年提供弹药和鱼网麻线，总值 1500 加币；为每一位印第安事务官提供一个医药箱；为每一家从事耕作的家庭提供 4 把锄头、两把铁锹、两把长柄镰和一块磨刀石、两把干草叉和两把镰刀、两把斧头、一把横切锯、一把手锯、一把双人竖拉大锯和必需的锉刀；另外，每三户人家一把犁头，每位酋长发给一箱木工工具供他的部落使用。此外，给每个部落按实际开垦的土地面积提供足够的小麦、大麦、土豆和燕麦作为种子，以及 4 头去了势的牛、1 头公牛和 6 头母牛，1 头公猪和两头母猪，等部落有了足够的谷物，再发给一架手摇碾磨。各位酋长每三年还将得到一套衣服；而且在条约书上签押之后，发给一面旗帜和一枚奖章，并在方便之时尽快提供一匹马、全套马具和马车。最后，一旦某个部落爆发瘟疫或饥荒，经女王陛下的印第安事务官证实之后，她将以理所应当的速度给予赈济。在印第安人方面，他们同意选定自己的保留地、遵守女王的王法、循规蹈矩做忠诚于女王陛下的臣民。

接着，甜草伸出手，放在我肩上。“我感谢你，约翰。”他说，“为我们译了每一句话。你一说话，我就听到了我自己的声音，我

想让你们大家都像这样来听他说话。来，约翰，我的孩子，我有件难事要求你。”

我哪里想得到这位垂老的人抓住我肩头的手会那么有劲？请相信我，在我心里，我在为他对我的信任而感谢上帝，他在当时被哈得逊海湾公司称作是平原克里族人的酋长中最有智慧的人——“你一说话，我就听到了我自己的声音”——这是他给予我的不可思议的信任。可甜草早就知道，我的所为从来就不曾有悖于一个卫理公会牧师的行为，我是个加拿大爱国者，对我的女王忠心耿耿。谁会料到，在未来的9年中，我会重新站在这原地，看到被摧毁的匹特堡？站在这里，作为加拿大军队的总向导和随军牧师，追剿那些导致这场毁灭的平原克里族人？有的克里人一动不动就坐在那顶帐篷里，面朝着我们。一位警察的心脏被戳在木桩上，已经干枯了。谁会料到？可是，当他的手抓紧我肩头的时候，那不正是我俩内心的恐惧？在座的又有多少人有此同感？但对这样的问题，他，或者大熊，能期待有什么样的答复？

“我想叫你再进一步，”甜草用他圆润的声音说，“忘掉你是个白人。你是我们当中的一员。你听得懂每一句话，你就是我们当中的一员。约翰，我的孩子，你说呢？”

去年冬天，1875年的圣诞节以前，我在平原上跑了两个礼拜，一头野牛也没看见。我们的狩猎队面临饥饿，于是我和大卫骑马冒着大风雪走了60英里一天就到了莫尔莱并为其他人送回了给养。1876年的新年，我的父亲和母亲从高林河返回，他们一直在那儿走访西克西卡人；父亲告诉我，他有一个扩展计划，准备那年春天再建一座教堂，而且在鲍河与红鹿河之间，野牛又从南往北开始来了。新年刚过，我着手为新一年的捕猎做准备。气候一天天越变越冷，我人手又不够，只得让父亲帮忙。我们1月18号礼拜二离开。父亲赶着一架四匹马拉的长橇，我的表兄莫斯和我

赶着一串单匹马拉的雪橇跟在后面，带领着一群猎马。第二天，斯托尼人赫克多赶着一架雪橇入了伙。

礼拜五，我们的雪橇只装了一半，由于野牛正络绎不绝地朝山里拥去，我们便离开了平原，在诺斯溪边的一座小丘旁安营扎寨，那地方有树木遮蔽。礼拜天我们像往常一样没有出去打猎，从了望的地方，我们看得见牛群正往西移去。礼拜一清晨，我们在深灰色的晨曦中起来——没有日出——虽然我立刻便发现了一小群野牛，可我那匹未钉马掌的马不肯在雪堆之间那冻得光滑如镜的地面上奔跑。我挑了一头没下过崽的母牛，一枪远射打中它的一条腿，把它撂到在地。我把它翻过来以便剥皮，朝赫克多挥了挥手，又去骑第二匹马。那马奔跑着，可刚转第一个圈便重重地滑倒在地，我还没来得及抬脚便栽到地上。等赫克多冲上来时，我父亲也上来了，我还能步履蹒跚地走几步。他们试图阻止我，可我还有个打算。在一架雪橇旁拴着汤姆，虽说是匹老马，可当初也曾经是匹追逐野牛的好马。我跑回驻地，解下它，当我朝外张望时，又看到一小群野牛翻过山丘来了。汤姆起劲地开始奔跑，虽然我们又摔了一跤，但不太严重，不久，我又撂到了 5 头野牛，东一头西一头地躺在山坡上。足够了，天很冷，我们得赶紧剥皮。白昼所剩不长了，我记得我们只有五块小饼干。父亲执意要我吃三块，我不肯，最后他把那个单的掰成两块。等我们把猎物装上雪橇，天早就黑了，我们离驻地大约有 8 英里。

记忆中的有些事情是永远也洗不掉的。地上，雪一堆一堆地被风推着在滚动，可头顶上，星星闪耀，像冰一样晶莹。赫克多带路，跟着是四匹马拖着各自的雪橇，我在最后。父亲骑着马在我旁边，有时候他下马走走。我们为这一天的收获感谢上帝，我们谈到了将来。父亲对他那年春天筹划开办孤儿院的事特别兴奋，因为我们只有从婴孩开始才有可能最终把这个种族从红色的异端

邪教那里争夺过来。在一座长长山峦的顶上，离驻地大约还有两英里，我们赶着拖雪橇的马跑了起来，因此和父亲分开了一阵。在我们跨过冰冻的小溪，开始爬那长长的斜坡时，他骑马飞跑着来到我身边。

“我先到前头去。”父亲说，“看看莫斯，把晚饭烧上等着你们回来。”他指着前方的一颗明星说：“约翰，那颗星正对我们的驻地。”

我抬起头，接着回答说：“好的，父亲。”

他骑着马爬上山，消失在黑暗中。

那是 1 月 24 号礼拜一的夜晚。礼拜五我们找到了他的马，装着鞍，拖着套索。这个地区的所有人，包括在卡尔加里堡的整个骑警队，搜索了 10 天，直到 2 月 6 号礼拜天才找到他冻僵了的尸体。有个没跟我们在一起的混种人在追野牛时偶然发现了他，把他放在雪橇上，运到我们的驻地。我撩起被单。他的脸非常安详自然。仿佛保留着神智清醒时的一种满足。当他感到死亡将至的时候，他找到一块平地，让自己端庄地躺下，两腿伸直，双手合拢放在胸前。

1875 年的那个秋天，有一个名叫肖的人翻山越岭从哥伦比亚湖赶来了大约 700 头牲口。这给阿尔伯达的畜牧业奠定了基础。他赶着牲口在鲍河过冬，2 月末，当我们又得去捕野牛时，他骑着马在我身边说：

“约翰，你父亲去了。你就别再传教了。你看看，这里全是空旷的土地。在这儿，从现在开始我只看到进步，来，我们一起来经营牧场吧，你在山这边，我在山那边。我把我的牲口给你一半，现在就给，这样，我俩一开始不就平等啦？你说呢？”

我们在一座连绵的山峦脚下，山顶上矗立着一尊巨石，像哨兵。我骑马飞跑着爬上山顶，费了点劲才登上那块岩石。在那儿躺着一具四肢伸展的尸体，身上裹着野牛皮。那地方太狭窄，我

只能用脚踩在那个死去武士的尸体两侧站着，在远处的大地上，在刺眼的雪地里，我能看到几头孤独的野牛。

甜草、肖、大熊，任何不是傻瓜的人还能指望我说些什么？回答虽不尽相同，但实际上答案完全是一致的。谁不知道我能说的只有一句话？谁不知道当我说出这句话时，我能感到的只是一种深深的满足？

四

“来，我的孙儿们。”一个老人的声音穿过烟雾缭绕的空气，在营地回荡，“跟我来，太阳要歇息了。”

从篷屋中间，从矮树丛中，从山坡上面，孩子们突然冒了出来，纷纷朝着呼唤他们的红骨头奔去。大熊在他营地的外面停下脚步；河上克里人的这些孩子，连肉的香味也不能把他们留住，他们聚精会神、默不作声地奔跑着，就像他们在玩耍时悄悄靠近的动物，他们大多只有五、六岁，七八九岁的一个都没有。是的，是白人病的缘故。大熊也曾循着自己父亲的呼唤奔跑过，在狗鱼湖畔那像女人乳房一样裸露的山上，他父亲在发出过同样的声音，听起来微弱但真切：**一切生灵都有灵魂，最伟大的生灵就是太阳。当它回到大地歇息的时候，我们应当表示敬意**。就在这以前，无论他怎么想，他就是想不起父亲的这些话，它们成了空气，醒来时他发现自己脚下的是大地，可当他看着一个小男孩连爬带滚穿过那片被践踏了的草地，循着那声音朝树林中的什么沙丘奔去的时候，他感到一丝忧伤在升腾，像缠绕在他膝盖上的薄雾一样，那是他最小的儿子马娃，浑身涂了层硬硬的、满是尘土的污泥。

“可这忧伤痛快。”他大声对从后面跟上来走在他身旁的孤独

人[1]说，“明白了更痛快。”

身材高大的女婿看着他；不论是什么感觉，都不像在白人面前人人都感到的那种无法排解、浸透了似的沉重感。孤独人微微侧过身，朝山脚下那根旗杆望去，那面旗帜正在滑下来，滑进那一串红色和金色当中。

“跟他们去谈，”大熊说，“从来就不是什么好药。”

孤独人说：“说不定会有一种病让他们都死在这儿，这样，以后他们就不再来了。”

大熊大声笑道：“那可是好药！可惜咱们河上克里族人没有。”

“和白皮人一样。”孤独人嘀咕了一声。

“咱们吃饭吧。”大熊说。他俩拐过那圆圆的弯，走进那圈营地，朝立在中央的酋长的篷屋走去，步履稳实地穿过这因为女人、狗和孩子而生气蓬勃的傍晚，穿过这弥漫着浓浓臭味，还有做饭、烤肉气味的空气。一匹栗色马被拴在这间篷屋边，当他们走过时，它隆着背撒起尿来。他俩收住脚步，眼睛扫视着这母马身体两侧褪了色的漂亮皮毛。

“是的，”过了一会儿，大熊说，“这马来得太多了，伤了身子。”

孤独人点点头。他用手指轻轻地抚着母马已经松弛的屁股。娶了诺瓦克齐之后，第一仗结束他就送给大熊一张西克西卡人的头皮，这是他能与大熊讲话的惟一理由，要问他问题，尤其是关于马的事情，他是没法回答的。他简单地答道：“太糟糕了。”

“是的。”大熊又说，仿佛他们两个都不知道每次这母马发情的时候，大熊就把它拴在帐篷的桩子上，不让周围有其它马匹。

---

①大熊的女婿。“孤独人”原为印第安神话中与造物神一同创造世界的同伴。相传洪荒时期，水天相连，二者路遇一只鸭子，问其何以为生，鸭子潜入水中，衔起一撮泥土。于是，二者各奔南北，造物神往南造出山峦、河流、沟壑、野牛、羚羊和山羊；孤独人往北造出平原、湖泊、海狸、水獭。

让那些雄马急得发疯；虽说这母马跑得快，但似乎这仍不足以说明他为什么要骑它。“现在它肚里有虫。”他用脚尖踢开几块马粪。长长的白线似的东西在暮色中抽搐。“我已经把它给我那个老婆子了。没错，她会从它身上掏出点什么来的。”

孤独人的脸毫无表情。大熊几乎每天都会这样，故意开些别人没法笑的玩笑。孤独人过去从未谈起过或对他的丈母娘刨根女说过话，照规矩，他也不会，连想都没想过她，他觉得，此时大熊决定把这匹马送给他依然活着的最年长的妻子，只是为了迫使他去想她，即使这意味着他自己一匹马也没了。结果确实如此。孤独人把一只白狗踢到一边，掀起篷屋的垂帘。大熊弯腰走了进去，孤独人跟在身后。

走进暖意融融的锥形篷屋，昏暗中浮着烤肉、女人、火堆和毛皮浓重的气味，柔和的黑暗中弥漫着皮革和人们的汗味，黑暗像悬挂着的无头牛崽在移动，在围坐成满满一圈的人当中，在坚实、芬芳、岿然不动却又变幻不停的大地上转动；黑暗中，油脂在流淌，白桦树皮在卷曲，黑暗中，红彤彤的鲜血闪着柔亮的光，像是做爱后被掏得筋疲力尽的女人那裸露的暖意。

“好肝。”甜草说。

只有油脂嘶嘶和人们咀嚼的声音。牙齿碰着骨头的声音，撕扯肉的声音，透过鼻孔粗声粗气的鼻息声，牙齿嚼肉、嘴唇和舌头还有喉头吮吸的响声，牙齿碰牙齿的声音。肉块接二连三地从低垂在火堆上慢慢转动、闪着油光的畜体上掉了下来，一只只油亮的手臂握着刀从那圈烟雾弥漫的黑暗中伸出来。一片片厚厚的隆肉、牛排、后腿肉。一个柔曼的女人身影转到火堆旁的一个黑壶旁边，油脂嚓嚓作响，闪着橘黄色的火光，咀嚼声，用掉了颗牙的嘴啜茶的声音。

“这睾丸不错。”西朗牧说。

在橘黄色的黑暗中，有两只手在移动。野牛！就在那只伸得平平的左手在黑暗中挥动的时候，所有的声音都消逝了，牛群遍及天涯。又一挥，这一回有了点起伏，野牛在移动，很快便轰隆作响像雷鸣滚过起伏的大地。右臂上下摆动，那是骑手。摆动的手臂渐渐地加快，劈了下去，僵在了那儿。双手分开，牛群也分开了，左手依然是牛群，右手依然是奔驰的骑手，在起伏不平的大地上奔驰。右手拇指翘了起来，转动着好像猎人在搜寻，选中了最肥的那头牛，接着，左手伸出，那头笨重的野兽急速地向前飞奔，微微朝左拐了拐，这时，右手的拇指往下摁着，更加对准目标，更加接近猎物，越来越近。两只手并排着挨在一起，一只手拱着，另一只手像箭一样，紧贴在一块奔驰，仿佛在烟雾缭绕的空气中相互亲吻。右手放慢速度掉在后面，左手朝前好像要往前突刺，接着"噗"地左手变成了一个拳头，翻着一连串的跟斗最后沉了下去，抽搐停止了，此时，右手早已掉转头跑开了，拇指高高扬起，扭来扭去。左手又慢慢地抬起，伸得平平的，上下起伏，立刻，右手再一次伸平，穿过一片谷地，朝那冒着橘黄色烟雾的天边走去。两只手最终移到了一起，一动不动。①

"好一场追杀。"大熊说。

必胜鸟坐在门口，这样就能很容易溜出父亲的篷屋。月亮还没升起，但用不了多久就不单单有星光了。篷屋从里往外放着光，坐着的人影和牛崽的那副只剩下晃来晃去的骨架的影子在陈旧的兽皮墙上晃动。他自己在捕猎中没有引以为荣的份儿——甚至连一头野牛也没追过——他本来不该坐在这群人当中的，可无论什么时候他挤进来，跟着来②总会让他吃点什么。从没吃饱过。在他 15 年的岁月中，他记不得自己是否曾经吃饱过。当有肉的时

①此段描写的是大熊在篷屋里讲述猎牛时所打的手势以及映在篷屋兽皮墙上的情景。
②大熊的妻子。

候，他一直吃到自己睡着，可一觉醒来他又饿了。这是常有的事，同他认识的其他人一样。他得有一匹马。

被他踢到一边的那条卣狗拖着又脏又湿的尾巴躲在昏暗的远处回头看着他。他蹲下身，好像在拉鹿皮鞋，在脚边摸到一块泥土，手一挥扔了出去。泥土“噗”的一声炸开了，可那响声足以让那条狗溜掉。很奇怪，一时间篷屋周围似乎一切动静都没了，矮小的火堆在黑暗中几乎快阴沉了下去，篷屋的木桩交叉在一起，活像发白的天边周围许多胡乱叉着的“X”。必胜鸟朝那条狗的地方走去，可它不在那儿。他父亲的那个神包[1]挂在木叉上，正对着画在篷屋背面墙上的雷鸟[2]，有个黑影在动，抬起了它的头，是那匹母马，它嘶叫了起来。他绕过那神包，来到马身边，搔了搔它的耳朵。母马用鼻子拱他，用湿漉漉的嘴轻抚他光光的肚皮。真是匹漂亮的马，从在随便哪个部落都能听到的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传闻中，他得知，父亲已经把这马给了刨根女[3]。他那个年老的继母只会又把这马用来拉雪橇；要是他父亲把这马送给跟着来，那就不可能委屈它，拿它去拉行李。早晨，它就会属于他，晚上，它就会跟别的马交配，然后——他就可以去换——他的思绪在那儿终止了。此时此刻，他哪里想过去问问父亲为何这样做，当然这无须问什么理由，可如果要问理由，他也许会想到一个：为什么跟着来连一匹拉行李的马都没有，而那个年老的妻子现在却有了两匹？而且刨根女的儿子小坏人已经在笑他了，够了。

必胜鸟喜欢母马用嘴唇在他皮肤上舔，他喜欢它的暖意，喜

---

①北美印第安人的一种代表神圣威力的包袱，通常用兽皮或布做成，里面装的东西包括草药、羽毛、石头、动物和鸟的遗骸、烟斗，甚至人的头皮。神包往往与某种动物的力量联系在一起，代表着一个部落的传统和力量。

②北美印第安人把雷电想象成一只大鸟或一群鸟，翅膀发出的声音即雷鸣，眼睛一睁一闭即闪电。许多印第安部落把雷鸟视作“先父”。

③大熊的妻子。

欢它用牙齿咬他。他用右手顺着它的鬃毛抚摸，从脖子、肩头一直摸到它的胸脯。结实的肌肉在马皮下面一股一股的，光滑得像河流。就在他的手往下轻轻触摸它的腿时，它的皮肤抖动了几下，它的膝盖内侧有一条结了痂的伤口。他轻轻地绕过那伤口，它耐心地站着。必胜鸟从嘴里拿出正吮吸着的一块野牛肥肉，轻轻地在血痂上擦拭，慢慢地涂抹，直到那伤口变软，涂上了一层脂肪。他蹲在马的膝盖旁边，又嚼起那块肥肉，嘴里微微尝到了马的血腥和汗味，沿着平坦的地势，他看得见篷屋木桩后面矗立在天边的云杉树，看得见墙上闪动的影子、火苗，可他身后的篷屋里，只有啜茶的声音传来。在他的头顶上，悬着母马硕大的肚子，喷着气息的嘴唇贴着他的脖子。他慢慢地伸直腰，左手沿着它的背一直摸到腰部，右手缓缓地顺着它的肚子，摸到了它的后腿之间。还没摸到它的奶头时，他的手就能感觉得到它们的温暖，就像轻轻擦着他母亲身体时感到的那种实实在在的暖意，接着，他的手摸到了它的奶头，它的鼻子在他的屁股上碰了碰，没有使劲，像是在轻推它的幼崽，于是，他又把手往它身子下面伸去。这一次，它用牙齿来咬，他往后一退。轻轻地摩挲着，胳膊上感到了它的两排牙齿，他轻轻地笑了笑它，左手依然沿着它的腰往上摸。那匹灰色的雄马也经常像这样被拴在篷屋旁边，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就发现，要是他抚摩它那条吊着的阴茎，那马便突然变得非常安静。有一次，他正用羽毛轻轻拂弄着那根晃来晃去的硕大的肉棍时，他父亲出现在他身后："总比没有的好一点。"他大声地笑着说。父亲把那马给了一个武士，可第一次出征他便送了命。如今，那马属于一个布拉德人了，要是他至今还活着的话。

好吧，好吧，他的眼睛和放在它腰部的手在告诉母马，既然地方没对，那好，等着，我们会摸到那儿去的。他的右手滑到它的后腿内侧，指尖微微拨了拨，手掌搓起马毛一块儿摩挲，接着，

他抬起手，又一次用手掌轻轻往上搓揉。每揉一下，他就站得更高，与马肚贴得更近，他越揉越宽，渐渐地整个右手手掌都伸进它光滑的皮毛当中，摸到它松软的肌肉，与此同时，他的左手沿着它的后腿滑了下去。渐渐地，不知不觉地，他感到自己身上在积蓄着力量，像被拉紧的弓一样，他的两只手一点一点不停地前移，整个身体也被牵引着往前倾斜，他感到，在他左手的抚摸下，那母马似乎在放松，身子在下垂，舒展得更宽、更松，直到它皮肤下的肌肉在炽热的血液中仿佛在闪着微光，这时，他的右手再往上抚摸，摸到尾巴下面，他感到那东西在迎着他隆起。他轻轻地顺着它的褶层往下摸，然后搓揉它那最柔嫩的地方。那马一动不动地站着，浑身亮晶晶的，任凭他的左手爱抚、搓揉、托着它尾巴根部那厚厚的平平的地方，马的身子蹲得更低，舒展得更松弛，两腿张得更开，仿佛插进地里，深深地埋进大地。与此同时，他的右手轻轻地摩挲着它低垂的阴部，颤抖的手指触摸到紧皱成一团的海绵状暖暖的东西。他的左臂被扭得生痛，像是被钳在自己的肩膀和母马坚挺的尾巴之间，让他直挺挺地抗拒着自己体内那越蓄越猛的力量，攀附在什么无底深渊之上。接着，他右手手指摸到一团湿漉漉的皱褶，滑到了一边，他的左臂瘫软了，身子仿佛裂开了一样顺势倒了下去，右手比甜草还轻柔地轻轻一拂，猛地穿过一层薄膜，插进一汪灼热的、无边的、湿漉漉的旋涡之中。母马发出一声悠扬的嘶叫。

一根云杉树枝朝他迎面猛地一抽，这下他才意识到自己正在奔驰。

必胜鸟撞在云杉树上，被弹到一边，四肢伸展着躺倒在地，笑了。在一片寂静中，他睡在盖满针叶的地上，在默默的笑声中血流如注。周围山上，山下土堡外面的平地上，雄马在响应着母马的呼唤，即使有人喝了茶在打盹儿，那叫声也会让他，或是山

谷里的任何人，振作、坚挺起来。头顶上的那棵树在移动，他翻过身，天上一团星星透过荫蔽的树叶在窥视着他。地上很舒服，散发着针叶、树根的气味，软软地直扎脖子，右手糊满了母马亮晶晶的体液，他的双腿和肚子热热的，像温暖的水在流淌。他往上朝那些摇晃的树枝伸出自己的双臂。马徒斯要来放马，我得给他讲讲这事。他的手臂瘫软了下来，搭在自己的脸上，云杉的喃喃絮语消失了，他睡着了。

但转瞬他又醒了，听到了那声音，他的手摁在皮带上的那把刀上，可全身纹丝不动。此时，天边更加明亮，风渐起，树丛嗡嗡，可不是那声音。他一边聆听着，辨别着声音，等待着那噼啪声再次响起，一边慢慢地蜷缩起身子，听到他的脚在身下响动，他朝那声音移去，蹲伏着，鹿皮鞋踩在海绵般柔软的苔藓上无声无息。他的脸松弛了，笑了，因为营地里只有一个人才像那样咕哝。

可当必胜鸟爬近云杉丛中的那块空地时，眼前的景象使他莫名其妙。没错，那宽厚、结实的身影就是他的同父异母兄弟小坏人，可他好像是跪着的，而且在猛烈地拉扯，仿佛他正对着夜空在徒劳地冲撞。慢慢地，他宽阔的胸脯和头朝前倾斜，仍然在一起一伏，在他手臂伸出去的地方，必胜鸟看到地上有个人，他正屈身压在她身上，使劲往上顶。在黑黢黢的地上，必胜鸟看不清那是谁；在那个壮硕的身体下面，一双手臂紧抓住那身体，他渐渐分辨出一个好似人形的东西。必胜鸟目不转睛，所有的感觉都集中在眼睛上，他踮着脚尖蹲着，似懂非懂地看着，这时，像刀劈斧砍一般迅捷，那人擂鼓似的节奏伴随着最后一声从鼻孔里呼出的咕哝终止了，他歪倒在一边。很长一段时间里，地上只有他们两堆黑黑的影子，还有那越来越沉缓的呼吸声。直到小坏人站起来，伸直腰，无声无息似乎连一点动静也没有地消失了之后，必胜鸟才意识到，他的兄弟刚才像一匹雄马，跪着骑在一个女人

身上。

他知道那是个女人，因为此时他看见她把自己的皮裙拉过绣边的鹿皮鞋，高高地拉了起来。他躲在隐蔽处注视着，她的呼吸变得舒缓，直到他再也听不见了，她安静地一动不动地躺着。过了一阵，他朝前爬去。她躺着，用双腿跪着的睡姿，身子歪倒在一边，腿紧紧地夹着，压皱了的皮裙高高地拉到屁股上面。她的双臂展开，仿佛她早已抛弃了它们；她的脸贴着泥土，扭向一边。凭着那豪猪毛的领结，凭着她的头发，他知道她是谁，如果小坏人喜欢她的话，明天他也许会把她添进他的篷屋。像这样蹲在这还不到一臂之遥的地方，必胜鸟发现自己在产生着奇怪的想法：这女孩是否感觉到了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她平躺着，静静地呼吸着，也许在地上睡着了，仿佛一切都无所谓。她为什么不把她的刀带上？她的大腿泛着微光，他只须伸手去拉一拉——他抬起手，犹豫着，屈指正要摸的时候——母马的气味扎醒了他。他一跃而起，飞跑起来。穿过树林、草丛，朝马徒斯放马的泥潭跑去，像他那颗跳跃的心一样跃过丛林，无声地大笑。

在营地中央的那座篷屋里，男人们依然围成一圈坐在火堆旁。这时，大家正郑重其事地传递着大熊的长烟筒，甜草带来的那一大皮袋烟草可以转好几圈。吃完野牛以后，有些人离开了，可更多的人不停地从对面的门口进来。大熊认识他们，因此现在没去想他们。在火堆的那头，他的妻子们都走了，只剩下一个年老的女人关照火堆和茶壶。就像这样坐着，皮袍脱在身后，眼睛闭着，鼻子里闻到身边朋友的气息，抽着烟，吸着篷屋里浓浓的烟气，喝着红茶，这使他感到心满意足。他充满感激地坐着，脑子空空的，昏昏欲睡。

突然，一阵窸窣声惊醒了他。有人在火堆那头站了起来，大

声吼道："我才不抽女人的烟草呢！"

大熊的眼睛斜着瞥了一眼，接着又闭上了。他看见那烟斗在火堆边跃动，从那声音，他便非常清楚地知道他的侄子挥舞着烟斗时是什么模样。聚会时，他从来都是有话直说，总是那样暴躁、坚定却非常善变。不过，这不是什么聚会，也没人愿意把这当成是一次聚会。大熊睁开眼睛看着甜草，小心翼翼地大声说：

"每次野牛出现的时候，我总是很高兴。我从不问它是打哪儿来的。"

甜草忍气吞声容忍了说他是女人的侮辱。他的红大衣不见了，他坐在那儿，披着一条新的红白相间的毯子，闻起来像是哈得逊海湾公司的货，一枚大大的银制奖章挂在胸脯和肚子之间的地方，他老是把太阳升起的那一面朝外，画面上有一个专员握住一个印第安人的手，把头戴王冠和尖鼻子的维多利亚女王那一面贴着他的肌肤。朋友的礼物就像神灵的馈赠一样，只能带着感激去接受，有时候，有些朋友是其他朋友的敌人，这些都是生活中的事情，这个他是明白的，可某些年轻人，甚至那些有三、四个妻子的人有时候发现不把这事弄明白反而更方便。有时候，酋长们也发现这样少去了麻烦。就在小杨树从"棒小伙儿们"[1]当中走过的时候，篷屋里有一点小小的骚动，他出去时，篷屋门帘"啪"地一声在他身后响起。

"我恨！"

屋里只剩下喝茶的声音，只有品尝烟草、慢慢吐烟的声音。老妇人把火炭堆积在一起，在水壶周围整整齐齐地垒起柴火。不一会儿，火又旺了，篷屋里的那一张张脸闪闪发亮，仿佛闪着光从黑暗中升起。大熊抬起头，但眼光迅速地扫了一圈之后，他又

①印第安人男子成年后，经推举成为"棒小伙儿"后，便可骑上马参加部落的狩猎和对外的征战。

闭上了眼睛。那句话的威力留在了每一张脸上，好像人人都曾说过，在很久以前，小心谨慎地说过，那些想法就像这堆火散发出的热气，舔着他微微冒汗的皮肤，一阵一阵地推揉着他。那句话悬在半空，在盘旋。他不知道谁将接着往下说，可沉默像一块被浸透的东西，压在他心头。一时间，他似乎觉得自己还年轻，会餐时就坐在自己酋长的对面，他会站起身，接着那句话走出去，骑马去投奔南边的猎手们。月亮正在升起，在母马细碎的马蹄声中，平原被月光冲洗得如同白昼。他的部落就跟在后面，比那天早晨涉水过河的那个部落的人还多得多。可是，他已经没有马了。

他的手摸到了一只小脚。马娃吃着吃着便倒在他身后的长袍上面睡着了。他的脸靠在柳条椅背上，一定压出了皱痕。大熊手握着儿子的脚，心里在这样想着，这时候，他听见坐在左边的大鱼清了清喉咙，开始用奇佩维安语说话了。大熊睁开眼睛，往南指，那是去找苏人[1]和切延内人[2]的手势。他又闭上了眼，过了一阵，孤独人说：

“孵蛋的季节，切延内人和苏人杀了好多蓝衣兵[3]。在小盘羊[4]驻地旁边的一座小山上，全杀了，干掉了好几百，就在密苏里河的南面。你们都听说过了。”

大鱼打着手势表示同意，补充道：“打那以后，我们啥消息也没听到。”

孤独人说：“小松树听得多。”

大熊看着坐在火堆一侧的老朋友。小松树是巴特尔河上克里族的酋长，可他只在平原上打猎。他经常带着他的部落跑到遥远

①北美印第安人，即达科他人。
②北美印第安人，住在加拿大和美国蒙大拿等地，属于阿尔衮琴人的一支。
③指美国士兵，因为他们的军服上饰有蓝色条纹。
④印第安部落首领。

的南方，有时同他姐夫锅中饼和幼狗人、阿西尼博因人在林山周围狩猎，有时越过布拉德人的边界，在柏树山周围打仗、盗马，往南跑到密苏里河，在那儿他看到了比海湾公司的三艘约克货船[①]还大的喷火的船，堆着一人高的威士忌酒桶喷着浓烟搅着河水逆流而上。当他听说条约的事时，他的部落已经往北去了，他让大家跟着大熊部落的许多人在中立山附近打猎，自己却单独一人来到这里想看一看。他不愿意坐在那圈酋长当中，面对白人王后的旗帜，而是坐在山上，那张武士的脸伤痕累累，阴沉沉的。自从涉过匹特堡下面的那条河之后，他一句话也没说。猛然间，大熊感到，他想听听他的声音，非常想听。

可小松树依旧一言不发，一直让自己的头垂着，上面插着四根老鹰的羽毛。只是他的手抬了起来，很快地打了几个手势。

“要是他们把那些兵全杀了，”大鱼比划着说，“他们干吗还要跑？”

小松树坐着没动。甜草说：

“你们记不记得我们那个从太平山上下来的伟大的酋长断臂，太阳底下人人都知道他。蓝衣兵曾请他去过他们的总营地，在很远很远，比那些大湖还要遥远，远在臭水[②]那边。他回来后讲他看到了很多的白皮人，甚至还有黑色的白皮人，就算我们所有人多得像野牛一样站满平原，我们也只能算是一只苍蝇，而白皮人就像是无数的苍蝇，把牛虻也算上。他们就是那样在繁衍，没完没了。”

西朗牧同大鱼一样，没怎么听懂，他用克里话问：“有那么多野牛？”

---

① 1790 年至 1930 年间加拿大使用的内河货船，因最初在马尼托巴省的约克镇建造而得名。

②印第安人把北美五大湖说成是“臭水”，臭水那边即指美国。

"我看也许还要多得多，"甜草说，"即使是苏人和切延内人也把他们杀不完。"

大鱼朝孤独人比了个手势。孤独人说：

"是的，他们把整整一队蓝衣兵全杀了。有很多队的蓝衣兵在相互打仗，可白皮人不愿意土著人去杀他们。像断臂说的那样，他们相互之间倒可以杀来杀去。"

小松树突然说："那些兵骑着马到处打仗，速度很快。他们从来不带女人和孩子，也从不歇息。他们生来就是为了打仗的。"

大鱼吃惊地用手蒙住自己的嘴，不相信。小松树看着他，冷笑道：

"我来告诉你吧。整个夏天他们都在打仗，在冬天，他们的营地里有那种像女人的东西，那东西像女人一样有洞，可是不会做饭，不能生孩子。她们只是躺在屋子里让那些兵排着队拿着礼物去骑她们。到了夏天，他们就想在我们真的女人身上干同样的事。"

"哈哈。"大鱼懂了。"过去在我们旁边有个海湾公司的人，也是这样。他不愿同他骑过的女人一起生活。"

"说不定警察也是。"

大家都盯着小松树。最后，甜草说："我没听说过。"

"我看他们是男人，而且我没见过他们带女人。"

这一点谁也说不准。过了一会儿，西朗牧说："条约很好。省督会把它给王后母亲看，她会看到我的画押，认识我。"

小松树连笑都懒得笑一下。他脸朝下，说："切延内人和苏人在条约上画了无数的押，有些连他们自己都记不清了，直到最后白皮人说全都过期了，又得重新商谈、修改。要不就打仗。"

"我们已经向王后母亲伸出了手。"甜草用他柔软的声音说，"我的孙儿约翰告诉我们，蓝衣兵没有母亲。他们只有一个父亲在臭水那边。"

“这个父亲和这个母亲是不是丈夫和妻子？”大鱼比划着问。

“不是。很久以前他们相互残杀，那个父亲杀了好多自己的人，如今他派训练有素的兵来杀苏人和切延内人。”

“可那个伟大的母亲……和父亲……还有要是他们……”

大鱼瞪起眼睛朝四周看了看。篷屋里悄悄涌起的那种情绪在大熊的心中也在胡乱地冲撞，他目不转睛地看着铅色的火炭，知道那瞠目结舌的表情不仅在大鱼瘦骨嶙峋的脸上，在西朗牧扁平方正的脸上，还在他自己的脸上，因为在场的人谁也发不出声音，任何声音，更不用说任何可以辨认的表情，因为在白人的世界中没有秩序可言。他们别的什么也没谈，只是没有秩序，只有一种不可避免的贪婪，因为在他父亲的祖父的那个时候，土著人在大湖最东面的森林里见到过白人，可如今，他们到了这里，仍在推进、推进，一头永不满足的巨兽，贪婪得无底。回到大地歇息。他能听见屋外风刮了起来，听见它在篷屋的皮墙上拂过，鼓着兽皮在木桩上扯出噼里啪啦的响声，火堆上冒起的烟像一棵树柔软地摇摆着，仰着头朝苍天祈求。母马嘶叫了一声之后，就再也没了动静，在他看来，篷屋里的寂静太压抑了。他感到烟斗在碰他的胳膊，甜草又装满了烟草，一根折断了的木棍戳着一块火炭正向他伸来。他卷起舌头，让那芬芳的烟雾轻轻地冲击自己的头脑，就在他刚刚张开嘴准备把烟吐出来时，篷屋的皮帘门动了起来。他的第二个活着的儿子小坏人走了进来，接着，小杨树也进来了。烟雾从大熊的头上升起，缓缓地消散了，突然，他感到一阵高兴，自从那天早晨他们从那条河的对面山上骑马下来见到女王和她的警察的那顶帆布帐篷之后，他就没高兴过。不过，他早就知道，他们会在那儿的。

“我会一直活到把牙磨光。”大熊说。

他张大嘴巴，狠狠地扮了个鬼脸，手指摸着那排结实的牙齿，

嘴里涌出一串得意洋洋的笑声。

“在萨斯喀彻温河岔附近，有一头獾在我们家的篷屋地下做了窝。我们到家的时候它不在，可我们在那儿住下来等野牛的时候，它回来了，我经常在晚上听见它在地底下忙乎。有一天，我杀了它，可在它要死的时候，它翻过身来。所以我没有吃它，我挖出它的内脏，把血留在里面。第二天早晨我往它肚子里一看，我看到了刚才说的事情。”

大熊把烟嘴放在他的两排牙齿之间，短促、快速地吸着。吸了四口之后，烟冒了起来，他伸直手臂，把烟筒举过头顶，首先对着北方，他的神包就挂在那儿，然后朝东，朝南，朝西。大家注视着，大熊提到了红鹿河岔和南萨斯喀彻温河，他在用烟来祭献，因为许多年前，他就是在那里梦见了那神包，当他把神包挂在自己的脖子上时，许多人骑马跟随了他，他们知道那神包的魔力。布拉德人和西克西卡人也知道。接着，他握住烟筒，横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一口接一口长长地吸着，把烟斗里的烟草越吸越紧。孤独人边比划边说：

“到这儿来之前，我在追踪一头狼。野牛早就涉过河朝我们这边过来了，我们就等在溅水湖边，它们喜欢在那儿喝水，第二天我们就开始了捕猎。那狼的脚很大，在草丛中留下了白毛。我跟着它，等我绕过南面的那些沙丘时，我听见了声音。我满山张望，可啥也没看见，这时，我低头看看我的脚，看到了一个小矮子。他在笑，我看见的。那堆沙丘更像一幢圆圆的小房子，那个小矮子就站在门口。门开了，钻出来第二个小矮子，倚靠在门柱上。他们穿着坚硬的靴子和扣纽子的黑衣服，和土著人不一样。他们的头发卷曲，却是黄色的，眼睛深深地陷在鼻子的后面，嘴巴努出来像猪嘴。我不是在做梦，我使劲看着他们，因此不知道那开着的门里面是些什么东西。第一个小矮人说：

"'把你的弓给我。'

"'不，不能给你。'

"'给。'

"'不，不能给。我在追杀一头白狼。'

"'那我们来摔跤决定。'

"'可我从来不跟别人摔跤。'

"但是他要求了四次，我同意了。我放下弓，做好了准备，小矮人摘下他的黑帽子，顶上是个硬硬的尖顶。接着，我们摔起跤来。他的胳膊太短，抱不住我的腰，可他跳起脚，紧紧地缠住我的腰，像是一匹壮马在拉紧绳索。我把他举起，转着圈想把他抛出去，我抛了，可他站住了脚。他抓住我的大腿，想摔倒我，可我始终站稳脚。我能听见第二个小矮人的猪嘴里发出的扑哧扑哧的声音，可我冒着汗，因为第一个小矮人缠在我身上，仿佛春天树叶刚出来时浑身在瘙痒。最后，在他转圈时，他绊在我的腿上，我把他放倒在地。

"'嘿——嗬！'第二个小矮人非常高兴，'很好，你输了。'

"'是他的腿把我绊倒的。'第一个小矮人说，'来，再来一次。'

"我还没喘过气，他的手臂又缠住了我。这个小矮人真厉害，但愿以后别再碰见他。我快撑不住了，差点站不稳了，就在这时，我又把他绊倒，把他摁在地上。从头到尾，第二个小矮人斜靠着门一直在笑。

"第一个小矮人用他的帽子把黄头发盖住，说：'我看够了，你赢了我两次。不过，仅仅是因为你的腿绊了我。来，我给你看些东西。'

"他转过身，这时，我看见沙丘上开了个口，像山洞，我以前从来没见过。虽然太阳很亮，可我还是看不见里面。他招了招手，于是，我拣起弓，跟着他，我得躬着身子，头几乎凑近膝盖，可

他走进去腰板却挺得笔直。不一会儿，连一线阳光也没了，我看不见他，于是我说：

"'就到这儿。你要给我看啥？'

"他的声音就在我身旁，我能听见他穿着坚硬的靴子仍然在我身边走。'就在前头，那不是光吗？'他说道，我看见了，可我刚才没有注意，我们走进那间洞穴时，我看不出那光是从哪里来的。没有阳光，空气发出好似白人病那样的臭味。尽管我瞪大眼睛四处张望，可我的眼睛甚至连小矮人也看不见，这时，他的声音就在我身边响起，我这才辨清他帽子的顶，帽檐周围伸出浅色的卷发，鼻子也像那帽子一样满是洞。

"'往前看。'第一个小矮人说。

"起初，除了臭熏熏、微微发红的黑暗以外，啥也没有。摔完跤后，我还在喘气，可我听不见他的呼吸，而且好像这里的空气不够我吸。我越使劲地吸，空气就越少，好像我进来时把所有的空气都快吸完了，现在除了臭气，什么也没了，等臭气也没了，真的啥也没了。这时，在前面，我看见了一个人形，旁边还有一个，又有一个，一共有六个朝我走来，开始，他们好像是在地底下的一个很远很长很窄的山洞里面走，可很快他们就来到我跟前，近得我能看清头、身体和腿，接着，我看清了他们是土著人。他们的身子直挺挺的，像白皮人那样穿着黑衣服，可我看得出他们是河上克里族人，是河上克里族的。他们的手背在身后，头扭向一边，仿佛他们的灵魂早已从脖子上被拧了去，脖子僵硬了。他们好像不是站着的，只是在那儿排成一队越移越近，微微移动，好像是风在吹。我看得见每个扭曲的脖子上有那个项圈，像烙印一样，他们的脸红肿，鲜血淋漓，我一个都认不出来。可似乎我又认识他们中的每一个人。

"小矮人的手碰了碰我的膝盖。'来。'他说，我弯下腰，他抓

住我的手，拖着我回到明亮的空气和阳光之中。在那儿，他说：

"'你应该把你的弓给我。'

"第二个小矮人还站在门口。他的脸因为白人病变得疙疙瘩瘩、满是白灰，他双手捏着帽子搁在自己的膝盖上，嘴巴在笑。他喘着气，不比我好受，但他气喘吁吁是因为在笑。接着，他们两个都走进洞里，关上了门。我看见那门关上后，除了沙，啥也没有了。我到处看，也找不到那个山洞。啥也没了，连狼的足迹也没了，除了沙，啥也没了。"

他膝盖上的烟筒空了，火苗沉了下去，成了一团红光。突然，一条火舌爬上一片刚添进去的卷树皮。大鱼从他坐着的地方站起来，伸出的双手捧着一叠海狸毛皮。

"我感谢大熊今天给我们讲的一切。"他用克里话缓慢地说。

他把海狸毛皮放在大熊面前，离开了篷屋，后面跟着他的议事首领。西朗牧站了起来，身体沉重、壮硕。

"我也感谢大熊，感谢他给我们讲的话。"

他从自己肩上揭下那张黄色条纹的毯子，放在海狸毛皮上小心翼翼地叠好。他带着自己的议事首领离开的时候，那件红大衣上的金色大纽扣一摇一晃地闪着亮光。这时，甜草站了起来。

"我为我们大家听到的话感谢万能的神灵。"他向坐着的大熊酋长高高地举起双手，一时间，这位在降雪之前将死于枪下的和蔼的老人似乎想大声说点什么，他的身影变大，把篷屋黑黢黢的锥形圆顶全遮挡了。可他什么也没说，也没动，火焰沉了下去，面对一片寂静，甜草轻轻地说：

"我篷屋里有一匹黑马。我送给大熊。"

等他也走了以后，大熊又坐了一会儿。跟着来和刨根女走进屋，往火里堆了点白桦树枝，火光又亮了。酋长面无表情地看着孤独人，突然，孤独人忍不住笑了。好像有一匹黑色的公马站在

他俩之间。篷屋里挤满了男人，而且看起来谁也不打算马上离开去睡觉。进来的人越来越多，填补了奇佩维安人、林地克里人和其他河上克里人走后留出的空位。必胜鸟进来了，眼睛亮亮地站在火堆那头，整个晚上，大熊最大的儿子双胎獾也一直在场，大熊突然大笑起来。连小松树也抬起了头。

“咱们吃。”大熊说。欢声笑语立刻响了起来。过了一会儿，刨根女躬着背，扛着一大块野牛腰腿回到屋里，她能做的就是和跟着来一道，用一根绳子把牛腿吊在火堆上。一听到“吃”，马娃腾地一下直起了身子，大熊轻轻地用指尖摩挲着他的头。

“吃吧。”他对自己最小的儿子说。“等太阳醒来，我们骑马去追野牛。”

第二章

在萨斯喀彻温河谷与密苏里河之间，1878年至1882年

一

“平原辽阔，我们是平原之子，平原就是我们的家，野牛一直是我们的食物。要是警察没来，我们大家现在会在何处？坏人和威士忌很快会把我们杀绝，真的，还有多少人能活到今天？警察保护了我们，像羽毛保护鸟儿度过寒冬。我满意了。我愿意签这条约。”

说这话的是西克西卡人和黑脚族联盟[①]残余部落的大酋长恰珀墨西哥（意思是“乌鸦脚”），时间是1877年9月20日星期五，在鲍河的黑脚渡口。布拉德人的大酋长墨卡斯托（意为“红乌鸦”）也附和着说。他不仅只是名声第二，在对西北骑警队指挥官詹姆斯·F·麦克劳德的遵从方面，他也仅次于乌鸦脚。麦克劳德是与西北地区的新省督大卫·莱奥德一道，被封为“印第安事务特

①北美平原上较大的印第安人部落联盟，由皮埃甘人、布拉德人、黑脚族人组成，操阿尔冈昆语，18世纪，在落基山以东的萨斯喀彻温游居，以狩猎为主，每个部落有一名或数名首领，勇猛好战，经常攻打其他部落，19世纪后期，各部落分别与加拿大政府签约，从此在印第安人保留地内定居。

派专员”来商讨最后的一份平原条约——《七号条约》的。红乌鸦说：

“三年前，当警察第一次来这儿时，我在贝里河畔同斯塔米克斯-奥托肯握了手。打那时起，他给我许了很多诺言。他都一一履行了——从没食过一次言。我完全相信他，完全听他的。我愿跟乌鸦脚一起签条约。”

通过约翰·麦克杜格尔翻译，熊掌蛤代表自1840年起便成为基督徒的山地斯托尼人说，他对条约很满意，希望专员将尽可能多、尽可能快地给他们东西。

于是，大卫·莱奥德能心满意足地颠簸286英里、横跨平原来到巴特尔河上游他几乎快要建成的总部。他有了确切的数据，将使1877年的年度报告非常好看：

下列为接受补偿的印第安人数目：

大酋长	10人，每人25加币	小计250加币
小酋长和议事首领	40人，每人15加币	小计600加币
男人、女人和小孩	4342人，每人12加币	小计52104加币

不到53000加币，就换来5万多一点平方英里的草原和山地。虽说首款付现，但连河流、山谷、矿产、天空——一切都全部包括在内。而且是永远。包括腐烂的野牛。

可是，他并非完全心满意足。8月28日，他在南萨斯喀彻温河北岸看到了第一头野牛，在此后去红鹿河的途中每天都看到一些，但都是小群小群的，几乎没有牛犊。这片平原上曾经黑压压的有两大群野牛，有人告诉他，这些牛的来来去去就像日起日落是可以预计的，另一些人却发誓说只有当你看到了它们，你才会

知道它们会来。有时候，东边的那群野牛在春天越过林山，涉过并沿着向北流淌的南萨斯喀彻温河北上，最后在秋季又顺着苏里斯河谷、跨过密苏里河南下；西边的那群野牛常常在秋天经过柏树山，沿着红鹿河和鲍河往北，在山谷里过冬，到了春天又顺着山脚开始往南移去。如今，东边的牛群只剩下骨堆了，自1874年以来，在南北两条萨斯喀彻温河之间，一直到卡尔顿堡，什么牛群也没出现。如今，西边的牛群似乎也只是零零星星地出现在洼地、沼泽里那些腐烂得冒着甜丝丝臭气的野牛尸骨之间。关于保护野牛的条令，他连一点希望也没有，他会在报告中这样写道："再过10年，恐怕加拿大的野牛将濒临绝种。"渥太华政府将认为此话悲观得难以置信，而8年之后，历史将证明那是绝对错误的。

他并非完全心满意足。那封电报或许已经告诉了他，在他冒着不合季节的那场雪抵达巴特尔福德[1]后的第二天，约塞夫酋长和他的内兹佩尔塞人[2]在熊掌蛤山区向霍华德将军投降了，在他的管辖地，离他们企图避难的地方有30英里远，那封电报还告诉他，9月5日，疯马被杀了，年仅35岁，这个奥格拉拉苏人指挥了那场最血腥的红种人战胜白人士兵的战斗。可是，疯马或许使他想起了坐牛[3]，他不需要提醒就能想起那个试图为自己的5千跟随者向他执意称作"我的伟大母亲"的女王祈求一处避难地、一个安身之处的苏人。《七号条约》刚刚起草好，麦克劳德就动身去了柏树山，试图把事情安排妥当，在所有可能的人选中，北上参加谈判的美国人居然是阿尔弗雷德· H ·特里，1876年6月

①萨斯喀彻温省一市镇，位于北萨斯喀彻温河与巴特尔河的交汇处。曾是加拿大西部重要的拓居地之一，1876-1882年为西北地区首府。

②居住在北美的一支印第安部落，曾参与起义反抗过西方殖民者。

③坐牛（1834-1890），北美苏人印第安人首领，领导苏人抗拒白人侵占苏人土地的斗争，曾参加"鬼舞"暴动（1890），在混战中被杀。

25日指挥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①]的将军。10月17日在瓦尔西堡的会谈之后，电报就会立刻告知莱奥德，坐牛连手都不同特里握一握，甚至还叫来一个女人骂他："我想在这儿养孩子，可你却不给我一点时间。我到这儿来是想找个安静的地方养孩子。"想想看，这同约塞夫酋长在蒙大拿地区所讲的著名的话有何两样："我是想有时间找找我的孩子，看看我能找到多少。从此时的太阳开始，我将永远不再打仗。"

不管怎样，坐牛和他的苏人是会被除掉的，在南方，长刀族的人会照着他们的愿望合理合法一点一点地把他们除掉。但是，要除掉大熊和小松树却没有办法。他们属于加拿大人，迄今为止一寸土地都不放弃，警察副官A·G·欧文报告说如今他们每个人的跟随者有两千以上，这还不算那些流浪的土人。

而且，这些野蛮的平原克里族人和那些野蛮的特顿苏人一样，也在柏树山区。只有一点令人庆幸：在所有的平原印第安人当中，最后的这些桀骜不驯者自古以来都互为仇敌。

在根据《六号条约》第一次发放年度补偿的现场，大熊没有出现，这也可以被看成是值得庆幸的。1877年的补偿安排在卡尔顿堡发放，几千个印第安人按照预先定好的时间聚在一起，可物品和钱均未送到。说是这个季节太泥泞了，货船沿红河无法上来，这种解释既满足不了任何土著，也没法让他们记住女王老祖母的议员们是如何遵守她庄严的承诺的，必须很快地从哈得逊海湾公司现有的存货中购买临时的昂贵的物品。莱奥德决定，1878年的补偿在猎场就地发放，虽然这对他本人不方便，但是省钱。

1878年8月大熊到叮咚湖的时候，他的部落中几乎无人跟他一道来，他们全都跟着小松树在萨斯喀彻温河岔以南遥远的地方

---

①乔治·阿姆斯特朗·卡斯特（1839-1876），美国骑兵军官，内战时期担任联邦军将领，战绩显著，后在袭击小比格霍恩河附近的印第安人营地时战败身亡。

捕杀野牛。补偿一笔笔地发给了那些在条约书上列了名字的人，那一小堆牛排也越来越少，可大熊仍然在日复一日地抗争。他声称自己不光是在为自己的部落争辩，也是在为那些已经表示永远放弃土地的人。政府到来之前，这片土地给了他们想要的一切，公司同他们做交易，他们生活的地方和方式都是按照土地的意愿。如今，这个政府说它早已拥有了这片土地。这个问题他想了两年，可仍然弄不明白这怎么可能，假如可能，那么政府必须为他们提供生计。看到那些像春天的树叶一般在发钱的现场冒出来的商人，任何人心里都清楚，土著人按照条约得到的那些纸[①]几乎什么也提供不了。12 张加一起也许能换枝枪，两张换一袋面粉，一张纸差一点才够换一条毯子。土地可不像纸，风吹不走它，水烂不掉它。作为献给政府的赠礼，省督能拿走的都可以随他拿，但土地不行。莱奥德最后回答说，当然，对很早以前批准的条约他是不能做任何修改的，不过，他将把酋长说的话报告给在渥太华的政府。省督离开前的那天晚上，几颗子弹在他帐篷顶上呼啸而过。巡官沃尔克和副巡官弗朗西斯·狄更斯带领他们的警察来到克里人的营地简短地训了一阵话。第二天，大熊说了那句他每年都要说好几次的话：他将等着女王老祖母通过她的大首领来回答他的问题。可是，同莫里斯一样，见了一面之后，莱奥德也消失了，两个人他都没有再次见到。

二

马儿拱起背，发疯似地往陡岸上爬，身上淌着河水。石头被

---

①此处指纸币。

踩松了，一堆堆的鼠尾草猛扫过来，又被踩了下去。马儿的肌肉紧绷绷地鼓在他的两腿之间，随着每一次的跃动勃发着力量，必胜鸟让自己发出一声悠长的尖叫，那声音拖着他和他的马跃过了河堤，前面是一泻千里的平川。其他人手忙脚乱地跟在他后面，脚下，在弯弯曲曲灰色的红鹿河畔，在营地的篷屋顶上，烟雾飘散在朦胧的晨曦当中，他猛蹬了一下黄耳朵，让那马飞扬起唾沫沿着河岸奔驰。他能看见篷屋周围女人渺小的身影，看见留在楔形沙地上的几个小孩子在挥手，宽阔的山谷往西延伸，那条灰色的河流在谷中一圈一圈地打着转，在那些圆圈里面，在他身后北面和东面土著人的那一片片的土地之间，渐渐变黄的棉白杨把自己的颜色泼洒在绿草之上。他远远地朝下面的马娃挥了挥手，接着，大地高高地驮着他们走远了，黄耳朵在石头和仙人掌中间吃力地奔跑，爬上一个斜坡。必胜鸟来到一条横跨在面前的深沟，掉转头往南，一路慢跑起来。只要他骑着马一阵吆喝，就足以能跑进黑脚族人的疆界。

有匹马在他旁边奔跑，他感到伤心人[①]的马像团炽热的白光，是的，再往后是响雷[②]的杂色马，就他们三个。接着，他发出一声信号，伤心人不知缘故，扭头张望。响雷往东朝营地下面河流交汇的“V”字形的地方指了指。铁身板和满天绕[③]正从那边骑马奔来。

刚才，他们无所顾忌地一路疾驰，翻过了一座小丘，似乎河对面没有谁近得能看见他们。可这时，大地在他们面前沉了下去，接着又朝南崛起，成了一条一英里左右长的笔直的山梁，他们很快地爬上那山梁，接下来得小心了，非常小心。必胜鸟勒住马，

---

①印第安青年，必胜鸟的好友。
②同上。
③同上。

等到那匹杂色马走近，然后，他碰了碰黄耳朵，马蹄远远地往前跨去，风在耳边呼啸，秋天的草地上阳光明媚。天空在笑，铁身板让他骑在前头。有只野兔从一块岩石后面跳了出来，左转右拐地逃到了射程以外。

爬上山梁，他们放缓了步子，与山梁平行着往前骑，身子被山梁挡住，假如另一边也有骑马的人，或许他只能看见他们冒出山梁的头。在他们的头顶上，一只鹰转了个大圈，感觉真好。他回过头，朝另外两人咧嘴笑了笑，又继续往前。长长的一线天际上，还有四面八方，一片寥廓，极目远望西边和南边，一长片满是青草和仙人掌的狭长高地层层叠叠一直沉入南萨斯喀彻温河狭窄的河谷之中。他们发现了一条深沟，然后引马走了下去，溜下马背。响雷接过伤心人的燧发枪，重又爬上山坡，在山梁上的一块石头背后找了个好位置。

“那只野兔肯定味道不错。”伤心人说。三匹马在深沟下面，头埋进依旧有些泛绿的草中。“很肥。”

“对，也就是说冬天会很长很冷。”必胜鸟说。他看得见深沟下面有像三角形模样的一汪水，看得见对面笔直的山坡，看来这不像是个好地方。可伤心人没说什么，在笑，深沟的坡太陡，他几乎是直着身子背靠斜坡坐着。他个头高大，满脸都是白人病留下的深深印记。

“那我们最好多吃点。”

“你现在都鼓出来了。”必胜鸟朝伤心人凸起的胃指了指，可就在此时，就在黄耳朵刚刚抬头的那一刻，他听到了什么，伤心人也感觉到了。接着，响雷在他们头的上方叫了起来，像只被老鹰啄住的野兔。必胜鸟手提那枝长枪，他们匍匐着爬上斜坡，爬到草原的边沿。

“算了吧。”铁身板在他们身后说，“你们早就没命了。”

他正手握长枪，站在深沟里那几匹马的下面，必胜鸟溜下坡，咧嘴笑了，有点不好意思。“马还没动我就感觉到了。”

“那你干吗往坡上去？”

“响雷在叫，他怎么……”

“是满天绕，牵着马。”除了笑，他们还能说什么？

就这样，他们聚在一块，骑着马不紧不慢一路小跑起来。在临近正午越来越暖和的阳光中，必胜鸟感觉更好，他觉得没有谁能像他这么快就发现了铁身板。也许孤独人，还有他父亲，如果需要的话，他肯定会知道铁身板的灰马刚刚留下的每一丝踪迹。或许有这么一天。

“过河岔的时候，我看见有个幼狗人骑着马。”铁身板在他身边说，“骑着马往河那边去了，我看只有他一个人。”

“一个人？”

“我看是的，像是送信的。”

即便那是一群打仗的布拉德人，可他们的营地很大，要打也最多只能是骚扰骚扰。铁身板在前头一路慢跑，往左，沿萨斯喀彻温山谷的边缘绕着走，他们正顺着山谷往南而去，响雷在山脊那边的什么地方，在右边。他们不紧不慢地骑了两天，没有催逼他们的马匹，一直靠近那条河走，没有碰见一个黑脚族人，他们原以为会的，也没看见一头野牛，这个他们却没料到。他们的部落在西北边狩猎时收获不小，可如今他们能打到的新鲜猎物只有三只肥兔，几乎被伤心人那杆弹药太足的燧发枪崩得没了，到第三天的早晨，当满天绕在前头发出了“有羚羊！”的信号时，他们个个都肚子软软的，准备着捕杀，不论那有多难。只有三头羚羊，撅着长满小白点的屁股掠过平原上那片长长的斜坡。昏黄的太阳过了中天，他们才绕到下风的地方，马儿在狭窄的河谷中时而跃上河岸，时而又一溜烟地沉了下去，在有些地方，河岸笔直，

坠进500英尺以下的水中，峡口两边的悬崖死死地卡住河水，可就这么一天的捕猎，灰马很乐意一动不动地顺风站在高处，铁身板觉得他站在这儿不会错，半个下午纹丝不动地等着那犹豫的羚羊渐渐靠近。它们很胆小，但又好奇得不要命，三枝枪几乎是同时鸣响，两头羊四蹄乱蹬着倒在地上。枪手一跃跳过低矮的山脊，他们刚才就趴在那儿一动未动，像骑手那样，此时，他们发狂似地往枪里塞子弹、装火药，可那头羊死里逃生，像团昏暗的白色火焰消失了。响雷、必胜鸟和满天绕雀跃着，相互拍打着哈哈大笑。谁没打中？铁身板说："算了，"用手摸着他的神包，伤心人早把头埋进了一头羚羊的肚子里，脸上糊满了血淋淋滚烫的羊肝。

在那天剩下的时间以及第四天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们蹲在河边搭起的那座舒适的帐篷里，吃了又歇，歇了再吃，河边有草和干木棍，烧起来没有烟。天更冷了。临近傍晚，他们给自己涂上颜料，准备袭击黑脚族人。在此之前，红骨头在他占卜的帐篷里蹲了好长一阵之后，曾告诉过他们在牛头溪流进这条河的附近什么地方可能有敌人的营地，也许是西克西卡人的，最远可能在溪流的源头，或者可能就在下面不远，巫师曾经在那儿渡河时丢了他的帽子。在带回来的马匹中，他们要丢掉一匹，可巫师不知道具体会在什么地方。他自己喜欢鹿皮。

"我看他喜欢瘸腿小母马。"响雷说，"他老骑那种马。"

大家都笑了，满天绕更加宽厚地说：

"人嘛，有啥就骑啥嘛。"

在他们搭建帐篷的河谷上游，河水朝东绕去，最后才划上最后一圈往西而去，于是，他们把马赶上山坡，来到正在了望的伤心人身边，然后一起穿过平原往西骑。夜晚的空气越吸越冷，必胜鸟觉得，自己在风中嗅到了雪的气味，那风是从他从未见过的遥远的群山那边吹来的。有时，在夏天，当太阳烧灼大地时，他

父亲给他讲那片群山，那儿冰崖底下终年流水潺潺，雪像楔子一样一层层地叠在那些寸木不长、寸草不生的岩石上，云常常低低地在上面行走，遮盖了岩石，可是，滚烫的黄水冒着臭味仿佛沸腾的开水从地底下喷涌出来，把那些雪汽化成了冬天的蒸气。他父亲曾经见过那些精灵神游的地方，不错，他父亲什么都见过，而且他说，野牛奔跑扬起的尘土或者平原上空层层叠叠的云朵有时候就像那些群山，不过，那些山总是更加峻峭突兀，而不是那么平缓。峻峭，非常峻峭。眼下，云也有了陡直的线条，日光几乎没有了，乌黑的厚云昂起了头，似乎是那峻峭的高山，准备把他们吞进它的肚子里。

“下雪好哇。”骑马走在他身边的满天绕说，“大家就可以烤火了。”

黎明前夕，当他们来到一条河谷时，夜色愈加浓重，铁身板打了个手势叫大家趴下。谷底干涸，野牛打滚的水坑里看得见坑底的泥土。现在下马步行，伤心人留下来看马，铁身板和响雷沿他们来时平行的那条河往回侦察，满天绕和必胜鸟往西去河的源头，如果西克西卡人在河的对面，可能会在南边溪谷的树林中，那他们便可回来牵马从上游过河，如果必须分散开来，大家都去牛头溪对面与伤心人和马匹会合。满天绕把一串干牛肉和两根绳子绑在自己腰间，长袍挎在手臂上，必胜鸟拿起长袍和他的长枪。草地柔软但很塌实，脚踩出嘎吱嘎吱的声音，在这样的草地上跑动，虽然慢一点，但很暖和。他在满天绕身旁跑着，在这铅灰色的寒夜里，风、云和大地上的沟沟坎坎在向他诉说着他需要知道的一切，尽管满天绕以前来过这里。

曙光在他们背后尚未亮起，他们就已经到达了溪流的源头，这个必胜鸟却不知道，刚刚开始下坡时他便闻到了灌木丛的气味，他本该知道的；此外，在北边，与这条山沟一般宽的条条沟壑像

平坦的草原一样裸露在眼前。最大的泉眼似乎在沟底，他们既看不见也闻不到一点营地的影子，当然，他们什么也没听见，尤其是在一声紧似一声的呼啸的西北风中。天太黑，看不清源头周围的河道，但他们能感到水的渊深，溪水推着冰块噼噼啪啪地撞在冻结的河岸。马的足迹，还有很多鹿皮鞋的足迹。是女人的。浓密的树林中，响起一阵哗啦啦的树叶声，他们步步深入，嚼着干肉，等待着。必胜鸟真希望他们能升一堆小火熬点熊油来搓搓他裸露的四肢。他们趴在那儿，眼睛盯着坡下面，但即使裹着长袍，即使有满天绕靠在他背上，必胜鸟仍然感到寒冷在向他袭来。他们等着。

猛然间，他被一个声音惊醒了，满天绕靠着他的背几乎没动。是女人的声音，叽里呱啦说着黑脚族语，他不由自主地睁开眼睛，看见晨曦灰暗、凝重，低垂在河谷的边缘，在他们的下面化成了薄雾，女人们唧唧喳喳提着她们的牛肚水袋来取水，人多得好像两只手也数不过来。她们一个接一个地从薄雾中走出来，为抵御寒冷个个都裹得厚厚的，有一个甚至还提着从公司换来的布桶。必胜鸟这时才感到，当父亲想要教他讲黑脚族话的时候，他真该更仔细地听听！他似乎觉得有几个在讲马的事，但他听不懂。满天绕咧开嘴在笑，长袍的一只角耷拉在他头上，手指不知在比划着什么。于是，他们等着，等着那些肥硕的女人在溪流的源头灌饱自己接着再灌满水袋然后开着女人无聊的玩笑离去，有的也很年轻，手臂上没刺花纹，滚热的身体冒着丝丝热气。可是，等大多数人走了之后，有一个女子没有走，她站在被踩得泥泞的水坑边，像根毛茸茸的柱子，然后放下她的水袋，朝坡上走来。朝他们趴倒的地方走来。

必胜鸟感到，满天绕的身子和他的一样，都绷紧了。蠢女人，回去，给你男人烧茶去吧！可那女人继续往前，没有察觉，径直

朝他们隐藏的树丛走来。如果她的眼睛好，她肯定会看见他们。她突然停住了脚步，扯起自己的皮袍，蹲下撒起尿来。从她那两扇光滑结实的屁股中间，必胜鸟看得见一股蒸气从地上缭绕升起。听得见、闻得到，近得他伸出舌头就能碰到她，呃嗬，要不是他生拉硬拽把自己体内那跃动的热望给抓住，他早就扑上前去，趁她没来得及尖叫一声就一家伙给她顶上去——熊油一样滑腻！——满天绕的手攥住了他的脖子。他那张用颜料涂黑的脸和鼻子也紧贴着地面，双目圆睁，那几根陷进必胜鸟头发里的手指表达了一切需要说的话，直到那光滑的屁股抬起来，消失在垂下来的皮袍里面，必胜鸟这才慢慢地松弛下来：干这事的人总是到处都有。

他们就这样暖暖地挤着，窃窃私笑，直到两人默默相契准备去闯闯那晨雾，在山谷里扬起的风声中，他们听到了什么。是两匹马，就在薄雾变成黑影的地方，和一个男孩在一起，年岁不比必胜鸟小几个秋天，他正骑着马去饮水。那匹褐色的不怎么样，可那匹灰的，那腿，还有那胸，像是匹猎马。糟糕的是，这男孩早已经验丰富了，马在饮水的时候，他一直面朝河谷上游，毫不费劲地顶风观望。用刀是不可能的，可那匹灰马真是匹骏马，必胜鸟用枪瞄准那个男孩，他左手正握住缰绳，右手在他胯下搔着痒，眼睛始终在东张西望。满天绕碰了碰他——没错——灰马是匹骏马，可值不得去杀人。于是，那个西克西卡小子继续搔着痒走了。

没过多久，他们才觉得应该跟上他，晨曦的确明亮了许多，可那是一种混沌的白色，风越来越大，那浓浓的白色把他们更加厚实地裹了起来，不久，天上开始飘起了雪花。要是他们知道马群在什么地方，那来他一场暴风雪真是太棒了。再没有人来这溪流的源头了，他们什么也没听见。只有女人的声音——有 10 多座篷屋。是西克西卡人的营地，很小的一座营地。

“晚上，咱们同铁身板和其他人一起再来。”必胜鸟说。

“说不定他们找到了更多的马。”

“说不定呢！”

“晚上雪停了，人家会骑马跟踪我们。”

“晚上下雪就好了。”

“但愿。”

“你觉得怎样？”

“天黑前会停。”

“一天、也许两天都不化？”

“对。”满天绕说着，屈了屈身下的腿。“我们干脆把这肉吃完。”

“不管怎么说，谁愿意就这样坐等？”必胜鸟边啃边说，“真该把那小子一枪穿了。”

“搔痒痒的毛崽儿，杀了他不值得。”

“可那两匹马？”

“哼，”满天绕说着，那张友善的大嘴塞得满满的，皱起浓眉看着必胜鸟，“独一无二的神灵要送给我们的是饱饱的肚子、敌人沉睡的营地，还有一场越积越厚的暴风雪，杀掉一个小孩让你暖不了多少，撑不了多饱？”

“我父亲借给我黄——”

“那马还小，像我们那样大小的营地，能有多少猎马？”

“一两匹。”

“对啰，在那个西克西卡人的营地里，说不定有四五匹。说不定只有一匹好马，真正的好马。瞧，你父亲是大熊，你第一次出手就弄到一匹好马，你说这是不是老天给你的赠礼，嗯？”

“是呀。可马群在哪儿？”

“好马不一定在马群里。”

“真的？”必胜鸟几乎是大声地叫道。此时，雪片从树林里依

然茂密的枝叶间唰唰地筛落了下来，在他的肩膀上融化了，可他一点感觉也没有。他懂得满天绕在说什么，完全心领神会：那是棒小伙儿豪迈的慷慨。

“你拿枪？”他问道，喉头涌动着兴奋。

“莫非你不想再听到炸耳的声音，嗯？”两人都无声地笑了，必胜鸟把枪推给他，给了他9发子弹。他们把皮袍系在腰间，做好了准备。满天绕摸了摸必胜鸟的刀柄。

“只有好汉才有好马。弄到好马才是最精彩的偷袭。这儿的河谷很窄，河的东边有些树。依我看，马群就在那儿。”说完，他从树丛中爬了出来，在纷纷扬扬的大雪中伸展了一下四肢，接着便消失在河谷的上方。

雪没有融化，就在必胜鸟仔细观察这片土地的那段时间里，飞雪飘飘洒洒，埋没了他的足迹。当他来到那批女人最先出现的那个地方时，他能依稀看到一座座黑乎乎的锥形篷屋，他凑得很近，连蜷缩成一团一动不动的狗也看得见。这种天气能做什么——除了盗匹骏马还能做什么？满天绕说过，这山谷里有树，那么，显然这些西克西卡人扎营找错了地方，因为这河岸既不挡风又不避雪。他溜到第一座篷屋的背后，隔着厚实的皮革，有人在打呼噜，他把耳朵贴近皮革就能听见。是个男人，发出这种鼾声，肯定是个老头。他继续往前，在另一座篷屋的旁边，站着一匹瘸腿的马，正拱着背顶着风雪。屋顶上喷出的烟柱被风扫平了。

他的身体在移动，像条敏捷、无声的闪电。他走到那儿，左手捂住马的鼻孔，伸出右手猛扯一下想把缰绳抖开——可那缰绳没有系在篷屋的任何木桩上。他的心咯噔一下牵动了他全身，差点弄惊了马。缰绳垂到脚下，看不见的那头系在篷屋的里面——他真想在那马的主人腿上美美地踹上一脚！过了一会儿，他才摸索着掏出刀来，小心翼翼地割断绳索，仿佛那是根熟睡的蛇，然

后直起腰，轻轻地拖了拖。那马很不情愿地转过身，面对风雪，但是，和训练有素的马一样，它没有发出一点声响。走了几步之后，他拖着它小跑起来，一直跑到溪流的源头，这才想到回头看一看。

那马眨巴着眼睛看着他，身上飘满雪花。深褐色，有白斑，比伤心人的马长一点。腿可以长成骏马的腿，是的，肯定能行。他用刀的一面沿着它背上粗糙的毛皮抹了抹；几乎满身疮痂。他越看越不敢断定，难道这马就是西克西卡人营地里最好的骏马？他身后啥也没有，这能算什么？无非像个小孩似的从一个又老又瞎的女人那儿抢肉。他在泉源的上头很远的一处树林里把缰绳挽好，又下山去了。

就在他绕过那片营地的背后、敞着胸脯迎着尖啸的风雪向前移动的时候，必胜鸟猛然感到男人的那种滚烫的力量在他体内翻腾，激发着他如影子一般从一座篷屋腾飞到另一座篷屋——他停下脚步，回首看了看他走过的足迹，白色从践踏过的草丛中涌了出来，他的脚印消失了——隐身的神灵在为他清扫踪迹。独一无二的神灵给了他最精彩的一天，满天绕早就知道。这里有西克西卡人，有很多人，在呼吸、在咕哝、在做吃的，令他垂涎，有时候，一个女人隔着皮墙刮出什么声音，可他却无影无形。在神灵的隐藏下移动。仿佛灵魂与肉体分离了，他好像看见自己的肉体在移动，可他找不到那匹褐色的马，那匹灰色的好马。他躬下身子，聆听那一下接着一下刮兽皮的声音又一次响起，等到寂静降临后再动，有个西克西卡人拐过他前面的那座篷屋，走了过来。他用一件宽大的野牛皮长袍罩住头，朝这圈似乎是安全的营地里的什么地方走去，必胜鸟光光的身上涂着武士打仗时涂的颜料，蹲在那儿，他本来可以伸出手去撕开他的喉咙，“唰”，让他连一声鹬叫也来不及发。他臃肿得像雪地上的棉白杨。“唰”。骏马，

他想要的是追野牛的骏马，血淋淋的头皮再大也比不上这个收获，他垂手等着，接着又敏捷地跳到另一座篷屋的背后。

他看到了一匹鹿皮色马，于是仔细打量。那马拴在外面，瘦削的马背耷拉着，沿着背脊长满了疮，闪着白光，好像被热油烫过，雪把疮疤凝成了块块白斑。这座篷屋的皮墙上画着也许他父亲能够看懂的象征神力的图案，说不定这里住的是个巫师，他神通广大，是不会丢掉他的马的。把这样的马交给红骨头医治，面对这些的疮疤和神力，他也许会束手无策！在它的背上连雪都不化，用这东西来祈祷好运，简直是在开愚蠢的玩笑。他挪动脚步，路过那些蜷缩着身子在颗粒状的雪堆下呼呼大睡的狗，路过一座又一座的篷屋，直到他感觉自己成了巨人，身躯从上到下飕飕作响，用他的双脚把整个河谷踩进雪中，走到下一座篷屋，他就已经在这些昏昏沉沉已是无能为力的西克西卡人的营地里转了一圈了。就在这儿，他看到了那匹马，他知道自己会看到它的。

一匹栗色的马，而且非常高大。在风雪中比任何马都要高大。一匹牡马，拱起的脖子转到一边，背对着风，壮硕的后腿和前胸能赛过任何一匹在平原上追逐野牛的猎马，它站在一座篷屋的背风处，旁边就是那个老头在里面打呼噜的篷屋。虽然什么也看不见，但必胜鸟能感觉得到河边悬崖的阴影就在前边——这营地选得真不是地方，几乎靠近悬崖。神灵使这些人感到了暴风雪的来临，让他们粗心大意地选了这处地方，离溪流的源头靠得那么近。他心怀感激地溜了过去，来到第一座篷屋的地方，至此他已经围着营地转完了整整一圈，于是回过头朝栗色马走去。

那匹马站在那儿，看着必胜鸟赤裸着油亮的身子站在雪地里。大大的眼睛几乎没动，眨也没眨一下，微微有几丝黄纹；好像它早已站在那儿，身上冻成了条条白纹，在等待着他的最终到来。魔力降在了他们身上，托起他们，宛如一条河连同太阳的火焰一

齐降临到夏天的大地上，降临到尘埃轰鸣的野牛山上，还有他父亲微弱的声音，在时起时伏。一条绳索从牡马的嘴边垂下，伸向一堆有棱有角的雪屋。接着，必胜鸟嗅到了一股烟草味。一缕烟升腾起来，在呼啸的空气中散开了，在一件飘满白雪的长袍下面捂着一个人的头，一只手紧攥着，一个西克西卡人抽着烟正陪着他的马坐在寒风当中。缰绳捏在他手里。

他父亲曾经告诉过他，西克西卡人只关心他们的马。他心中有什么东西在搏动，那是默默的理解，他又看见了一圈甜丝丝的烟雾，要杀掉这样一位骑手似乎有点令人伤感。在他抽烟的时候。可这想法只是转瞬的念头，就在那马立在他跟前等着他，又大又圆的眼睛一眨不眨的时候，他的刀举了起来，接着手一挥，他领教到满天绕曾经说过的话了。这才叫更精彩，转了一圈才得到的，最最精彩的偷袭。

他迈出半步，好了，在地上把缰绳割断，轻轻地没有溅起一片雪花，然后把那截短绳绕过牡马的鼻子，一跃而起，骑上它。那马连一块肌肉都没抖一抖，甚至头也没抬；掠过高拱的马脖子，必胜鸟看见那个西克西卡人在他脚下缩成一堆，吐着烟雾，一截编织精巧的皮绳掉在雪地上，立刻卷曲起来。这是他羞辱的最最蠢笨的敌人；他紧绷的身子突然勃发。他直起腰，猛地一拉缰绳转过身，发出河上克里族人打仗时的呐喊声。一声又一声的尖叫撞击着篷屋，从河边悬崖上反弹了回来，他用刀往下朝正飞身而起的那堆长袍一舀，一抽，几乎没感觉到什么，那牡马早已踏着石块奔下了河谷，这样的马他从没骑过，爬上河岸之后，他几乎没办法把它勒住，没法绕到树林里去割断那匹褐色马的缰绳，接着，他们来到平原，以那匹去了势的褐色雄马跟得上的速度往西奔进雪地。他的刀尖上依然滴着鲜血。

接近黄昏的时候，雪渐渐停了，西边亮了起来，夕照下，天

穹骤然发红。这时，他从西北方朝深谷发了个信号，没有回应，于是他赶到了那边。下雪的时候伤心人一定是被迫走了，但有些奇怪的足迹——有七八匹小马，可能是满天绕的——没有被雪完全覆盖。他抬起自己的一条腿，横放在那匹将使他成为棒小伙儿的牡马的背上，细细察看雪地里的那些踪迹，那匹褐色马低着头站在一旁，几乎喘不过气了。接着，他循着踪迹，慢慢地往东北方向骑去。一根肋骨插在地上，一块野牛肩胛骨上盖满了雪，马在行走，他一弯腰抓起那骨头。用赭石画的卷云，那是满天绕，带着西克西卡人的马。必胜鸟朝东北方向绕了个大弯，然后往南，可他不熟悉这里的地形，当晚露宿时没有生火，手逮着缰绳，让马只在他身边吃草。等到明亮的太阳在平原上升到有两手掌高的时候，他骑马走在南萨斯喀彻温河的高岗上，对面就是那条牛头溪，巫师曾在那儿丢了他的帽子，要不就是蛇神在这儿向考斯克托奥珀特显了灵[①]。这时，眼前的景象使他把传说和朋友全忘在了脑后。

一长队衣着猩红色的骑手正在河里溅着水花朝他走来。领头的是个布拉德人，有个猩红的人形没有顺着河床隆起的土埂走，而是踉踉跄跄朝湍急的深水移去，那个布拉德人扔出一根绳索套住那马的脖子，把它拉了回去，那个猩红色的骑手也被一路拖着。其他人跟得非常紧。在他们身后的牛头平原上，有一大片营地——是布拉德人的营地？——而且就在必胜鸟的脚下，还有另一片营地。有许多是白皮人尖顶方形的帐篷，可在一条干涸的小河床对面的棉白杨树林底下，有许多篷屋。像是被雷电劈醒了似的，他猛然认出那些是河上克里族人的篷屋。没有围成一圈，而是排成半月形打仗的阵势，中央矗立着一顶高大的阿西尼博因人的战营，

①印第安人的传说，相传在南萨斯喀彻温河曾出现过一条巨蟒。

旁边的一座篷屋用赭石画着燃烧的太阳——是小松树，旁边是他的父亲！他没有离开萨斯喀彻温河谷。必胜鸟看着警察骑马上了岸，朝那些方形的帐篷走去，他策马从一条山脊的背后冲下山去。在山谷里疾驰时，他发现棉白杨树林里有一团灌木丛，可栗色马太高太大、太显眼了，没法躲藏，不过，躲不躲没关系了。踩在湿漉漉几乎完全消融了的雪地上，穿过山谷，他开始奔跑起来。

许多年之后，早已退役的A·G·欧文上校也许会透过那条粘满尘埃的记忆通道想起他在瓦尔西堡担任西北骑警指挥官时的那个十月的日子。他不会提起副巡官弗朗西斯·狄更斯，他会这样回忆在南萨斯喀彻温河畔发生的事情：

“1878年，大熊这个在1885年的一系列麻烦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克里人酋长阻碍政府的勘探人员从事他们的勘探。申诉递到了我这儿。我挑选了26个人，带上我们刚刚装备的温切斯特步枪，奔向闹事地点。在此之前，我们使用的是斯奈德卡宾枪。

“当我们到达萨斯喀彻温河向南的那条支流，大概就是现在梅迪辛哈特市[1]坐落的地方，我们发现一大群的布拉德印第安人在那儿扎营。他们听说了大熊阻碍勘探的事情，知道我们会来干涉的。他们还发现我们装备了新式步枪，于是推测得出结论：将有好戏看。

“布拉德人和克里人自古势不两立，布拉德人的酋长要求我们同意让他们加入到我们当中。到第二天我才答应了。鉴于我们来到河边时已经很晚了，于是我想，最好还是就地扎营，因为不论何时涉水跨过南萨斯喀彻温河都有点危险，天黑后就更不消说了。

“那天晚上在布拉德人营地看到的景象我将终生不忘。武士们

①加拿大西南部城市。

跳起了战舞，所有人都剥得只剩下那块遮屁股的破布，唱罢战歌，又讲述起他们的许多英勇战绩，偶尔提到“大公牛”，那是乌鸦脚酋长给我取的名字。看到这些敏捷、健壮的自然之子在牛粪营火阵阵摇曳的火光中跳着舞，那确实是一幅美妙的景象。

“第二天早晨，我告诉酋长，不能带上他的整个部落，但我可以带上他和他主要的武士，他欣然同意了。接下来，这些印第安人给我指了过河的地方，我们安全地跨过了河。到达大熊的营地时，情形看起来很险恶。女人和孩子全都被送走了，这在平原印第安人当中绝对是准备要打上一仗的征候。

“我没理大熊，而是去了勘探者的帐篷。当我坐下的时候，布拉德人个个站在我两边。大熊来跟我谈，他的一大群武士跟在他身后。我没和他费多少口舌，而是告诉他，勘探者是女王政府的仆从，跟我一样，如果他干扰勘探者的话，我就逮捕他，带到柏树山，关进牢房。

“正当我跟他谈话的时候，一个西克西卡骑手从麦克劳德堡赶来，给勘探者捎来了信。布拉德人和西克西卡人实际上是同族，都是克里人的对手，大熊看到那个送信的把信件交给勘探者，又看到布拉德人的酋长和他的武士站在我身旁，他认为布拉德人、西克西卡人和警察采取了联合行动准备进攻他，于是，他镇静却又顺从地同意让勘探者继续他们的工作，从此以后，他们再没有受到任何印第安人的干扰。

“我相信，要是没有这些幸运的巧合，我们或许要稍试一下那些新式的温切斯特步枪。”

等到必胜鸟穿过宽阔的山谷，把长袍拉上肩头走进营地时，他父亲篷屋里的那堆火已经熄了，营地里没有女人和孩子。男人们都去了干河谷那边，聚集在白皮人的帐篷前面。大公牛坐着，

身穿漂亮的短上衣，两条腿穿着他那双亮得吓人的靴子，搁在面前，像磨亮了的圆木，所有的人都在喝茶。显然，他们还没开始谈判，他看了一会儿，准备长时间地等下去，这时父亲开始往烟筒里装烟草，他的右手边坐着小松树。有人碰了碰他。是满天绕，他已经把颜料全擦掉了。

“雪已经化了。”必胜鸟说。两人无声地笑了笑，他们都知道这样好，非常好。

“这里的雪没下那么大。”满天绕说着，朝那圈聚会的人看了看。“来的黑脚族人真不少。”

“是呀。”必胜鸟说，他俩慢慢地挤出人群。铁身板身上抹着打仗时涂的黄泥，正在干河谷边，调整他长枪的准星，便于近距离射击。“我弄到了一匹猎马，还有一匹骟了的褐色马。”

“嗬！”满天绕和铁身板一起叫道。“我弄了 7 匹，啥都有。”满天绕说。

“你们听见我了吗？”

“听见啦！要不然我还会弄来更多。当时我正在牵第六匹，只有两个男孩睡在一件长袍底下，这时我听见你在叫，我没在意吵闹，正好用绳子套好另一匹，这时，那些西克西卡人冲了出来，大声叫喊、放枪，乱抓一气，啥也没看见，他们想追你，可你太快，我把 7 匹马全弄到山谷里，我想他们绝对追不上我的。”

“马多了就麻烦。”铁身板说，“让人激动得跑了哪匹都不知道。”

他们在温暖的太阳下齐声笑了，棉白杨树上飘下一片黄叶。铁身板说：“响雷和我弄来的马全在营地里。我想，现在该回去看看它们。”

“那这里怎么办？”必胜鸟看着人群。

“得有个人守在这儿。万一什么事情闹起来，很快过来。”

“说不定独一无二的神灵还会让我们打上一仗呢。”必胜鸟满

怀渴望地说。

“我看不可能，大熊的脖子上啥也没挂。”满天绕说，“不过，我来看着。”

满天绕说对了，等看到显然啥事也闹不起来之后，他们 5 个人这才赶着 9 匹马回到河岔边，在那儿，他们被女人们簇拥着荣耀了半天，跳了半天的快活舞[1]，直到大熊带着武士回来之后他们才安静了下来。故事是这样的（无论克里族人在哪里生活，这故事都是在赞颂大熊、小松树和河上克里族人的无限光荣）：在小松树狩猎队里跟踪猎物的几个猎人，包括几个幼狗人和阿西尼博因人，发现白人在那条小溪附近往地上打桩。所有的武士都骑着马同小松树一道去看，小松树对自己的所见很不以为然。他们骑着马过去，叫他们住手，这是克里族人的地方，他们没有签任何条约，任何白人都没有权利在这里丈量一寸土地。那些白人很有礼貌地说他们属于政府，并没有丈量什么土地，而只是查勘岩石。听到这话，小松树勃然大怒。他从苏人那里听说过白皮人开始“只是查勘”岩石之后的后果，开始用铁榔头敲敲，然后在上面钻出又细又长的洞，突然间，白人疯子像沙一样纷至沓来，在这土地上连劈带砍外加刨根掏底，直到所有的东西全死光，此后甚至连一条蚯蚓也无法存活。在这儿，这样的结果决不许发生！那些白皮人气得发狂，派人去叫瓦尔西堡的警察，小松树也派了一个幼狗人去河岔找来了大熊。就在这时，布拉德人来了，接着，西克西卡人也来了。在那个下雪的早晨，战营屹立在半圆形的阵势当中，喝完茶，抽完烟，谈判便大功告成：36 名警察返回瓦尔西堡，勘探者返回巴特尔福德去过冬，印第安人解散，等到树叶长出来的时候，大熊将和省督来讨论解决这个问题。不管怎么说，省督

---

①克里族人庆祝胜利时跳的一种舞蹈。

还得把女王老祖母和她的官员的其它话带给他。

这就是必胜鸟在河岔听到的故事，在土著人的篷屋里，大家都这样讲，在游玩中，孩子们都是这样重复的。为感谢父亲借给他黄耳朵，他把那匹栗色的骏马送给了父亲，于是，大熊把甜草在秋天去世之前赠给他的那匹黑色的牡马送给了必胜鸟。看到这，阿西尼博因人非常高兴，20个武士和他们的家人决定，那年冬天他们与大熊的部落住在一起。就这样，必胜鸟终于有了自己的猎马，另外还有一匹母马他可以留下或送给谁，满天绕得到了两匹马。铁身板因为这次盗马领头领得好，也得了两匹，伤心人因守护了马群也得了一匹，响雷也有一匹。那匹有白斑的褐色马能用来追野牛，他们把它给了红骨头。

“干吗不把那匹鹿皮马给他？”响雷说，“那才是匹母的。”

篷屋里人人都笑了，铁身板还把自己两匹马当中好一点的那匹给了响雷。

三

在萨斯喀彻温河岔的上游，草原上的野兔肯定没有弄错：1878年的冬天凛冽严酷。十月的那场雪还没化干净，另一场雪又呼啸而下，堆积了起来。更奇怪的是，西奴克风[1]拒绝从山里出来，风有时候暖和了一点，云朵拱在西沉的太阳上方，俨然一大片燃烧的陆地，于是，小孩子们扯起嗓门在人群当中边跑边喊：“喔，喔，来啰，来啰！”可啥也没来，昏暗的冬日里那暖意融融的空气仿佛再也没有了。大熊来到牛额头山上，面朝西坐在天穹之下，山

①美国西北地区和加拿大西部的一种干燥、温暖的南风或西风，来自落基山脉。

下，他的营地炊烟袅袅，冰碛弯弯地拐进两条河谷，扫平了尖尖的孤岛，填直了弯曲的河道，像他身上结了冰的毯子，裹住了河中的孤丘，是的，一片白色的土地，这是他的土地，是在他一生中许多个冬季里经常见到的地方，感觉不到西奴克风的地方。可当他凝视眼前的一切时，虽然大地似乎原样，但什么地方不对劲了。仿佛就在他的视线下面，有一张硕大的刀片正在一点一点地削着这陆地，把一切全都连根切掉，把一切都变成像白皮肤那样清洁、齐楚，可当他瞪眼凝视、深入细看时，一切看上去却依然貌似如此。当酋长们把这片土地交出去之后，那轮浑圆的太阳干吗还要放射光芒，西奴克风干吗还在吹拂？白人在他们的房子里从来都是又暖又肥的，他们不需要西奴克风，也不需要野牛。

此前，他的族人和与他们一起过冬的混种人[①]部落是有吃有穿的，因为他们还可以猎到一些野牛。这些高大的野兽在宽阔的红鹿河边的树林里和灌木丛中过冬。早在下崽月[②]刚开始，一小群野牛慢慢地往北移来，他们经常沿着红鹿河北岸的山丘来回奔驰，在那儿点上长串的火堆尽可能让他们掉转回头，想方设法让其中的一些留在山谷；冬天突然降临，把许多野牛留了下来。当时，大熊曾经想过，等下一批野牛往北来这儿吧，那是为我们而来的。他们小心翼翼地屠宰着它们，没有惊跑，没有狂跳，不准年轻人在大平原上狂追滥撵，好在没过多久，在雪地里这已经成了不可能的事了。野牛很瘦，几乎全都没有脂肪可以做干肉饼，因此，他们按需猎杀，只是在清晨，在树林当中，一次只杀几头，这样，野牛就闻不到血腥，就不会在奔跑的时候伤了它自己。但

①混血人属于欧洲人与北美印第安人杂婚的后裔，讲法语的那一支被称作“梅蒂斯人”。
②克里人根据月亮的圆缺把一年分成如下月份，有爱崽月（隆冬）、鹰月、鹅月、蛙月、发叶月、产蛋月（或孵蛋月）、换毛月、起飞月、下崽月、树叶变色月、落叶月、冻月、落枝月。

是，野牛似乎已经绝了，到了隆冬，大熊开始听到孩子的哭声，在遥远北方的克里人当中，在南方和西方的黑脚族人联盟里面，甚至在猎马的面前，接着，一些猎人来了，受到了款待，吃了之后才能骑马回去，雪橇上堆满他们瘦骨嶙峋的马匹能拖得动的肉。看来只剩下第一次出现的那一小群野牛了。此外，连一匹离群的野牛也看不到了。

他坐在自己刚刚步入成年的时候曾经在此领受神赐的眼力的地方，听到北方有许多孩子在哭。二月的一个夜晚，他没有回篷屋。清晨，跟着来跨过河岔，发现他除了臀部的那块破布外，浑身一丝不挂，坐在长袍上，上面盖满了粉状的新雪。她领着他下山，回到篷屋，一到家，他立刻拿出自己的烟草，包成三个小包。一包送给西边的乌鸦脚，一包给南面的红乌鸦，第三包送给东面的坐牛。

接着，他自己抽起烟来，烟草里混了很多的红柳叶。同在她之前的满地滚[1]一样，刨根女早已过河去了沙山[2]，大熊经常怀念她的肥硕、麻利和能干，怀念夜晚她的双乳贴在他后颈项上的浓浓暖意。她的温暖能让男人进入梦乡。跟着来干活卖劲，一直这样，可他还得再娶一个女人，他的女儿出嫁了，酋长的家务光靠一个女人是干不了的。如今，猎人也少得可怜。喜鹊太年轻，跟着来可以教她干活，但到了晚上，他还不太喜欢她。不像他原来想象的那样喜欢她。当她在肉罐跟前弯着腰很有节奏地搅和的时候，从背后看她更漂亮，穿着袍子也有感觉。虽然还算丰满，但周身又硬又紧，他得花好一阵子才能把她锤打得柔软可人。不过，在鹅月末，尽管红乌鸦不来，当乌鸦脚和坐牛同他一起坐在他家火堆边时，看到喜鹊弯腰和离去时他们的眼睛在她身上踅摸，他

---

①大熊的第一位妻子。

②印第安克里族人埋葬死人的地方。

感到了兴奋和喜悦。他把烟斗递给乌鸦脚。

“我以为她是你孙女。”坐牛用黑脚族语说。

乌鸦脚吸进一口烟。“当孙女也太小。”他说，大家都一起笑了。满怀感激地抽着烟。

马娃从门口溜进来，目不转睛地站在那儿。这些男人的伟绩，他们打的仗和他们的英雄壮举，他不知听说了多少遍，女人们说，他们差不多和他父亲一样伟大，可他怎么没这个感觉？他们两个穿着漂亮衣服走路的时候都是瘸腿。而且没戴多少羽毛。那个大个子苏人之厉害，把人杀得精光才离开了长刀族人的地盘。长刀人和蓝衣兵。突然，他思忖，自己父亲是不是也杀过人？他挪到一边，找到自个儿的地方，坐在那儿，只要他愿意，他伸手就能摸到父亲。他挨着个儿凝望着这两个陌生人，一个苏人，一个西克西卡人，和克里人坐得这么近，他们轮流抽着烟，在他们太阳晒黑的脸上，笑容渐渐地收敛成条条伤疤。他们还高高地对着东西南北四个方向举起烟筒。当他父亲吸了口气说话时，他依然只字不懂。

“有时候我边看边想时，”大熊用黑脚族语说，“太阳看上去不再是圆的了。看起来好像开始有四个角了。”

“哈——哈——哈。”

“但愿我们还没出生的孩子能够看到我们的圆太阳。”

“哈——哈——哈。”

“我觉得是时候了，克里人、西克西卡人和苏人，我想还包括布拉德人，应该来一道抽抽烟，谈谈土地的事情。”

“红乌鸦给我送来了烟草。我代表所有的黑脚族人说话。”乌鸦脚说。

“嗬，那好。”

马娃在用手指掏着鼻孔，他仔细看了看从里面挖出来的东西，

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它吞了下去。那个西克西卡人说话的时候端坐着，像块纹丝不动的岩石，而那个大个子苏人对他父亲说的话句句赞同，在他家的火堆边，他还从没见过谁反驳过他父亲，可为什么那个苏人的脸却越来越黑？他弄不懂。

“独一无二的神灵，是他给了我们土地。”

“我从来没有画押把土地让给任何人。”坐牛说着，由于不熟悉黑脚族语，他说话有点犹豫，用手势更方便。“我长在红河边，手拉手地和红河的混种人一起长大，红衣兵①没来管我，可那些蓝衣兵②却不让我在那儿生活。我父亲很富有，我从没挨过饿，我有肉有袍子给那些挨饿的和穷苦的人，可那些士兵不停地赶我走。只要有哪个白人想要我的土地，他们总是说他可以得到，就连黑山，你们晓得，那是大地的中心，本来是永远属于我的。最后，我和他们干上了仗。可他们一直追我，杀我，现在我跑到这个地方。对，是干他一家伙的时候了。我来就是为这个。”

乌鸦脚慢慢地说：“在这儿，我们从没跟士兵干过仗。”

“年轻时干仗真带劲。”坐牛继续说，“轻而易举把他们干掉，然后回到家，穿上编着花带子的衣服尽情地唱歌跳舞。”

西克西卡人坐在原地，像堆磨得光溜溜的石头，马娃看得出，父亲是赞同那个苏人的，他们两个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凝望着火堆，仿佛在那些小小的火苗当中，他们遥遥地看到了幸福。也许他们啥也不做了，就这样坐着谈呀谈，像以往那样。他站起身，拉起自己的袍子，走出篷屋，走进刺眼的灰色日光当中。

“讨厌的是，”坐牛说，“他们做事没规矩，从不让你歇息歇息，不让你的马下崽，不让你捕猎。他们啥也不做，只是打仗，打仗，因此，即使你杀了他们，然后骑着马离开一个地方，那你

①指英国兵。
②指美国兵。

就别想再回到那个地方。如果你能够再一次看到那片土地，那里只有白人了，在上面挖地扯草。那些士兵还不断地枪杀印第安武士。他们知道女人和孩子几乎啥也没有，没法还击，因此比较放心。这样下去没好事。美国士兵除了杀人没事可干。”

“在这儿，他们没让我们跟士兵干过仗。”大熊重复着乌鸦脚的话，“可用其它的办法。”

“是的。”乌鸦脚说，“我来这儿正是为这事，也想来谈谈。我的族人在挨饿，因为今年冬天有人把野牛挡了，没上北方来。我们的猎人只找到几头零零星星的野牛，眼下，孩子们晚上饿得直哭。春天来的时候，我的族人吃什么？”

“我听见了。”大熊悲戚地说，“可我们在河岔附近只留住了一小群野牛，而且也差不多快没了，没啥留下来，我的族人春天也没吃的了。动物没来。”

他们坐着，等着坐牛说话。大熊真希望马娃没有走开，他喜欢他在身边，在他背后，暖暖地呼吸。他身子前倾，往火堆里放了些柴火。

“要不是路易・勒伽尔来林山做生意，”坐牛凝重地说，“我们好多人早死了。我们是骑手，可现在我却在卖马，来换面粉。野牛没来，柏树山的土著人在靠警察过日子。一天面粉，第二天又没了，接着是咸腊肉，后来又没了。他们比我们还要饿。”

大熊说，“在北方，那些按照政府的意思种地的人，现在啥都得靠地吃饭。如今，他们在向政府要明年的补助，要是明年仍然没有野牛来，那他们怎么办？”

“野牛还在密苏里河那边。很多很多，可整个秋天，那些士兵沿途烧起火。把野牛赶到南边去了。”

“唉——”大熊叹道。

“都怪苏人。”乌鸦脚硬邦邦地说。大熊看得出那张冷酷的脸、

那像鹰嘴一样的鼻子能统领黑脚族武士，代他们说话。他本该是个会让白皮人胆战心惊的武士。但愿如此。

隔着大熊，坐牛正目不转睛地盯住乌鸦脚。他凸出的大眼在变硬，缩成两枚黑黑的箭镞，又要争吵了。得用一种神力、一副面孔来帮着垒起一面墙，来抵抗白人祖母和白人父亲。尽管他们可怕，但现在必须有墙，必须有。但愿有。

"我不需要谁来告诉我说都怪苏人。"坐牛说，愤怒似乎慢慢地凝固在他黝黑的脸上。"他们想让我回去，放弃我自己的生活，坐在一块屁股大的地方，听那狂风呼啸，吃那恶臭的咸猪！休想！"

大熊知道，该他说话的时候了。他老早就明白，一旦这两人面对面地你吼他叫，除了灾难别无结果，从他们身上迸发出的能量被白人利用，让他们你倾我轧，把他们变得微不足道。他真希望跟着来这时进屋，来泡茶水，正想着，她果然进来了，于是，他格外小心地开了口，没有像他用克里话那样自如，不过讲得还过得去。

他说："我们管自己叫'克里人'，人很多。我们和苏人没多大差别。同你们一样，我们最开始也是在森林里面，我们的一些人，像沼泽克里族人，同桑蒂苏人一样，至今还住在森林里，靠猎驼鹿和海狸为生。我们还有些人，像林地克里族人，住在树林里，可也像扬克顿苏人那样秋天到大平原上去打猎。我们自己的这一族，平原克里族人，就像是特顿苏人。我们想要的只是大平原，我们整个生活靠的是野牛。为什么像这样子，我们有自己的故事，不过，也许是因为独一无二的神灵以他的仁慈给予了我们所有的土地，任我们随处居住，还给予了我们骏马，任我们自由地追杀野牛。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土著人，从独一无二的神灵那儿起源而来的土著人。后来，白皮人来了。他们把我们挤走，换枪给我们，我们也挤他们。有时，我问神灵，是不是他给我们送来

了这些白人？我知道，他们换给了我们一些好东西，但代价太大了，虽然我知道一切——但神灵真的会对土著人这样做吗？有时候我……"

这时，他停了一会儿，眼睛看着跟着来把茶叶倒进茶壶。他总是喜欢看着黑黑的茶叶呈扇形从她的小口袋边沿倾泻出来。用鼻子来闻，期待茶的香气。当他坐在营地后面的山上，凝望着大团大团的光在大地上跳跃，他所看到的有时是恐怖的闪光，在夜空中美妙非凡、恐怖非凡，全然不理人们的祈祷或哀求，他没法对这两个脸膛黝黑的人讲述他看见的形象，像许多跳鬼舞[①]的人。当时，他这么想：睁开自己的眼睛，带着坚韧的意志去直面它们，直到它们的边沿最终变得模糊、破碎。然而，他又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尽管那些传教士再三说那独一无二的神灵也是他们的，也许万能的神灵根本就和白人无关，白人就是白人，虽然有时候和土著人一样好，但终究是白的，对他们自己也白。说不定甚至对神灵也一样。可他不愿意那样去想，只是在极度疲劳和寒冷的时刻，而且这种事情现在也不能在这儿说。千万不能说。有时间有地方说的——啊，但愿没有。

"我认为，"他继续说，没有抬头，因为他能感到他们的身躯和大脑都已全神贯注，"特顿苏人和平原土著都很骁勇，这么多的族，这么多的部落，都很骁勇。我的族人曾经用枪打过阿西尼博因人、西克西卡人和布拉德人，苏人打过切延内人和克劳人，我们抢他们的马匹。就这样。有些人成了我们的朋友和兄弟，比如阿西尼博因人，他们几乎就是苏人，切延内人，有些人我们多半一直在跟他们打仗，像西克西卡人和布拉德人，还有克劳人。也许是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强大。人要骁勇，就得有骁勇的对手。"

---

① 19世纪在北美印第安人中流行的一种舞蹈，领舞的巫师预告白人即将离去，召唤亡灵复活。

他在打滑，他真担心，可这路得往下走，这话得往下说，得去试。

“在我们克里人和苏人之间，有一点区别。当然虽说区别很多，但我想就说这一点。过去很长一阵子，我们见到的白人都是公司的商人，很早以前是两个公司，现在只有一个了。多半来说，土著人喜欢他们，娶他们漂亮的女儿也不反对。这样就有了我们的混血兄弟，特顿苏人是知道他们的，在红河那边。追野牛。”

大熊紧紧地盯着坐牛。慢慢地脸上泛起笑容，火光中，那张宽阔的脸膛也笑了起来。

“没错。”坐牛说，“他们在那边时，到了打猎季节，我们老跟他们打仗。很多年前，在我出生以前就一直这样，直到我们定下了和约。”

“你们干吗要讲和？”

“没爹的孩子太多了。野牛也走了，往西去了。”

“白皮人呢？”

“是呀，桑蒂人成百成百地杀他们，可最后还是太多。”

“是呀。”大熊缓缓地说，“是呀，一个人和他的敌人讲了和，因为有一个更恨的敌人在挤他。”

此处真是如履薄冰，不过，他有勇气直面乌鸦脚。

“而且我——”他字斟句酌，没有留意篷屋里正飘散着茶香，“我认为黑脚族人个个都是武士。尽管平原上野牛遍地，可没枪之前，我们从来就没法过河去，只得在树林里挨饿。黑脚族武士最了不起的地方是他们知道，单单一根柳条，不管再粗再硬，都会被折断，因此，西克西卡人、布拉德人、皮埃甘人和萨尔西人相互之间握了手。而且他们至今握着。我是河上克里族人，在密苏里河边我参加了特顿人的偷袭，后来在平托山又离开了他们，我在石肋山杀了西克西卡人，袭击了他们，在贝里河，皮埃甘人骑

马追赶我们，我看到我的朋友、我的儿子在战斗中死在布拉德人的手下。我知道，你的族人曾经哀哭过，因为我的神力巨大，而且，我不想对你数落我的战绩，惹你发怒，因为这些战绩，河上克里族人尊敬我，就像你的族人因为你战胜了我的族人和混种人而尊敬你一样。这些都是武士的行为，当我的儿子像个武士一样唱起他的亡歌，我没有为他哭泣。生活就是这样，这就是我们美好的生活。在这个快过去的冬天里，当我听到孩子们的哭声，我就日日夜夜地祈祷，那哭声是因为我们大家都熟悉的饥饿，经常遇到的痛苦，可如今，我们生活的一切依靠快要没了，我祈求我们独一无二的神灵，**把那些岁月还给我**。可如今，我看得出，那些日子不会再有了。永远没有了。我看到了。除非我们大家手拉起手围成一团，共同生活，共同面对白皮人。”

大熊希望他们两个都别插话，希望他们两个把想说的话留在脑子里，等着他把自己的思想敲进他们的头脑当中，他只想这样，可坐牛已经张开了口。在任何聚会上，他不是那种等着说话的人，并且一旦开口就甭想打断他，可是听到他的话，大熊心中越来越暗。

“两年前，”这个全体苏人的酋长说，“我来到女王的这片土地，我的许多族人早就到了这儿，更多的人跟着我来了。我做贸易，从我场场都赢的战斗中，我得到很多东西，很富有。但我没有火药和子弹。甚至只得用绳子去套野牛，用刀戳。警察只允许我捕杀少量的野牛，够吃就行，去年冬天，几乎没有野牛可捕了，篷屋里几乎快空了。我在拿马匹换东西了，接下来，啥也没有了。但是，我的灵魂是苏人的灵魂，虽然有些人死了，但我的武士还有很多。等到树叶出来的时候，我有两千武士可以打仗。是的，在多雨山的时候我没说这话，可现在我说，东边到苏里斯河，南边从密苏里河和切延内河一直到山里，北面从萨斯喀彻温河和红鹿河一直到山里，我们要杀死每一个白皮人。那是我们的土地，

在那儿，我们关照野牛，在那儿我们像兄弟一样生活。我做好了准备。这就是我的话。”

跟着来圆圆的脸隔着茶壶凝视着大熊，他朝她打了个手势，不一会儿，她端来了几杯黑茶。他也想过杀人，经常想。他仔细审视着坐牛，努力去想象那场面。用子弹、刀和棍棒去杀——用任何东西去扼杀——每一个白人，除非他们逃回到汹涌的波涛那边去：有时候，他看见自己仿佛直挺挺地站在那场面的边缘，如果是头野牛，他会杀它，是一匹马，他会牵走它，那场面一动不动地逼近他的视野，直至每一根被汗水浸湿的卷发一览无遗地呈现在他的眼前。他也曾等待过这场面，有时反复不断地祈求它出现，可到最后却凝结成了一个信念：他不愿看到那场面。决不像这个人，一想起过去的那些战斗，一想到即将来临的又一场血战，他那张略带方形伤痕累累的脸便容光焕发、狂喜不已。滚烫的茶杯烫了他的手，大熊突然意识到乌鸦脚还没说过一句话。就在这时，乌鸦脚开口了：

“在这儿，警察从来没杀过谁。他们发给我们食物。没有哪个黑脚族人愿意杀他们。”

“没错。”坐牛慢慢地说，“他们也帮了我，我的心始终怀着善意，除非我看见了蓝衣兵。我们动手前叫那些警察先走。”

“他们不会走。”

“那我们就把他们干掉。”

“他们给了我们吃的。他们是好人。”

“没错，是好人，可永远是白人！”

大熊听见了自己心中的恐惧，像岩石砸在路上一样，他仿佛看见，自己认识的和曾经认识的每一个白人，以及那些因为是好人曾受他爱戴的白人，全都堆在他面前。看着他们全都被砸得血肉模糊。可他们又不是岩石，岩石是他生命中所有物质最古老、

最永恒的始祖，你能够确信无疑地去信它。可对白人，除了变化无常，你还能信他的什么？除非他们娶了印第安女人，她才能拖着他安定下来——难道钉牢他们的惟一办法就是攥牢他们的阴茎？——否则他们跑到这儿来要这，跑到那儿去要那，接二连三，不停地变化，永远东奔西跑，胡拿乱采。他们从没有歇息。勘探者往地里插上带着铁丝的木桩，政府的职员跑腿送信，传教士口口声声叫别动别动别动，殖民者掀开土地、砍倒树木，猎狼人东奔西突四处投毒毒杀狼群和野牛。甚至连警察也总是庶务繁重，有事情马上得做，有地方得去，得叫某个人做某件事。这些搅得他脑袋发痛，他们老是流动，没有人会在老地方死——也许是因为白人很快就把一个地方弄糟了？——建这个堡，拆那个堡，一个接一个。他曾经试图弄明白，他们为啥这样发疯似地到处漂泊？——他们建造的房子没法移动，可他们似乎老是漫无目的地流浪——他想了很多次，可最终还是走不出那令人头疼的纳闷。他摇了摇头，让眼睛能更清晰地看着坐牛，这个人知道许多关于白人的事情，比任何土著人想要知道的还多得多。

坐牛吞了几口茶水。他说："来到这里，我没事可做，只是在思考。两个春天以前我到了这里，同你和你的克里人养子、在多雨山的筑栏人讲了和，我现在认为，当时我想的一些事情原来不是那样。我曾一直往这样想：白皮人有好有坏，就像土著人有好有坏一样。我认为，那些杀我的女人和孩子、不让我歇息的白人是坏人，因此，我该做的就是干掉那些坏人，直到光剩下好人为止。这样，对苏人和所有人来说，事事才会遂意的。我好像总觉得坏透了顶的白人有很多很多，没等我去碰好人，那些坏人说不定早把我干掉了，可警察让我看到，我的想法错了。我认识的那些警察头领都是公正的好人，我没吃的时候，他们总把自己的食物分给我，白人做了同我们一样的事情，他们照样惩办，用同样

的方法。他们是公正的人。**但是**，他们是白人。"

大熊和乌鸦脚一动未动地坐着，注视着这个苏人渗着又细又黑汗珠的脸。

"即使是最好的白人，"坐牛说，"对土著人来说最终也只有坏处。警察没让我挨饿，没错，可他们又不让我得到能让我活下去的土地。他们说，他们不能给，因为那些蓝衣兵四处搜寻的地方才是我的土地。这里的土地属于女王。这个白人女王是啥人？在那个什么华盛顿的那个白人父亲又是啥人？他们怎么这么了不得？那些身为警察的好白人告诉了我一些从来没听说过的事情：这两个人把属于他们的所有东西全分了，这一块是她的，那一块是他的，我属于在华盛顿的那个白人父亲，他的士兵想杀我。警察说他们爱莫能助。可我说，如果他们像他们自称的那么强大，如果他们是土著人，**那他们是有办法的**。得了！白人再没有好坏之分了。不像我从前以为的那样。如今，只有土著人和白皮人之分了。

一阵长久的沉默之后，乌鸦脚终于说话了，带着刻意的尊严。

"三年前，苏人和切延内人在小盘羊跳望日舞[①]的时候，你们的酋长给我送来了烟草。你说蓝衣兵将要闯你的营地，因此邀我带着我的武士去杀蓝衣兵，然后你愿意跟我北上来杀警察。虽说在我们的联盟中有两千个武士，许多人也想抽你的烟，但我还是把烟草退给了你。我已经同老祖母的官员握了手。我们不会杀她的警察，因此也永远不必同她的士兵打仗。"

"可你的孩子饿得在哇哇大哭。"

---

①望日舞，亦称焦渴舞，北美印第安人一年一度在夏天举行的一种宗教仪式，祈求参与者及家人的灵魂安康，历时3到4天，仪式主要包括立杆（即在广场中央树立一根名叫"中心树"的长柱），跳舞者望着太阳，互许鼓励支持对方的诺言和誓言，年轻男子以此表示自己已步入成年。起源与19世纪早期，后被政府禁止。

“条约书说如有饥荒，我们会得到吃的。”

“条约书！”坐牛啐了一口唾沫。“我见过许多专员以白皮人政府的名义签订的条约书，说他们会每天发放口粮，不光在饥荒的时候。而且要给每一个人修建房子，条约书上明明白白地写着食物和房子。”他又呸地一声，朝篷屋黑暗的角落啐了一口。

此时此地，观点相左只会激起怨气，最后以勃然大怒而告终。大熊再一次整理好自己的思绪，赶紧说：“我们大家都打过仗，打过很多次了，眼下，我们知道，靠杀人是填不饱肚子的。如果同士兵或警察打仗，我们会被灭掉的，因为他们的人好像永远没个尽头，有用不完的子弹，土著人的武士总是有限，不会做子弹。我们需要白人，这样我们才能杀他们！是的，他们很蠢，但我认为他们并没那么蠢。现在，他们换给我们多少子弹？一旦我们开始打仗，他们就啥也不换给我们了。即便现在我们把这里所有的弹药全都弄来，庆贺时一发空枪也不放，一旦我们起事，要杀掉所有来这儿的士兵，弹药还是不够。苏人已经给了我们这个教训。还有，我觉得对警察讲也没用。他们是好人，多数是，很勇敢，他们是奉命行事，还有政府的专员。干吗去跟那些人谈？他们只能拿着更多的纸东奔西跑。我们必须用一个声音跟他们的头儿谈，跟老祖母本人谈，这样她才会改条约。”

“我知道很多酋长跟华盛顿的那个父亲谈过。”坐牛阴郁地说，“他们回来就变了。白人个个都一样，是大是小，管他怎么称呼自己。他不停地要，啥都要，土著人越跟他谈，丢掉的就越多。只有一个办法：干掉他们，要不就被他们干掉。”

“苏人应当知道，”乌鸦脚说，“他们中有些人杀了士兵，结果到头来他们连一块土地都没了。我可不愿让这发生在——”

“我给你们送烟草，让你们到这儿来，可不是让大家来吵嘴的。”大熊赶紧冲着满脸怒气的坐牛说。“各自做的事情，各自都

认为对自己的族人最有利，一个签了条约，一个与士兵打仗，一个没签条约。但是，我们大家的麻烦都是一样的。依我说，我们必须站在一起来面对白皮人。我看到野牛几乎跑光了，它们本来是独一无二的神灵赐给我们的，现在他把它们带走了。我听见它们的脚步声仍然在四面的天边轰响，过去我们曾经见过它们大群大群地在那儿奔驰，我听见它们在叮咚湖，在溅水湖，遍布大地，可现在，它们的声音越来越多地来自神灵把它们带去的地方，带到大地的深处，神灵的身边，在那儿，我们和白人再也滥杀不到它们了。我想，不用多久，它们将全部消失，我们只得想办法，看没了它们怎么活下去，除非我们重新找到神灵指点的方法，白人的方法，……”他在犹豫，话一时间被那黯然神伤的想法打断了，可他迫使自己很快地、坚定地说出他如此说法的意图：

“神灵把这些白人送来，一定是希望让我们找到能与他们共同生活的途径。我们明白，不能同他们打仗。打仗使人成为男子汉，在袭击的时候是可取的，可我们知道，啥也不做一味杀戮不是神灵的办法。只有杀了别的男人，一个人才能成为男子汉，我认为美国兵不是男子汉：他们故意杀女人和孩子，杀得太多。我不知道该用什么字形容他们，我想神灵没给我们这个词，可要是男人一而再、再而三地砍杀小孩，他们不可能再是男子汉了。如果你打仗是为了要灭掉什么，那这种事情就可能发生，我不希望这种事情发生在我的族人身上。可我说，现在订立的条约不好。全是由那几个白人决定的，他们在这儿跟几个土著人说说，到那儿又跟其他几个土著人谈谈，说：‘别的人都已经签了，难道你还比他们更聪明？’而且食物也堆在那儿，很多糖，还有烟草。这样，他们就签了，根本不知道会有什么结果。我们大家必须站在一起，用一个声音说话。我们必须改条约。他们把神灵给予的拿走了太多，回报的太少。”

“黑脚族人不是全都去了鲍河渡口吗？”乌鸦脚说，“而且平原克里族的酋长也去那儿握了手。”

“还有人没有。”这话答得不好，答得太糟，尽管他一开口就知道，但他没法停下来不说。

“黑脚族人管你们叫‘无头族’①。”

大熊趁自己的愠色还没上脸，朗朗大笑起来。“那是因为我的族人自由自在。”他说，仿佛心平气和，“他们到处都去，成群结队，愿多少人就多少人——”可他终于让自己停下了，他正想说“而且没人命令他们，一个酋长只能靠智慧去领头。”不过，在这个西克西卡人面前，在这个场合，这话必须无声无息地全吞下去。他用最后的一口茶痛苦地吞下了那截话，祷告起来。

等到跟着来和喜鹊把野牛肉烤热能吃时，大熊心想，他又能看见他们那团团圆圆乐融融的情景了。苏人的武士以及他们的家人每个月都在一家一家地往南回去了，大熊小心翼翼对此事只字不提，也不提那赫赫名声在随着每月的无所作为日渐消损。只能轻轻地触及一些最无可能让人尴尬的地方，因为坐牛比谁都清楚，他现在的景况是：一无所有，任何形式的联盟对他都有好处。麻烦倒是在乌鸦脚那边，他因河上克里族人截住了野牛而怒气冲冲——他一声不吭，拒不相信北上的野牛会这么少，大熊小心谨慎地躲开他的侮辱，比侮辱更糟糕的是，乌鸦脚几乎在故意装着不知道野牛即将完全消失，至少在这间篷屋里，他不愿承认，这并不奇怪——他因苏人在这儿而愤怒，五、六千人每天吞掉野味和牛肉还有警察供应的食物，这些东西本来可以宽宽余余地让黑脚族人再吃一天。乌鸦脚是个问题。他是个傲慢自负的人，正如每个大酋长都必然如此，可现在，白人的狩猎队和旅游队每次

①大熊的部落结构松散，酋长没有多大的权力支配族人，因此被黑脚族人称作没有头领的“无头族”。

想见见印第安人的“大”酋长是什么模样时，他们就到瓦尔西堡去找坐牛，可早先，他们是去麦克劳德堡找乌鸦脚的。那仅仅是三年前的事，在那个大条约书签订之后，当时，所有的白人都在上面写了字，用会说话的电线到处传送，当时，黑脚族联盟向和蔼的老祖母伸出了沾满血迹的手，当时，乌鸦脚那些动听的蠢话——什么扯掉鸟儿的羽毛，趁它们还没在火中发出臭味之前就扔掉，没错，就是那话——大熊使出自己那好像永无穷尽的耐性，吃了起来，他几乎在默默地笑。要是这个能够成功，那用不了几天，有些白皮人也许要见的就不再是苏人部落或黑脚族人部落，而是整个土著人部落。小松树是惟一一个还没有和白人握手言好的大酋长，而且他人老，特别恨他们，只要还剩下一头野牛，他才不在乎白人呢。要讨论谁来领导这个联盟？这是个最不该提、最有可能坏事的问题：最好别想它。大熊甚至拒绝去想自己必须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说服自己的族人，让他们相信联盟的必要，因为在他的这个最散最杂的部落中，他的地位是最少得到公认的。他从没有插手支配过谁，他是作为所有平原克里族人和林地克里族人的头领在说话。如果他能设法使这两个人认同他的思想，那么神灵将会使他无所不能，他看到了那个结果，像透过刚刚降临的黑暗看到了傍晚的那颗明星。而且，他已经把傲慢的坐牛说服了，可是，乌鸦脚还坐着，依然在拿话伤人，故意别扭，自高自大，似乎他是什么特殊人物，不需要同任何人合作去为他的族人争取最好的利益，大熊思忖：也许是因为他与白人交谈得太频繁、太长了，他们夸奖他伟大，时间太长了。他让传教士把孩子带去上学。也许，乌鸦脚再也不能完全按照黑脚族人的想法思考问题了。大熊看着坐牛，他发现这个苏人的脸上再现出他的心思：这儿又有一个酋长被体体面面地邀请走了，被住在臭水那边的白人父亲喂肥了，他回到自己的故土后，所有的白色软面包还有白色

软床上的白色软床单和白色软毯子像变戏法似地使他头饰上的别针动摇了。没了执著。可乌鸦脚还没有完全动摇，显而易见，他喜欢大熊的那个高大的养子、平原克里人筑栏人，傍晚时分，他和大熊出去小便，一起看了看明亮的寒星，然后回到篷屋又吃起东西，这时，他才勉强地点了头。于是，大熊斗胆地想到了能使这个联盟更加完整、也是最危险的一招。他派人去叫混种人的头领加布里埃尔·迪蒙来同他们一道吃肉。

"有些事情我在想，"迪蒙一边说，一边把下巴上的野牛油抹进他蓬乱的黑胡须当中。整个冬天，他和他的部落也呆在萨斯喀彻温河岔，有足够的吃的。"我们和他们打，有两个好办法，一个就是挖壕沟，就像我们以前在红河夏天捕猎的时候打苏人一样，要不就像追野牛一样赶走他们，像你们在小盘羊干过的那样。我们当中有世上最棒的骑手，我们只需要更多的枪和马。现在做准备时，我们得把这事跟政府讲，说不定这样就不必杀太多的人。在卡尔顿堡时，许多酋长叫他们来跟我的人谈条约的事，可他们从没来过。我们给他们写信，可他们说我们生活的土地不是我们的，如果野牛没了，他们不会来帮我们。我们没有条约，不用多久，我们也将没有土地。啥也没有。再三地给他们写信，可啥也没有。还有件事情我在想。在我们准备好打仗时，我们得一起跟这个政府谈。可我们不会讲白人话[1]，你们当中谁也不会，我也不会。我讲克里人的话，黑脚族的话，苏人的话和法语，可我不会讲白人话。你们得讲白人的话，否则没用。"

"哈——哈——"

"有件事我在想，我们需要有个人会说白人话。"

"哈——哈——"

---

①这里指英语。

“路易斯·里埃尔眼下正在红河边的圣约塞夫。”

一片寂静。接着，

“路易斯·里埃尔是从老祖母那儿逃出来的。”

“路易斯·里埃尔不是土著。”

“路易斯·里埃尔一跨过边界，警察就要抓他。”

“路易斯·里埃尔只对白人的神祈祷。”

“他祈祷的神和我的一样。”迪蒙突然大声吼道。

“哈——哈——”

马娃抬起头，吃了一惊。父亲碗里有肉的时候，他总在他常坐的地方。他刚刚在火堆边的一块石头上拗断了一根短骨头，正把锯齿形状的一端放进嘴里。喜鹊像阵冷风，从他身后消失了，他的母亲还在用一根棍子捅着火堆，火苗舔着那个黑水壶。那些男人的声音越说越快，越说越响，他听不懂，他们的手势在他的视线周围越舞越激烈，不多久就快控制不住了。马娃不喜欢那个大个儿混种人酋长。胡须从他脸上长出来，像那个传教士苍白脸上的胡须一样黑，那家伙总是在营地里窜来窜去，像一只身子前倾的可怕的乌鸦，四处寻觅，啄起碎肉，往它羽毛下面的什么地方塞。他吮吸着那块扳断了的骨头，用气把弯弯的骨髓吸出来，微微带咸的血块粘在他紧闭的嘴唇上，吊在那儿，此时，他透过烟雾，看了看被那群像孩子一样声音越来越大的大人们围在中间的父亲。父亲的脸上只冒出了几根胡须，上嘴唇和下巴一圈的胡须很少，好多次他看见他把它们扯掉，用他手指上厚实的指甲捏着一根一根地扯掉。眼下，他父亲坐在那儿，丝毫没动。他的嘴唇紧闭，看起来仿佛是他鼻子底下的一条直直的细线，额头两侧的青筋又粗又亮，如树枝，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缝，仿佛他正凝视着一团很久以前从遥远的地方向他直射而来的耀眼的光芒，那团光他从前没有真正地去正视过。篷屋里的声音更加喧嚣，接着

又戛然而止、鸦雀无声。

四

艾德迦·杜德内：

印第安事务部

机密　亲启

我亲爱的约翰爵士[①]：

关于本人游历视察的书面报告和正式的年度报告已呈报范库格勒特，在此，我谨向阁下汇报您问及的我个人的看法。阁下将注意到本人的正式报告涉及方方面面，颇为详尽，包括我们必须向其供应食物的印第安人，麦肯齐[②]的西北政策的延续问题。诸如此类。

在西北地区视察了6个半月之后，老实说，我们党于1878年10月17日的再次当选以及您把负责印第安事务的部门重组为隶属内务部的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而且阁下本人作为内务部的负责部长，我认为这些都使我们的这片土地免遭了一场灾难。看来，对去年的那场饥荒，莱奥德的部门几乎毫无准备。一旦有火沿边

①即加拿大第一任总理约翰·亚历山大·麦克唐纳（1815-1891）。1867年7月出任加拿大联邦第一任总理，任内最大成就是把北美大陆北半部纳入加拿大版图，完成了联邦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领土扩张。

②亚历山大·麦肯齐（1822-1892），1873年出任加拿大第二任总理。1878年被麦克唐纳领导的保守党击败。

境燃烧（当然是美国士兵放的），数量愈见减少的野牛群是不会往北而来的，即便整个冬天，迈尔斯将军的部队没有在边境继续巡逻。警长瓦尔西告诉我，他们是在巡逻，而且毫无疑问，迈尔斯将军是我们在西北地区处理印第安事务最有能耐的人。他差点让坐牛相信，美国人会守信用给他一块体面的保留地，可当这个苏人按以往的习惯追杀野牛第一次跨过边界才一英里，无非只扬起了一些尘土，他们居然受到追捕，遭到格林机枪[1]的扫射！华盛顿的政策显而易见：要在印第安人身上实验最新武器。我知道，总督阁下已经发出口气强硬的正式抗议，但对于如此凶残的行为，再强硬也不为过，平原印第安人除了野牛一无所有。没有谁愿意，我也决无意愿因美国人在对待印第安人时信服高压手法而要鼓动与他们作对，可如今，这些政策正在给我们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必须提出强烈抗议。我们的警察和官员全力以赴在对付饥谨，想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只是隔天轮流发放配粮，然而，您将发现总经费依然高居不下，尤其是当我们措手不及被迫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时候。印第安人几乎习惯了吃鲜肉，要是您没见过一座赤贫的营地里的生活景况，那您很难想象面粉和咸肉会如何让人虚弱憔悴。诚然，虚弱并非全是坏事，它遏制了他们的好斗，但您也许会留意一下淋巴结核和死亡的统计数字。我们将需要更多的牛肉，花点钱能够在蒙大拿买到，即使这样，也要比美国人试图维持一支常备部队不知便宜多少。他们的报纸不是报道过，杀掉一个红皮[2]平均花费是两百万美元？也许我们可以和他们做个交易：把用来消灭坐牛和他五千苏人的花费减半后一次性付过来，即便我们得永远供养他们——来修太平洋铁路，那钱也绰绰有余！我知道，这是喝醉了酒说的梦话，全世界谁不了解白宫当

①一种多管的机枪。

②白人对印第安人的蔑称。

今的柠檬露西政权[1]。不过，海斯总统肯定在偷着喝酒。

请原谅在下，因为时下正值节日。

坐牛的确糟糕，我认为我们惟一的策略就是继续向他施加压力，他必须回去。瓦尔西对此事的处理不错：既不让他们彻底挨饿，又不让他们指望得到土地，任何苏人的行为如有丁点儿出轨，只要罪行成立就当即逮捕公开审判关进牢狱。瓦尔西告诉我，几个主要的首领，包括坐牛自己的领养兄弟、武士首领嘎尔最近刚回美国那边，要了解这件事情的意义何在，请允许我就去年夏天在横跨大平原时我所发现的事情向阁下做一详述。

您记得今年5月我曾提请您注意3月24日的《萨斯喀彻温先驱报》，上面以“来自大平原的消息”为题刊登了一则长篇消息，详述了非常令人不安的事情。文章的主要内容来自勒斯塔斯牧师的一封信，他曾跟随圣洛朗的混种人部落四处漂泊，文章说：“所有的部落——包括苏人、黑脚族人、布拉德人、萨尔西人、阿西尼博因人、斯托尼人、克里人和索尔托人——如今结为一体，想法一致……这些印第安人认为与政府订立的条约毫无价值，认为印第安人违反了法律不该坐牢。他们似乎还想得到坐牛的协助，谋求另一项条件更优的条约。”范库格勒特认为这是“编辑的言过其实”，警长克罗泽随后的报告也倾向于支持他的看法，但在进一步与克罗泽和一些印第安人接触之后，我发现有几件事情您和我应当知道，但我想不必公开。

第一件事是，在去年冬天，一个包括全体印第安人的庞大联盟差一点成为现实。这个差点实现的成就是一个克里族酋长的所为，他在许多年前曾引起过政府的注意，关于他，《先驱报》写

[1]美国第19任总统R·B·海斯（1822-1893）的妻子、第一夫人露西·海斯的别称。据说在她丈夫任总统期间（1877-1881），她是禁酒令的倡导者，在白宫从来不许海斯喝酒，只能喝柠檬一类的饮料。

道："迄今为止，他并未说过一句能够引起叛乱的话而受到控告，但有理由猜测，他事实上就是我们加拿大所有平原印第安人的头脑和灵魂。"不论是勒斯塔斯牧师，还是在这类事情上消息灵通的主编劳里，都不会轻易地使用"头脑和灵魂"这样的表达，在我和这个土著人谈了几次之后，我坚信他们没错。

他叫大熊，在所有老一辈的酋长当中，迄今他是惟一拒绝在条约书上画押的平原克里族酋长。他差不多比我矮一英尺，相貌毫无惊人之处，年岁肯定接近60，不过土著人的年龄很难说得准，他的脸庞憔悴、嶙峋。麦克劳德告诉我，他从熊母[①]那儿领受到一个神包，就是说在打仗时，他会得到克里人都知道的威力最大的神灵的帮助和指引，直到最近，这个神包依然使他令所有黑脚族人胆战心惊。他看上去并不凶残，伤痕累累的胸脯上并没挂着头皮或任何装饰物，我得承认，至少同我的服饰相称。但是，我相信，如今把越来越多的人吸引到他身边的是他的声音，还有他的眼光。要是在议会大厅，他的声音将难以让人置信。别管他话的意义（因为这用不着），单单那深沉、浑厚的音质就会令任何反对派哑口无言，包括布莱克。但愿我们能教会他说英语，甚至法语！——请原谅我开玩笑。

1874年，当乔治·麦克杜格尔牧师到大平原去解释当时起草的条约时，大熊把这看作是一种让步，但还是拒绝接受条约，1876年，在匹特堡，亚历克斯没法说服他在条约书上签押，因为"他能感到自己的脖子上套上绳索"。显然，倒不是他本人害怕什么，这种形象的语言很难翻译，但我同意已故的詹姆斯·麦克凯的说法，这句话涵盖的面很广，指的是针对印第安人的整个白人律法。他并不像我所见到的所有其他土著人那样，几乎一开始全是争取

①北美印第安人传说的一头母熊。它收养了一个男孩，教会了他如何辨别土著人的祈祷是否虔诚。

更多的食物，然后几句话便被说服得降低了索求，相反，他说他想看看这条约将有什么结果。还有，他对政府行为的基本原则有些许了解，这似乎使他坚信他们不可能正确。既然我们都认为有个伟大的神灵凌驾于全体之上，那么，他让印第安人和白人成为他们现在这样，既然如此，为什么印第安人必须改变自己的生活？白人想耕种，那好，让他们在自己的地方耕种，别来打扰印第安人在自己的土地上狩猎；白人说盗马是犯罪，那好，可对印第安人来说，那是表现男人气概的壮举，因为这事危险异常，况且要是一个男人连自己的马都不能守住或者没有朋友帮他守住，当然也就不配拥有它。当然，他的人生观念属于异端邪教，过于单纯、极端，可非常奇怪的是，在争辩时，这个矮个儿土著的思想似乎同任何一位来自牛津的辩论者一样富于逻辑，几乎是同样的开化。他的推理一旦得到承认，那他便无懈可击。被他的推理套住，迫使你面对他的理论是尤其令人难堪的，幸好缓慢的翻译过程提供了额外的时间。我们的第一次谈话发生在7月1日，时宜恰好，在瓦尔西堡的广场上，前面燃着一堆堆熏烟是想不让蚊子靠近，辩论中，这个对手似乎不可等闲视之。约翰爵士，我觉得自己不敢与您苟同：所有的印第安人**并非**都一样。

自我从西北地区返回之后，有好几次我发现自己偏离主题，几乎陷入了夸张，就像现在这样。如今，我认为这是因为当我在大平原上的时候，与几年前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开辟那条道路时相比，我更加强烈地感受到这儿才真正是伟大、仁慈、慷慨的上帝的赠予。当然，这广袤的平原上还有恐惧，空旷将永远如此，如像巴特勒所说的"宏伟孤寂的大陆"，可几乎在任何地方您都能登上某个高处，极目眺望。大地如此辽阔，一览无遗，弯弯的曲线永无穷尽，相形之下，您会产生那种失去了自我的感觉。约翰爵士，请相信我，这片无论从哪一点去看都无边无际、无法理喻、

外表似乎无法抗拒、无从限制的空间，它会让一个渺小的人发疯的。用两条钢铁的轨道来驯服、来构建、来包装这片大陆，使其具有人性，这将给任何一位工程师带来比看到美妙仙境还要令人陶醉的喜悦。您寻找的能够从事此项工作的人的确将是一位伟大的人，我真羡慕他，因为那肯定将是每一位工程师所追求的，可对于这片大陆，那个年老的大熊有他自己的看法，有时，当我站在野外的时候，他所展望的似乎更加令人销魂，也许最终比钢铁还要持久。7 月 4 日，当我们在柏树山分手时，他对我说的那些话在我去麦克劳德堡的路上一连三天深深地撞击着我的心灵；一天早晨，我睡不着了（我的背又疼得厉害），于是，我爬了起来，走出帐篷，去看日出。我笔直地站着，看着太阳的边缘冒了出来，我发现他说得太对了，他说："在这片土地上，当太阳升起时，我投下的影子比哪条河流都长。"

言归正传。正如莱奥德 1878 年 8 月在叮咚湖按照条约规定发放补助时所发现的，要是您让一个印第安人觉得他手头有本钱，那再没有谁比他更顽固透顶了。他会把一根树枝说成一棵大树，能撬动地球。在这方面，大熊离十全十美只差那么一点了，因此，大卫辞去印第安事务专员的职位是明智的，因为肯定土著人从来就没把他仅仅看成是政府与他们之间的传话的人。另外就是两个月以后勘探员在南萨斯喀彻温河边遭遇的事件。要是那些人明说他们是在沿河勘探往东延伸的煤层，附带发现了可以修建铁路的平地（他们在那地方呆了很久，发现如果要考虑往南修建一条铁路，那是迄今所知的跨越萨斯喀彻温河最好的位置，海拔并不太高，距离又短，虽然没有煤，但建一条支线把贝里河矿床连起来供应一条主线的运输将不是什么大问题。跑铁路的人没有谁愿意光靠木头或俄亥俄的煤炭），那我们也许在去年 10 月早就小小地打了一仗——正好赶上您的宣誓就职！首先阻止他们的是个酋长，

叫小松树，是大熊的亲戚，不过，可能找到金子不比肯定要修铁路那样容易引发怒火，大熊设法达成了妥协，又在他春季的待议事项中加上了一条，当时他还以为同他会晤的是莱奥德。这个春季，大熊之所以没能撬动地球，我们还得感谢见识短而记性长的黑脚族人。

勒斯塔斯私下向我报告，他肯定，在去年三月上旬，乌鸦脚和坐牛曾去过大熊的营地，接着，大约在同时，被圣洛朗的混种人称作“总统”的加布里埃尔·迪蒙也去了克里人的营地。就此，克罗泽做了调查，没有察觉什么不妥之处，但整个冬天，混种人就靠近克里人驻扎在红鹿河岔旁。勒斯塔斯是想让我明白，要不是因为被某个关键问题所阻挠，我们现在面对的也许是一个由所有平原印第安人**还有迪蒙手下的混血人组成的、向我们提出要求的统一阵营**。甚至连里埃尔的名字也经常听到。我到达本顿堡的那天，也就是 11 月 10 日，在我回家的路上，我听说几天前里埃尔本人曾来过此地，用弹药换牛皮。好像他早就不在那块地方砍木头了，当局在怀疑他。我建议您写张条子给您在华盛顿最熟悉的人，请他们给里埃尔什么事做，让他尽可能远的离开密苏里河。既然我们喂养了坐牛这么久，他们欠我们很多了。当然，关于这个，我没能从大熊那儿获得什么，但乌鸦脚却不经意地给我留下了一些迹象。在给黑脚族人发放补助的时候，他对我说：“如果你们把苏人赶走，打开一个缺口让野牛过来，我们就不会为了吃的再来麻烦你们了。”值得庆幸的是，他似乎只把食物匮乏归咎于美国人；要是他能看得像大熊一样清楚，那我们往西北地区运输的就不止是糖啰！

我相信是乌鸦脚毁了印第安人的联盟，要么是因为他那个猎人的头脑仍然相信牛群会突然出现在下一条天际上，像过去常常发生的那样，要么，就是他依旧忘不了黑脚族人从苏人和克里人

那里遭受的旧时的创伤。他还只按印第安人的方式在思维，正好，他的部落得到的是一块很大的保留地，而不是许多分散的零星小块，这样，很有可能他还将继续那种思维方式。我觉得如今大熊在关系到政府的时候已经不再是印第安人的思维了，即从单个部落的地位着想，如今，他是在从整体力量的角度在着想。他似乎明白了，比如从我们为了“仁慈的祖母”的口号中，此时我们具有所有的物质以及道义的力量，而印第安人却没有，因为他们把两者都抛弃了。我相信，大熊也许明白，目前的条约既是印第安人的灾难，也是他惟一可能的希望，希望使它变成灾难，既然我们已经向红种人做出了道义上的承诺，就不能简单地把他们灭绝，像这个印第安人肯定会做的那样，要是他换到我们的位置。不过，目前的条约过于死板，对于他们现在的情形没法给予帮助。因此，条约必须修改。我相信，大熊意识到红种人道义的力量一旦被唤醒，将胜过任何我们乐意使用的其它力量，而且他们现在能够选择的最强硬的道义的立场就是团结在他的领导下，***他从未和任何白人签订过任何条约***。他是个彻头彻尾、原原本本的异教徒。坐在他家篷屋的地上，你所面对的是一个外表看上去对个性——这个词不妥，但请您理解我正在费劲地斟酌——完全充满自信和决心的男子，以至于他不可能为白人的几句话语所动。他暗示说，所有的酋长，不管是哪个部落，都认为他拒不签押是明智的，而且我认为饥馑也许早就迫使他们认清了大熊的智慧，幸亏我们的官员把配粮拿出来发放，更重要的是，幸亏他们依然被自己那毫无希望的猎人的乐观精神所羁绊，被个人和部落的固执弄得四分五裂，所有这些似乎惟有死亡才能从他们身上彻底地抹去，死亡或者再过几代人，如果他们还能活到那个时候。谈判也好，打仗也好，对坐牛有利无害，而且我认为没有黑脚族联盟来平衡，大熊是不敢拿他的克里人与苏人战士联盟的。正如瓦尔西所说：“那

些经历了卡斯特战斗[1]的老兵足以轻而易举地打败我们所有的印第安人，乌鸦脚和大熊都清楚这一点。”总而言之，我相信大熊是不想打仗的。他的愿望是希望白人不要管他。他懂得坐牛在经历了所有的遭遇之后如今才开始明白的事实：真枪真刀地跟我们干，从长远看他们只有输的；我们拥有一切力量。不能打，当大熊跟我谈话时，他知道，如果8000多饥饿的妇女和孩子遍及瓦尔西堡的山坡和河谷，他的武士们的那些空枪大概就没什么用处了。

幸好，他来的时候，身后没有带着这些妇孺，不过，那帮来自北面河岔地区和西面米尔克河高地的1300个平原克里人也是够蔚为壮观的了，他们原本在布拉德人的土地上猎杀肥壮的野牛。当时是“树叶出来”不久，那是他谈判的好时光，因为他说大地高兴了，人人都感到新鲜、愉快。我一句话也不同他讨论，或者说是辩论。我告诉他亚历克斯在三年前就说过的话：女王是不可能单独同一个酋长商讨条约的。法律只有一部：女王的律法。他说在美国，条约一而再、再而三地被修改，我回答说我听说过，但我觉得这样的修改无一例外地损害了印第安人。对此他笑了，说：

“可我们不同，我们住在仁慈的老祖母的土地上。”

对这话，我也以同样的微笑回答了他，向他保证我们是的，并且正因为这个理由，条约书就不能改变。在瓦尔西，我们又谈了三次（我相信，他发现我的谈话引人入胜，一如我发现他的一样），他最好奇的是想弄懂关于渥太华的那个“大头领”的事情，我试图向他解释女王、总督、您、议会、代理省督和我这之间的关系，可我认为，世袭、委任、议会权力平衡这类繁文褥节一定是任何印第安人永远无法理解的。大家都知道他是个巫师，乔治·麦克杜格尔曾经写道，他至少是半个索尔托人（这也许从一定程度上

[1]乔治·A·卡斯特（1839-1876），美国骑兵军官，美国内战时期联邦军将领，曾领导多次战斗，其士兵英勇善战。

解释了他的聪颖)，他告诉我说他相信独一无二的神灵，这个神灵给予他智慧，让他去选择、跟随比他自己更具智慧的人。因此，我希望您能原谅我在那话之后既没提到女王也没提到总督阁下而提到的是领导我们的您。他表达了一个愿望，希望在他死之前有一天能见到您，我说我相信这个会实现的。我至今仍抱这个愿望。可他就是不愿签押。

麦克劳德建议把按条约规定作为补偿的物资就这样光天化日地堆在要塞的广场上，天天都能看到，加上贸易商人在营地里（那是在警察的要塞前面像蘑菇一样冒出来的整个一块五颜六色的地方）用瓦尔西最好的价钱换取他们几张新近猎到的野牛皮，还有可能得到的逐年累计起来的一笔年金，在我和大熊交谈的时候，我明确地暗示过，以后这也许再也不会有了，以及我们每天按量供应的牛肉，所有这些对某些人来说，诱惑足矣。我确信，那个大联盟计划的破灭也使得老酋长小松树和稍微年轻一点的幸运人[①]手下的某些人决定签了押，他们立刻便领到了自1876年以来所有未领的补偿。勘探事件是小松树首先挑起的，1876年他在匹特堡，可我从没听说过幸运人，后来克罗泽解释说他是大熊的一位议事首领。在一次谈话中，大熊仿佛是随口明确地说了句话，说他当然也同情那些想得到更多食物的人，于是，在一扇敞开的大门背后堆上几吨面粉和牛肉，用这个简单的办法我们便造就了一位拥有200个印第安人的酋长。或许，我们能够再次使用这个办法来产生效果。在我给范库格勒特的正式报告中包括了大熊的一句话，说这么多的人家离开了他，他已羞愧得难以签押了。您应当知道，减去小松树的34户和幸运人的25户，大约还有百来户人家仍然跟随着他——这是多么感人入微的情感！他还说，在叮咚湖边等

①克里族人的议事首领。

到所有的印第安人都领受补助时，他将接受条约，可麦克劳德认为8月中旬克里族人是不会往北去的。根据这个推测（麦克劳德对西北地区土著人的推测是最可靠的。我们也许得感谢他，果然乌鸦脚对某些事情永远也忘不了，可对别的事情也永远记不起），骑警队长完全正确，大熊没有去叮咚湖。

因为在7月3日，大熊声称，他听说从密苏里河到米尔克河河口附近有野牛，他和他的年轻人要去那儿捕猎。我注意到了一个奇怪的事实，大多数中年的男子，包括大熊的大儿子、身边没有追随的双胎獾，都和幸运人一起接受了条约，而大部分没有接受条约的都是年轻一点的武士，当中最引人注目的有他年龄小一点的儿子小坏人和必胜鸟还有他的侄子、幸运人的女婿小杨树。此人一定有很多岳父大人，因为他已经有了四个妻子还在一心一意地想娶第五个，他被认为是大熊精神上的主要支柱，不过是非正式的，我怀疑这个说法。营地里有那么几个狂热的年轻人对于他们常常是有用的。年老的经验和年轻的活力，祈求上帝我们可不要这么早就面对这样的结合。如果西北地区要成为人可能居住的地方，我们就必须努力把它们分开，正如克里族几位大酋长的保留地一样。

克罗泽从瓦尔西堡给我发来的电报至少进一步证实了大熊依旧是平原克里族人的“头脑和灵魂”：“小松树和幸运人部落南下米尔克河。”电报日期是7月12日，10天前，大熊就站在他的这些朋友身边，看着他们在条约书上签押，然后望着要塞营地的练兵场，一句话也没说。

现在，他要等待；他说在他的整个一生中，等待同他一起生活。只要他能等待，他就将继续吸引每一个心怀不满的散兵游勇，甚至可能还有一些签了押的酋长，别忘了在刚刚过去的这个夏天里平原上的这些土著所表现出的这些能量，只要还剩下一头野牛，

那能量将依然存在。乌鸦脚也去了蒙大拿，还有他抱养的儿子克里族的筑栏人。后者在北方颇有影响。

在我们之间的一次谈话中，大熊说“至高无上的神灵”赶走了野牛，以此在惩罚他们把他赠予他们的土地签掉了。我无法理喻，一个猎人怎么能否认随处可见的腐烂的尸骨？可他坚持说它们正被藏入地下的一个洞中，一旦印第安人要回了土地，它们将会重新出现。这个迷信是支撑他企图获得一片广阔的完整的保留地的理论，就像苏人在美国拥有很短一阵的那种保留地，而且我认为这也是联盟观念的一部分，要是印第安人按照我们能认识的任何一种逻辑行事，那真应当把他选为“首相”，可值得庆幸的是，他们关于个性自由的观念超越了一切民主，成了无政府主义，在这一方面，传教士们的影响不大——从某些方面讲，基督教实际上似乎是在支持它——不过，他们在破除异教迷信方面为我们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愿大熊不久将发现自己既与古老的自由观念不相融洽，又同新的信念体系格格不入。等到密苏里流域的野牛没了，我们也就等于把他除掉了，不过，我必须让您记住，野牛已经完了，永远没有了。如今，北方的牛群很少很少了，剩下的几个平原野人沿着密苏里盆地在继续猎杀，因此，麦克劳德似乎很难相信他们还能再撑两年，至多三年。到那个时候，我们必须把坐牛赶走，让印第安人住进北方的保留地，自己耕种，因为我们条约的名目显示，大约总共有 6000 个印第安人（包括幼狗人、阿西尼博因人和平原克里人）并非心甘情愿选择保留地，除非野牛的希望彻底破灭，现在我们必须使他们越来越难地领到每年的补助或任何供应，除非他们选定保留地并且定居下来。否则，要是这个从没同女王握手的大熊名声再起，那他将成为这个春天差点成为现实的领导核心。等黑脚族联盟的人返回时，我们能依靠牧师和警察作为代理来完全控制他们；他们已经签了条约，选

了保留地。大熊和他那帮野蛮的克里人才是我们必须关注的。到那个时候，我们还需要注意混血人，还有早就候在蒙大拿的路易斯·里埃尔。

圣诞佳节将近，在下竟以如此危言耸听了结此函，谨再次表示歉意，可不幸的是，这并非儿戏。在下相信您会理解。我并未轻而易举就被平原上的一个蛮夷老头所迷惑。在下真正开始领略到您的远见：这片土地是构建联邦这座大厦的拱心石，是值得每一个人为之树立壮志的。我甚至为9月末发雷山那望而生畏的荒凉而陶醉，走出瓦尔西堡一整天，我们在那儿遇见大熊的5架大车沉甸甸地堆满了肉。就在当天早晨，我打死了两头公牛，一头硕大无比，不巧的是，我们没有见到酋长，他们告诉我们，他在那条路老远的地方在剥一头母牛的皮，可他的儿子小坏人骑着马走在大车旁边。毫无疑问，此人是我在这个夏天见到的地地道道的红野人的典型，大约有30岁，虎臂熊腰像他父亲，直立的短发下面是一张赤褐色的大脸，赤裸裸的胳膊和胸脯上溅满了屠宰野兽时的血迹。当我们停下来的时候，一场平原雷雨随着越过山峦的黑色闪电迎面而来，刹那间，冷雨抽打着我们，可就在前面不远，不到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太阳在长长的白色土丘上发着耀眼的光芒。可这个小坏人没有对我们讲关于夏季狩猎的事情，只是说他们要把肉晒干，留着冬天食用。他既没有他父亲的头脑，也没有他的那种声音。感谢上帝。

随便提一句，如果您决定那条铁路依然要紧靠边境（但愿巴特尔福德的劳里还不知道这个打算！），比如，以便防止美国那边的铁路吸引货源，就像如今圣保罗肯定将从温尼伯抢夺货源那样，关于可能的站点，我或许能为渥太华提供一些信息。对官方的计划，我一无所知。

本人将十分乐意于圣诞节前夕回到俱乐部，希望您能够在那

儿听到一场介绍，非常粗略的介绍。关于西北地区，除了描述它美丽的日落和姑娘外，我保证不多说一个字。克里人有两个名声值得关注：一个是他们低下的智能，另一个就是他们漂亮、谦恭、根本不难驾御的女人，并且，依据今年夏天我费了些辛苦（即使穿着那件多孔的背心我也时常热得懒得挪动一步）收集而来的您将知道的证据，我敢断定这两个评价绝对正确。对于政治，我将闭口不谈。当然，除非您明确提出。

请相信我
我亲爱的约翰爵士
您忠实的仆从
艾德迦·杜德内
1879年12月19日于渥太华

五

沿着天与地之间的地平线，草在清晨的空气中闪着微光。一座座篷屋在天际上冒了出来，成为大地背靠旷野、背靠低矮山肩以及最后那片隐隐约约山峰的又一个特征。然而。比蓝绿色的山峦更加古老的是那些篷屋，饱经风霜的柱子像燕子尾巴穿过被烟熏黑了的烟筒伸出屋顶，顶头被烟熏得灰灰的，下面却被擦得发白，矮墩墩地像树根紧攫住大地。从那条零零散散、灰中带白的天边，有什么东西在散开，黑黑的，摇摇晃晃渐渐地过来了，直到它分开，向四面八方分成零星小块，奔驰的声音就是大地自身的脉搏在跳动，这时，它们变大了，越来越大，身影像隼像鹰一样飞过。马匹和骑手咚咚咚地滚过大地。

在夏季的一轮巨日下，他们的速度慢了下来，仅仅成了小跑，最后变成慢走。他们好像正骑着马，在平原上往南转了个半圈，不过，没用多久，平整的大地便把他们藏在了营地的背后，当他们转过弯往回折的时候，西边的群山横亘在他们面前，依然像蓝色的尘土在大平原的热浪上起伏。马匹冲进一个干涸的溪谷岔口，马蹄滴滴答答踩得绿的黑的淡黄色的昆虫四处飞溅，接着它们又冲上一片广阔的平地，直到那平地变成一片绵绵不绝的斜坡，似乎会在天边突然断裂。他们停了下来，两个骑手滑下马背，步行着朝前走。不一会儿，他们的个子似乎高出了其他骑手，可他们壮实的黑影在渐渐地合拢，往下沉入绿色的草地，越来越矮，直到完全消失，接着，又只剩下大地与蓝天的那条直线了。

两个人四肢伸展躺在地上，凝望着空中吹拂的微风，凝望着山坡下的一条朝西敞开的山谷，好像是被什么湍急的大河冲刷而成的。河谷的边缘弯曲着，往北往南平直地伸去；熊掌蛤山脉横躺在正西方，山坡慢慢隆起，由绿到黑堆积在了山顶。黑得如同河谷里吃草的那群野牛，广袤大地上的几个小黑点。

“可怜的野牛。”大熊说，“只有16头。”

一只蚂蚁在必胜鸟的耳朵背后爬着，他用手搔了搔耳背，心里清楚，这话并非真的是在叹息牛群不大。“4头公牛，只有11头母的。”他说，然后若有所思地把那蚂蚁放在牙齿之间咬碎。挤出一小滴水，有点像商人卖的盐味。

“就一只牛犊。母牛没有身孕，有点不对劲。在夏天，它们啥时像这样安安分分地一起吃草？公牛怎么不东闻西嗅的，怎么不叫唤？”

必胜鸟一句话也没回答，他已经轻声地说过了。在迎风半英里以远啃草的野牛看起来确实太少了，几乎是孤苦伶仃，默默无声仿佛消失在了辽阔的大地之上。当他发现它们的时候，它们不

是这个样子，他满心欢喜地奔回营地，嘴巴好像已经尝到了煮熟的牛舌和牛脑，终于、终于……

“过去，我们看不到它们的尽头。”大熊低声说着，几乎是在做梦。“可现在，我们没法，只得把它们全部杀光，然后就没了。”必胜鸟没有专心在听，因为那团褐色的东西、那头牛犊已经不再吃草了，而是把头紧紧地顶着那头最大的母牛。漂亮的肉，吮吧。他父亲继续说：“要是我们追杀得好，16头全都可能是我们的。我们全都要。”

“那儿有头小牛。”必胜鸟咧开嘴笑着说，“我们可以再弄几头，像白皮人养牲口一样把它们养起来。”

大熊正从山脊上退着爬了下来，必胜鸟看到一头公牛正移到那头母牛的背后，可那牛头没有抬起来。那公牛就这样走了过去，仿佛那母牛没有气味。必胜鸟摸索着退了回来，当他们远远地退到可以再站起来走路的地方后，他父亲说：

“一大清早要发现这些野牛，你得很能干，还得有运气，可学着白人说话是很危险的。用不了多久，你说不定就要像他们那样思考了。”他猛然敞开双臂伸向天空、大地，还有他们前面那些骑着微缩影子一样马匹的人们。“野牛属于这个世界，是主神把它带给了我们。它随处吃草、奔跑、吼叫、发狂，不能跟那阉割了的东西比，那东西从母胎里一生下来就被骗了，动都不动，除非你用棍棒揍它。”

必胜鸟感到无地自容，不得不闭上眼睛，因为就连青草都在注视着他。发现野牛、一路狂奔回到营地领来猎手的那股兴奋，围猎野牛的那种快乐自行消失了；在这片天空底下，他的腿痉挛着，没法支撑他走向任何地方。

大熊说：“追野牛可不是开玩笑哟。”

“我想我不……”必胜鸟沉重地说，“我不想去追。我去把其

他人叫来。”

他的父亲很高兴，必胜鸟从他扭动肩头的姿势便知道，他立刻轻轻地回答说，眼睛却没有看他：“有野牛时，跟着来知道它们会跑多远。我想小坏人和小杨树还有他们在熊掌蛤的人一定很高兴听到这儿有 16 头野牛。”

必胜鸟大步跑到前头，翻身跃上他的黑马，沿着他们来的路疾驰而去，其他猎手注视着但没有说话。大熊说：“他觉得小坏人也许想知道。有 16 头，11 头母的，4 头公的和一头牛犊，我们要把它们全打尽。这群牛凑得很紧，正在下面那条长河谷里吃草，我们可以一字长长排开，把它们往西赶。猎马跑当中，其他人骑马在两边散开，往前头跑，这样，要是野牛扭头往外跑得太远的话，外面的人就跟上。我到刚才我趴的地方发个信号，然后我们就开始追。”

“本该我去熊掌蛤的。”孤独人说，眼睛依旧注视着必胜鸟，他已经成了一个静止不动的黑点。

“他认为最好是他去。”所有的人都站着，炎热中马从容地转动着头，大熊仰面对着天空。

“我们的先父，主神，我得首先称呼您。万物皆属于您。看着我们捕猎吧。万能之神，我为我的族人祈求美好生活，我祈求您祝福世间万物。原谅我们的饥饿吧，我感激您又让我们看到了食物。我祈求您让我们来场精彩的追杀，让我们能猎到所有 11 头母牛、4 头公牛还有那头牛犊，看来那是头母的。现在我不能奢求得更多，捕猎的时辰到了。”

这时，他们全都上了马，一字儿排开，那些跑得慢的马往南往北一路小跑地在两翼站好了位置。大熊把他的栗色马留给孤独人，走回河谷边沿，爬上刚才他和儿子一起趴着的那条山脊，再看了看河谷下面的野牛和对面的山。内兹佩尔塞人的酋长约塞夫

曾在那儿讲过话。他整个身子趴在地上，大地的热气在他体内膨胀，慢慢地，这充满生气的世界里的每一个声音、每一个动作、每一种颜色、每一缕气味在他体内涌动了起来：一头公牛用蹄子刨起一团尘土遮住了自己；一只鹰翱翔在蓝天之上；一匹狼眼睛盯着小牛，肚子微微抽搐，趴在鼠尾草丛的背后；一只蚂蚁顶着自己的卵从它鼻子底下爬过，与此同时，一只囊地鼠从它的洞里冒出来，撒了泡尿，接着发现了它身旁地上那一动不动的长长的影子，战战兢兢地直起了身；草发出悦耳的声音。他全神贯注匍匐在那儿，头脑里空空如也，除了那群猎物，除了那再一次冲进牛群、融进牛群而带来的完全无意识的狂喜，那是河上克里族人又一次获得的馈赠，最终又一次呈现在他面前，只有16头，连让肚皮饱撑一顿都不够，但却是他们生活的一切，是他们此时此刻能够蕲求的一切，是此时此刻的一切，因为就在此时，那条铁路正在他和他的出生地之间稳步爬行，在老祖母的那些腰板笔直的警察身后，又栽牢一条笔直的边线把他拦住，圈进框内以防那些多如牛毛的蓝衣兵，那些兵放火、巡逻，驱赶着那所剩无几的牛群，把它们挡在密苏里河以南，原先，他还能冒险过去，深入到黑脚族人、苏人、切延内人、格罗斯文特人和克劳人的土地，可现在他们被包围在早已笔直地钉牢在那里的铁路里面，在酷热夏季的最后时刻被彻底地吞掉。不过，眼前的这16头野牛他真的要包围起来给吞掉。他感觉得到那头母牛圆圆的心脏在跳动，那头牛犊被舔得奶油般发亮，猛顶着母牛的乳房在吮吸，鸟嘴在它的背上没有衔出一条幼虫，一席凉风减轻了那难受的恶痒；他看见那只囊地鼠一拱一拱地爬到他身边，闪动着眼睛，直到它扇动着的鼻子上的胡须拂到他的眉毛，一只苍蝇正叮在那里，地鼠的泥味和尿味留在他的鼻孔里，闻起来像是那头母牛的牙齿一口一口富有节奏地捣碎、被它叽里咕噜的肚子反刍的甜草一样。眨眼工

夫，那只地鼠跑到北边很远的地方去了。大熊感到青草在他的胸脯上印下了痕迹，过了一会儿，那些压干了的绿色叶片使他隐约想起了里埃尔的话："在他们之间，他们挤压我们，直到把我们都像水一样挤干"，那又是一个闪念，来自南方。这时，他缓慢地从坡上爬下来，走到自己的牡马身边。他骑上马，扫了一眼那排弯弯的猎手，举起了手。孤独人的卡宾枪砰地一声，栗色牡马一跃而上，三两下便冲到了坡顶，如同大熊周围的猎手对他狩猎吼叫的回应。

他是巨浪尖上卷起的浪头，奔涌着砸向海滩一般辽阔的大地。鼓点般奔腾的蹄声把他召唤到另一个地方，一声接着一声，他想起自己早就在沙山上铺开了牛皮，空气爽爽地留在他的鼻孔里，在被西风撩起的婀娜多姿的风滚草丛中，牛群毫不费劲地在他面前散开了。一时间，后来又有一阵，它们把猎手们远远地甩在了后头，母牛的肩头和两侧被猎手刺中的深深的伤口伴着肌肉一缩一张的节奏滴着殷红的鲜血，在它们奔驰的蓝蓝绿绿的乐园中，简直就是一朵朵结了黑壳的艳丽玫瑰。尘土、咆哮声、尖叫声、枪弹的爆炸声、呼哧呼哧的喘息声全都消失了，只有他自己和那匹栗色的牡马在静躺在他们脚下微微倾斜的大地上摇动、飘浮，牛群那热乎乎诱人的气息翻滚着从两边散开。现在，只有两头了，一头公牛和那头硕大的母牛，正全神贯注于那奔腾的节奏，还有他和他的猎马，突然，公牛脚下迟疑了，一绊，身体翻滚在地，像是腿断裂了，此时只剩那头母牛了，膘满肉肥地在前面一起一伏，一浪接着一浪地越涌越近，越来越大，直到那一束棍棒般的尾巴就在他身边扬起，那臀部上堆积的肌肉就在他跟前滚动，他感到生命像甘甜的汁水在澎湃，他的心在那狂放惬意的雷鸣中蹦跳，此时，母牛正一心一意奔驰在辽阔倾斜的大地上，此时他正渐渐地靠近它，刹那间用箭头瞄准它，像插向夜空的巨型星座，

顿刻，那箭头栽在它身上，箭尾上的羽毛在它肩上粗糙飞扬的毛发中扎下了根，死死地钉在它夏天长出的几根稀疏的卷毛上面，立刻，它的节奏在微微颤动，接着，它的心在趔趄，老鹰的羽毛在它身上再一次炸开，钉在那儿，仿佛第一次的三角花形盛开了两次。紧接着，栗色牡马不得不猛地扭转到一边，要不然，他肯定会从母牛正在颓然倒下的身体上一头栽过去。

草地上被抓出一片坑，母牛的头搁在坑里，大熊站在旁边祈祷，恳请牛神的宽恕，感谢他给予的馈赠，感谢那牛舌、牛血、油脂、骨头、牛肉、牛皮，感谢那肌腱还有那凹陷的牛蹄。在太阳、天空、大地和死神的面前，他笔直地站着。接着，他弯下身，抓住牛的前蹄，使劲把它翻过来侧身躺着。它肩头上的箭矢使它的两侧都涂满了血。他抬起它的后腿，母牛发出一声长叹，依着他的摆布躺好自己山一样庞大的身躯。他跪在它身边，一个一个地割下它的奶头，慢慢地吮吸着从那儿冒出的热血和奶汁。此时，在这大地之上，它的躁热、那生命的热量和喜悦淹没了他，他不得不坐在那儿，感受着那热流在体内聚积，拥着他去面对母牛那迎着太阳发亮的浑圆完美的肚子。

一只郊狼[①]站在他前面的坡上；距离之近，他能看见它吊在舌头上的垂涎。郊狼的嘴巴一直张着，在笑。一直在笑。过了一阵，他知道自己不喜欢这笑脸，而且他会很快靠近它，让它收住。郊狼从他站着的地方消失了，这时，大熊看见了是什么在使它发笑。大地上冒出一汪血泉，像一朵向上盛开的草原百合，越长越高，花瓣仿佛长得柔软、厚实，越长越高，于是，他伸出手去把它挡住。就在他的手指伸近时，那涌泉立刻枯竭了，血水被吸了

---

①在印第安人的传说当中，郊狼曾经是他们的祖先之一，教会了土著人如何狩猎、做饭和缝纫。他拥有不可思议的能力，可以改换季节，让动物变形，同时他又是个专门恶作剧的精灵，常常与人们作对。

回去，几乎什么也没有了，可突然，那血泉从他的手指之间迸发了出来，溅到他脸上，使他仰面倒在地上。头上的天空燃着红色，浓稠的红色把他彻底地粘住了，无论他朝哪里看，一切都在血泉的喷涌下融合成了红色，他滑倒了，拼命地挣扎，双膝跪着，想把那喷泉再一次压进这大地之中，压在这群山、这山丘、这山梁的下面，女人们和孩子们正翻过山梁来了，他们带着雪橇和拖东西的动物，来肢解野牛，运回营地，整个平原上，男人们正伏在四处倒地的那14头野牛和一头牛犊的身上，挥舞着，骑着马催促着女人，对着群山高声嚷嚷着，祷告着，透过一层厚厚的血雾，大熊看见群山那边小坏人和小杨树还有其他人正和必胜鸟一起来了，全都鲜血淋漓地跑来了，从他手指间喷涌而出无法止住的血泉在他们的脸上留下了条条血迹。在另一座山头，郊狼大张着嘴在笑。整个世界都成了鲜血，像水一样倾泻在他跪着的身上。透过血雾，他看见远远的有两个人朝他走来。他知道他们不是小矮人[①]，因为他们头上没有硬硬的黑帽子；他睁开眼。孤独人和铁身板在他面前下了马。他仔仔细细地看了看周围，然后才站起身来。

“全部打尽。”铁身板说。

“没错。”大熊说。他们让他独自一人追杀这头最好的牛，此时他没法向他们道谢，无疑他的感激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他朝他们笑了笑，然后弯下身，摸索着去抓牛脖子后的牛皮。他的手指似乎很滑，可抓了几下之后，手指抓稳了，在牛皮上划了一道长长的口子。“但愿不是这样，我一定是睡着了。我没摸到绳子。”在他们的注视之下，他好像仍然未醒，嘴里嘀咕着，手上熟练地做着这女人的活。

①北美印第安人称白人为“小矮人”。

他想忘掉郊狼笑着让他看到的那一幕，正如他想忘掉更久以前小矮人笑着让他看见的未来一样——郊狼比小矮人更加诡计多端——然而，即使当他的女人跑来看见那母牛被白花花地开了膛，发出惊喜的笑声，即使在这炎热的大平原上到处响起屠宰时响亮的欢呼声，那些记忆仍横七竖八地交织成他无法忘却的东西。下午三四点钟，小坏人和他的部落到这儿来会餐了。在熊掌蛤山，他们找到的只是一头不够每人吃上一口的熊；小坏人把在这个夏天猎到的那头野兽脏兮兮的毛皮给他父亲看。

"要是你还需要名字的话，可以起个好名字。"大熊说，"小熊。"

他满脸怒气的儿子把脸扭到一边。大熊看得出，他以为他又在取笑他了，也许还不只是取笑，因为细心听听，那简直就像是把一个小孩推到那堆他刚刚开膛闪着油光的牛肉旁边去嘲讽他。他说这话的本意不是这样，那名字自然而然地冒出来，这样取的名字很好，可要是小坏人不喜欢它，那它也不会有啥意思。他看了看那些矮山，母牛领着他跑得很近了。"要是这儿有猎物，要是不在那条直线的另一面，"接着他补充道，想让自己的这个三儿子回过头来，自从他们往柏树山以南去狩猎的那些岁月起，这个儿子好像越来越怒气冲冲，"那这儿是个居住的好地方，他们对内兹佩尔塞人是这样说的。"

小坏人咕噜了几声，他个儿矮体宽，和大熊一样，只是头很大，好像比他宽阔的胸脯还重。"那又有什么好处？"这是他说的惟一一句话，然后转过身，自己又割下一片生牛肝。

傍晚时分，在重新聚拢的营地里，大家个个都腹内果然，居然还剩两头公牛和一头母牛作为早餐。大熊派出喊话的人在营地里把棒小伙儿们和武士们还有草叶片[1]叫来商议事情。他们的日

①印第安人。

子艰难了好长一段时间，难关度过后，他们接受了他的建议，现在必须返回瓦尔西堡，在那儿警察的供应肯定是有的，虽然小杨树不同意，但小坏人没说什么。他们不能再往西去了：自从在产蛋月[1]他们离开了柏树山以后，这是他们最大的一次狩猎。他们得往东，慢慢地绕个大弯去米尔克河河口；在那儿可能有羚羊，零星的野牛，肯定有野生的芜菁和其它根须。在山区和林山，唐棣[2]将变成紫色；也许在那儿有野牛。大熊的牙齿依然还剩很多，但是，坐在人群当中，他清楚地看到，虽然他没有直说出来以免让大家灰心泄气，这是他这一生最后一次猎牛了。

六

本书为证：当事人“大熊”愿以自己的名义并代表所统部落，向女王陛下及其后嗣让出并移交在众所周知的“六号条约书”中所划出并明确标示的土地，交予女王陛下的加拿大自治领政府使用，并放弃其对于这些土地原有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同时，放弃其对于其他任何一处的土地、或在其他已订或待订的印第安条约中规定的土地、或女王陛下的其他领地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为履行协议、确保其长久不变，以便女王陛下及其后嗣永远使用，特此，大熊同意接受以下补偿……

他从来就没喜欢过瓦尔西堡。警察在这里把木桩敲进大地，

①参见P.83注②。
②一种植物。

这表明他们无非同美国威士忌商人一样，根本不在乎山神的存在，那些美国人每年夏天赶着吱吱作响的牛车来来去去，直到猎狼人在巴特尔溪杀了好多烂醉如泥的阿西尼博因人。瓦尔西怎么会在乎这些圣地呢？他无非也是个白人兵，只是名字不同而已。他的士兵站得像柱子一样笔直，立在那根旗杆前面，旗杆上挂着一块老祖母的破布，他们任凭他冲他们尖叫；他有的是子弹，需不着有一座山来登高望远，他只需要有双结实的靴子来踢坐牛，让他爬出这门，爬到外面那块千人践万人踏的地上去，有人说他就是从这间屋子里爬出去的，如今，大熊正站在这儿，听着彼得·侯瑞用他动听、平静的嘀咕声解释着桌上条约的内容。可他不用听，那年夏天，在平原上，一切早已说得一清二楚，清楚得他都不想去听了，不需要去听了，如果他能不听的话，仿佛很久以前，在他头脑的某个深处，他早就听到了那声音，只是没法或者说是不想把这声音推给他的族人，那个夏天，他们都被迫和他一起听到了那声音，听得目瞪口呆。

他更不喜欢这间房子。在这间有角没风的房子里，坐牛——也许现在他已经从美国监狱里出来了，正坐在他们为他保留的那块屁股大的保留地上——小松树和幸运人已经签下了他们的名字。周围满满地挤着人。他的眼睛一直在透过那扇四四方方的玻璃看着当时正在进行的操练，一个警察迈着僵直的步子从整齐的一侧走到另一侧，他的腿和手臂来回摆动，好似没有关节，戴着他那顶红色和金色的小平帽，他仿佛是在把这大地上的每一粒泥土夯实，踩出一条路径来。他的靴刺闪着光走远了，太阳从低垂的冬云下面，从屋檐的边沿，慢慢地露出那圈轮缘，透过下午的暗淡，平直地对着他闪着光，刹那间，丰满鼓囊的云朵、山峦、墙壁、旗杆、操场和屋顶，还有这间房子，都被镀上了一层湿漉漉亮闪闪的金色。桌上有一盏灯，舔着壁炉四周的火苗消失了，他周围

人的脸被从下面来的光映亮了，似乎他们正站在金色的水晶般明澈的雪上。他看见了三个曾和他一道骑马的人在朝他微笑，双胎獾、孤独人、锅中饼，他们黝黑粗糙的脸庞好像是突然用金子锤炼而成的一样。

“他知道这条约不错。”他的儿子说，在他还活着的儿子中，他的岁数最大。

可大熊正在想着太阳。多少次，它来来去去，永不歇息地照耀着这片大得难以理喻的世界，当他还是个孩子时，就早已从他祖父然后又从断臂那里听说过这世界，听说过所有那些白人，当时人们懒得费神去相信多少，或能够相信多少；多少次，太阳得俯视那个夏天他们所看到的一切，当时饥饿的他们正在北面打猎，围猎了几头羚羊之后，他们在老婆湖附近驻扎了下来，周围的山上有野豌豆和能吃的块根。他们往湖的北面走了半天，他想在湖边住下，这样就能更方便地走出篷屋，去聆听很久以前在那儿被杀的老妇人的笑声，她们在水中的神灵仍然在嘲笑掉进了她们陷阱的黑脚族人，可一如他以前娶的其他几个妻子一样，未经世故的喜鹊[①]哭了。在一轮明澈的月亮下面，祖先的声音比任何睡眠使他歇息得更加安宁。当太阳从大地上升起的时候，他正一动不动地站着，在祈祷，过了一阵，他注意到了什么声音，是他一生所听到的最奇怪的声音。族人纷纷跑出篷屋，他们也听到了那声音，好像是从遥远的北面传来的阵阵怪诞的尖叫。那声音一直叫呀，叫呀，年轻人稳不住了，他们拿起武器，准备去面对这个莫名其妙的东西；红骨头却很不情愿地说，他好像什么也没听见，他们骑着马，往北去了，女人们已经在他们身后哀号恸哭起来。他们骑了一个夏日的上午，那声音渐渐地大了，不久，其它声音

---

①大熊的妻子。

也响了起来，一阵阵的叮当声、哨子声、尖叫声，最后是撞击声，等到他用眼睛看到那些声音之后，他惟一的想法将是赶快掉转马头，奔向空旷和宁静。然而，太阳依然放着光，浪游神[1]正在他身边，脸像石头一样毫无表情，他旁边是双胎獾，小坏人不知在什么地方，他想知道。在他漫长的人生中，他从来没有听到过也无法想象这样一种声音，那声音似乎依然很远；他们全都骑上马，如今，没有野牛吃的青草更加茂盛，马匹因此膘满肉肥。除了好奇，再没有什么能打动他了；他没有戴上熊掌，也没唱响他的神包战歌[2]。每爬上一片高地，他们便仔细地观察被小山压凹的大地，等爬上一段长斜坡的顶端，他们看见远远的山谷下面有个什么东西。一时间，那东西仿佛是很远很远的一条巨虫，笨拙地在用蹄子扒地——如果虫有蹄子的话——在它往前爬行的时候，它头的周围有什么坚硬的东西伸着，阳光下，一条鼻涕虫拖着一路的黏液，可接着，他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了，他笑了，坐在栗色牡马的背上笑了，可他没有感到丝毫的快乐。那是铁路。当然是白人和他们的铁路。于是，他领着武士们一阵疾驰，浪游神就在他身旁，近似于冲锋地下到谷底，直到那虫的头部周围的尘土变成了人形，直到那一种声音分成上百种，一声更比一声猛烈。一个他不认识的警察骑着马出来了，告诉他们，说他们带着装了弹药的枪不得走近，可当他说他是大熊时，他马上又同意了。他们骑着马走近那东西，近得只要他们任何人愿意，近得只要他们能驾驭住自己的马，可他没法理解眼前的景象，没法理解那些高大的马匹为什么拖着轮子在急转，那些被烟雾笼罩仿佛是黑人的男子为什么井井有条，从没乱阵脚。于是，他赶紧把头扭到一边，这纷繁使他迷糊，这声音好像现在正一心一意地把他的意识肢解成

---

①克里人武士的首领。

②克里人打仗前的一种仪式。

无法找到的碎片，令他不能容忍。他的身后响起一声枪响，武士们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他，回到山坡上去了。他回头看了看，警察朝他挥挥手，大家都相安无事，他轻轻地推了推自己的牡马，跟在武士们的身后疾驰而去。到了山坡上，他们停下来让马喘气，从那儿看去，那虫的头已经爬到西边一条山肩的背后了。

“我朝它的鸡巴开了一枪。”必胜鸟在说。

武士们牵着自己的马朝他围拢过来，他们不相信地蒙住嘴，有几个已经笑出声了。

“它有吗？”伤心人问。“但愿我看到了。”

必胜鸟在大笑。“就是那根靠近地上滑不唧溜的东西，一进一出的，就像男人干事那样。”

“是呀，我看见了，可没有——”伤心人那张宽脸呆滞地从一张脸转向另一张脸。“自己干自己？”

大熊很快地说：“子弹阻挡不了它。”每个人都伸长脖子盯着他，仿佛他们不曾记得他了。“白皮人啥都能做，即使对他们自己。”

伤心人哈哈大笑，要不是他抓稳了，否则差点从马背上摔下来。在回家的路上，他们骑着马，用各种各样的猥亵之辞没完没了地相互讥笑，雷鸟[1]突然黑压压轰响着赶来又离去，他们骑着马浑身精湿地回到营地，去告诉现在已经安静下来的女人和孩子们。

在这个被雷雨冲刷后的夏日夜晚，喜鹊暖意融融地靠着他的背，可他无法入睡。他说他忘不了自己看见的情景，男人和马匹沿着隆起的土埂又抓又爬，特别是那个巨大的黑家伙喷着烟雾，发着尖叫靠自己的火推着向前，他甚至没法向女人们描述那家伙的局部，更不消说全貌了，因为这样的东西他从未见过，连模模

①印第安人传说中掌管雷雨的精灵。这里指雷雨。

糊糊地想也没想到过。它的轮子像混血人的红河大车一般高，那么它应当算是一种马车啦，是的，可——那又似乎根本不是；有时候，它发出可怕的战栗，朝空气中喷着黑烟，犹如要把自己撕成碎块，在钢轨上刮着，自己发出刺耳的尖啸，似乎有什么燃烧的恶魔在它的体内吐着泡沫。他的头脑里虽然浮现起必胜鸟讲的滑稽故事，但现在那故事听起来一点也不滑稽了。那根亮铮铮的铁棒在大地上一进一出，来来回回，大地被凿出一条宽宽的沟钻进一条山脊。它渐渐地逝去，又回来了，接着又消失了，可不论如何搜索枯肠，他自己就是想不出它是什么意思。他把喜鹊搂得更近，她在牛皮袍子底下柔顺地依着他，把腿放在他腿上，抱着他酣睡。她依旧不够丰满，也不柔滑，好像他在她体内没能找出什么孩子。掠过篷屋顶上燕尾形的木桩，他看着天空，直到破晓。他想起来了，他必须带马娃和他的女人去看看那铁路。

当他把想法告诉其他人时，大家决定所有的女人和孩子都去看，到了中午，尽管许多女人吓得直哭，他们还是装好车，动身了。他们往西北走了三天，到第二天他们就能听见那声音，不需要派人前去打探了，到第三天的中午左右，他们发现了那家伙。当他们绕过一座山丘，拉雪橇的马儿乎被吓得乱跳，女人们拒绝再往前靠近一步，于是，他们退回到山坡上，坐着观看，小一点的孩子蜷缩在他们周围。这时，那匹栗色牡马颤抖得似乎无法自制，仿佛恶梦也降临到了它的身上，大熊撇下它，带着马娃踩着松软的草地走下山坡，其他愿意跟从的人也跟在后头。他告诉儿子把耳朵闭上，只是专心致志地看，要不然那声音会伤害他；就这样，在矮矮山梁上的一块石头边，他们能坐上一阵，看着那家伙通过。在左右两边眼睛能看到的地方，他们发现这山梁早已被两条巨大的切口拦腰斩开了。一队队的男人赶着车沿着切口一路扔下木头，把木头横放在他们之间的土埂上，奇怪的是，上面只

有马的蹄印和缠着破布的小木棍，然后，别的人仍然是面对着面，抬起长长的铁条，轻轻地放在木头上，穿着肮脏衬衣像巨人一样的男人用铁锤敲打着，大熊还没来得及把这一切弄个明白，几辆小车便从那铁条上驶过，两个男人在上面躬着背，一上一下地摇着，另一个人东指西点，像警察在操练时那样哇哇大叫，那个他现在理解成“火车”的大家伙碾着他们刚才一直在敲打的铁条摇摇晃晃越驶越近，发出嘶嘶的响声，里面还有一个人。大熊没有走，独自一个人坐在那儿，那个喷气的黑家伙几乎到了他跟前，时而抖动着向前移动，时而又蹒跚着往后退却，他看见那个把脸涂得漆黑好像刚从战场上回来的人把头伸出来，朝四面八方张望；他站起身，开始往后退着朝自己的族人走去，面一直朝着那家伙，尽管他看得出，它是不会离开自己的铁轨的。接着，喧嚣之中他听到了自己的名字。

是瓦尔西堡的彼得·侯瑞，在他身后，靠近那条虫的地方，一个头戴高耸的黑帽子的大个子白皮人走来了，一跛一跛地拄了根拐杖。那是印第安事务专员。

“白胡子杜德内现在是这里的长官了。”等他们相互打完招呼后，侯瑞大声嚷道，“他想谈谈。”

“我想他原来说过，他只为土著人说话。”

“他依然这样，不过他现在又是长官了。”

“这两件事情现在成了一件啦？”

“难说。”侯瑞回答，“这个我不知道。”

大熊凝视着遥远的西北方向，那里是发雷山。

“我也想谈谈。”大熊最后大声回答，“我们走了三天来看这东西，他们这是在干什么，我们——”机器发出一声短促刺耳的尖叫，接着又是一声，他赶紧回头朝他的族人看了看。山坡上连个人影也没有了，仿佛风给这山覆盖上了一张斑斑点点凹凸不平的

毯子。“我们有四天没打到猎物了。”

“是呀，他们铺得很快。”彼得凑准噪音的间歇说道，但他正看着山坡，显然他已经听懂了。

那天傍晚，杜德内乘马车来到印第安人的营地。两条个头差不多跟小马一般大小的狗尾随在他的马车背后奔跑，营地里一群饿得发疯的狗立刻开始撕咬起它们来，这时，一大堆男孩赶来了，满心欢喜地用棍棒敲打，它们逃得远远的，怒目而视地狂吠着，嘴里淌着涎水。彼得·侯瑞和车夫费了好大力气把省督的狗扭进马车，它们周身的红毛湿漉漉的，伤痕累累，他俩一边拍着它们以示抚慰，一边轻轻地把它们拴在座位下面。

“它们个头很大。”大熊说道，彬彬有礼。“它们吃得肯定要比——”可侯瑞一边把他的衣服重新理好，一边对他打了个手势，他没说下去，这样，只有前面的那句话需要翻译。

“是的，”杜德内说，“总督大人洛恩去年夏天来西北地区时送给我的。他是女王母亲的女婿，现在住渥太华。”

大熊突然注意到了自己的女婿孤独人，他刚才一直在和他一起注视着马车座位底下那两条大红狗露出来的瑟瑟发抖的屁股，此时，他猛地转过身去，手捂着嘴宛如喉头哽住了似的；可大熊自己还能一本正经。因为他越来越看清了那个实实在在的老祖母；她甚至有个孩子，孩子的丈夫就行走在这片平原上，因此，她的身体曾经接纳过一个男人，至少是一次。当然，他不止一次地从白人那里听说过，她拥有众多的孩子，而且许多也还活着，不过，看到这么硕大的狗有助于他去想象。

“可惜他没来见我。”他笑了笑说，“否则还有时间吃白狗宴。”可彼得·侯瑞正在比划，住口，住口！此时，孤独人和双胎獾快步走开了。

“和你一起用餐，他肯定很乐意。”杜德内没有听懂便答了话，

拄着拐杖瘸着腿笨拙地凑上来，“可当时你不在铁路的这边。”

“当时我们要在贝壳河附近打猎。”

“我想，今天下午你们一定好好地吃了顿家禽肉。”

“吃起来味道差不多和野牛一样。”

“是冯·霍恩先生送来的，就是修建这条铁路的大老板。他现在来不了，很忙，明天要走，可他说他很乐意见到你，带你坐他的火车去沃斯卡纳溪边的骨头堆①，我们正在那儿建座新镇。”

这是个无云的傍晚，女人们用碎木块在他的篷屋前面生起了一团蓝色的火堆；侯瑞为省督调整好了折叠椅，他们坐了下来。大熊回答说：

“我已经派人感谢了他送来肉和其他好东西。他有这么好吃的东西，这么多，来供养这么多的人，一定是个伟大的头领。他的铁路我已经看了两次了，不想再看到了。”

省督的脸俯视着他，眼睛从坚硬的黑帽檐下面聚精会神地看着他，浓密的胡须顺着脸庞两侧落下，绕成一个圈，然后再爬到他的鼻子底下，有点像那两条狗松垂的皮肉一样吊在他的面颊上，不同的是那胡须苍白如纸。等翻译说完，他平静地说：

“那东西是不会走的。”

他们抽着烟，喝着茶，谈些无关紧要的小事，白昼在天空中慢慢烧尽，此时，河上克里族人离开各自的篷屋，朝这边凑近，直到把他们围住，像无声无息的土堆一动不动地蹲在这片土地上。最后，当只剩下火堆的亮光时，省督再一次向大熊问起条约的事；毫无疑问，他能看到他们作为平头百姓的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已经到了尽头，他回答说，在叮咚湖对莱奥德省督说话的时候，他曾立过誓，他要等着瞧瞧替老祖母讲话的那个政府是如何向那些

①地名。

在条约书上画押的人履行诺言的。那是四年前的事了，大地使他们得以生存，如今，这个誓了结了。今年，他将接受她的手。今晚行不？条约书可以马上起草。不，打探的猎手回来报告说在林山有些野牛，他们想去捕猎。可年底之前他是不是就伸手？是的。在哪里？在柏树山。接着，不可思议的是，省督再一次展示出他的智慧；他再没有就条约书的事情做任何追问、说任何话，似乎他心里清楚，这次口头上的协议实际上与政府如何尽力履行条约和它的许多小诺言毫不相干。他从自己大衣里面掏出一个很大的细颈瓶，瓶子银色的外形好像在火光中跳舞、变换，漂亮极了。

“喝酒在我的管辖地是违法的。”他说，“除了极为重大的时刻，如像这样的时刻。”

他扭开瓶盖，把瓶子递给大熊。白兰地如烈火一般在他周身升腾。他把瓶子递了回去，省督喝了一口，然后递给右边坐在地上的浪游神。酒瓶从一个首领手里传到另一个的手中，就连小杨树，接着是小坏人也仰头喝了，最后瓶子转回来时几乎空了。彼得·侯瑞吞了一口，省督接过酒瓶，然后飞快地一甩，把最后几滴白兰地泼洒在火堆上。火焰骤然腾起，黄红的光立刻映亮了那圈光彩熠熠的脸，接着火舌沉了下去，变成摇曳的兰色小火苗。有人在轻轻地咳嗽，在清喉咙。

“你们在为政府建新房子。在遗骨山？”大熊问。

“是的，很快建好。铁路就从那儿过河。”

“有时候，我躺在那个山坡上，看见数不完的野牛。还有女人，在做干肉饼。”

“如今，那地方全成了篷屋和土墙了。你愿意来看看吗？我邀请你，尽快请你。”

可大熊坐了一阵，凝视着火堆。一只夜鹰在他们头顶上呼地一声飞过，像一把小骨头发出格格的响声，随后，一团沉闷无比

的岑寂在他们周围、从他们头上笼罩了下来，突然，省督挪了挪自己坐在椅子里的沉重的身体，嘎吱嘎吱发出很大的声响。大熊坐在地上说：

“既然在你的管辖地，这是一次重要的时刻，我想对你说两件事情。”他停了一会儿，继续说，“一件是关于巴特尔福德的那份到处送的报纸说的有关我的话。我听到了那些话，两个月前，彼得·伊拉斯谟来告诉我，你说的我和锅中饼还有幸运人必须在铁路的北边选保留地，当时我让他把我的话捎给那张报纸。我住在铁路线的南边，可我并没有悄悄地开过什么反对老祖母的会，就像那报纸说的。我相信彼得·伊拉斯谟，我告诉他，这些会我本来是能开起来的，美国商人和路易斯·里埃尔求我开，可我没有。里埃尔给美国的报纸写过一段话，说我是个好酋长，只要有年轻人带着从白人那里盗来的马跑来我的营地，我就让负责的官员知道那些烙了印的马在那里，这样马的主人就能来认领。这是真的，但里埃尔告诉我，蒙大拿没有哪家报纸愿意登这些话。有一次，当我从我的一个年轻人手里牵走这样的一匹马时，他气得发狂，操起棍子来打我。我让他打，他站着感到害臊。我们没有同白人打仗，我也不让年轻人留下他们烙了印的马匹，因为我知道对于白人来说，这叫偷窃。”

“那么，你的年轻人不再去盗黑脚族人的马了？”

“河上克里族人自古都在袭击黑脚族人。去年，乌鸦脚把他夏天弄到的所有牛皮全换成了马，可惜我的小伙子们不在密苏里河附近，否则，他的族人会体体面面地丢掉它们，而不是在他们喝了威士忌烂醉如泥躺在自己的篷屋里时又被那些商人一匹匹地全都重新偷走。”

“我没听说乌鸦脚有这事。”

“他不会告诉你的。”

“可我却听说你把本顿堡的赫维治安官在你的篷屋里关了两天。”

“要不然，他可能早被人杀了。他骑着马带着枪跑到我们这儿来没收牛皮，那些商人说几个年轻人曾用那些牛皮换过威士忌。”

“是不是真的？”

“我们的年轻人偷马，这个不假，可这是那些美国商人引起的。我们曾经信任他们。还有黑脚族人，当我们抱怨说自己的马不见了，警察就说：‘难道你不知道黑脚族人的营地？’我问他们：‘你们是不是想叫我们又打仗？’可年轻人听说了，他们是想使自己成为武士的，这也难怪，这样下去，我不知道何处是尽头。我不是在说黑脚族人，我是在说这些警察。原来我们以为可以信任他们，当我们认出我们被盗的马匹时，我们总去找他们，可只要是白人骑着的，我们至今连第一匹也没要回来。我们对他们说的话像是对风说的。可是，要是一个美国人或随便哪个白人说：‘河上克里族的营地里有我的几匹马，’警察马上就来了，那个白人只消指一指，‘这匹，这匹马是我的，’立刻，那匹马就被牵走了，连问都不问我们是从哪儿弄来的。”

“听到警察的这些事情，我很抱歉。”杜德内沉重地说，“我向你保证，我会对警官说的。”

“既然这是一次重要的时刻，我现在不好向你解释，我们对这么多的白人为啥不信任了，对那些把我们的女人领进草丛的警察为啥不信任了。我要讲的是另外一件事情。”

“警察经常这样吗？”

“他们没有女人，我们的女人长得漂亮。我要讲的是巴特尔福德的那张报纸说我不签条约；那是凭空捏造。我已经告诉过你我的誓言，而且我也让彼得·伊拉斯谟捎过口信。”

“无论如何，报纸与政府没有关系。”杜德内说，“办报的人很

实在，听到什么就报道什么，可他与我和我在渥太华的上司没有关系。”

“可你看到了那些话了吗？”

“看到了。”

大熊沉思了一会儿说：“我认为，既然这样，就很难轻易地说那报纸跟政府没有关系。只要那报纸在，你们什么时候想它说话，它就会说的，话总是一样，说多了人们就信以为真。话就是这样有威力。”

“你会不会拼克里音节字[1]？”

大熊淡然一笑：“曾经学过。可看报纸时，尽是那些传教士们说的话，于是我把那些字给忘了。”

“可音节字能拼出你们说的话呀！彼得可以把我们在这儿谈的话全拼下来，等我们分手很久之后，你还能再听到它。这样不是很好吗？”

“在这儿说的每一句好话，我会永远不忘。可至于报纸和政府，我想会像哈得逊海湾公司和这铁路一样。既然你说政府和它们两家没有关系，那一定是这样的啰，不过，我还是不懂。我听说的也许来自那啥也不知道的报纸，说政府给了公司和铁路很多的钱和土地，当我看见它们时，好像总是政府在哪里，它们就到那里。有很多事情我都不懂，也许有些事情在我死之前我们会一起谈谈，可在这次重要的时刻，我有第二件重要的事情想对你说。我想告诉你我们土著人以前是怎样在你管辖的这片土地上签订协议的。”

杜德内在移动自己的手。等大熊抬起头，他说：“感谢你的盛情款待，而且我非常想听听你要讲的这第二件事。可我能提个问

[1]克里语的文字是由J·埃文斯牧师1840年设计的音节字，曾在加拿大克里人当中广泛使用过。

题吗？”

“请便。”

“路易斯·里埃尔以前跟你谈没谈过这片土地的事？”

“我和他没有开过秘密会议。他的人住在西北地区，他因此非常沮丧，他告诉我政府没有向他们兑现许过的诺言，也不会向我的族人兑现。我没有搞什么秘密聚会，他也用不着来对我讲我族人的事情。今年，我会接受条约的。”

省督似乎正要继续问点什么，大声地问，这样彼得·侯瑞就能向他周围那堆看不清脸庞的人大声地重复，可他犹豫起来，然后突然抬起他修长的右腿架在左腿上。用木棍叉起的那把椅子把他高高抬起，背靠夜空，在一排排一列列的人群面前他仿佛成了黑糊糊的巨人；只有他的胡须在他那顶又厚又高的圆统硬帽子下面闪着光，如闪光的雪。他什么也没说。

“从前，一帮苏人和威士忌商人打了仗，然后来到北方。”大熊说，“他们到了那条溪边的遗骨山，然后在那儿扎了营。从那山上，他们能看见平原上有大群的野牛奔来跑去，野鸡飞舞，正纷纷落下脚歇息，让百合绽开。大地春意盎然，但平原上的土著人心中只有恐惧，因为北边的克里人和索尔托人来了，西边的阿西尼博因人也来了，脸上涂黄到这片他们父辈曾经狩猎的平原上来打仗来了。苏人在这儿竖起了他们的大篷屋，因为这儿的水适合饮马，还有草。于是有一天，有个克里人跑到他们那儿，请求进去。他通过了考验，苏人的头领让他坐在火堆头上，紧靠他身边。接着，在这敌人的营地里，他站起身开了口。他说：‘大地本是整体，人人都是我兄弟。先祖给我们送来野牛，作为我们的食物，我们的遮蔽。对所有的部落都绰绰有余，无论是大是小。相互残杀是很糟糕的，我说让我们和平地生活吧。’

“紧接着，大篷屋所有的人都站起来高声喊道：‘好！好！我

们和平地生活。’那个苏人头领站起身，大声念着协议，一字一句清清楚楚，每一个人都左手握刀，在自己的右手上割条口，然后把他兄弟的右手拉着，一边让他们的鲜血交融，一边念着协议的誓词。信使们骑着马跑遍所有部落，土著人全都来了，直到站在山坡上也没人看得到他们的尽头。老老少少拣来木头和野牛骨头堆在平原上，女人们带来了肉，这样，烤肉的气味比雨后的甜草或玫瑰还要喷香。香气飘到天边，消息用各种各样的语言在传递：来吧，来吃，姑娘们把头发编成辫子，穿着洁净的用水獭毛皮镶边的鹿皮衣裙，端来堆满烤肉和干肉饼的木头大浅盘。人们全坐在地上。

“克里族的那个最先来的人递过烟筒，随着轻烟缭绕，大家都吸着烟味，于是他再一次为这一切感激不尽。他们吃着，喝着用大家都认识的香草做成的饮料，所有的人都以同样的方式订立了这个和平协议。接着，苏人的头领想说几句话。他年老了，而且还有病。他试图站起来，可不行，克里族的那个人撑起他的胳膊，帮他站起身。他说的话是：‘为了和平，我们在明尼苏达打了许多年的仗，可白人来了，政府要我们住进保留地，可我们还是在打。我们建了房子好在冬天保暖，我们挖地种上土豆和粮食，可那些士兵又来了，枪上插着刺刀，他们杀了我所有的兄弟、妻子，还有我的8个儿子。我的血已经没有一滴还流淌在人的身上，全被抛洒了。冬天，他们烧了我们的房子，毁了我们储藏食物的地方，他们强奸我们的女人，弄脏我们打鱼汲水的河流，于是，我们死于那些恶臭的疾病。后来，我离开了明尼苏达去寻找和平，与剩下的这些人一道往南走了很远，一直走到里奥格朗德河，一直在寻找——可我的生命细若蜘蛛的游丝，很快便会断掉，必须有谁来说完我的话。我已经找到了和平，可要做的事太多了，而我做的却太少了。’

“他坐回到地上。人人都在为他高呼，为这位历经漂泊从北方来到他们当中找到了和平的瓦布拉多塔高呼。他仰面躺下，已经走向阴界，第二天，他死了。按照大篷屋的葬礼被埋在遗骨山上，所有部落的人都来了。”

省督幽暗的影子缓慢地把两只黑色的统靴平平地放在了地上。火光中，它们几乎没有了闪光。大熊说：

“这就是我想对你讲的协议的事，还想问你一件事。”

“什么事？”

“四年前我起过誓，要是我把我的名字写在那条约书上，省督也必须在场。现在你是省督了，那就好了。”

“啊，对。”省督说，椅子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现在，我的事情很多很多，这个你会明白的，不过，你签字的时候我是想到场的。是的。告诉我，在你讲的部落签订协议的故事中，我从没听说过那个苏人瓦布拉多塔，不过，但愿我所结识的便是那个克里族酋长！”

彼得·侯瑞没有把大熊话音里激起的忿恨传达出来，不过，他还是一字不漏地译完了他的话：

“不！我从来就不喜欢协议。我让鹰走鹰的路，熊走熊的路！”

彼得·侯瑞用他平静的声音在说着英语。他刚才一定又大声地说出了那话，因为那话仿佛成了影子，在这间有角的房子里碰来撞去，弄得孤独人、双胎獾和锅中饼神情古怪地看着他。彼得的话音一停，所有的白人都这样看着他。在瓦尔西堡的这间四四方方的原木房子墙下，太阳沉下去了，油灯那微弱的灯光散发出恶臭。

“协议无非就是一张纸。”锅中饼一边说，一边示意侯瑞不要翻译。“7 年前我就签了，每年他们都付我钱，给我供应，而且我至今仍旧没选保留地。纸在火里不就一烧了之？”大熊的老朋友

锅中饼，原来一心想从海湾公司那里弄到那张好酋长证书，可始终未能如愿以偿。有时候，他说话还算得上是一半英明，但他却把自己的篷屋支在铁路的前面，坐在那儿抽着烟，拒绝搬走，于是，两个非常年轻的警察——他的年轻人是不会去惹他们打架的——跑来当着他的面把篷屋踢翻，因此名声大噪。不过，有时候，锅中饼说的话有一半是英明的，虽然他自己很少知道哪一半是英明，哪一半是犯傻。

“你昨天同意来了结这桩事情，”西北骑警警长欧文说，“这个我很满意。瓦尔西堡作为西北骑警的指挥部已经有7年了，在离开这地方把指挥部迁往里贾纳之前，你作为最后一位平原酋长在此签字是最合适不过了。我看没什么问题了，这很好。”这是大公牛？是的，打从娘肚子里出来，他的腰板似乎就不能弯曲，也许他生下来确实就是那样。那年春天，就是他在瓦尔西堡的城角架起了7门火炮，让他的士兵手持来复枪守卫在每一个枪眼处，征募了T·C·鲍尔斯商店的每一磅腊肉和面粉、每一粒火药、每一粒子弹。堡内堆积着燃料，一堆一堆地垒在操场上，大门关上，因为有两百人骑着马和大熊一道来了，来说明他们的枪是空的，他们的部落没有了食物。

“我们都说过了，只得这样。”双胎獾说，“依我看，他们是不会再补发以往年份的钱了，积到现在好像是太多了，他们再不会给那么多了。”孤独人站在他身后，比屋子里的任何人都高大，他的长袍磨得发亮，露出了皮革，他英俊黝黑的脸膛因长时间的骑马奔驰而裂了口，在那奔驰的尽头，已经不再有什么可追猎的了。岑寂。

“我没有丝毫的怀疑，”印第安事务官爱伦·麦克唐纳说，“这一次条约的签字将使加拿大政府和广大公众得到最大的实惠。在已经是而且可能还将是更加艰难的冬天里，对于你自己和你的部

落也是如此。”在大熊眼里，他看起来无非是另外一个士兵；他说，省督在温尼伯有很多事情要处理；不过，等到树叶出来的时候，他要搬到新的地方，住在遗骨山。

“好吧。”大熊说着，抬起了他裸露的右臂。

那些签订条约所必须的各种体面的过场，在场的所有白人都经历了好几次了。于是，大熊只是照着他们要求的每一句话说，每一件事做就行了：

四号条约书签字如下：

大熊酋长，（画押）

在场连署人签字：

彼得·候瑞；

路易·莱韦利（画押）；

锅中饼酋长（画押）；

A·G·欧文，陆军中校、西北骑警警长；

约翰·科顿，西北骑警警长及参谋；

奥古斯塔斯·费克斯医生，英国伦敦化学学会会员，西北骑警军医；

弗兰克·诺曼，西北骑警巡官；

A·希特利夫，西北骑警警长；

W·R·阿博特，西北骑警军士长；

W·鲁特利奇，西北骑警下士；

爱伦·麦克唐纳，印第安事务官

耶稣纪元1882年12月8日签订

“我们没抽过烟。”双胎獾在他身边说，他们骑着马顶着像泥沙一样扎人的飞雪爬上弯弯的山坡。

他没想到独一无二的神灵会让他在自己的内心发现那样的黑洞，无底的黑洞；以前他从不知道那儿都会是些什么，他没法控制自己。

“你还要什么？”他朝自己最大的儿子叫道。“我老了，再没有天赐的能力喂养我的族人了。你还能要什么？”

第三章

巴特尔河和北萨斯喀彻温河，1884年6月、8月

一

手下始终得有人，这个权力要一直保住：到1884年，西北骑警在这片有30万平方英里面积的大平原上巡逻已经有10个年头了。他们现在的总兵力是官兵518名，战马355匹；他们业已完成的大部分前所未有的英雄壮举最终将成为冒险传奇有用的创作素材，就像得克萨斯州的骑警一样（当然不完全一样，因为在10年中，他们实际上还没有真正开枪杀过一个印第安人）。这传奇是由警长麦克劳德开始的，他在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那座城堡里摆布着美国威士忌商人和黑脚族联盟，接着，警长瓦尔西又在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那座堡里续写着那传奇，靠报纸巧妙的报道来驾驭前来避难的苏人，但基本的方法每一个新来的警官都已训练到家：主要是沉着镇静、临危不乱。仿佛老祖母的律法是如此的不偏不倚、平和泰然，凌驾于任何人为的诘问或抵抗之上，以至于她的任何一位梳理齐楚的红衣军官只消张口将那律法一宣告，就有足够的权力在任何场合逮捕任何人。

西北骑警的警官们并非个个都齐楚英俊、身高六尺。有的在

兵营里讲的故事让维多利亚时代的女孩子听了脸红；更多的则用他们没收来的威士忌把自己灌得烂醉。一些人是急于冒险的加拿大年轻人，另一些是来找份差事的英国正规兵，因为大英帝国的战争越来越少了，这些人相信，印第安人同“贱民”[1]没啥两样，合适他们干的无非是让他们汗流浃背地为他们擦亮高统靴。有的人丢过脸，如巡官W·D.·安特罗伯斯1884年5月在巴特尔福德所遭遇的那样；在跳祈祷舞[2]的时候，他的马受了平原克里族人的惊吓，驮着他跑了，他的白头盔掉在尘土中。后来，他带了个翻译回来拣头盔，声称土著人“惹恼”了他，企图命令他们在半小时之内离开镇上，否则统统逮捕。人们发现他的膝盖在抖，大概是出于愤怒，他被大家笑得无地自容，不得不赶紧再次离去，这一回他是坐在一架马车里面。他的翻译威廉·麦克凯告诉他：“对他们这样说话，你真是愚蠢透顶。”

在巴特尔福德负责的专员助理克罗泽对安特罗伯斯说的也是类似的话。克罗泽十分清楚，在政府的死板与印第安人的饥馑之间，女王律法那伟大的声誉正在一点点地消损；1882年11月，在黑脚渡口发放补偿时，当一个名叫公麋的印第安武士为了一点牛内脏与弗朗西斯·狄更斯巡官顶撞时，他不得不当着乌鸦脚的面大张声势地逮捕了他。1883年，他眼看着最后一批吃野牛肉的克里人从北面跑来，大概要成为他们即将选定的保留地上的农夫，虽然当时他不知道自己将于1885年3月26日到卡尔顿堡去坐阵指挥，但如果他有丁点儿预感的话，1884年的夏天对他来说肯定是个准备。

1883年，当树叶出来的时候，在签订了《四号条约、六号条约》的13000名克里人当中，有5000多人仍然没有住在保留地；

①指印度种姓制度中最低阶层的人。
②克里族人的一种聚会仪式。

官方称他们是“野蛮的浪荡者”，大多数人聚集在瓦尔西堡周围。对于这些人，印第安事务部和警察得把他们清理出来，为他们供应食物，让他们移往铁路以北指定的区域。锅中饼带着他的582人，选择了夸贝勒谷；他们被塞进两节火车车厢，原本想让他们奢侈一回，不巧火车出了轨，几个人受了伤，对政府究竟要把他的族人怎么样，锅中饼产生了更加糟糕的印象。小松树带着他的421人，说他愿在巴特尔福德附近选一处保留地，可就在他们开始往北去的时候，他又听说有野牛，于是折回南边去最后猎一回。当然，那消息是假的。最后，幸运人动身往北去了，大熊也走了；他们带着各自部落的一部分人（分别为120和200个河上克里族人）于1883年7月20日到达了巴特尔福德。大熊说过，他愿在匹特堡他过去狩猎的老地方选一处保留地，因为那儿有树当柴火用；既然野牛没了，他也找不到牛骨头烧火了。他拿着一张信头写着“里贾纳地方政府”的纸，上面写着：枫树溪，1883年6月12日：

备忘录

假如大熊在温尼伯的大车到来之后往北去他的保留地定居，专员将兑现以下许诺：

在保留地上为大熊建造一幢三居室的新房子；

为他提供6架大车、全套马具和两匹马驹，因为他自己只有四匹；

四轮马车、马匹和马具，出发时一箱茶叶、50磅蔗糖、25磅烟草；

枪枝弹药。由于衣服已经送往北方，他还未领到他的酋长服，即刻奉送他一套衣服。

可从温尼伯来的大车达到之后，大熊还是没有选择保留地。他在南边住了7年，沿北萨斯喀彻温河还有很多朋友的地方可去；有的人自1877年以来一直在他们的保留地上挣扎，最近正闹饥荒，像红山鸡。住在巴特尔福德周围的白人定居者第一次见到大熊（他们过去常常听说他），认定他有“桀骜不逊的印第安人的那种方方正正的脸庞，大鼻子和炯炯闪亮的眼睛”。到9月底，他和如今在他队伍中的360个土著人一道，在匹特堡和蛙湖之间驻扎下来，准备过冬；在那儿，印第安事务副官托马斯·奎因、印第安事务官约翰·雷亚、印第安事务专员助理海特·里德、印第安事务巡査沃兹沃思都依次来找了他，找他的还有印第安事务部的副部长劳伦斯·范库格勒特本人，是来自渥太华为他的朋友约翰·A·麦克唐纳爵士掌管印第安事务的官员。几年的盈余之后，国民经济再一次滑向萧条，副部长知道他必须缩减开支。他声称：“（条约书中的）好处全都给了印第安人，因此，得要他们尽其所能。”在前往埃德蒙顿途经匹特堡时，他告诉大熊，要么在一个月之内接受他的保留地，否则将不再得到配粮。

可大熊没有接受保留地。他和他的人砍伐木材，在匹特堡和埃德蒙顿之间为哈得逊海湾公司搬运货物；他在马鞍湖他的朋友小猎人那里逗留一阵，又到白鲑湖朋友西朗牧那里住上一阵。1884年当树叶出来的时候，代理省督、印第安事务专员杜德内来到匹特堡时，大熊告诉他说，他收到筑栏人的邀请要去砍刀山；他确实想见筑栏人，这年轻人是乌鸦脚抱养的儿子，是他特别钟爱的年轻人，因此，他早已决定接受邀请，履行到那儿去跳焦渴舞[①]的诺言。省督心里很烦；副官奎因不是早就告诉过他政府不想让他们再沉溺于这种——嗯——把戏，尤其是望日舞？大熊好像很惊

①即望日舞。

诧。他说，河上克里族人把焦渴舞称作是他们崇拜独一无二的神灵的主要仪式。他早就起了誓要去跳的；年轻人早已把烟草沿巴特尔河和萨斯喀彻温河传给了他四面八方的朋友，消息传遍四方："来吧！来帮我跳吧！还有你们所有的人。"随着新月[1]的出现，到处都燃起了烟草；雷鸟已经答应了他的誓言。他必须去跳焦渴舞。

二

河上克里族人已经在筑栏人那儿聚集有一周了。小松树、幸运人、背上拍、红山鸡、小甜草和莫萨民的部落都在那儿，还有来自老鹰山的熊头、光骨头和蚊子的阿西尼博因人部落，他们在巴特尔河上游的河湾平地围成半月形住了下来，大熊的篷屋立在当中。大家在那轮新月底下做完祷告，唱完颂歌，便开始守夜。透过明亮的黑夜，月光慢慢地爬上大地黑黢黢的谷肩，直照得那条河从山谷里冒了出来，宛如一条盘卷着潜伏在地上的蛇，薄雾蒸腾，飘向更深的蔚蓝。南面，沿着溪边那排依依的柳树上方，光秃秃的锥形山丘即将凝成黑块，在他面前，那无遮无盖的河水透过它的薄雾闪着光，流动的白色当中泛着绿色；一轮太阳的边缘对准这一弯贫瘠的大地，照耀着正坐在自己篷屋跟前的大熊，他浑身赤裸，身上一笔一画涂满灰泥，等到第一线阳光抚摸他时，他便开始祷告。

太阳助我站立
太阳助我行走

---

①即月亮刚刚出现的时候。

他接着祈祷，一如他头天晚上那样。祈祷他有力量履行他跳舞的誓言，祈祷土著人所有的乞求都能得到应答；特别是天赐雨水。祈祷他的乞求得到应答。这时，河水涨满河床，像蓝晶晶的石头。喊话的人从篷屋门出来，站在他旁边，但脸朝南对着营地和那片光秃秃的山丘，这时，远远地屹立在溪谷之上的那条矮矮的山脊已经完全凸现在光线之中。在那儿，萨尔西人砍刀[①]曾在这样的一个清晨对着他的族人唱起过他的死亡之歌。昨天晚上，喊话人对着四面八方的雷神[②]高喊道：

来吧，抽口烟
快来抽烟吧

于是，最年迈的人缓慢地走来了，跟着大熊走进他的篷屋，屋子里，一副白色的野牛头骨放在一张用甜草编织的草垫上。老人们在它周围点燃三小堆甜草薰[③]，第四堆火放在他们围起的圆圈中央，一边唱着，一边用柳树枝敲打着一面鼓，他们切好烟草，举起烟筒，然后献上他们的祭品，头稳稳地伏在地上。每一个人的嘴里一遍又一遍地依次响起了祷告声，祈祷着为了所有人得福他们将有力量跳完焦渴舞。

这时，等太阳在完全蔚蓝的天空中膨胀成巨大的橘黄色时，喊话人又高喊起来：

来吧，搜出那棵中心树

---

①印第安人的名字。
②印第安人传说中掌管雷雨的精灵。
③甜草是印第安人祭神时常用的一种草，晒干后编成条，行仪式时点燃，冒出的烟带香味，物品经甜草烟一熏就可用来祭神。

上面托起雷鸟窝

喊话人缓慢地在偌大的营地里行走，边走边喊，所有的男人出来了，接着，成百上千的年轻武士涂上颜色拿着武器骑在马背上从帐篷后面出来了。马儿打着旋，卷起那些为打仗涂成黄色的异彩纷呈的脸庞、身躯和胳膊在阳光中冲进冲出；孩子、姑娘和妇人们聚集在营地的圆形场地上，带着快乐和期望在欢笑。喊话人在营地里走完了一圈，穿过欢腾的马群回来了；他大声喊出了8个名字，第一个是浪游神。

8个人下了马，走进篷屋坐了下来。大熊站起身，屋子里的暗淡使他涂着灰泥的身躯几乎成了白色，他把手放在浪游神长着黑卷发的头上，轻轻吟唱道：

“帮我完成，完成我发的誓言。”

他对着每一个人重复了这话，烟筒跟着便递给了他们，他们依次抽了一口。烟灰倒在一堆被火熏黑了的甜草上，大家起身，走进阳光之中。大熊迈开步子，走过那片开阔的平地，8个跟踪武士[①]围在他周围，其他人全都跟在背后；他唱着上天早已向他启示的焦渴歌，这歌惟有他一人才会吟唱：

太阳助我站立
太阳助我行走

在一座小山顶上，他停住了；宽敞的河谷那边，在那辽阔的河湾中，矗立着一片茂密、黑色的云杉林，还有长着黄黄绿绿鲜艳发亮的树叶的桦树和白杨。8个跟踪武士撇下他们的马，蹑手蹑脚

①由部落派出去侦察或跟踪的印第安武士。

地徒步前行，消失在树林当中，好像他们是在偷袭一座黑脚族人的营地。大熊笔直地站在越来越热的空气中；他的身后是老人和骑在马背上的年轻人，还有孩子、狗、姑娘、男孩、女人，默默地站在地上，当部落的生命本身维系于此时，只有土著人才会这样无声无息，所有的人都穿上了最鲜艳的衣服，如平地上绘出的花朵，所有的人都纹丝不动，在这奇怪的寂静中，两千人在等待，这寂静在一触即发的那一刻徘徊。

突然，从下面的树林里传来一声悠长的狼嚎。立刻，那儿又回响起另外一声嚎叫，笑声和奔跑声把山梁搅得嘈杂、活跃起来。大熊领着大家走下山坡，钻进树林，径直地朝那声音走去，穿过干涸的溪谷，踩过松软的河曲和一片倒地的树木，来到跟踪武士身边，他们正围着一棵高大、笔直的白杨树，树底下已经有四堆甜草在冒着烟。大熊站在这棵挑选出来的完美的树跟前，依次面朝东方、北方、西方和南方做着祈祷，周围响起骑马的武士们横冲直撞折枝断杈的声音，接着跟踪的长枪一声接一声地鸣响起来，老人们手持斧头站在那儿，每人轮流砍上一斧，直到那树迎着他们的吆喝以及山梁送来的回声倒向南方。年轻人尖起嗓子呐喊着冲过树林，跃过这倒地的白杨树，每人用棍棒棒击那长长的树干，眼下，那树成了被砍杀得支离破碎的敌人。接着，到处回响起砍伐的声音，碎木片在砰砰的枪声中纷纷落下，声音滚过山谷和河流，滚过平原上的山丘，狗在孩子和女人之间疯狂地跑着圈，跑进树林围着砍树的老人们打转，年轻的骑手扔出绳索套住砍倒的树木；河边沼泽里的鸭子飞了起来，在明媚的空气中呱呱直叫，小男孩们尖嚷着冲下山坡，冲下河岸，去洗劫它们的巢穴。整个世界在快乐地旋转、飞舞。

年轻人骑着口吐白沫的马儿从树林中出来了；树木被拖在身后，拖上山坡，那棵中心树在最前面，大家都跟着来到营地的圆

形场地，高呼着，吟唱着：

等到狼群回来
力量之神
将带来欢乐

必胜鸟的黑色牡马被一根坚韧的树枝挡了挡，猛地一扭头，害得他不得不扔下绳索，任它疾驰而去，像平原上一团燃烧的火被西风推拥着滚过山丘和深谷；当他返回时，黑马喷着泡沫，姑娘们笑着把他团团围住，他差点又被推拥着跑了。可地上青[1]站在原地，朝他摇晃着那根他扔下的绳子，他向前猛地一冲，搂起她甩到身后，骑着牡马，握住缰绳，驮着美丽的姑娘穿过周围爆发出的一片欢呼声；立刻，其他年轻人冲向四处逃散的姑娘，接着，大家把那棵被选中的树拖进了营地。年轻人转了个圈跑开了，每一个曾经在战斗中杀死过敌人的武士骑着马飞奔过来，朝那棵树开上一枪。最后轮到大熊，他徒步走来，也朝那棵平躺的树开了枪，树桩那头被子弹钻了个洞，带叶的树梢对着北方，差不多可以为雷鸟垒巢了。

可首先开始的是重复刚才在树林里秘密进行的那一幕。人们把已经从树上砍下的树枝扔到树桩那头，然后纷纷退了下去，最后只剩下那一张张再一次被那奇怪的寂静僵住了的脸，层层叠叠围成半圆一直延伸到河岸。突然，一张涂着颜料的脸出现在河岸之上。那是浪游神，披肩的卷发之间是那张涂着粗实的黄色线条的脸，眼睛在搜寻，在聆听。他朝身后招了招手，其他的跟踪出现了，他们的脸一样鲜艳，目不转睛地盯住那堆树枝。转眼间，

①一个印第安女子的名字。

他们消失了，接着又冒了出来，仿佛是从离那堆树枝更近的一片凹地里冒出来的一样。四方雷单独一人匍匐向前，爬到树枝跟前，他用耳朵紧贴那座想象中的篷屋聆听了一阵，接着敏捷地用刀在皮墙上划了个洞，把手伸进去，一刀扎向那个熟睡的黑脚族人的心脏；他的另一只手也伸了进去，他已经削掉了那个黑脚族人的头顶，正往回爬，手里高高地举着那张头皮。立刻，所有的8个跟踪迎着他一跃而起，尖叫着，扑向那堆树枝，那座沉睡着的黑脚族人的营地，乱砍乱戳一通。枪响了，女人、武士和孩子尖声叫喊着，大家一齐蜂拥而上，扑向那堆树枝，个个都想夺得一根树枝、一片树叶、一块树皮来作为这次伟大征服的战利品。

大熊走上前去，把自己的枪和一块野牛皮绑在那棵中心树树杈上方剩下的几根枝条上。这些是他献给雷鸟的，其他人也跟着他献上了自己的东西。幸运人拿出一幅长长的红布，筑栏人献上从自己头上剪下的一缕头发；手捧献礼的队伍迁流不息。所有的人都在懵懵懂懂中心甘情愿地忙碌着。有的把树干上的枝叶剔掉以便用来作舞棚的墙；有的在地上挖洞好把树干栽进去；还有的正在拆有些人家的篷屋，把兽皮扯下来，等舞棚的架子搭起来后用来遮盖一部分椽条，他们说愿意以这种方式来帮助大熊。女人们看着她们的男人就此一次地汗流浃背，笑了，在耀眼的天空中，炎炎烈日爬到了中天，有什么声音在这忙碌的人群中传开了。像极其微弱的气息飘过这河谷，以至于每一个人转身看他身旁的人时，那兴奋的端倪早就在对方那无遮无拦的眼睛里。可那不是气息，肯定不是；像是晴空炸雷，人人都知道，整个上午，这晴空带着这炸雷一直在燃烧，烧得乌青：务农指导[①]被杀了。血在心脏里抽搐，大家都驻足观望，看得瞠目结舌。谁干的？怎么干的？哪

①加拿大政府为了使以狩猎为生的印第安部落在保留地定居下来，派遣白人定居者担任务农指导，负责管理、指导定居下来的印第安人。

个务农指导？杀死了吗？可突然，务农指导显然并没有死，只是伤得很重。或许根本没有受伤，只是稍微敲了敲：好一场棒击[1]。搭建舞棚时那冲天的喧嚣沉入几处寂静的纷乱之中，接着，男人们继续不慌不忙地干着活。希望、快乐、恐惧、兴奋再一次地被咽了下去，就像咽下记忆中那蘸着胆汁的热乎乎的生牛肝。

中心树正在被竖起来，周围被一圈绳索拉着，树桩被许多双手捧着，放进底座，树梢被四根交叉绑在一起的篷屋柱子领引着，上面挂满了献上的布条，垂在静止不动的空气中。大熊站在小松树和筑栏人中间，面对着正在升起的树干，一遍又一遍地吟唱：

大树醒来吧，醒来吧
力量之神
将带来欢乐

等大树竖直了，稳稳地立在地上后，他对小松树轻声说：

"说咱话[2]用斧头柄回敬了你的务农指导。"

"哈哈哈！"小松树附和着说，他斑白的头像钩一般朝前伸着，仿佛他正在窥视一片黑暗。"那个克雷格真可怜。"

"年轻人永远都是这个样。"

小松树啥也没说。

"警察得等啰。"

"是。"小松树说。在炎热的阳光下，他似乎苍老得难以置信；

①印第安人打仗的一种方式，后来演绎为一种荣誉的仪式。"棒击"象征一种战胜对手的英雄行为。第一个棒击的人被授予"第一棒"荣誉，可在头饰背后直着插一根金色的雄鹰羽毛，第二棒的人可往左斜插一根羽毛，第三棒横着插一根羽毛。"棒击"不一定用棍棒，可用手、矛、弓、鞭等，触摸对方即可。

②印第安武士的名字。

仿佛为了在筑栏人的保留地旁边找到那块他必须作为自己最后一处营地的地方，他已经孤苦伶仃，漫漫旅途如今使他疲惫不堪了。仿佛他现在只须去洗耳恭听任何人将要对他说的任何话，并且只须用他最后说的那个词去应答所有的话；那个词就是“是”。

作为墙壁的树桩在中心树的周围竖起来了，其它半修半剪的树干被用来作了屋顶的椽条。太阳烤热了他们脚下凉凉的绿色大地，大家的心里都一清二楚，警察必须等，如像他们对刚刚发生过的事情的细节一样一清二楚。说咱话正在什么地方和年轻人在一起交谈，他的兄弟身上穿也在，他正在详详细细地讲，详细得也许几天之内两人也经历不完，可人人都看见了，警察正骑着马站在南边山峦的一个山顶上；大家心里都清楚，那个警官带着他的人马把政府发给的供给堆在小松树和筑栏人的保留地旁边已经有10天了，可什么也没发给他们，因为他们的客人没有一个得到过他们务农指导的允许便离开了自己的保留地，于是，现在他们全都得靠在河里垒堰抓鱼来度日，当那个胳膊带着条纹的人骑马下到河谷，坐在马背上站在营地边观看的时候，大家心里都清楚。他穿着耀眼的制服，可没人对他说一句话。过了一会儿，他掉转马头，步履缓慢地往回走下那段长长的山坡，那马俊美优雅，几乎和他的皮靴和马鞍一样油亮。

大熊没有看见这些，他在注视着24根椽条的最后那根被放进雷鸟鸟巢下方的那个大树杈里，他在听，没有听到警察马匹滴答滴答远去的铁蹄声，也没有听到人们在他周围提心吊胆战战兢兢的笑声，而是听到了篷屋的兽皮被拖过地面甩上屋顶在椽条上铺开的声音，跳舞的人将在里面歇息，听到了多叶葱绿的白杨树交织在树林中的窸窣声。他面朝北方正对舞棚的入口站着。自从那天清晨，他滴水未进，眼下，在无遮无盖的天空之下，他抬头对着太阳直视了片刻。他感到孤独人在他旁边，把那颗变白的野牛

头颅递给他放在祭坛上，等到他的双手掂到了那头骨的重量，他朝前走去。舞棚搭好了，太阳快要沉入西边的山麓，该搭祭坛开始跳舞了。他呜呜呀呀地走进舞棚，手捧那颗头骨，穿过里面四堆甜草香冒出的烟雾。

中心树前安放祭坛的那个四四方方的土坑早已挖好了。小松树、红山鸡、蚊子和大熊在代表四方雷神的东南西北每个角插上一根消了树皮的小木棍，然后红骨头在中央为独一无二的神灵插上了那根最大的木棍。大熊拿过烟筒，对着东西南北每一根木棍祷告起来：

献给您
我们今天的一切
皆为您所赐予

接着，他点燃烟筒，又一次对着木棍念念有词，然后把烟筒递给其他人。等烟筒转完整整一圈之后，圆圈的东北角响起了鼓声。烟杆在祭坛上方被折断成了两截。

大熊在舞蹈。许多男子同他一道纷纷起舞许下各自的诺言，舞棚里，女人们站在属于她们的一边，可大熊的眼睛没有离开中心树，这样，在他空渺的心灵中除了神灵一无所有。年轻的时候，一开始他得抗拒在他身边、在圆圈对面那些漂亮的舞蹈者的诱惑，饥渴的折磨已经在一点一点地预示着痛苦，可眼下，鼓点载着他轻松自如地超越了痛苦。也许是因为看了太阳，太阳是如此的威力无穷，以至于在搭建祭坛时他的肉体就已经无知无觉了，可在典礼的时候，他感到自己被晶莹的光彩所照耀，除了纯粹完美的自我，身外一无所有。现在，他手舞足蹈，眼睛瞄准树上的那轮浑圆黑色的太阳，一圈光环正舔着中心树和熊熊燃烧的

甜草堆的轮廓。在他身上的什么地方，他依稀感到，当太阳很不情愿地把自己从漫长的夏日白昼里拖走的时候，空气正在变凉，蚊虫正在嗡叫，可他依旧和着鼓声和歌声跳舞，实现着他的誓言，献上他的饥渴，换来全体河上克里族人现在必须举行的大聚会，如今，这些憔悴的土著人必须最终万众一言。鼓点一遍又一遍地变着节奏，吟唱声时强时弱在随之变化，可他一心一意仍在舞蹈。

大熊在舞蹈。他只小憩了两次，不过鼓点一直未停，舞蹈也没停止。日光带着露水洒进舞棚，冷却了他的脸，让他能舔一下自己结了硬壳的嘴唇。他现在正全神贯注地想着雷鸟，祈求他的舞蹈已博得它的欢悦，他的全身上下一直久久地在渴求着水，惟有雷鸟给予的水才能使他继续舞蹈。在更加酷热的烈日下，他意识到自从头天清晨起，他就已经滴水未沾了，为此，他非常高兴；在越来越热的树叶遮蔽的椽条之下，年轻的小熊跳起了他武士起誓的舞蹈，但尽管如此，大熊仍一心一意专注于雷鸟，没有分心。鼓声加快了，吟唱者的声音一次又一次地被用鸟骨吹响的刺耳的口哨声盖过，可他依旧在舞蹈，聚精会神地盯着中心树那秀美的白树皮，悉心聆听。在时起时伏刺耳的鼓声、哨声和祷告声中，环绕在他头顶上的绳索噼里啪啦一次又一次地绷紧，因为小熊正在绳索中翻腾，试图把它们从身上扯掉，这些绳索一头系在树上、一头钩在他胸腔肌肉底下的骨头上。那些骨头非常结实，必须如此，最后，铁身板大叫一声猛扑了上去，加上他的体重，拖着立誓的小熊闯进了成年。但是，连这叫声，大熊也没听见。他一心一意仍在舞蹈。

大熊在舞蹈。太阳透过枯萎的树叶射进条条火焰，穿透了他。他看见自己坐着，几乎是斜靠着中心树。他的躯体成了一副一碰就碎的空壳，既脆硬又透明，像遗弃在沙地上的蛇皮。四下一片

平静，没有声响，仿佛他知道围在他周围的数以百计的土著人个个都闭口缄默，陷入了沉静，仿佛人人都看到了那恢弘的景象，突然，那光迸发了出来，犹如被晚风吹拂的火柴在燃烧，在他之上，雷鸟开口了。他的身体躺着，等待着，雨冲过白晃晃的河谷和营地，阳光在一片翻动着的树叶上犹豫，接着，雨水像一条条色彩斑斓的飘带透过树叶流淌下来。他看着自己的舌头舔着中心树，喉头在吞咽，雨水往下流了一点，接着又是一点，流进他的嘴，可他只看到雷鸟狂放的色彩在雨幕中被玷污、被分解、闪烁不定，他漂过彩虹般粉红的河水，那水在喧嚣的似蓝非蓝的大地之下汩汩流淌，他在追猎最后那头母牛，那牛掠过他的头顶，在鲜血中奔跑，汗水淋漓的牛皮白晃晃地穿过与白杨的绿色交相辉映的金色和紫罗兰色阳光。他喝了口水，跟着来站在那儿，正用一片树叶作漏斗把水引进他的嘴里。她笑了，圆圆的脸汗珠晶莹，她的身影重合了，又成倍地分开了，不是分成8个，而是6个身影，像一团无法辨认的黑影悬在那儿，在黑帽檐底下的那双外凸凝滞的眼睛里变了形，那黑影被高高地挂起，像头，像身体，哈哈，挂在柱子之下摇来晃去想把它们自己扯松，突然，它们挣脱了，滔滔不绝地喷出乌黑的词语，它们充血的灵魂也许会仰起脸送来微笑而不是这些词语，这时，从他正在抓扯的手指之间，一个巨人在疯长，弯着腰，咯咯地笑着，笑声涌动，宛如来自凝着污血的恐怖之泉。

阳光凉爽，静静地沉了下去，潮湿而清凉，这时，四个武士骑马并排着来到舞棚门口。大熊看见他们在那儿下了马，走了进来，他自己正站着。走过去坐在鼓手的旁边。鼓声对着晶莹的大地和被雷鸟祝福的舞者在轻轻诉说，武士们对着舞者迈起邀人的舞步，讲述起他们的功绩。等他们找到各自的位置，浪游神和好天气领头唱起了歌；当鼓声在恬静安详、蚊虫飞舞的空中敲响，

当大家围拢来时，筑栏人部落好汉营[①]的头领好天气[②]站在中心树下面，讲起了他的一件丰功伟绩。接着是浪游神，他的胸前和背上画着白泥和红印，代表被他杀死的13个敌人。

“那时我还年轻。”浪游神提高嗓音慷慨激昂地说，“我和西边部落的光泥巴一道。当时是鹰月[③]，我在雪地里跑了许多路，在前面侦察。因为一直在跑，我又瘦又困。白日弓也和我们在一起，我们两个去侦察，发现布拉德人在皮埃甘河边扎了营。烟从一大片矮树丛中冒了出来，我们知道了他们在哪里。野牛群也在那里。我们跑回营地，等夜里才去偷袭那些布拉德人；白天非常暖和，我们等着夜晚。光泥巴说：‘我们沿河边走，靠近一些，那儿的雪正在融化。’我们是靠河边走的。突然，来了一个布拉德骑手，接着是他们的一队人。我们赶紧卧倒在地。紧靠我们卧倒的地方，很多布拉德人在追逐野牛，在紧挨着我们足迹的地方把它们杀死。我们看见有个人从营地徒步朝我们走来，于是我们说：‘说不定我们都没命了，不过至少这个可以干掉。’我们没法挖洞藏身，因为地上已冻住了，可我们系紧打仗穿的衣服躲在下面。那个布拉德人一点也没有发现我们，而是翻过山去了。我们要去拦住他。我跑在几个人的前面，有两个人紧跟在我身后。在一座小山顶上，我停住了，朝那人喊道：‘朋友，你要去哪儿？’他叫了一声，抽出他的枪。我朝他开了枪。他转过身，面对着我们坐着。我朝他奔去。他转过脸面对着我。我扔掉枪，抽出刀。那刀曾经是一个死人的，用起来很危险。我的手一握住刀，心里便感到害怕。我的心嗵嗵直跳。我所有的同伴都在后退，可我没有停住。我知道，他在等着我走近朝我脸上开枪。我向他冲去。他坐在雪地里，枪

①印第安部落中被誉为“好汉”的武士聚会的篷屋。
②印第安武士的名字。
③参见P. 83注②。

正对着我。我一猫腰，他没打中。就在他又准备装弹时，我抓住了他的头发。他的屁股挨了一枪，没法站立起来。我抓住他的头发，上面插着一根雄鹰的羽毛。他还没死。其他人冲上来各取所能。等他们剥完他的头皮，他依然没有断气。我们走了，没有藏身的地方，我们继续前进。不；布拉德人没有当即来追我们，于是我们到了一个有遮挡的地方。我们的一个人被杀死了。我们从他们那里逃走了。当我们带着头皮回到家时，姑娘们穿上盛装准备跳舞了。一排姑娘面对着那排击鼓吟唱的老人。我站在中央，姑娘们围着我跳舞，始终拿眼睛看着我。我就是在那时成了一名棒小伙儿。哈哈哈！”

故事从头听到尾，人群中零零落落地响起了几下掌声，这时，掌声变成了大声欢呼，淹没了浪游神。一个阿西尼博因人从自己坐着的地方站了起来，可透过舞棚墙上树叶的缝隙，大熊看到了河东平地上的骑手。三个骑手。还有一辆马车，转了个弯下到河谷，在乌黑的乱云底下，那些骑手在阳光中像钢铁在闪烁，大熊又站了起来，走上前去，好像那武士也是站起来准备跳舞的；等一等再来炫耀功绩吧。现在需要的是舞蹈。

大熊在舞蹈。雷鸟的恩惠也许就是接纳他的痛苦，可与那恩赐的雨水一道降临在他身上的还有恐惧，像只猎狗深深扑进他体内的恐惧，他得继续舞蹈。聚会必须继续，不能停止，没有什么可以中断它。有什么事情可能会中断它？他不敢去想；在他周围，到处都是一心一意在敛心默祷的土著人，因此，他得舞蹈。他在舞蹈。他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没吃到野牛肉了，而且他不能休息得太久，否则，他也许再也不能重新开始了，不过，与另一个他不愿去想的担心相比，这个担心无关紧要，于是，他一边舞蹈，一边反反复复地祈祷，此时，他的步履只是在微微摇晃，脚踩着大地的节奏，几乎根本就没有抬起：

雷呀，您知道我曾许过诺言
但腊肉面粉加几条甜鱼
让人空虚
赐恩于人的雷呀
恩赐吧
恩赐吧

鼓点咚咚，歌声不断。太阳点燃了那恩赐的湿润。警长莱夫·克罗泽正骑在他那匹被雨水和汗水冲洗过的骟马背上，高高在上地俯视着土著人，他的白色头盔低低地压在眼睛上，一条发亮的带子系在下巴底下。他没法走近那舞棚，因为大熊正浑身赤裸，一动不动地在那里舞蹈。

三

罗伯特·杰弗逊：当然，尊严是得在某些方面加以维护的，但要靠威逼来维护克雷格的尊严似乎是件难以置信的事情，因为他自己从未有过什么尊严。印第安人是不许随便提着斧柄去见他们的务农指导的——我本人就是个务农指导——可对一个通情达理的人，他们做梦也不会想着去这样对待他，本质上，他们这帮人是最恬静、最谨慎的，甘愿忍受甚至会让一个英国人歇斯底里的事情，虽然他们血气上来时出于本能会有些疯狂的暴行，但很快这些行为会让他们感到羞耻。一个完全不能克制不会忍耐的人是决不应当同他们打交道的。

那个卡威齐特娃莫特——意思是“说咱们话的男人”，或者叫

“说咱话的人”，干脆就简称为“说咱话”——在印第安人的事务中可不是个好印第安人，边都沾不上。我只见过他两次，第一次是在上礼拜五我去小松树的住地时，他正在克雷格的院子里砍木桩用来围栅栏。从他轮斧子的架势，从他答话的方式，他就是我想象中的10年前的好天气或浪游神：精瘦壮实、喜怒无常，对女人或孩子没啥兴趣，谁也不会认为这种人做酋长合适，他们是武士，而且按印第安人的界定属于伟大的武士。可惜，苏人全走了，黑脚族人又住进了保留地，因此，像说咱话这样的武士只得在约翰·克雷格的院子里靠砍栅栏木桩来挣口咸腊肉吃。谁还会感到奇怪？

而且，约翰·克雷格还有苏格兰佬的那种把人气死的德行，这些苏格兰人在美国住的时间太长了，早已坚信他与任何人相比都不相上下，尽管他知道在危急关头他将毫无疑问地更加如此。问题是他从来就没碰到过危急关头；像只汪汪狂吠的小狗，没有哪条大狗觉得有必要去让它知道它自己真正的个头。从体格上看，他个头大得足以把说咱话和他兄弟扔出门外，而且他这样做了，比起瓦尔西，那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倒英雄了一番，可斯莱下士和他的9个人却要硬着头皮去面对在每年神圣的庆典上再现辉煌的那几千人。

“喂，鲍伯，你知道不，”我记得我俩刚刚才第一次见面克雷格就说，“我得了这份差事，是因为我有关系，”仿佛要找到这份工作，这是惟一的门路，而且在西北地区，只有他一个人才知道怎样走这门路。不过，迄今为止他并没有借此机会费神学会一句克里语。

因此，为了维护白皮人——克里人是这样叫我们的——无暇无疵、体现在我们的“克雷格先生”——只要有人在场我总这样称呼他——身上的尊严，我们坚守立场不退让：必须逮捕并且审

判卡威齐特娃莫特，因为他打了克雷格三下，不过，警官麦凯只能找出两处瘀伤，其中一处还用不着治。一旦克雷格放出话来说他差点挨了棒打，那结果就不可收拾啰：他向斯莱报告，斯莱向克罗泽报告，克罗泽就得来逮捕说咱话。警察对印第安人一直都是吆来喝去的，可不许别人向他们咋呼；如果克罗泽像在黑脚渡口那样控制不住他的咋呼，整个萨斯喀彻温地区将会炸锅。我能感到那气息就悬在夜晚的空气中，在听到克雷格的报告时克罗泽的那双爱尔兰人狂怒的眼睛里。

焦渴舞的吟唱是在6月16日礼拜一的晚上开始的，一直持续到夜里。在这儿，我们都能听见，这不，我现在就能听见鼓声，虽然他们在河谷上游三英里以外的河岸上，差不多在小松树的保留地旁边。礼拜二，他们搭起了那座棚，如果克雷格——这事态发展的不可避免性事后看来是如此的一目了然——如果克雷格对他的印第安人真正有点兴趣的话，他或许会同我在一起观望他们，而不会去他的官署附近，这样，说咱话和他的兄弟就不会仅仅因为饥饿而向他讨吃的、“烦”他了。我从未见过他们在巴特尔河谷这样宽阔的地方搭建他们那座神圣的舞棚，于是我爬上一座高高的山脊，观看他们如何进行如今实际上是被禁止了的远古的娱乐，这时，我听见了马勒的叮当声。斯莱下士和他的人从背后骑马上山来了，在那张瘦削的脸上、烟斗的上方，挂着他常有的歪嘴笑容。

“我要去抓个印第安小子，他拿棒打了我们的克雷格先生。”

“好哇！”我想也没想便大声叫道，接着我们都笑了。斯莱穿得像个花花公子，可按好天气的部落传统，他是个武士；谁都不必向他解释克雷格是什么样的人。“他现在该来了，他吹牛说过要来。我倒认为他是不想来的。”

“我想还是去看看，他说不准会来。”

“就带9个人？”

“不，就我去。”我当时一定是瞪着眼在看他，差点笑了，不过立刻我便意识到他是对的。一个人或许会把事办妥，而10个人反倒毫无用处。于是，他和翻译拉龙德一起骑马下了山，又原路返回。“他不肯来，酋长们说：‘要是你们带他走，那你得把我们都一起带走。’”这是他说的惟一一句话，24小时之后，礼拜三下午，他在克罗泽的背后咧着嘴在笑，骑在另一匹马上，刚刚过去的大暴雨把他身上的泥土冲成条条细纹。

“我叫他去拿一袋面粉。”克雷格向克罗泽报告说，“要不是我把手臂抬起来，他肯定把我砸死了，这个力大无比的野人，他自称他是——”

“你叫他拿面粉了？”克罗泽大声问道，“什么时候？”

“打了我之后。”

“活见鬼！”克罗泽的脚后跟猛地一扭，他的马本来还垂着头打着响鼻，此时眼睛差点撞上他的胳臂肘。“千万别学着那样跟印第安人打交道，否则，他们真的会发现你屁用也没有。杰弗逊。”

“真的，长官？”我几乎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斯莱低下头，用手搔着自己，仿佛他突然发现了跳蚤。

“哪个地方扎营最合适？那些老房子是干什么的？”

“是原来官署的仓库，可我们的园子——”

“那好。安特罗伯斯巡官，把人带到那边去，泥坑里有水，周围还有草。我要见大熊。”

去焦渴舞的舞棚的只有我们5个：克罗泽、斯莱和一个警官骑着马，我和印第安事务官雷亚坐在他的四轮马车里。克罗泽换上了他阅兵时穿的制服。

“这件事我要直接写信给麦克唐纳。”车轮一路颠簸，沿一条被野牛踩得陷下去一英尺深的道路朝那条小溪滚去，雷亚一字一句地骂道，“都怪那个该死的范库格勒特，在渥太华的办公室从没

挪过窝，就只出来过一次，晚上听到一声狼嚎，还辱骂大熊，人家根本就不屑理他，然后他啥都知道了似的。就这么一趟便成了专家。在这儿他只听那个叫沃兹沃思的人话，这个从温尼伯来的家伙，和他一样是个舞文弄墨的吝啬鬼，对杜德内任命里德担任助理专员依然大为光火。而我们为了每年的这一千二说不准会挨枪子儿！”

我的薪水刚好一半，可我懒得插话。

“你知道不，他们把印第安事务部的预算削了十万？他们给了我一千袋面粉，说是要维持他妈的整整一年！去年，克里人还没全部从柏树山那边过来，也只供应了仅仅四个整月！我得弄到书面的特许，我——匹特堡的仓库已经有两个月没上锁了，奎因只得给我写信，我给里贾纳写，不知道他们究竟又往哪里写，至今我仍没拿到。干脆一把锁锁了关门！书面的特许顶他妈个屁用！”

“奎因算幸运，在匹特堡，他的印第安人虽然狂野，但不偷东西。”

“别着急，他们正在学。我要给在渥太华的那个老畜生私下写封信。眼下，他们裁减了我的工作人员，我得熬更赶夜准备7月1号该送交的年度报告——明年三月要提交议会——汇报每一分钱的去处以及在这该死的地区每个该死的印第安人如今都去了哪儿。我得告诉他们，有2381个印第安人加上流浪汉正在巴特尔河畔跳舞。”

“我估计这儿的人不足两千。”

“奎因报告说光是大熊就有五百多人，外加许多东游西荡的流浪汉，鬼才知道他们决定要跟着谁跑，少不了这个数。我们会把自己的脑袋给赔上，因为克雷格在不折不扣地遵照我的指令，我也在不折不扣地执行我接到的愚蠢的指令，我的天哪，我接到的是从渥太华凌空飞来的指令……”

雷亚这人奇怪，许多出生在加拿大乡下的人都这样。他把怨气闷在心里。对于他的工作或没法回避的政府，他闷了也许已经有好多年了，但当这两者碰到一起时，比如作为一个印第安事务官，他总觉得自己是身临现场，而渥太华的官僚们似乎不假思索就决定了他得亲身实践而非胡乱玩玩的游戏规则，这时，怨气会突然爆发，像水一样泼洒。通常情况下，他是个很谨慎、平静的人，最好的事务官之一。但愿说咱话会束手就擒，从巴特尔福德起程的这段又热又颠的路程显然有助于构思几段写给约翰爵士的信。可这只是但愿。筑栏人看上去好像是我从未见过他似的，好像他不认识白人，甚至连我，他的妹夫也不认识。我挤着穿过人群，朝他的篷屋走去，人声鼎沸，我连问问我妻子在哪儿也没法问，她可能和我们的儿子在一起。礼拜二晚上克雷格跑来的时候(因为他坚信要是他一个人呆在小松树的保留地，他们会袭击他的)，她告诉我说她想去见来参加焦渴舞的父母；她带上罗比走了。红山鸡的部落就住在筑栏人营地的边上，可在这花里花哨、喧嚣沸腾、挤来涌去的人群当中，我一个人也认不出来，没法询问，最后，我们走进了酋长的篷屋。小松树、幸运人和熊头与筑栏人一同坐在里面。可他们不肯说话。筑栏人重复着说，懒得抬头看我一眼：

“大熊是这儿的头领。他正在跳舞。”

好像他很乐意把我们全杀掉。这是怎么回事？四年来他一直在努力农耕，今年春天他们为我——为印第安人干得很棒。我从没见过哪座营地像这样满是涂着打仗颜色的人。根本就没法辨认说咱话，篷屋那边，武士们挥舞着枪，骑着马疯狂飞奔；克罗泽挤过人群时，甚至连那些推宕着他朝他大声辱骂的人群也把他们的腰布挽了起来——那可不是天热为了凉爽——从舞棚传来的鼓声、尖啸的哨声和吟唱声好像越来越响。我从未见过他们这么近

似于疯狂，不过，没人碰我们。一个不足十岁的小孩突然扔出一把沙石，隔着衬衣蜇痛了我的后背，就在我刚要钻进篷屋之前，我转过身，正好看见他弯腰去抓第二把沙石。他看上去很像马娃，他们刚来时，我在筑栏人的营地看见他和大熊在一起，可我不敢肯定，因为他的脸上也抹着泥土。

"酋长们根本是不会管的。"克罗泽低声对我说；表面上，他没有露出丝毫的不安。

"我看他们没法管。"我说，"大家太激动了。"

"什么时候完？"

"明天傍晚，日落的时候。"

"那好。行。叫酋长们礼拜五上午把犯人带到官署的那栋老房子去。我不会带人马到这儿来，这儿女人和孩子太多了。"

酋长们只答应与大熊商量，也许他很快就要跳完舞了，说不准；好的，在营地以外会面更好。他们说不准谁会去。克罗泽和斯莱肩并肩地穿过那片叫喊声，回到那个警官看马的地方，我和雷亚跟在后面。显然，马娃那个小魔鬼没能挤过人群，因为我再没感觉到有石子在蜇背了。在保留地的学校里干了6年，我对他这号小子了解得再透彻不过了。

我既疲惫又沮丧，干吗不承认？礼拜三晚上我只睡了一个钟头，而且今天——现在说来应该是昨天了，礼拜四的下午——又去了营地之后，我似乎根本没法入睡了。我老婆和儿子罗比同红山鸡在一起是绝对安全的，可在这儿露营的有86名警察和动员来的平民——武装得像海盗一样。他们的马匹把我的示范地[1]践踏得面目全非。女人们被即将发生的事情吓坏了，都说说咱话在年轻的武士中名声越来越大，是决不会投降的，虽然许多年老的不

---

①务农指导为向印第安人示范耕种而开辟的一块土地。

想打仗，但肯定会的，因为现在这已经不再是斧柄和手臂受伤的事了。罗比躺在用苔衣铺垫的篮子里咯咯地笑，我能感到他牙龈上鼓出的肉疙瘩。没牙的小魔鬼，幸好对自尊以及古老、野蛮的自由和面子没有意识。筑栏人和他的部落劳累了一个春天，种下了 200 英亩的粮食，8 英亩的土豆，7 英亩的芜菁，3 英亩的萝卜和两英亩杂七杂八的作物，可什么也没长起来，太干旱了——大熊礼拜三的舞蹈倒是帮了忙！——可不论怎样，印第安人还是不会把我同躺在那儿在我们床上打鼾的克雷格区别看待。大熊一到筑栏人的营地，他那双可怕的眼睛就是那样透视着我——你有个漂亮的妻子，还有土著人的儿子，可除了守在政府门口的一条狗外你还会是什么东西？你数着每一把锄头，每一粒种子，你发放给我们的食物，条约规定那是我们的食物，你每次一磅一磅地发，算得刚好那么一点，仅够一个人把命维持着，好去照你说的话干活，今天吃你的这一磅，然后就照着我说的干活，明天再给你吃一磅——

吃的！我的天，永远都是为了吃的！在根据条约规定宰牲口分肉时，公麋想吃内脏；说咱话想吃面粉可除非他干活否则他啥也得不到。但他不能干活因为为了得到吃的他笨手笨脚劈木桩时一根桩子啪地一声弹起来伤了他的肋骨！于是，克雷格把他推了出去，刚好碰到他疼痛的部位。就这样，事情到了最后，礼拜三晚上半夜时分，我们在小松树的保留地套上 6 头公牛，把储藏在那儿的每一块腊肉每一袋面粉满满地装了三车，由全体 25 名警察骑马护卫把所有这些吃的拖着穿过他们的营地，朝我们在筑栏人保留地上的露营地搬运。惟一可能的路线就是穿过那座跳焦渴舞的营地，由于南面有一座沼泽地和谷坡，我们没法去绕太远的路，大家谁也想象不出，在这地狱般的路上为什么我们没有被一扫而光，黑暗中在我们周围肯定有几百个从不相识的武士围着我们尖

叫，发出克里人打仗时的呐喊，枪声不断，直到黑夜仿佛被我们头上呼啸的子弹点燃了似的。在砍刀溪，我以为我们完蛋了。泥泞的渡口，满河床的稀泥，四周全是浓密的柳树，谁还能想象得出比这更好的伏击地点？大车陷在那儿，马匹嘶叫着在流沙中挣扎；当时，克雷格正赶着一辆牛车，第一阵枪响印第安车夫便跑得无影无踪，可即使克雷格怎么又抽又打，用两头牛来拉车，也没法把载重的大车拖出泥潭，我们只得跳下去用背一袋袋地把粮食背过小溪然后再重新装车。就在我们在齐腰身的水中艰难地跑来跑去时，印第安武士也全都消失了。当我们抵达官署的那座老房子时，我们连夜把所有的粮食堆积起来加固工事。该死的粮食，他们饥饿难耐，而我们今天将全力以赴躲在粮食的后面向他们射击，我的上帝。

克罗泽告诉我说，去年秋天在黑脚渡口，就在乌鸦脚的营地里，他修建工事时，除了一袋袋的面粉和腊肉外，他啥也没有，非常顶用。也许那是因为当时一枪未放。我们现在的工事，背后是片沼泽，确保了我们不会背后受敌可也确保了蚊虫的袭击，南面是茂密的溪柳，从不足百码远的山脊上很容易居高临下压制我们，可克罗泽似乎很得意。他说，他对结果毫不怀疑。在西北地区干了十年，只要大熊开不成他的大聚会，再强硬的措施他似乎也愿意采取；他说，跟印第安人打交道并不总是那么容易。从巴特尔福德来的志愿者非常严肃，不过有几个，像我弟弟一无所知地刚刚从英格兰来，正在为可能的冒险而兴奋不已；警察很乐意有什么行动发生。甚至高兴。在事态往暴力方向不可逆转的发展过程中，他们具有士兵的那种铁石一般的态度：他们接受的训练正是为了这种终极的解决办法，而且他们知道自己是自豪的，将坚定不移地站在一起；昂贵地卖掉自己的生命。这个说法我听起来尤其带有雇佣性质，而且特别的愚蠢。

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了鼓声。如果我的小木屋有扇大一点的窗户，我想自己一定能看到火光从老鹰山那边映过来。那是 1884 年 6 月 20 日礼拜五。感谢上帝，加拿大的中小学生不必去记住这个日期。我们受伤的克雷格继续打着呼噜。对我，对任何人，这场闹剧得不偿失。

四

东南方，山谷下面，隔着小甜草部落的篷屋曾经坐落的峡口，大熊看得见那条小路上飞扬的尘土，那群人的最后一架雪橇被拖着翻过了山梁。蔚蓝的天空，永远看不到尽头。舞棚在冉冉升起的阳光中静静地枯萎，雷鸟鸟巢上，五彩缤纷的布条在忙碌的清晨里、在河上克里族人、狗和马匹的头顶上闪耀，鸟巢底下，青草已经微微发黄，烟火从那围成一圈的篷屋里轻轻地飘起，宛如细长的树枝。路上突然响起孩子们的一阵叫喊，他们散开时，身后的牲口便发出一长串的嘶叫和喧闹，马娃蹲在他脚下，头发上早已是汗如泉涌，眼睛盯着叉在火上的那条鱼。

"我们打了他们一个埋伏，在小路转弯的地方，那座岩石底下。"他说。

"他们肯定以为会在小溪边。"大熊说。

"萨卡莫塔纳没有醒，我只好把他弄醒，我们以为再往前就没法埋伏了。"

"被人料到的埋伏更难制胜。"大熊说。他感到自己已冰心玉洁，当他蹲下时，他腿上的肌肉柔滑得像水流过岩石；跟着来微笑着在转动着烤鱼。他心里在对她说，熊油和你的手都是神灵的赐福，啊，那些神圣的日子。

“在他整个冬天住的地方，人们说萨卡莫塔纳有了个新名字，名字的末尾叫什么‘筑栏人’，”马娃问，“那是啥意思？”

“他告诉你他的名字了吗？”

“我们得等好久，他们很久才动一动。”马娃惋惜地说。

“武士在埋伏时对将要发生的事情要全神贯注，”大熊轻声地说，“不过，说那个名字没什么意思。白人喜欢说他们自己的名字，也喜欢相互说对方的名字。”

“这个名字也像他们的一样？”

“对，叫让-马里-勒斯汤-筑栏人，不过幸好你和他都记不得。那是牧师起的，在那个学校里。”

马娃的目光从正在嘶嘶往火里滴油的烤鱼上移开了。“他记不得了，可那是他的名字，他怎么会忘掉呢？”

“他会记住的，不久就够了。”大熊说。等他在这儿吃上几个冬天就够了，跟着来递给他一块穿在木棍上几乎毫无味道的烤鱼，把他的思绪拉了回来。

“我也能去吗？”马娃嚼着满嘴的吃的突然问道，没敢抬头看他父亲。

“我的双手啥也不拿，脖子上啥也不戴。”①

小坏人正朝他们走来，大熊有意大声说着，好让他听见；小坏人同他们打了招呼，坐了下来，接过茶，大家一声不吭地吃着。他打着兽皮护腿，但脸已经涂上了色彩。

“说咱话睡在武士的篷屋里？”大熊最后问道，这话没必要问。

“我们都睡在那儿。”他的这个大儿子回答道。他的母亲刨根女是大熊揉过的最魁梧、最恬静、最温柔的女人，不过，跟着来不久也会如此；完全不像他的第一个女人、年纪轻轻便死了的刚

①按照印第安人的习俗，打仗之前，部落首领要手拿什么东西，脖子上套上什么神物做战前祈祷。这里，大熊的意思是他不想来主持战事，不想去袭击警察。

烈女子满地滚，当时他自己也年轻，气盛火旺。可刨根女却养了这么个儿子，长得和他一模一样，但仿佛是从一种无休无止的凶猛残忍中劈出来似的，一年比一年阴郁、别扭，当他看见他时，他经常在想，自己正在看着巴特尔河清澈的河水：那是30年前的他，就是没有声音。

"我有话想说。"小坏人这时开口了，语气非常拘礼，要不是大熊早已熟悉了这语气，他真希望自己从没听到过，可立刻，令人欣慰的是，一个骑手穿过那圈营地边沿零零落落的篷屋朝他们奔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必胜鸟骑在他的黑马背上，狂奔而来。小男孩们围住黑马；必胜鸟滑下马背，可马娃没有动。

"太阳升起来后，我们就在监视他们。"必胜鸟朝他们的火堆奔来，兴奋得没法坐下。"他们已经在官署房子的周围垒了两座工事，像这样垒的。"他弯下腰，在地上画着线条，"在房子的两边，这儿，这儿，用原木和面粉袋垒的。这儿是泥塘，柳树林在这儿，那条小河沟从这儿插进来，沿着平地，就在这条小路下面。"

小坏人咕哝着说："正好在那座山脚下。"

"正是！"必胜鸟叫道，可大熊的目光似乎正掠过那座舞棚，望着北面的那条河。

"浪游神怎么说？"小坏人问。

"他和铁身板还有好天气只是笑了笑。那儿有60个警察和14个从巴特尔福德来的其他人，杰弗逊和克雷格也在。"

"蠢笨的警察。"小坏人笑了，他仰面大笑的时候，笑声震动着他的大肚皮，"在那座又长又棒的小山脚下！"

"我还看见胆小鬼安特罗伯斯在那儿，哈哈！"必胜鸟猫起腰，好像他正骑在奔驰的马上，手臂弯曲似乎挽着一根长矛，他绕过火堆，朝小坏人冲去，后者这时也站起身，好像也骑上了马，涂了颜色的脸板起一副警察的神色，倨傲的目光顺着他那古罗马

贵族般的鼻梁往下瞥。就在那副鼻子底下，必胜鸟戛然止步，手臂如炸开的伞一般扬起，在他这个异母兄弟的脸上，鄙夷突然变成了惊愕，慌乱中他的身子与必胜鸟扭成一团，依然徒劳地挣扎着想保持平衡和表情。他的两个儿子把他们怎么对待巡官安特罗伯斯的那一幕再现得惟妙惟肖，那个胆小鬼眼下正呆在山下巴特尔福德政府的那幢旧房子里，大熊也把自己的哈哈大笑加进了他的儿子、妻子和围在周围看得入迷的小孩子的笑声中。这时，喜鹊绕过篷屋，惊诧地停住了脚步。

“他也有匹同样的灰马。”最后，必胜鸟喘着气说，“我们只需再送他一件那种东西，啪地打开，下雨好用。”

“这不，可惜全完了。”小坏人说着，又坐了下去。

喜鹊把围裙里的芜菁块根倒在火堆旁，坐下来开始用刀削皮。跟着来给大熊添上茶水，这时，他又在用他那深沉、庄重的声音大声地说话，因为双胎獾正穿过营地走来，腿上绑着护腿，身上穿了件皮衫，烈日下脸上没有涂色：

“是该聚会的时间了。我脖子上啥也不带。”

小坏人往旁边挪了挪，给双胎獾让出了个空位。他坐定后说：“筑栏人愿意干，他说他非得干。”

“因为那个安特罗伯斯？”大熊说，“筑栏人还太年轻，太记恨。”

“谁会老得来能忘掉耻辱？”小坏人阴沉地说。说这话时，他没有抬起他那张涂了色彩的脸，马娃看了看他的父亲，又看了看他的三个长兄，突然有点喜欢上了坐在中间的那个，至少他那儿还依稀有点打仗的希望。

“要是这儿没有我们的五百朋友，我们会把耻辱记得清清楚楚的。”大熊说。

“他们只有85个人。”

“他们人多人少没什么关系，这个你知道的。”大熊说，“筑栏

人人年轻，但是个好头领。只有发生什么事了，他的人马才愿意跟他干。我为了聚会跳了舞。我想对你们每一个人说：别人动手之前，你们不要干，任何事都别干。”

马匹疾风般地奔去河边饮水，营地里到处都是生气勃勃、吵吵嚷嚷的河上克里族人和牲口，但在这儿，却是一阵漫长的死寂。

“好吧。”必胜鸟答道，他还太小，不敢说出他的真心所想。透过篷屋的兽皮，他看见一条裙子在摆动，想起地上青，他心中猛然激起了男子汉的冲动。可他什么话也不能说，时候未到。

双胎獾等着小坏人先开口，可沉寂持续了很长一阵，最后，这个依然活着的最年长的儿子开口了：

“我折了一根绿色的白杨树枝，带叶的。”①

大熊曾经看见他杀过两个布拉德人。当时他没办法，用枪打死了一个骑马向他冲来的，然后又用他皮带上的刀戳死了一个，那是白人病流行的那年，在贝里河边的深谷里，他的头生儿子就死在那儿，他永远忘不了那深谷，忘不了他那个在战斗中如倒下的武士一样被砍得支离破碎的头生儿子。还有满地滚，可和他的弟弟相比，他是多么的不同呀！几乎和小坏人一样冷酷，是的，但不阴沉，而且也有声音。他有声音。多么洪亮的声音呀！那是大熊成年后的第一个儿子。

“我有话要说。”小坏人又郑重其事地说。

“我在听。”大熊答道，没法把这撇在一边，置之不理。

“我有两匹马，一副带红毯的马鞍，我想把它们送给父亲。”小坏人又补充道，“还有些衣服，送给弟弟。”他的嘴唇朝现在正需要新衣服的马娃微微地努了努。

他吆喝了一声，紧接着他最大的儿子，几乎和马娃的年纪相

①克里人的一种表示决心的象征性举动。

当，牵着马从篷屋的背后出来了，马鞍架在一匹马的背上，上面堆着高高的毯子。从篷屋到舞棚之间，人们本来你来我往一门心思各自忙着早晨的事情，可这时突然全都站住了，挤到大熊和他的儿子们跟前，更多的人还在往前挤，就连喜鹊忙碌的手也停止了削皮，跟着来放下手中的烧火棍，跪着在看。武士小坏人正在送掉他个人的东西，因为他准备着今天去死。他再也用不着马、毯子或衣服了，大家都清楚，对这样一个儿子，父亲惟有一件东西值得回赠：他挂在篷屋背后神圣木架上的那个神灵的包袱——“酋长之子的手”[①]。大熊能看见那包袱里的每一层布，它们代表的累累战功渐渐变成了传奇，他能看见在流水的河上仔细查看过的羽毛，包括最后在跳焦渴舞时新添的那鲜红的羽毛，他又一次看到了那令人狂喜的幻象，当他还是个年轻的武士时，他曾在河岔地区的牛额头山上第一次看到过，当时他因禁食而虚弱得连胳膊也没法抬起，当时他的声音第一次学着神灵那恐怖的歌：

> 我的牙齿便是我的尖刀
> 我的爪子便是我的尖刀

当时他第一次看见自己被幻象中的大熊扭歪了的脸上用泥土划着条条纹路，第一次独自一人在销魂的饥渴中献上烟筒表达感激，然后在必须的时候又一次次地与这些族人一道感谢神灵，因为这神灵馈赠的威力，他们的欣喜与他的喜悦在一道升腾，像那轮燃烧的太阳和巍然耸立在那儿的可怕的熊影，毛皮蓬松，熊口大张，巨爪向上伸出，星光在上面闪耀。熊是武士的神灵，是河上克里族人所拥有的即使在传说中也是最伟大的神灵，如今，他作为武

---

①克里族人的一种代表神圣威力的包袱。参见 P. 45 注①。

士的儿子渴望得到这威力，渴望着也像他自己曾在这大平原上追猎最后那群野牛之前所祈求的那样被重新领引到神灵的跟前，如今，他一想到这便浑身一颤。抑或那是郊狼？他儿子、他的族人面临着这新的一天的危险，他们的渴望在逼迫着他：小坏人是他的儿子，这没错，这儿有神赐的礼物，如今一声祈祷后传给他是理所当然的。熊？他在祈祷，熊在哪里？他感觉不到它，他的胸膛上没有热气，他的脖子上感觉不到压在他灵魂上那神圣庄重的分量。就在雷鸟从蓝天上向他说话的时候，他突然产生的惟一感觉是自己的脖子在慢慢地无法避免地被勒紧，感到自己正张大嘴巴喘气，连手也抬不起来，黑影从他眼前飘过，俨然移来移去的形体，接着，接着，他又知道了自己早就知道的事情，那天早晨他醒来时，他早就知道肯定有人要来向他祈求这神灵。然而，他啥也不会戴。谁都不能戴上这个神包。今天不能。空气像力量一样聚积在他的胸腔内，他全然生活在自己的幻象和战功中，不用说，那些战功是在这神圣包袱的引领下取得的，对河上克里族人的每一个敌人来说都是骇人听闻的，因为他们知道他，当北风像熊母嚎叫着刮过平原时，他们只能战抖。他唤起了那幻象，看到自己正立在篷屋前面的平地上，大声对族人讲话，自己活着的儿子们坐在那儿。他正在感谢他的武士儿子送来礼物。赞美他的慷慨大量和牺牲精神。他一直在讲，声音像雷鸟从他们的头顶上滚过，他们一动不动，聆听着他回忆部落的那些勇敢的儿子们，讲述他们如何血战贝里河、红石山和石肋山，然后讲到断臂，他最剽悍英勇，是黑脚族人的恐惧，后来他得到了天下和平的幻象，那幻象如巨鹏升腾、像一团烈火在云杉树冠上跃动，从此他再不打仗了，尽管最后那些懦弱的黑脚族人在他手无寸铁孤身一人走进他们的战营为他疾病缠身的族人说话的时候把他砍死了。大熊看见他自己在说着，直到他知道浪游神、小松树、筑栏人、好天

气、四方雷和幸运人挤过人群听了一阵，然后，幻象破灭了，他的声音也停止了。浪游神、好天气和四方雷正面朝着他，脸上涂着打仗的颜料，筑栏人手握战棒，手柄上插着四把刀。大熊转过身看了看自己的族人，又看了看面朝他站在熄灭了的早餐火堆那边的6个男人，看了看他的妻子们和坐在他脚下的四个儿子。接着，他作了个手势，人群动了起来；武士们骑着马团团打转，扬起的尘土飘过营地的南面。

小坏人平静地说了句“等我听到一声枪响，克罗泽就一命呜呼了”，然后走了。

“我能去吗？”马娃央求道。

“我不想看到你去。”大熊说。他转过身，开始从他孙子牵来的那匹白马背上取下红毯，那是他作为武士的儿子强迫他接受的礼物。

当他们骑马翻过筑栏人保留地上的那座山，便知道警察正好在他们脚下的平地上。他们朝北面对着那条河，第一眼看到的是一间原木小屋，两侧是用从旁边其它小木屋那儿拆来的灰白的原木垒起的工事，几辆马车停在工事和在正午的日光下发蓝的泥沼之间。马匹夹在大车当中，仰起头，快要触到东面一条小溪边的柳树了，春天，小溪把水灌进那片泥沼。不过明显看得出，一些红点在那儿移动，到处都是，大熊仔细查看了穿过山坡脚下的那条通向巴特尔福德的小路。从山上往下冲锋简直是易如反掌，可他依然没法抬起他的手。最后，他转过身。在他周围，他背后，沿着他刚才骑马走过的那弯弯的路线一直往西，起伏的山坡上似乎满是骑马或站着的人。大平原的更高处站着小甜草和他的族人黑黑的身影，在观看。在光秃秃的西边山上，远远地依稀看见女人和孩子们零零散散的黑影为了观看正往这边凑近；不多一会儿，

男孩们便会从长着柳树的沟壑边爬着冒出头来。他能听见自己的心激动得狂跳，可他感到有点恶心。他的身心荡涤得一干二净、坚韧有力，但他们为何聚集在美丽世界的这个地方？他感到恶心。没有快感，没有欢乐。

就在山梁上，离他不足两匹马远的地方，他看到了一个人，他才是这儿需要的人，可大熊没有转过去看他。说咱话只在乎他自己，让自己冷酷无情。好一个武士！

浪游神掉转马头靠了过来。“够了，他们不会再靠近了。”

马匹喷着粗重的鼻息。大熊勒住他的母马，掉转头，迎面正对所有的马匹，用他洪亮的声音喊道：

“我要去和警察谈谈。谁愿意一道去？”

没人看一眼说咱话；没人动一动。远方，掠过印第安好汉们一动不动的头顶，砍刀山在热气中摇曳。突然，筑栏人举起了他的胳膊。

“嘿！”他把战棒递给好天气，同大熊一起下了马，肩并肩走下长长的斜坡。死寂的天空微微闪亮，他俩的身影在脚下滚动，脚踩在柔软的干草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一簇簇带绿色的草丛在地上随处可见。他俩走近时，中央那间房子的门打开了，他俩走进去消失了，不久又出来了。他俩在山坡上一起走来，大熊个矮身宽，筑栏人身高腿长。

“他们不会再那样轻轻松松地放过我们。”大熊说，“为了几把面粉。克罗泽很精。”

“警察真蠢，他们会血染整个这片大地的。”筑栏人的脸愤怒得发亮。

“现在该是抽烟的时候了[①]。”大熊说着，坐了下去。跨了几

---

①按照克里族人的习惯，“抽烟”表达商议事情，或祈求平安、和平。参见P.8注①。

大步之后，筑栏人停了下来，回头吃惊地看见他坐在这广袤、空旷的平原上。

“你带烟筒了吗？”他最后问。

“我真笨，忘了带，烟草也忘了。”大熊用手指着说，“不过，小熊皮麦克凯两样都有。”

原来，那个哈得逊海湾公司的商人正坐在自己的马车里沿巴特尔福德小路朝他们跑来，背后扬起一小团尘烟。筑栏人很不情愿地坐了下来。

“不仅仅是为了一点面粉。”大熊说，“克罗泽心里清楚得很。他是不想让我们聚会，但也不想把我们关进监牢，想羞辱我们，叫我们放弃坚韧，害怕我们从牢房出来后更难对付。那更糟。”

筑栏人在端详着大熊，这时传来了马匹和大车在平原上颠簸而来的声音。

“如果他逼我们先开枪，”大熊说，“那聚会就泡汤了，因为我们惹来了灰熊。”

“你说士兵？”

“他们会像蓝衣兵那样开枪杀人。坐牛也说过，跟士兵和警察谈是没什么结果的。你听见克罗泽刚才说的话了。他只是奉命行事，就像克雷格那个可怜虫。”

“可以把他干掉。”

“也许吧。不过士兵会来的，而且我们甚至连现在他们给我们的也得不到了。”

“我从来就不是个武士，不像你和我父亲乌鸦脚，”筑栏人缓慢地说，“但有时候，我听到这样一个想法，与其被饥饿拖死还不如战死。昨天，我听说路易斯·里埃尔过了柏树山。”

“我们得把当头的酋长聚拢在一起谈谈。”大熊狠狠地说，他

的脑海里仿佛流淌起殷殷的红色，在溅水湖的那顶神帽[1]变得比以往更黑、更大。“我们为聚会跳过舞了。”

“要是可能，就聚吧。”筑栏人说。

麦克凯的马车驶到跟前，转了个圈停了下来，给他俩坐的地方投下了一片阴影。他打完招呼，站起来跳下车，蹲下身，手里拿着又短又粗的烟筒。抽到第二圈时，大熊这才第一次开口讲话。

“太阳底下，地鼠在它们的土堆上玩得真好。”

麦克凯咕哝了几声，在等。

“年轻人有孩子在饿得哭，怎么能把他们关进黑房子的门背后？至于老头子，关一阵子也许还行。可警察不肯要老头子。”

“这个不行。”麦克凯说，“他们坚决要那个肇事的人。”

“他没来。”

“他得来。”

他们身后的马匹在炎热的早晨跑了40英里的沙地，已经是汗流如雨了。麦克凯站起身，从马车上拿起口袋，走到前面把它们绑到位。

“现在是我们祭神的时候。谈了很久，”大熊说，“可当着所有族人的面，年轻人不肯丢脸。”

“哦，年轻人——”麦克凯心里明白，印第安人谁也不肯强迫朋友做任何事情，更不用说把他交给白人了，既然这两个酋长把自己送上门去，他们这是在尽最后的所能。“不就是一天的面粉吗，又不会伤那个人。难道为了这等小事你们都想打仗？”

“难说。很多人都不想打，但如果他们觉得该打，他们愿意奉陪。”大熊边说边站了起来，朝警察的工事看了看。“他们在给马装鞍了。”

---

①神灵赐给克里人酋长的神圣之物，亦称“巫师的帽子”。

筑栏人把烟筒递给麦克凯，默默地打了个手势以示感谢，站起身，快步朝背靠天空沿着山梁排开的武士走去。麦克凯仰起头盯着山坡看了看，然后面对大熊站着。他俩的个子一般高。在明亮的阳光中，老人好像突然战抖起来。

"你再去告诉警察，"大熊急速地说，"我跳了舞，我不想打仗，这儿有很多女人和孩子，酋长们是不想为这件事动武的，可年轻人愿做啥就做啥。他们就是这样。再去对警察说说。"

他走了，朝着他的族人走了。麦克凯在默默地诅咒，可在他头脑中搅动的那些苏格兰的恶言秽语并没给他多少安慰，因为他的眼睛正盯着大步朝山梁上走去的那个矮壮的身影。那排警察正从工事的背后整整齐齐、有条不紊地走了出来，举着旗帜、穿着闪闪发亮的全套警服排成二路纵队，他转过身，看到这局面，开始大声地咒骂起来，甚至在他跳进马车后依然骂个不停。

一小队警察骑着马，步履稳实地一路小跑，一直跑到平地中央才停了下来，接着，更短的那队从工事背后徒步走了出来，去加入那马队。最后，克罗泽骑着马出来了。他大声地朝手持来复枪站在工事后面的那些平民发出了最后一声命令，然后策马飞奔到警察队伍的前头。远方传来阵阵号令，警察重组了阵势，分成骑马的和徒步的两排面对着山坡。工事外面有60个人，看上去全是一模一样，好像是用一个模子搅拌出来的。

在大熊眼前，他开始觉得有什么东西透过灰蒙蒙的薄雾好像正在成形。虽然光线明亮，但奇怪，一切都呈暗淡的灰色，在他肉眼根本不可能看到任何东西的地方，一切却又一清二楚。他像一只鸟在俯瞰着那一小队排得笔直看上去简直一模一样的警察，像只鹰在灰灰的天空中翱翔，他看见黑压压散开的五百武士，还有三倍于他们的妇女和孩子像一片色彩斑驳的湖泊沿着山坡起伏，填平了山谷；从山上看下去，左边的那条工事简直就像一条在世

界屋脊的顶上刻划的细纹，他感到胯下的白马在呼吸，他看见在那工事的背后，有个年轻人像是务农指导杰弗逊激动得在用手指捏着擤鼻子，鼻涕飞舞，溅到他握着的那杆崭新的连发步枪的枪筒上，这枪擦得铮亮，最多只用过十次；他看见克雷格在克罗泽身旁，骑着马朝山坡上走来，看见他的心像秋天在风中摇曳的白杨树叶抖个不停；他看见麦克凯用皮鞭抽打着马匹绕到那排稀稀拉拉的警察背后，车轮卷起的尘土打着旋在克罗泽身后的山坡上扬起，他闭上眼睛，听见那含含糊糊、滔滔不断从小熊皮嘴里流出的咒骂声，不过，头顶上的空气一片死寂，在等待什么，直到那四匹马的马鞍皮革开始嘎吱嘎吱作响，还有马蹄的声音，接着麦克凯的马车碾过地鼠土堆和野牛踩过的没用了的小路，被颠得在空中又舞又转，那条条小路像一根根轮辐流向小溪、流向大河，那颠簸的声音也传了上来。吆喝声、马车的声音和尖叫声回应着从堡里列队出来的警察的声音，可所有这些声音全在这山谷之上明亮的夏日空气中蒸发掉了。大熊睁开眼睛；他看见克罗泽在朝麦克凯比划，掉转马回头朝那马车走去，他凑得很近，近得马都扬起了前蹄，然后又策马跑完山坡上的最后这段距离，朝山上奔来。克雷格和翻译拉龙德还有安特罗伯斯跟在他身后。他们站在跟前，面对着大熊他们，克罗泽和拉龙德下了马。

“你已经同意把说咱话带到这儿来接受审判。”拉龙德在寂静中大声说道，“以女王陛下的名义，我们命令他出来。”

谁也没动。克罗泽又对拉龙德说了几句，拉龙德大声地说：“说咱话，你必须对你的所为做个解释。出来，告诉我们。”

仍然没人动一动。突然，大熊看见克罗泽在死盯着筑栏人，还没等拉龙德把话组织好，他就知道这个警察头领在说什么了：“筑栏人，我到你的保留地来抓这个人，我非得把他抓走，哪怕我不得不把你们统统抓起来！”那个依然骑在马上可神情阴郁的安

特罗伯斯正举起胳膊发出了信号，于是，那对警察朝山坡慢慢拥来，立刻，那些一模一样的人形又开始冒了出来。在他满目灰色的视野中，大熊看见满山的武士爆发出尖叫和打仗的呐喊，那声音回应着远处女人惊恐的叫声，山坡两翼骑马的武士正俯冲着围拢了过来，徒步的武士朝正在靠近的那寥寥无几的几号人马拥了上去，这时，整个山坡仿佛成了一大片密林，战棒、长枪和大刀越挤越紧，层层叠叠像萨斯喀彻温河上的寒冰，仿佛被围在中心的那渺小的一两个酋长和克罗泽只能稳住顷刻的秩序；他看见到处树叶在晃动，好天气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筑栏人，一边大喊着“等一等，等一等！”他的长枪在马的头顶上挥舞，那马扬起前蹄，也尖叫不止，小松树骑在他那匹垂老的雄马背上，在高喊别动手，别动手；大熊看见自己骑着那匹灰白色的母马吼叫着从武士们的身体和马群中挤过，朝小坏人奔去，他正独自一人站在西边的一座小山上，举着长枪稳如磐石，“不，不，等一等，我们必须谈，不，住手！”接着，似乎又出现了一阵短暂的宁静，没有响起枪声；这时，幸运人站在克罗泽跟前，身边是说咱话，麦克凯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急速地在翻译，眼下，虽然到处仍然剑拔弩张，但在警察整队聚集的地方和武士之间，还依旧保持着一片空地；山上，在克罗泽、克雷格和麦克凯还有下马的酋长和年轻人的周围，也还有一点小小的空地。

“克雷格不给我吃的！”说咱话朝麦克凯大声说道，他忙不迭赶紧翻译，“全部粮食都在他那儿，我孩子病了，我对他说要是条狗，他宁愿把吃的给它，不给我，可我在给他干活，干到累出病来，可他就是不给，他抓起锁链，我跳到我兄弟背后，我怕他用门上那锁链砸我，他说的话我听不懂，我就说我要用棍棒砸开门，我得拿到粮食，他追上来推我，碰到我痛的地方，我才打了他，我怕——”

克雷格吼叫了几声，在否认，但山坡上又响起了喧嚣声，大熊骑马往前走，一边是那排一个接一个纹丝不动的小黑洞，那是一个接一个的警察手里握住的步枪枪眼，另一边是他的族人，一排扭来扭去沸腾的人群，紧张得几乎快手舞足蹈了，他们的武器像鸥鸟一样挥来舞去，大熊无言地骑着马穿过人群，被那灰色密不透风地紧紧裹住，就连这时的他也没法弄懂眼前正发生的事情，不过，他看见克罗泽朝麦克凯大张双臂猛地一挥，这不可能！麦克凯走上前去，朝说咱话扬起了他的白手套。说咱话叫道：

“别碰我！”

“你要是自己走，我就不碰你。可你必须跟我走！”麦克凯在大声重复着克罗泽的话，“你被指控殴打政府官员。你必须接受审判！听我的，如果你无罪，你将获得自由。但你必须跟我走，马上走！”

“我宁愿死在这儿！”

“不会死的！不会的！你不会被绞死的，你看看你为朋友惹来多少麻烦！”

此时此刻，大熊明白了，在这草地和这灿烂的天空之间，有什么东西在一种噪音中正在分崩离析，这噪音含糊不清，骇人悚然，以至于发生的这一切是在纯粹的绝对的静默中呈现在他眼前的：浪游神与僵坐在一匹刷得油亮的马上的下士斯莱面面相觑；汗水从他画在脸上胸膛上的一条条纹路下冒了出来，肌肉鼓起，试图抬起长枪对准那密密麻麻缀满亮闪闪纽扣的胸脯，那喘着气想要举起那杆短小步枪的胸脯，仿佛那枪比任何石头还沉；克罗泽戴手套的手攥在说咱话胸前的子弹带上，四位个头高大的警察下了马，使劲扭动着身子朝他俩奔去，步枪横挎在他们胸前；筑栏人面对着安特罗伯斯，他已经从他手里夺过了枪，同那根闪闪发光的战棒一起举在半空炫耀；小松树和双胎獾摇动着白杨树枝

在呐喊；骑警队伍中间的那一截人马正往前朝山上那扭成一团的人群中心拥来；他知道自己一边在不停地叫喊，**等一等，住手，等一等**。一边在奋力踢着搐着那匹无能为力的白色母马，从黑色的脑袋和白色的头盔还有灰色的身体之间挤过，这一切在他周围拥挤得之稠密，任何东西也沉不下去，他硬是挤过人群，朝小坏人奔去，他正端坐在自己那匹高大的战马上，犹如一块岿然不动的灰色磐石分开一切洪流，微微在笑，长枪稳稳地跟着人群当中那团趔趔趄趄的中心在移动。可从他那无声的、只能等待着那长枪鸣响的呐喊中，大熊却听到了好似和风的声音，来自雷鸟，轻轻地透过那燃烧的空气，在这股旋风中，离奇、美妙的宁静只能给他带来一声枪响，那响声能打破这股把所有人全凝固在那里的魔力。此时，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马背上，眼睁睁地看着，因为那枪声不会鸣响。

枪的确没响。警察的人马围着那中心往里越裹越紧，缓慢地踉跄着脚步移下山坡，变换着颜色，同时，武士们在他们周围打着转，尖叫着，其他警察迎着他们，用横握的步枪和马匹推挡着压力。猩红色紧身外衣的碎布片在飞舞，马匹在刀刃的戳弄下惊恐得嘶叫，小男孩们从沟壑底下爬上高坡，在光秃秃的地上跳跃，扬起一团狂乱的尘土。可是，说咱话没有叫喊，他被裹在那团夹杂着白色头盔渐渐扩大的红色中间的什么地方，那团东西越来越无法挽回地朝堡垒移去。大熊纹丝不动地站在山上，好像他刚才眨了眨眼睛，想证实平原上再没有什么猩红色的东西留下来，他们的周围敞开了；只有色彩斑驳的武士骑着马尖叫着最后耗尽他们憋的气，穿过并冲出一簇簇人群，奔向四面八方，手里依旧挥舞着那一杆杆谁也不能开火的长枪。

在他身后的山上，有人在扭打。铁身板和说咱话的兄弟身上穿，还有伤心人在殴打翻译拉龙德。奇怪，警察把这个混血人落

下了。小坏人骑马飞奔上去，旋风般地穿过林立的枪托、大刀和战棒，脸因为愤怒而肿胀，举起长枪准备砸碎拉龙德的头，可这时，商人麦克凯扬鞭策马赶了过来，一边从马车上跳下来，一边高喊：

"放了他！放了他！"

"是他先抓说咱话的，是他指出来的。"身上穿叫道。

"别怪他，那是他的本职。他只得那样做。"麦克凯挤进人群，大家停了下来，好像对自己的沮丧和愤怒感到莫名其妙。"你们总不该仅仅因为一个人尽自己的本职而杀了他。"麦克凯说，这时，拉龙德从他的胳膊底下钻过，溜出包围圈，仓皇地爬上车。

筑栏人骑马上前，"克罗泽说他要发给食物。"他大声说道。

麦克凯在自己的座位上转过身，问："啥时候？"

"就在这儿，这山上。"

"那跟我走，我这就和你一起下山提醒他。"麦克凯说着，然后刚要扬起皮鞭又停止了，看着筑栏人手里的步枪。

"你缴了那杆枪，很勇敢，不过，你得还回去。"

"不！我是在他开枪打我之前缴的。"

"枪不是他的。是老祖母的。你已经把他羞辱够了，可以把枪还掉。"麦克凯坐了一会儿，环顾了一下人群，然后用马鞭扫了扫他的几匹马。"走吧，食物的事，我会提醒克罗泽的。"他高声叫道，嘎吱嘎吱地走了。

筑栏人猛地一下撬开枪里的子弹，动作之迅猛，子弹纷纷落下，在阳光中划出铜亮的弧形。他说："克罗泽穿在大衣下面的是用铁链做的背心。"

"我瞄准的不是那儿。"小坏人说完，骑马往南朝砍刀山奔去。

"喂！"伤心人叫道，"要是你要还枪，把我的这杆老火枪拿去，换你那杆。拿着！"

伤心人像个交换野牛皮的商人，郑重其事地递上那杆枪，筑栏人和众人看着那老掉牙的破枪，连他也笑了，他们的笑声在空中自如地扩展，向那些朝这片平原走来的女人和孩子们迎面扑去。

“孩子，你受了伤。”筑栏人从他身边经过时，大熊说。

“是的。”筑栏人停住了脚步，血从他大腿上两条长长的伤口流进他的鹿皮鞋里。“是我战棒上的刀割的。那个安特罗伯斯在我面前时，这些刀真想尝尝血味，我只好把刀往腿上摁。”他骑着马跟在麦克凯后面走了。

后来，大熊意识到小松树正默默地坐在他那匹老马背上，站在他身边，他俩能依稀看见杰弗逊和麦克凯在给排在堡垒的门口的那队武士发放吃的；女人和姑娘们穿流不息、四处散去，背着面粉和腊肉，把东西绑在狗的背上，早已欢声不迭地往西边那条河走去，消失在视线里。

“真像发放补偿的那个日子。”小松树沉重地说。

“我不知道。”大熊说，“我只领过一次。说不定我的老婆还会给我要点烟草。”

这时，两人咯咯地笑了笑，但不是出于快活。

“身上穿早该走掉。”小松树说，“我想他们这时也把他给抓去了。”

“为了一天的面粉，就这么大回事。”他们几乎在大声地笑，笑往北而去的那一路食物。他们又回头看了看那堡垒，看见红衣警察正在把他们的马套上车；还看见离那扇门较远的一小群骑手突然掉转头，排成一列走了，马蹄沉重地砸在地上，往南去了砍刀山。今晚，那些印第安好汉们决不吃白人的东西；也许根本啥也没有，但今晚，肯定不吃白人的食物。

“可要吃牛肉的话，”过了一会儿他补了一句，“那大概有人就得送掉命。”

“你今天的威力很大，”小松树说，“他们没法阻止我们的聚会。”

“今天，我这威力大得救了警察。”大熊说。他目不转睛地看了一会儿自己老友的那双带黄纹的湿漉漉的眼睛，他好像觉得用不了多久他们就再也谈不上话了。“嘿，我的老兄。我们得为今天祈祷。这儿会有聚会吗？你见了他们，你知道他们。”

小松树知道，再没有野牛或布拉德人需要骑马去追杀了。

“神赐予的威力使你能稳住他们。”小松树说。

那又怎么样？他差点说出来，转瞬间他似乎觉得，就在顷刻之前，自己确信无疑得从来勿需去想的事情，眼下反而啥也不知道了。在他漫长的一生中，那些曾是他毫不怀疑的事情。那曾经有过的祈祷和威力，如今，在这无边的绿地和天空之间，越来越多的东西在逝去，一去不回返。

耀眼的空气凉爽了点，两人肩并肩地坐在马背上，谁也不想吃东西。

五

大熊议事般洪亮的声音在 8 月的一个下午里飘荡，那声音的去向渐渐变得清晰可辨。在愈加昏黑的薄雾中，那声音原来是一团无法理喻、不成形状的东西，像寓言一样在这个苍蝇嗡嗡的下午、在这个议事帐篷下面从只言片语中勾勒出一个粗略的轮廓，为了让空气流动，为了让所有人的耳朵听见，那帐篷兽皮下方是卷起来的。眼下，这声音是专门说给大娃、星满毯、一支箭、大胡子、水上影、詹姆斯·史密斯和索尔托人约翰·史密斯听的，他们全都坐在那圈人的前面一排，全都是酋长；回忆起卡尔顿条约，那一张张被太阳晒黑的脸木然了。“……留在先祖给予我的这

片土地上，我只希望用这个灾难来证实我的要求是正确的。我认识这片土地上的一个也许两个酋长。我从没有糟蹋过这土地上的一把土；我从没想过为自己要土地；它从我这儿带走的比我能从它那儿得到的要多得多。

“我看得很清楚，谁在欺骗我。我在等着我们碰面的时候，等着我当面告诉他。

“从一个角度讲，受骗也是件好事，如今，我开始懂了，独一无二的神灵曾经给予我的是多么的珍贵。如今，我能真心实意地崇拜他的仁慈。在他们说‘你啥也不知道’时，他们在使劲骗人。如今，又是在这个地方，经过了两个四年，在起飞月[1]再一次照亮这里的时候，或许我们能知道一些事情。这里就是原来画押的地方，就在这里。”

他的声音里没有责备，可酋长们木然的眼光掠过他的头顶，仿佛他们无颜面对这大地。

“画押时我虽然没和你们在这儿，但我看到了全部的过程。我们谈了很久，在这儿，在鸭湖，那之前在砍刀山也谈了多次，尽管有几位从那儿提前走了，另外几位不肯讲话，但所有的酋长和我们都讲到了我们的看法，讲到了我们土著人是怎么看待我们的生活的。不过，我们知道那没有用；只是我们之间的谈话。我们说的话到不了白人的世界，因为我们当中没人帮我们把话说给他们听。我们把自己的一部分想法告诉印第安事务官，那是他们听得懂的那部分，可我们知道，他们是不会替我们说给外面听的。他们只把一些事情讲给政府听。

“我发现是这样的：我对一个白人讲了，可总有一个比他更高的人没听见。等我的族人决定了之后，我替他们讲话，就像一个

---

①参见P.83注②。

酋长为他的部落讲话一样，可听我讲话的白皮人却不像这样。就连那个省督，那个从渥太华跑来说话又响又快、没等第一场雪冻坏他油亮的皮肤就早早溜走了的人，他们背后总有一个我从来见不到的更高的谁。这是我头脑里萌发出的想法：既然知道另外一头也许就有一颗带熊牙的头，那干吗还要在尾巴上去浪费一粒子弹？是得见见那个再没有谁比他更高的白皮人了！是得见见他了。是得对他说点什么。当我孩子胸腔下吊着空空的肚子时，当我妻子舔着吃臭肉烂掉了的嘴唇时，当我的年轻人总得往草丛吐几口鲜血才能爬上山坡时，我便这样想，现在，是时候了。

“虽然签字画押的时候我不在这儿，但我看到了。订条约时我们每个人都很茫然，不知道拿它来做什么。我们很富有，手里有吃的，有穿的，想做啥就做啥。无论我们想去哪儿，这片土地都属于我们。干吗往地里钉铁桩？这土地全部是属于我们的。就在我们享受这生活的时候，来了一个人，一个政府，不请自来的。这个政府口口声声说要给很多东西让生活过得更好，不过，如果这就是政府所做的一切，那我们是不会被说服的，因为我们已经得到的是大地和野牛，除了空气，难道谁还需要更多的什么来呼吸？”

大熊停了下来，从孤独人举给他的野牛角里喝了口水。在暖烘烘的篷屋里，在屋外涟漪般波动的阳光下，大家都面朝着他，听他回顾8年前在那儿他曾拒绝看见的事情，他们想起来了，他曾无动于衷似地并非深谋远虑地告诉过他们的信使，他是个猎人，野牛当时正在北上。

“这种话谁也说服不了，政府是知道的。于是，那个省督跑到这儿来，站在卡尔顿堡这山上，一开始就请求伟大的神灵来为条约见证。接着，他又搬出了女王的名字，最后，他提到他自己，省督莫里斯。提了这三个名字之后，省督订立了一个条约，不是

为他的政府，而是为了先祖、万能的神灵，还有那个老祖母。这个很难理解，可我们只谈了一两天，谈了一点点，谈到既然我们愿意分享那予任何生灵以甘露的雨水，如像我们在一轮太阳一轮月亮之下一直做的那样，那为什么还有必要以这些名字订立协议，可莫里斯省督说老祖母的白孩子有时候同我们很不一样，因此他想让我们大家像兄弟那样共同生活。他说：'我首先想帮助你们同我的白孩子站在同样的位置，像两个兄弟一般共同生活，等你们到达了那个位置，我的政府就不必再帮你们了。'他说：'我们不是来买你们土地的。那太大了，一个人怎么能够买下整个陆地？我们到这儿来是确保帮你们把它保管好。'

"于是，我们理解这片土地只是借，不是买。"

一片赞同的声音让大家听得更入神。

"是的，我愿意谈。"大熊说，"莫里斯省督对我讲了以前没人对我讲过的话。他说：'你啥也不知道，'不过，他可不是最后一个对我讲这些事的白皮人，这些事我也许根本就不想知道，因此也就从来没叫他告诉我。"他笑了，那笑声在孤独人的狂笑带动下，在他周围爆发了出来。"结果，自从我回到北方，在冬天里，自从树叶开始出芽，我走了几处地方，试图去理解一些事情。雷鸟让我跳了一场焦渴舞，让朋友来帮我一起跳，用雨水回答了我的祈求，这就是我为什么来到砍刀山，然后又到鸭湖，这就是我现在为什么来到卡尔顿堡。给你们说话的时候，我一直在想法去领会，并且让大家领会我，我这是在试图领会他们向我许下的诺言。我看见我的手一次次地合拢，可好像里面啥也没有。我找不到。我在这片大地上走；我从柏树山走到蛙湖，再到埃德蒙顿和马鞍湖，我从白鲑湖走到砍刀山和鸭湖，一直走到大河的这个渡口，我在巴特尔河边跟我的朋友一道跳舞，所有这些许的都是好诺言，可这个诺言我连一半也没见到。我所见到的一切只有那一

小块我必须选择的土地，然后永不离开，除非某个务农指导说我可以走。我必须在纸上画个那样的押才能在他们借用的土地上行走，这是咋回事？我感到好像被闷死了。我热爱上天的神灵，恳求我们所爱的神灵来帮助我。如果我们因女王在大地上的伟绩而崇拜、尊敬她，那我们是否还得更加敬重大地？这个女王难道比大地对我们更重要？与大地一道生活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先祖赐予每一个人的权利送给他。让每一个人行走在他的双脚能走的地方。

“我现在知道条约是怎么订的了。莫里斯省督讲话的时候，有一个人在他旁边把话写在一张纸上。等省督讲完，我们再讲我们的要求，那个人也把那些话写了下来。等我们讲完话后，他们在我们面前放张纸，叫我们把自己的名字写上去，可我们拒绝了，除非他们给我们一份写着这些话的副本，这样我们可以在族人中传一传，听听他们怎么说，因为写下来的东西说的总是一回事。可他们不同意；他们说那没必要，我们应当相信他们，于是，我们就签上了名字。他们到了巴特尔福德，送回了一份留给我们的条约，等到了渥太华，他们又送来一份，然后我们发现那些话讲的不再是一回事了；然后我们发现甜蜜的东西被抽去了一半，所有发酸的全留了下来，于是，我们知道了，在我们的土地上，我们将永远没法同白人站在同样的位置。可直到今天，我们还等着那个白人，等着他来履行他的第一个许诺。我们知道，条约就是这么一回事。

“我的兄弟们！”大熊提高了深沉的嗓音，变成一声呐喊，那喊声震得篷屋的兽皮瑟瑟发抖，轰隆隆地滚进下午的炎热之中。“白皮人给我们带来了所有这些灾难，可我们相信他们。谁没有白人朋友？谁没有从他们那儿得过好东西？有谁被警察枪杀过？野牛从我们身边被带走了。在这片土地上，它曾是我们的生命，除非从我们这儿把它带走的独一无二的神灵再把它还回来，否则，

它怎能回来？在它踩出的深陷的、通向甘甜河水的小道上，在河边的渡口，我看见了它的足迹，风呜咽着刮过它挂在矮树丛上的绒毛，我在柳树林中看见了它的身影，它舌头上亮晶晶的盐印，像落枝月[1]里的白霜，在下面溅水湖畔，在叮咚湖边，我听见了它奔跑的雷鸣声，在那儿，万物之神依然放养着大群的野牛，它们啃着春天柔嫩的青草，舔着各自的小牛犊。哎呀——哎呀——呀，我们去过那儿，去过那儿，去过那儿。

“我们必须在独一无二的神灵名下站在一起。我们必须朝着那好的方向努力，每天不停，像天长地久那样。我们有神灵。太阳每天升起，为了啥？为了照亮世界。我们必须像它一样，我们的灵魂必须不停地努力去照亮每一个人，因为我们说的每一句话都意义重大。干吗把话留在这儿，留在我们当中？干吗在我们当中把同样的话不停地翻来覆去，然后再自己吞掉？只有害了病的狗才把自己吐出的东西再吃下去。我们的话是说给大家听的，尤其是说给那些从没有听见我们用一个强大的声音说话的白人去听。我们东一句西一句，对那么多的低一等的白皮人说了那么多的话；可他们总是有一个更高位置的人啥也没听见。我说，我们必须从所有的部落中挑选一个人来说出我们的话。对谁也不说，只对再没有比他更高的那个白皮人说，无论他是在渥太华，或者是在臭水那边。就像我在这儿讲话一样，对那个老祖母说。我就不相信她想让我们这样挨饿。”

头顶上，苍蝇在热烘烘的破牛皮上嗡嗡作响。

“我只剩下几句话了。”大熊说，“而且我很高兴大家在听。去年，当河上克里族人北上时，我们看见了白皮人修建的什么东西。如今，我们南下北上都没了路，非要跨过他们钉在大地上面的那

①参见P.83注②。

两条铁轨，像一条绷得太紧的皮条要把大地撕开。那是铁条。上面跑着铁马，靠自己的火拖着长长的大车跑动，比草原上的野火窜得还快，要是这些大车脱离了轨道，它们坚硬的棱角会把脑袋砸开花。我们还在一个地方看见土著人像公牛一样拖着犁头在耕地，因为政府没有让耕牛来干这活儿，看见土著人空着肚子坐在装满粮食的口袋旁边，因为政府说不卖，也不能吃，因为政府没有把许诺的磨面碾子给他们。冬天，在白鲑湖，我们见到了西朗牧，他不能住在省督莫里斯 8 年前在匹特堡许诺给他的那一大片保留地上，因为他们现在说省督没有答应过。当我来这儿时，我看见你们开垦出了这么些地，却没有足够的种子。种子在哪里？还在许给你们的诺言里。从最后的那头野牛一直走到北方，我看到了这一切。我还看见我的年轻人说咱话，他打务农指导是不对，不过他的怨气是情由可原的，在巴特尔福德，坐在桌子后面的克罗泽在听了目击人的话之后是这样说的，我和小松树都听到了，可我看见自从孵蛋开始，他便一直坐在一间黑牢里等待审判，现在还坐在那儿。他将得到女王律法的公正判决，可等到何时？就等白人法官来，等吧。这些只是我看见的一些事情，如今在我尽力靠条约活命时，在我手指之间，我找不到条约里的那些诺言。在那儿，我找到的是那匹轨道上奔跑的铁马在窒息大地，在冒着火星点燃草原，这个它当然无所谓，因为它能赛过任何野火。

“我把那个欺骗我的人看得一清二楚。我等着大家团结起来的那一天，到那时，我将对他当面直说。当你们的信使说‘来，对我们说’时，我很高兴。我当即返回。我很乐意对在座的各位酋长、议事首领和大家说。我的部落没有接受保留地。我们曾经想在巴特尔河边的狼粪山选一处，也曾想过在萨斯喀彻温河边的狗屁股山，别的还有另外四处地方，可能的地点还有四处，因为我有这个想法：我们太分散了。在白鲑湖的西朗牧也曾有过这想法。

在这儿我们人少，到那儿我们人更少，因此谁听我们？一头野牛跑过，谁会被惊醒？可要是一群，哈——哈——我们也必须震撼大地，必须用一个雷鸣般的声音讲话，我们全体土著得有一处广阔的保留地，供我们狩猎，供我们生活，在那儿我们将像条约所说的那样生活，像我们以往那样，同时也靠耕种粮食和食物，既然政府愿意帮助我们。到那时，只要我们一动，每个白皮人都将把耳朵贴到地上，这样才不会被脚踩上。

“在这座山上，还有一件事情要说。8年前，在这里，当土著人第一次站在省督莫里斯面前的时候，我们没有忘记我们的混血人兄弟。当我们得知自己将得到一些好东西时，我们想让自己的兄弟分享一点，可省督阻止了我们。他说，‘混血人也是我的孩子。照顾他们是我的事情，我们会让大家都满意的。’那又是个没人兑现的空话，我们的兄弟跨过边界去找能为他们说话的人。如今，那人比我们更靠近鸭湖，也许这里的头领们觉得他能更好地帮助白皮人来理解我们，因为美国人也喜欢土地，他了解他们。我们兄弟的日子也难过，但这个必须谈清楚。我曾认识一些美国人，他们说话更快，穿得更好，但他们仍旧是白皮人，不像土著人。如果他们当中谁拥有很多东西，那不是因为他的朋友很多，而是因为他霸占得多。这无非是弄走了我们认识的白人，换来我们不认识的——这个得谈清楚。不过，说真的，当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我们的这些白人个个又欺又骗，我便感到有什么东西缠在了我的脖子上，我便告诉我的族人，我不敢接受保留地。用我无边无际的自由去换取一小块令人窒息的地方，在那儿，大地上钉着矮矮的铁桩，在那儿，个子矮小的务农指导啥也不做，成天盯着我捱日子，我感到无比忧伤。还有那些在我们去看朋友之前必须让他们签字的证明。任何条约里面根本就没有谈到这样的证明。你们签过这样的条约吗？如果我想去哪儿，决不会去请示任何人，

你们会吗，土著人的各位酋长？不过，不应当仇恨务农指导，谁愿意拿鲜血来染红我们的草地？我们希望自己的大地是干净、纯洁的，这样，当我们在一块辽阔得能让我们共同生活的保留地上聚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在那里找到的将只有和平。你们何时将举行一次大的聚会？你们各自何时才为自己的族人讲话，一起来讲？这才是我们要做的。

"有声音好像透过草丛在告诉我，你们是散沙一盘，你们没法为自己的族人讲话，因为他们不知道该做什么，因为他们听到的不是好建议。让我们团结起来吧，让我来讲话。否则，政府只会给我们派来这些自以为是人的东西。他们带来的一切都是骗人的，他们夺走了我们的土地，出卖我们的土地，然后双手拍着自己的屁股自称是人。哼，这叫人？签条约的许多年之前，我们听说哈得逊海湾公司把土地卖给了政府。可这土地他们又是从谁那儿得到的？我知道，他们把不属于自己的土地卖掉了，挣的钱比所有土著人签了条约 8 年来所得到的还要多，尽管这样，公司占有的土地仍然比我们全部的保留地加起来还大。那条紧勒住大地的铁路甚至占得更多！在遗骨山，杜德内省督建起了他的新官邸，他告诉过我，那个地方的土地卖了很多很多的钱，要是我们能享用，我们还有我们的孩子以及所有孩子的孩子在有生之年可以天天吃上两顿牛肉。我们看着这些欺诈的事情在周围发生，却只能用木根掏开地鼠洞弄点东西来填填我们孩子的嘴，只能一个接一个独自去向务农指导乞讨一把面粉，只能让我们吃了咸猪肉的肚子嗷嗷直叫，坐在那儿瞎扯怎样才能从哪个白人穷光蛋那儿讨得一杯茶喝！难怪野牛走了！它们会羞愧而死的，因为追杀它们的猎人只剩下松松垮垮如同肥猪肉一样的胳膊了！

"因为他们的酋长和议事首领们再也看不见面前闪耀的智慧了，他们为族人讲的话只有抱怨和呜咽！

“我们这个古老的部落究竟怎么啦？”

约翰·雷亚名册里住在卡尔顿地区的1678个印第安人的酋长和议事首领们像石头一样纹丝不动地坐在大熊面前。汗水在他们脸上、身上淌了下来。

大熊梦呓般地说着，他那清晰、严厉的话音宛如絮语停留在每一只耳朵里，每一个人都能听到。“有时候我觉得我们被迷惑了；就像是瘟笛哥[1]到来的时候我们被催得昏昏欲睡。我们的神歌在对着夜晚无助地吟唱，我们的智慧透过树林，在狼柳中呼唤着我们，可我们却找不到它。冰在我们身体里凝结，毛发从我们脸上、手臂上和腿上长了出来；我们感觉到内心里正在滋生着欲望，想吞噬坐在我们身旁的同类。而且，我们心中恐惧。哎呀，哎呀——呀——呀。

“昨夜，鼓声叮咚。我能看见幽灵手舞足蹈，踩着熊熊燃烧的双脚出现在天空，最后，我的灵魂也开始行走了。这里对我是个非常好的地方，只须骑上半个上午爬上那山谷，我就是在那儿降生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如今或许要骑得更久一点。在我的灵魂走过时，山谷里的树更少了，我看见我的祖母，一个年轻的女人，住在山谷树丛中的一座过冬的篷屋里，那是白人来这儿之前的时候，那时我们的父辈们走出树林，来到平原，在这儿用从商人那里换来的最老式步枪徒步捕猎野牛、袭击西克西卡人、布拉德人和格罗斯文特人。我看见了这些，我看见我的母亲在捣着干肉饼，我看见自己在一个冬天降生在一棵云杉树下。母亲把我抱回那间温暖的篷屋，不过，那时候，在一堵墙的后面已经建起了一栋公司的房子，如今那儿的房子更多了，还有那些警察的房子。在那棵云杉树下，原来睡着一头熊，而我却急于出生，弄得

①北美印第安人传说中的魔鬼，靠食人为生，或窃取人的灵魂，把他们变成食人生番。

母亲没时间把她为我带去的干净兽皮铺开，我生了下来，一头栽进那熊留在身后的什么东西里面。打那以后，我总是和熊分不开了。人人都知道是熊母给了我的名字，在我年轻的时候还给了我一支歌，昨天晚上，我觉得它又让我去跟踪我的梦。我知道，自己正握着它的熊掌，这就是我看到的。

“我看见了一片灰色。我看见大河的河谷里空空荡荡，树木凋零，接着，我看见了卡尔顿堡，就像此时此刻任何人站在河谷上方的小山上都能看到的一样，看到所有的房子和高墙，可我看见那儿除了到处狼藉的黑色，啥也没有，一缕细烟直直地飘上天空，犹如被一把火很快焚烧过的木头静静地冒出的青烟。我不知道这将在何时发生。我尽力想看得更清楚些，我觉得有的地方地上有雪。可全是一片灰色。没有树叶，在本该是卡尔顿堡的地方，我却只能看到青烟。告诉你们，我看到了这些。这些就是我的话。”

过了一会儿，大熊补充道：

“不要让任何人玷污了我的话。去对你们的族人讲讲，我们大家一同来开个大聚会。到那时我再来讲。即使地上有雪，谁也不愿烧起那么大的一堆火。而且我相信，只有谈话才能阻止它。”

第四章

蛙湖，1885年4月1日、2日

一

1884年的整个夏天，西北地区的电报每天都滴滴答答给代理省督、印第安事务专员杜德内传来信息。8月2日，印第安事务官雷亚从卡尔顿堡报告说“大熊将于下周在鸭湖举行一次大聚会”；8月5日，副官J·安斯德尔·莫克雷从艾伯特王子镇发来电报说在“几天前大熊与幸运人、其他酋长和里埃尔的一次聚会中，（现能查明）除立誓相互支持以外，别无其它重要迹象显露”；8月14日，警长克罗泽从巴特尔福德报告说里埃尔“没有与大熊会面，但我担心他与他有某种秘密的联系方式”，而且大熊与卡尔顿堡的其他酋长“如今正在那里聚会”；8月21日，警官W·A·布鲁克斯从艾伯特王子镇报告，大熊和里埃尔已于16、17日达到该镇，“里埃尔住在杰克逊药店，离开前他和勒派恩与大熊会面，谈话结果不得而知……据确凿信息，里埃尔已放弃返回蒙大拿的想法”。8月22日，杜德内自己向约翰·A·麦克唐纳爵士禀报：“里德电告我，他认为卡尔顿堡的印第安人之所以有些骚动，是因为大熊的出现，他曾许诺要为他们争取各种各样的权利。”

两个月前，6月14日，杜德内便开始起草一封写给首相的长信，包括以下段落：“在下于前天结束北巡返回。从在下发出的电

文，您也许已经得知，总体上讲，印第安人的问题是令人满意的，总的来说，我没有发现我们的印第安人有什么不满情绪，相反，我从未看到他们像如今这样心满意足。”

那年夏天，没有什么能使省督改变他的看法。雷亚写信给他，并且直接写给首相：“对那些穷困之极的印第安人，即使不慷慨对待，也得合情合理，否则，如我以前所说，我们就必须准备同他们打仗。”除了定期提交的警察报告和专门就砍刀山的经费所做的一份长篇报告之外，克罗泽写信给他以及西北骑警长官欧文：“在我看来，要期待这么多地地道道的野蛮人定居下来全部立刻成为踏实的农民，这似乎是超出常情的……政府的政策应当如从前那样，去安抚他们。除此之外，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去镇压他们。依我看，如果事态按眼下的情形发展下去，一场真正的暴乱以及随之而来的危及定居者的恐怖暴行将很难阻止。一旦爆发战斗，印第安人是不会公开打的。”然而，杜德内正在他最新启用的首府里贾纳张罗他的第一届西北地区委员会会议（他于8月5日报告约翰爵士：“开会时欧文比谁都糟糕，弄不懂事情是怎么回事，而且一半时间他不知道票往哪儿投。”）；他与渥太华的范库格勒特、温尼伯的印第安事务巡查沃兹沃思三人在印第安事务部的权力之争纠缠着他；另外，他的印第安事务专员助理海特·里德对于即将发生的事情有更加令人放心的判断。

7月，（退役）少校里德在报纸上公开嘲笑了关于形势危急的看法；他自己在类似的情形下与印第安人交道了多少次了（“纯粹是胡说八道！”，在巴特尔福德，愤怒的约翰·雷亚回答道）；于是，他被派去调查8月25日莫克雷在卡尔顿堡会议上忠实报告的有关印第安人的苦情。1885年1月25日，里德向渥太华政府详细地做了汇报。他发现印第安人的有些申述是情由可原的（发给他们用于农耕的牲畜有时容易受惊），可根本的问题是“大熊是个

煽动者……寻找机会鼓动印第安人提出新的过分的要求，他乐此不疲……里埃尔的行动对印第安人的不满也有很大关系。”由于“即将”对混血人的申述进行调查，范库格勒特指示杜德内要不断地提醒印第安人，“他们实际得到的已经远远超过了政府根据条约应当发给他们的。”这话引自1885年2月4日发自渥太华的一封信件。

与此同时，印第安事务部要求大熊在匹特堡地区选择一处保留地，并说服了欧尼帕豪的林地克里族人部落同意平原克里族人在蛙湖南端他们的保留地附近扎营过冬。到10月中旬，大熊的部落已有750人，开始朝匹特堡迁移，去领取条约规定的年度补偿；同时，大熊的侄子小杨树携带他的跟随（包括他新娶的第六位妻子）从蒙大拿来看望他们。他路遇沃兹沃思，得知政府有监察员检查政府经费的开支情况，小杨树便自命为印第安经费的监察员。他发现西北骑警的巡官弗朗西斯·狄更斯还算公正，新到的哈得逊海湾公司贸易商人W·J·麦克莱恩非常满意，印第安事务副官托马斯·奎因最最糟糕。部落的人坚持认为在领取补偿时他们有权领到新鲜牛肉，小杨树很快便发现奎因无非是个“政府派到这儿来对我们提出的所有要求一律说‘不！’的人”。河上克里族人拒绝领取补偿，跳了两天的舞之后，麦克莱恩最后杀了几头公司的牛，大约五千加币的补偿这才发放了下去，跟着在匹特堡交易时，大熊这才第一次同意自己在一张照片中出现。

这是清晨，在匹特堡内，照片的右边一半挤着15个面孔非常苍白的人和一条黑白相间的小狗，背景有6个人抱着双臂站在公司泥糊的墙壁前在观看；前面的9个人还有一条狗侧着身脸朝左对着5个印第安人，但很显然他们意识到有人在看他们。斯坦利·辛普森的脸正对着左面，漆黑的帽子下他的侧面轮廓分明，眼睛盯着手里捧着的那本大账簿。下士R·B·斯莱打着宽宽的领带、穿

着毛皮镶边的茄克，若有所思懒洋洋地坐在一辆大车高高的轮子之间，双手插在口袋里。在照片的左半部分，马徒斯坐在一张熊皮上，他身后站着四方雷、必胜鸟、铁身板和大熊。他们全都披着做交易时才披的有条纹的毯子，头上展示着花哨希奇的帽子；照片中央，大熊头顶上那三根鸵鸟羽毛模模糊糊遮挡着背景上公司锅炉的那根斜着的烟囱。他合抱双臂，捧着一副人造的老鹰头饰，他的脸好像皱成一团，又黑又肿；仿佛即使在这大清早，他早已厌倦得不想去注视任何东西了。

小杨树决定同他的90个跟从一起就在巴特尔福德过冬；双胎獾带着他的150人往西去了野牛湖。大熊和剩下的600人往北慢吞吞地走了35英里到达蛙湖。降临在树木茂密的山谷和矮山丘周围的冬天是个和缓、秀美的冬天；蛙湖养育着无数的鱼，可没有大的野禽，不过即便有，河上克里族人也不知道怎样去捕猎；在冬日漫长的傍晚，部落好汉们经常在他们的大篷屋里跳舞，天南地北地闲谈；喜鹊的父亲没了口粮，于是他拿了把刀，却被困在了政府的仓库里面，直到警察骑马赶来逮捕了他；1885年3月16日午前，一次差不多算得上是全食的日食遮暗了被雪映亮的天空中的太阳；好汉们蜷缩在树丛中不停地打枪，直到太阳重新出现。住在蛙湖的白人在争论着给村庄起什么名字；他们预料电报会在年内通到这儿，而铁路将在三年之内。

因为沿那条把湖水泻进北萨斯喀彻温河的蛙溪，一座夸耀自己收到的邮件比匹特堡还多的新拓居地正在蔓长。到1885年4月1日愚人节，沿蛙溪住着

——印第安事务副官托马斯·特鲁曼·奎因，38岁，来自明尼苏达州；他的妻子，孤独人的侄女；还有他的侄子、铁匠亨利·奎因；他的木匠查尔斯·古安，40岁；

——务农指导约翰·德莱尼，39岁，来自渥太华，和他结婚

三年的妻子特雷莎；他的翻译约翰·普里查德，苏格兰混血人及其家人；

——哈得逊海湾公司贸易商詹姆斯·辛普森和他称作凯瑟琳的克里人妻子；他的职员威廉·布利斯代尔·卡梅伦；

——里奥·法伐德牧师，圣母玛利亚圣灵怀胎信徒[①]，36岁，来自魁北克的圣卡赫伯特，以及他在洋葱湖的助手费利克斯·马尔尚牧师，圣母玛利亚圣灵怀胎信徒，26岁；

——乔治·迪尔，38岁，来自安大略省的马斯科卡，投机商和贸易商；

——锯床和磨房老板约翰·A·高恩洛克，28岁，来自安大略省的帕克代尔，同结婚6个月的妻子特雷莎；还有他的职员威廉·吉尔克里斯特，21岁，以及他的机修工约翰·威利斯克拉夫特，65岁；

——还住着下士R. B. 斯莱和6个警官。不过，在3月31日太阳升起之前，全部7人便离开了，去了匹特堡狄更斯的总部：当奎因得知在鸭湖爆发战斗的消息时，他征询了所有白人的意见，大家决定应当立即离开，以免不必要地惹怒平原克里族人。在磨房水坝和白人的拓居地之间，河上克里族人沿着溪边住了下来。

詹姆斯·辛普森因公司的事情仍在匹特堡，不过，4月3日耶稣受难日那天，他会回来的。

二

“那边，你给红骨头的那匹带白斑的棕色马，”大熊说，“冬天

---

①认为圣母玛利亚在其母腹成胎以及耶稣在她腹中成胎时因蒙受天恩而未沾染原罪的天主教徒。

一直在长膘。”

必胜鸟停了下来，身体倚着他的那杆一头拄在雪地上的长枪。那头去了势的雄马低着头，一直在用前蹄刨着它已经在湿漉漉的草地上刨开的那团地；其它毛发蓬松的马匹隐隐约约分散在远处，在那片依然是白茫茫的湖水边上的灰色柳树附近。

必胜鸟说：“第一次的那回偷袭是最棒的。后来在柏树山又偷袭布拉德人，就不怎么样了。”

“春天那马真壮，糟糕的是，每次箭不准[1]借它去追野牛，老是把它弄跛。”大熊说，“可能是踩上了獾的洞穴给拐的。”

“那些布拉德笨蛋只知道成天去找事务官，成天去找警察。”必胜鸟说。

“要不就是过那个小水坑时滑倒了。”

“红骨头只骑了四天。”

“后来，野牛来了，箭不准把它借去追野牛，打那以后，他总离不开它。可惜啦。”大熊一边说，一边看着那匹棕色马动了动，又抬起它那条缠着破布浸得透湿的前蹄，“那些年箭不准只能骑着那匹一颠一跛的马，红骨头没法借给他更好的了。”

一时间，他们忘了自己的脚陷进薄薄的洁净的雪里，踩在正在下陷的那层透湿的稀泥上；就在他们步履蹒跚从沼泽地吃力地爬上山坡的时候，他们想起了那个早已不在人世的老人。铅灰色的云朵把湿漉漉、暖烘烘的空气压了下来。

“几次那样的事情之后，那些布拉德人来到柏树山。”大熊说，“锅中饼把他们的烟草劈成碎块，扔进火里，后来，又来了大公牛欧文。”

“他们的马全都喘着粗气，长满鞍疮，”必胜鸟说，“谁叫他们

---

①印第安武士的名字。

不去追野牛，只晓得去追猪肉！”

雪在山丘的圆顶上、在西南面朝着冻湖的那片裸露的山坡上消失了。正西面是欧尼帕豪和他族人的篷屋，在湖的那个尖端，从白皮人的烟囱里冒出的青烟矗立在灰色的天空中。烟从高高的木头房子里冒出来，在房子屋梁下面，白皮人睡在高高的床上，仿佛他们无法忍受睡在他们生活的这片土地上。小溪边，那片被溪水浸黑了的沼泽消失在西南面的那片黑色的树林里，尽管看不见河上克里族人的炊烟，但那里一定有他们的篷屋。到处都在淌水，从山坡上被水浸软了的泥土里，从紧靠山坡灰乎乎腐败的河岸底下，在毛茸茸挺立在地上的蓝色花朵附近，马儿还没把它们的根刨出来。父亲和儿子再没有说一句话，其他跟随的人也一言不发，他们艰难地爬上高高的山路，又吃力地走过山谷；他们的狗已筋疲力尽，连叫也叫不出声了，营地里的狗朝它们冲来，一阵狂吠，可就连这声音也没把孩子们从支起的篷屋里引出来。

“几只野兔，有时够我们天天吃。”大熊说。他一边揉着自己的脚，一边看着跟着来烙薄饼；腊肉油脂的气味搅着他的胃，让他恶心。“响雷打了一头山狼，有一头驼鹿跑掉了，在光秃秃的地上在刚下的雪上留了脚印。我啥也梦见不到了，梦不到熊了，春天里熊哥们全都在打呼噜[1]。”

“有的部落，”喜鹊突然大声地说，“有很多吃的。住在保留地。天冷的时候还有衣服给孩子。”

跟着来抬起头，瞠目结舌。大熊注视着自己最年轻的妻子，她正站在门口，狠狠地在剖鱼。她的裹腿被水浸黑了，人依然精瘦，6年了，他仍然没能把她变得温柔。他若有所思地说道，好像他真的是在回答她，跟着来吃惊地瞥了他一眼。

---

①河上克里族人认为，大熊拥有熊母赋予的神力，他的梦曾经为他们的狩猎提供过帮助。

"是的，我听说过有个地方，是有这样的保留地。不过，眼下谁也没有在那儿住过，也许除了白人，他们在找。我想，在红鹿河和巴特尔河之间，沿叮咚湖或者是野牛湖周围，说不定有一个像那样的保留地。"他说道，依旧若有所思地看着喜鹊，在愈渐昏暗的篷屋里，他看见她的脸红了，手里的刀在银光闪闪的鱼身上忽隐忽现，因为她知道，他看到她久久地站在那儿，目送那些跟双胎獾去野牛湖的人们。"我想，在冻月[1]，小松树去黑脚渡口买马时，他想告诉乌鸦脚，在这样的保留地上，就连黑脚族人也有地方住下。很美，等野牛回来，那儿有大片的草地，还有水。可为了那铁马，他们给了乌鸦脚一纸条约，于是，他去了卡尔加里。那是白人的地方。"

跟着来语气很轻地说道，没有抬头，"昨天有人从巴特尔河来。小松树去了沙山。"

过了一阵，大熊说："马徒斯不是为这个来找我们的。"他年长的妻子看着他，当然，她知道的只是传闻。大熊几乎在自言自语："在那以前他就走了，他不可能知道。"接着，他正要对马娃说点什么，那孩子一直躺在他的大腿上，一动不动地仰望着他，可他住了口。

他本来想叫自己的小儿子跑去叫孤独人，可马娃没有衣服。想到要叫自己的儿子去做令他痛苦的事情，比如在这寒冷的傍晚赤身裸体地跑过营地，他感到惭愧，他拿不出任何东西去换回他无声的原谅；因此，他一无所能，只有接受孩子的这份馈赠。大熊拾起马娃挂在脖子上的那个肚带，把它打开，取出一些放在里面的烟草，装进他的烟筒，首先献给神灵，然后才接过跟着来递给他的火炭，默默地为他的儿子向神灵祈求。马娃躺在那儿，仰

①参见 P. 83 注②。

面幸福地笑着。

喜鹊猛地一甩把鱼内脏扔到篷屋门口的外面，立刻门外响起狗的咆哮，唾沫飞舞。她依旧那么瘦削，大熊心想，可并不像坐在火堆那边悉心照看茶壶的地上青那样温柔，必胜鸟熟睡的头正枕在她的怀里。那可是个睡觉的好地方，他的头被这个显然正在丰满的孩子抱着。商人詹姆斯·辛普森有一次曾对他讲，地上青的身材和脸庞，特别是那双眼睛，白人会为之去杀人；因为她是他的儿媳，当然他从来没有直眼看过他，她也从没有当着他面大声说过话，可从她大腿的线条，从她披发黑亮的光泽，他足以能看到那美貌。小松树走的那天晚上，为了暖和也有个同样漂亮的女人陪他。

孤独人走进篷屋，和他们一起吃薄饼和腊肉。大熊小声说："没人说过小松树病了。"

"对，没人说过。"孤独人沉重地答道。"有人说他在那儿中了毒。"

"唉——"大熊缓慢地咀嚼了一阵，"记得去年夏天他在那山上挥舞着绿树枝。"

"我们都看到了，还听到了他的声音，和其他人的声音。"

"唉——"大熊凝视着那堆小火，与他的儿媳、两个妻子、他的儿婿和他的两个最小的儿子围坐成一圈，在黑暗的篷屋里犹如座座土堆。

"棒小伙们，好汉们成天都在聚会，在他们的大篷屋里面。"孤独人说。

"我并没召集聚会，也没听说过。"

孤独人没有言语。

大熊最后说："告诉我他们听说了些什么。他们都在说些什么。"

"迪蒙和里埃尔同卡尔顿堡的警察打了仗，把他们杀了。"

"妈的他是——哦，对不起，各位女士——"乔治·迪尔隔着桌子微微欠了欠身子，无拘无束地笑道："那有什么区别，那个小坏人——哼，野小子！——说什么来着，这儿可没啥杂种[1]捣乱。"

"不，德莱尼先生不是刚说过，林地克里族当中还不少。"特雷莎·高恩洛克用她那悦耳的声音开口说，脸上依然笑盈盈的，可迪尔打断了她：

"瞧，管他是啥杂种，那又有啥区别？这儿到处都有这种人，哈哈，谁还用得着去究其原因？跟一个部落住在一起，他们跟印第安人已经八九不离十啰。他们不会跟着里埃尔捣蛋的。真正的杂种在圣艾伯特，离这儿最近，可那也是两百英里以外啰。"

"可说不准他们会插过来的。要是他们朝巴塔奇方向走，"约翰·高恩洛克说，"说不定会打这儿经过。"

"我的约翰伙计，埃德蒙顿、维多利亚，像这样的地方随挑随拣，比你的磨房好得多，然后，他们会经过匹特堡。从那儿有一条去巴塔奇的近道。"

"可他们在驼鹿溪用原木搭的营地，"高恩洛克坚持说，"离这儿只有20英里——"

"那好哇，也许只有10英里，就算最多不到15英里，但他们还是得拖着老婆带上他们的'海华沙'[2]小杂种一道走。就靠他们春天这个时节的马匹？不，不，不会的。"

"也许你说得对，乔治。"年轻的吉尔克里斯特对着自己的茶杯笑着说，"你在这儿的时间长，你知道是这么回事。"

"是有点时间了，你那时还没从你娘肚子里蹦出来，因此别忘啰。"迪尔用拇指和中指捋着自己的八字须。

---

①加拿大俚语，对印第安人和白人所生的红白混血人的蔑称。

②美国诗人亨利·W·朗费罗的长诗《海华沙之歌》中的主人公，也是个混血人。

“不过，约翰，印第安人是不是真的反了？”高恩洛克又转过身，面朝壁炉，自从离开晚饭餐桌直至现在，务农指导约翰·德莱尼一直默默地坐在那儿，吸着一根没有点燃的烟斗。“是不是因为这个，奎因——说真的是我们大家——才把警察支走的？他们在说要保护我们不受杂种的伤害，哼，大概这是他们开的玩笑，该不是‘愚人节’到啰？”

“嗨，德莱尼先生，那个戴羽毛头饰的人，猞猁毛皮和老鹰羽毛，就是你说过的那种，他的眼睛真凶狠，”特雷莎·高恩洛克高声说道，“他叫啥？”

“叫浪游什么的，什么浪游神？”乔治·迪尔回答，眼睛看着她那双纤纤小手在蜡烛跟前比划，烛光映亮了她湿润、弯弯的嘴唇。

“浪游神！”她浑身一阵颤抖，如痴如醉。

“他那头披肩的卷发如何？”

“哪个女人不动心？”她笑道，“一个印第安人怎么会有——”

“约翰，他戴上打仗的头饰，是不是在闹着玩？”高恩洛克又问道。

“他们无非像群孩子。”约翰·德莱尼坐在椅子里一动未动，阴沉地回答。“成天想着披红戴绿，骑着马耀武扬威，自从新年到现在一直没机会这样。要是奎因知道——”

“你一说新年，”特雷莎·高恩洛克叫道，“我正好想到了一个最妙的主意！——”

可她的话又一次被敲门声打断了，顷刻之间，所有6个人全都僵坐在原地，仿佛这平平常常的敲门声突然变得异乎寻常，使他们想起自己正被近千个印第安人所包围，他们的脸看上去差不多都是一个样，毫无特征。立刻，门开了，他们认出了那张圆圆的白脸。

“嗨，卡梅伦，快进来。”约翰·德莱尼招呼道。

“老马毯子公司[1]一切还好？”迪尔问，可威廉·卡梅伦连看也没看他过去的合伙人一眼；他朝着明亮的火堆伸出微微颤抖的双手。

“你的老板辛普森回来啦？”约翰·高恩洛克问。

“没有。”

“也许该叫他‘胡子·深不深’。”迪尔说这话是想看见特雷莎·高恩洛克再开口笑笑，可他大失所望，“没准儿他听说了克罗泽在鸭湖的遭遇，没准儿在匹特堡全都当了警察拿了枪……”吉尔克里斯特的笑声淹没了他的声音，可卡梅伦猛一转身朝桌子走去，手碰到正坐在壁炉边的凳子上编结毛衣的特雷莎·德莱尼。

“哦——对不起，德莱尼太太，我——请原谅。”他说着转过身，“有啥好笑的，乔治？死了9个好人，一点都不好笑。而且詹姆斯·辛普森是这儿最不该担心的人。他和大熊做了25年的贸易，是好朋友——”

“可能有25年了，也许更长，”迪尔说，“而且他跟林地克里人还养了几个红种儿子，他的女人总是——”

“够了，”德莱尼猛地打断他，好像他第一次意识到他在场。一片死寂，惟一的声音是编织棒针的卡嗒声。

“我只是进来告诉你们，他还没回来。”年轻的卡梅伦说，“我去奎因家，路过这儿。晚安，德莱尼太太。”说着，他消失在门外。

“晚安。”她朝他的背影答道。

火光和烛光把硕大的身影投在屋子的墙壁上，你来我往摇个不停。约翰·德莱尼坐在他那把宽大的椅子里，身体前倾。“迪尔，你晓得，”他说着，愤怒把他的声音变得好像是在咬牙切齿一字一句地挤出来一样：“我不认为哈得逊海湾公司有多大用处。他

①这是迪尔对哈得逊海湾公司的戏谑。

们在这儿有两百年了，保持印第安人的野性，这样他们才有利可图。政府雇我来教这些印第安人种地，但尽管我和牧师在教化他们，他们兜里掏出来的却是买毛皮的钱，哈得逊公司至少得负责任。他们从这个部落跑到那个部落，不知不觉就把那些土著偷得精光，然后带着百分之两百的利润跑回安大略！”

“就这一——”迪尔犹豫起来，语气变得生硬、细弱，“你在胡说八道，三个商人就挣了百分之两百？高恩洛克也——”

“好啦，好啦，”约翰·高恩洛克的手臂在他那张娃娃脸前面挥舞，“我们大家在这儿同舟共济，记住，整个树林里只有我们十二、三个人，因此各位，呃，我们大家真的是在为了同样的目的。”

“特雷，纸牌在书架上。”特雷莎·德莱尼坐在凳子上，挥了挥手说，手上没漏掉一针。“你干吗不让大家再看看五人纸牌戏？”

“哈，当然可以！而且我在想，德莱尼先生，刚才你提到新年，让我告诉你们我是怎么想的。新年在匹特堡举行的舞会真是精彩极了，我们在这儿也得办它一场！我们得把卡拉尔先生和他的弦乐队请来，当然，还要请匹特堡参加过那次舞会的所有人，还有——”

“你的意思是还得请胆小如鼠的狄更斯以及他们全队的25个人？”迪尔插嘴道，装出一副悲伤的模样。

“那当然，就在维多利亚女王纪念日[①]那天举办，女王的生日。”特雷莎说，“算起来我们只有不到两个月的准备时间了。”

“或许再来段动——听的朗诵，选自他老爸狄更斯[②]最精彩的小说？”

“可以把仓库腾出来。”特雷莎·德莱尼说，“现在几乎已经空了，因为警察……”其他人朝桌子边围拢过去，惟有她一个人留

①加拿大国定假日，5月24日前的最后一个星期一。
②指英国19世纪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这里谈话者是在拿警官狄更斯开玩笑。

在壁炉旁。

就在高恩洛克太太解释纸牌的玩法时，迪尔漫不经心地说道：“今天下午，我看见大熊从驼鹿山下来了。”

“打到啥猎物了吗？”

“我啥也没看见。”迪尔一边瞧着德莱尼洗牌，一边故意说：“必胜鸟也来了。”可德莱尼的手依然很有节奏地在洗牌。

“是不是那位有个漂亮无比的妻子的？你曾把她指给我和特雷莎看过。”高恩洛克太太问，满有把握。

“是，长官，独一无二！她是安大略以西最漂亮的绝色佳人，当然，在座女士除外。”

“你真坏！”高恩洛克太太说。

“无非是个红种婆娘。”吉尔克里斯特说着，但眼睛却仔细注视着迪尔。这个商人好像在使劲扯着自己的下颚，同时两只眼睛盯着德莱尼发牌时那一脸灰白的羊排络腮胡[①]，猛然间，吉尔克里斯特想起了主人送他的雅号：北方的希望——艾德迦·德德内。

“你真坏！”特雷莎·高恩洛克又对迪尔说；显然，这个她也听说了。

“我见得多了，”迪尔一边整理着手中的牌，一边平静地说，“睁大眼睛在看，可你还太嫩，不知道这种事，不过，要是你给地上青好好地洗个热水澡，你肯定认不出她是土是洋。你也不想去辨认。”

“当真？”约翰·高恩洛克问，很难堪。

“我真的很担心，乔治。”威廉·吉尔克里斯特笑道，“我年纪轻，跟印第安人打交道没经验，要是发生了什么事，我连啥时开路都不知道。”

---

①脸颊两旁所留的上窄下宽的络腮胡子。

“别担心！”约翰·德莱尼大声说道，“林地克里族人的议事首领伊萨多·蒙迪翁说，他会赶早很多时间告诉我们的。”

顷刻间，桌子周围那一张张油亮的脸全都注视着他。约翰·高恩洛克清了清喉咙。

“你们只需眼睛看着我，一直看着。”乔治·迪尔利利落落地扔掉三张纸牌，“等我开始把它们拿起来，然后再放下时，你们就开路。”

特雷莎·德莱尼坐在火堆旁，不停地在编织。

在大篷屋里，好汉们正在吃东西。虽然响雷还不是棒小伙，但他很乐意把他猎到的那头孤独的山狼献出来一锅分享；他蹲在门的一边，在摇曳的火光中瞪大双眼欣羡地四处张望，几乎忘了自己正饥肠辘辘。在他前面，必胜鸟坐在棒小伙们的外面一圈；里面那圈围坐着武士，浪游神和四方雷坐在火堆对面远远的那个角。两个年老的侍者只是走来走去，从罐子里倒出肉汤，拨弄火堆，用他们烧红了木棍叉上鲜美的肉块，放进武士的嘴里。必胜鸟不想吃。他感到浑身似乎很沉重，犹如在浸得透湿的烂雪堆里使劲行走一样。

“小坏人上哪儿去了？”他旁边的满天绕探身问道。

“跟我父亲一起，在奎因家。”

满天绕无声地笑了笑，那笑容简直就像一股轻微的气息，仿佛他俩又匍匐在什么地方在等待；可必胜鸟却没法去回想这样的幸福时刻；他正从左手边的马徒斯开始，顺着圈看着围坐在这里的人。奥斯卡塔斯卡坐在伤心人的旁边，嘴不停地在咀嚼，他个头虽没有伤心人高大，但白人病害得他差不多和伤心人一样丑陋。无论什么时候，这两个人都坐不进里面的那一圈，因为伤心人总是太穷，而奥斯卡塔斯卡又总是太蠢。他们的旁边是小熊，胸膛

上的伤口痊愈了，他虽年龄不大，但肯定会坐进去的，说咱话，那就更不消说了；他吃着肉，好似牙齿之间撕扯的是什么人，他的眼睛在烟雾中闪闪发亮。在他身边，满天绕依然在冷笑：

“白皮人，真的活该，警察滚蛋，还有那个骗人的什么日子。”他说。

必胜鸟把他的那根没啃过的山狼肋骨递到背后，感到响雷的手指接住了骨头。篷屋的门帘啪地一下掀开了，小坏人魁梧的身影夹着一阵风从武士们的身边掠过，吹得火苗都倾斜了。他在浪游神和四方雷之间坐下。侍者忙朝他走去，可他却挥了挥手，叫他们站到一边，悄声对他右边的武士首领浪游神说起话来，他的头发披着，系在他那张大脸的两边，高耸的额头下没有眉毛，鼻子垂着，厚厚的嘴巴也往下垂着。他瞪着帽檐下的那对眼睛环顾着正在吃肉或闷闷不乐斜靠着的武士，突然他朝一个侍者挥了挥手，用指头绕着他的脖子比划了几下，好像在画圈。紧接着，那个老人用他那根通红的木棍拨弄起火堆，同时尖起嗓音吟唱起来；不一会儿，他拖着一根烤熟了的公牛大肠举了起来，越举越高，直到他那根木棍的顶端埋没在烟雾之中，那肠子像条斑斑点点满是污渍的蛇在半空中晃荡，微微转动。一个名叫光脖子的武士站在肠子的旁边，用他黝黑的手把它高高举起，合着从围坐在篷屋里的人群中慢慢响起的节奏一上一下嚓嘎嚓嘎地走动。那包肠子吊在那里，在他抖来抖去的腰布跟前左右晃荡，肠子里面还塞有肠子，此时开始一圈一圈地抖落下来，像根灰白的棍棒。笑声和叫声爆发了出来；就在光脖子嚓嘎嚓嘎走过小坏人的身旁时，后者猛然伸出赤裸的手臂，抓住肠子，刀光一闪，一小截牛肠便捏在了那棕色的拳头里，晃来荡去。这时，一阵喧嚣：“不长不短，刚好！”“太短了，太短了！”“你就只要那么一点？”那武士接着手舞足蹈，跳过箭不准，跳过小矮人，在依然席地而坐的铁身

板跟前停了下来，舞蹈的身子扭来扭去。肠子里面的那根肠子又露出来一截，露在他一上一下光着的大腿上，短得几乎看不见，又见手起刀落，铁身板正站起身，那一小圈被割下的肠子高高地挂在他的刀尖上；他笨拙地咕哝了几声，刀一次一次使劲往上戳。篷屋里一片哄笑。

响雷在他们的背后尖叫着："这是啥？这是啥？"满天绕仰着身子靠着他，张着嘴巴大笑。

"铁身板的包皮太短。你没看见，他的家伙在往外偷看？"

必胜鸟猛地用手撑住马徒斯的肩膀站了起来。他咕哝道："我只想去睡觉。"

"那好哇，让她多多受用。"满天绕和马徒斯转过脸，朝他咧嘴笑道，可必胜鸟早就走远了。

小坏人瞪着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这刀劈肠子、边吃边开着下流玩笑的场面；他早已把披毯扔到了一边，光着膀子坐在那儿，只系着他的腰布，穿着他的鹿皮鞋，壮硕的身影在两个比他更加高大的武士之间泛着红光。他朝浪游神探过身去。

"现在拿烟筒来，从此你就是武士首领了。记住，你要去走亲访友，可奎因啥也没给你。那是标记。"

就在小坏人双手高高捧起烟筒的时候，浪游神的眼睛凝视着火堆。他的长枪摆在面前，铜制的枪膛擦得铮亮，脸周围的那圈浓密柔软的卷发好像为他那双深陷的眼睛聚集起刺眼的光芒。鼓声开始敲响。浪游神的身体变得坚硬、僵直、精瘦；像是从他眼睛里那团炽热烈火中拖出来的一根钢丝。神力之歌开始在他喉头涌动。好汉们一个接一个地站了起来，鼓声阵阵，把他们团结在这紧凑的地方，手舞足蹈，武士首领的吟唱一声高过一声，引领着他们喊出了回肠荡气的尖叫。

当卡梅伦推开奎因的房门，从漆黑的大厅对面的官署射来的灯光在地上映出了一个矩形。屋里有印第安人，他能看见鹿皮鞋，也能从凉爽湿润的空气中闻到他们，比早已饱浸在这间新房子的原木当中的那气味更浓；他穿过那射来的光，走进门道。

“晚安，卡梅伦。”奎因说。他斜躺在自己的柳条椅子里，靠着那张嵌在墙上的桌子旁，长长的身躯斜瘫着，好像和这间窄小房子的宽度一样长，他那顶绿色的便帽推上了头顶。

“嗨！”小坏人立刻站起身，让出他的椅子，嘴巴张着似乎在笑。“来，坐这儿，要不，你那双可怜的长腿站久了会更弯。”

这种在印第安人营地常常听到的笑话从那两排长长的板牙之间吐出来，好像十分笨拙、呆板，不过，孤独人、约翰·普里查德和奎因还是笑了，年轻的卡梅伦也笑了，这样的笑话他听得多了，能够听懂。但是，坐在地板上一个角落里的查尔斯·古安没有笑，坐在椅子上的大熊也没有。老酋长的脸好像被雪地里的太阳灼黑了似的，眼睛周围的皮肤厚厚地皱在一起。他深沉的声音继续响着，仿佛不曾被打断过。

普里查德小声地对卡梅伦说：“犹尼彦，就是里埃尔，他在说那个里埃尔。”

“……那个时候他就告诉我，美国人想要更多的土地，想要所有他们能得到的东西，他们有很多钱，还有边界以南的一切，他们要拿钱买，很多的钱。他告诉过我。如今，那事情已经开始了，这下他想我们土著人帮他。他在密苏里河那边做贸易时，见人就说：‘要流血了，’他说，‘要流很多的血，像水一样从我们身上流出来。’”

“你听到了些啥？啥事情已经开始了？”奎因机警地问。他抬起头，看着把门洞口堵得满满的小坏人，他虽然魁伟、庞然，却又摇摇欲坠，仿佛在那儿平衡着身体，哪怕只是嘴唇扯一扯也会

使他轻轻摇晃起来。

“现在让我来告诉你，在我最后一次在那儿追杀野牛时，”大熊说，“我看到的景象。我看到一股血泉像水一样从地上喷出来，我用手去盖、去挡住它，可那血从我的指缝喷出来，流满我的手背，我没法止住它，那是鲜红的血呀，说苏人话的先生。”

奎因正盯着门口，小坏人在那儿消失了。

大熊说：“我以为去年夏天在我手上会看到那血，可我没看到。当时，我的神力依然很大。”他站起身。个子不高，眼睛郁闷地盯着墙壁上那些被剥去了树皮的原木。

“我有两匹好马。”孤独人说着也站了起来，“天亮前能赶到匹特堡。”奎因没有动，左手依旧插在他那件白条纹的背心里。孤独人的声音在恳求，“我知道另外还有一条路。”

“我的好朋友，”奎因笑着说，“你是我妻子的叔叔，我小女儿的‘尼姆森’。我以后还有脸再见你，再握你的手？我会给你们整个部落很多很多的食物，没必要去什么地方。这么寒冷的天气去狩猎？只须让那些年轻人安静下来，让他们留在这儿。”

大熊继续着他沉思中的喃喃低语，仿佛他一点也没听见在这屋里说的话。“没有哪个年轻人甘愿老是这样说呀跳的，甘愿光听见别人做了什么。这不奇怪，因为冒险是年轻人的本性。奇怪的是，除非我们杀了谁，否则，没人会听到我们的声音。只要哪里发生了杀人的事情，装着食物的门就突然一扇接一扇地打开了。这才奇怪。”

奎因的左手缓慢地从背心里抽出来，仿佛他在抬起自己的双膝，接着，他站得笔直，比老酋长要高出一英尺多，后者正昂起首、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脸。

“晚安，说苏人话的先生。”大熊抬起手。他的声音像苔藓一样深厚、绵软。“晚安。”说完，两个河上克里族人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卡梅伦说："我觉得'尼姆森'的意思是'祖父'。"

奎因又坐了下去，可显然他没有听见。普里查德轻轻地说："没错，可他妻子是孤独人兄弟的女儿，照克里人看来，那就是他自己的女儿，因此他管孤独人叫'祖父'。"就在卡梅伦把这关系思来想去的时候，翻译又慢慢地补充道，"管他怎么称呼，对孩子的教养，祖父祖母是非常重要的，要是父亲出了什么事，那就是他们的责任了。"

"哦。"

"他们好像很友善。"奎因身子一仰，躺回到椅子上，"应该不会有什么事的。"

"我觉得，正如你所说的，一听到鸭湖发生的事后，我们就应该离开。"卡梅伦说，"从德莱尼家来这儿的路上，我差点踩上一个印第安人。他们把你看住了。"

奎因笑了笑，"外面那么黑，你肯定是踩上了蹲着的一条狗？"

"是呀，可什么样的狗需要拿着枪？"

奎因瘫在椅子上，咧着嘴笑了。"法伐德牧师就在那边。我们都说好了，要是一有风吹草动便拔腿就走……"

"可雷亚说了，整个地区全反了。连克罗泽也遭到了袭击！"

"我们都说好了。"

"可我一直在想——"

"谁没想过？鸭湖离这儿有两百多英里远。而且这些印第安人的脾气最火爆，难道我不知道？可要是我给他们足够的吃的，他们会保持安静的。要不然，他们又会去筑栏人的营地，或巴塔奇，肯定。"

"把里埃尔同印第安人隔开，这应当是警察和士兵的事嘛！"普里查德迟疑地说。

"哈哈哈！"奎因的笑声之响，震得角落里的查尔斯·古安猛

地扬起头。“什么士兵？你在这儿见过几个？这儿没有加拿大军队跟他们打仗，不像我们在美国 13 州邦联时打仗后那样，而且，即便有，他们又怎么从安大略赶到这儿来？湖区周围的铁路还没建成，美国人是不会让他们全副武装从他们那边过来的。那么，他们怎么来？从冰上走过来？”

“70 年代沃尔斯利走过。”

“沃尔斯利！从苏必利尔到红河，他花了三个月，而且是在夏天。今天该不是四月一号吧[①]，嗯？这儿只有警察，一旦印第安人当真打起来，警察全玩完。我给美国骑兵当过四年的侦察，还需得着你来告诉我怎么跟印第安人打仗？”

普里查德开口说：“匹特堡的那个狄更斯——”

“狄更斯是个可爱的聋子小人，有个写好听故事的父亲[②]，还有 25 号人。要是浪游神和小坏人他们想擤擤鼻涕，他是没法阻拦的。”

商人和翻译眼睛盯着他，好像他们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奎因把他那张憔悴、饱经风霜、长着浓密小胡子的脸凑上前来，“卡梅伦，安德森刚带来消息时，我当即是对你说过，要大家天亮之前撤走。可法伐德是对的。我第一个想法只是快走，我想最好是让一些人尽快带着女人先走，对，应当这样，但如果我也走，德莱尼也走，还有牧师，谁来表示我们是相信他们的话的？相信他们不会开枪，即使混血人已经动了手？就像浪游神今天说的，他们会保护我们不受混血人的伤害，好哇，让他们这样说吧，我根本就不信那家伙说的任何话，可我装出啥都相信的样子。”

“你自己说过，”卡梅伦说，“要救自己需不着等谁的命令。要是雷亚——”

①每年的四月一日是英语国家的“愚人节”，这一天人们相互撒谎开玩笑。

②狄更斯与 19 世纪英国著名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同姓，这是奎因的一句玩笑话。

“还没有谁让我托马斯·奎因害怕过，哪个该死的印第安人能把我唬住？”

普里查德站起身，他个儿很矮、敦实。“我还是回我房子去。”

“再检查一下马匹，嗯？”

“好的，萨尔说他要睡在马厩里。”

“这个嘛——，”奎因想了想，“我看倒不必。到时候他得跟亨利一起呆在干草堆后面，不要带枪。”

“好的，一杆枪也不带。”

“那好。喂，查尔斯！”奎因的声音突然在这间小屋子里炸响起来。“你的茶喝完啦？”

角落里的那张黑脸抬了起来，睁开迷迷糊糊的双眼。

“看在上帝的份上，现在还只是濯足节[①]的头一天晚上！”奎因往前跨了两大步，弯下腰，拉起木匠站直，那个空杯子哐当一声掉在他脚下。“喝帕里戴维斯止痛剂[②]。来，把他弄到床上去。”

“我在为你干——干活。”古安说着，手抓住普里查德的胳膊，“你有没——有——”他没法找到最后那个音节。

“你知道，晚上不会有啥事的，等到礼拜五忏悔时再说。”奎因边说着，边把他推出门。外面的门在他们身后发出刮嚓的声音，古安还拖着嗓音想发完那个单词，普里查德在轻声嘀咕。

“很好，还算方便。”卡梅伦说。

“他从哪儿弄来的镇静的？”

“忏悔时间吧。”卡梅伦执意说。

“没啥能比得上忏悔。”奎因说道，咧开笑着的嘴巴，扬起他的小胡子，故意装出令卡梅伦不想理解的口气，“对罪孽深重的劳力者，那是惟一见效的宗教。”

---

①基督教节日，复活节前的星期四。

②一种含40%酒精的止痛药酒。

一阵鹿皮鞋的窸窣声传来，奎因太太提着一个茶壶走进屋，她大概听见了自己丈夫冲古安的吼叫。倒茶时，法伐德牧师和约翰·威利斯克拉夫特进了屋。牧师和印第安事务官在用克里话交谈，那是他俩之间能流畅谈话的惟一语言，此时，威利斯克拉夫特正站在门廊里，指节粗实的双手慢慢地把他那帽子的破顶翻来翻去，头上一圈硬茬似的白发好像朝着四面八方的黑暗喷射。牧师转身正要走，接着他用慢吞吞的英语对卡梅伦说：

“明天是濯足节，去不去教堂？”

奎因咧嘴笑了，因为年轻的商人有点支支吾吾：“我——我不，呃，我不知道。”

“当然，复活节我们都……要去的。”法伐德厚厚的嘴唇笑了，他把长袍后摆一甩，转过身，威利斯克拉夫特跟在他后面。

在门关上后的寂静中，他们听见了鼓声。奎因身子前倾，竖起头听着，过了一阵，歌声也传了过来。他又坐回椅子当中，左手摸索着插进背心，右手不时地端起茶杯，开始讲起话来，讲起在明尼苏达他那一半是苏人的母亲，讲起他那爱尔兰和法国血统的父亲，讲起在1862年那场大屠杀时，他父亲在明尼苏达为布朗少校侦察时遭到苏人的伏击被杀了，讲他自己怎样与如今被称作“共和国大军”的威斯康星兵团一道转战在南北卡罗来纳，讲他自己和骑兵一起跟踪切延内人和阿拉帕霍人[①]（后来，他们也学得聪明起来，签约当起了跟踪）和苏人的动向，讲起杜德内说过他们正需要像他这样的人来对付平原克里族人。他正讲到自己在明尼苏达大屠杀中死里逃生时年仅15，如今已62岁了，这时，他三岁的女儿穿着长长的睡袍走了进来，指关节揉着眼睛，爬到他膝上。这个小姑娘长得其丑无比，就在父亲弯起他颀长的手臂搂住

①住在美国俄克拉何马、怀俄明州的一支印第安人。

她时，就在她蜷缩起身子在那儿安睡时，他那球状的鼻子和戳在黑背心外面的耳朵，还有小胡子下面那张看上去总像鸟嘴往后缩的下巴，在她觉得似乎都很轻柔，甚至是一种美。他在讲自己做生意时遭遇苏人的袭击，讲他如何缩着身子钻进一个空桶，用手指在柜台下移动，躲过了那些洗劫商店的该死的龟孙子，不过，后来他们差点儿把他给油煎了。他讲呀讲，直讲得卡梅伦把手伸向他那张粉红色的嘴巴打了个哈欠，然后站起身。此时已经是11点了。

“听着。”约翰·德莱尼说道，可那姑娘根本连这个词也听不懂。他自己也啥都听不见，耳朵里传来的不是湿润的空气中那阵阵鼓声，而更多的是自己噗嗵噗嗵的心跳。他身上窜起一种异样的感觉：对她说：“听着！”，然后喋喋不休地说呀，想说多久就说多久，因为他知道，对他正往她身上发泄的肮脏和淫秽，她根本连一个音节都听不懂；他感觉到她的手指在他的手下面弯曲，感觉到她迷人的双肩，他无话不说，啥话都说，让那些他拒不知晓但却盘绕在他内心深处蠢蠢欲动的话语滔滔涌出，吐向她那被捧在他手中往后退缩的头颅。三年来，他甚至没有意识到这些无人会听懂的话语正堵着他的喉头，堵得他几乎哑口无言，吐向湿润凉爽的黑夜中那团丝一般光滑柔润的头发和她那张线条柔和的脸。“听着！”之后的头几句话总是一样的，当他开始意识到这一点时，有时他隐隐约约感到担心，害怕她最终明白这些话的意思，在什么地方重复这些虽然对她毫无意义的话，不过，这担心仅仅是一闪而过，实际上，成段成句之后，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它们的意思。这些话不是“万福玛利亚！”或“上帝的羔羊[1]”之类

[1]天主教徒做弥撒时常用的开头语。“上帝的羔羊”指耶稣基督。

不假思索滚瓜烂熟的恭维，而是不假思索“恣意放纵”的恶浊和污秽——没错——没了十字架上的铁钉铁把和铁条，没了那咬紧双唇夹紧双腿的体统，没了上帝的胡须和屁股，没了安大略[1]艾尔默的正统，“恣意放纵”地去乱抓那蜷缩在木头上的“耶稣”遍体的伤口，乱戳她的阴部，棒针[2]一上一下卡嗒卡嗒把一个干燥的肚子搓磨编织成一个燥热、紧绷、无子的口袋，那高耸欲裂的双乳瘪了下去，无言的面容在萎缩、在枯槁，在痛苦的献祭中经受煎熬[3]，在渥太华艾尔默大路边的尘土中，上帝把这牺牲献在他的身下，在他的这个愚昧无知的全能的主面前，在稀里糊涂的快活之中，他娶了她，他对重三叠四围在他周围盯着他的双下巴邻居们编造了那些话，可一连三年来他却一遍遍地对着他们大张的臭嘴吐着“操你玛利亚”“满得红（宏）恩”[4]，像咬牙切齿的诅咒。

啊，我将再回到我美丽的西部，
那里的大自然最美、最妙、最酷；
漂泊流浪我告别萨斯喀彻温河谷，
日子仿佛从此变得漫长、孤独。

再见了，安大略，我儿时的故土，

---

①安大略的艾尔默是德莱尼妻子的家乡。德莱尼回忆起自己在尘土飞扬的路上赶着马车去艾尔默娶他妻子的情形。这里暗指她正统、性冷，无法满足德莱尼的性生活上的妄想。因此，德莱尼把必胜鸟的妻子作为发泄自己性欲的对象。

②此处是德莱尼的猥亵之辞，指阴茎。

③此段描写的是德莱尼不顾基督教道义，不满自己性冷的妻子而奸淫必胜鸟的妻子地上青的情景。本段援用了耶稣基督受难情景，因此更具讽刺意义。

④“万福玛利亚”和“满得宏恩”原本基督教徒祈祷时常说的话，此处指德莱尼把庄重的祷告语变成了淫秽之辞。

离开可爱的你我去更美的地方居住，
虽说我依旧爱你如初，
可我只能在这撒满花朵的草原上……

妈的，这歌绝对是纯粹的狗屁。

地上青呻吟了几声。那呻吟使她有了形状，本来她已成了云杉树下那坑里的一团柔软的污泥，那坑足以把他吞进永恒忘情的酣憩之中，他能宣泄一切，一切又无影无踪，从未留下痕迹，他被更加钉牢在了天堂；美妙呀，多么美妙的灵魂与肉体的毁灭，他永远无须乎去遏制、去压抑。给她喂进去，给她喂进去。她的手无力地把他的手从她微微隆起的肚子上移开，她弯曲的髋部和背在摇撼着他。在她柔顺的肌肤上，他仿佛能感到必胜鸟的手，仿佛能闻到他的气味，这时，有什么东西在流动，把他推进了一个通红、熔融的核心，他在伸展，无边无际、无穷无尽地伸展……

"听着。"他嘘了一声，"听着！"单词从他张开的喉头喷涌而出，像喷涌的熔浆。

跟着来躺在大熊的身下。一阵悠长的疼痛穿透她的肚子，钻进她的脊骨，这时正缓慢地分成几股传向她左腿的每个脚趾，然而她仍紧紧地抱住酋长，在他战栗时暖他的身子，有时，他就这样震颤不止，仿佛他虽已疲惫不堪，但仍然无法让自己酣畅淋漓。以往，他安然沉睡得像个孩子，如今，他却像个孩子一样在颤抖。她能听见喜鹊、马娃还有必胜鸟的呼吸声，在深沉和安然的睡眠中，她也和他们一样在呼吸。地上青站在篷屋的门帘里面，在等着聆听着什么。她变得越来越神思恍惚了，跟着来心里想；她小心翼翼地呼吸着，生怕把她身上的白雪全都抖掉。大熊在颤抖。

黎明尚早，首领们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大棚，回到各自的篷

屋。小熊先走，接着是小坏人，最后是铁身板，那些打定主意跟随他们的好汉们也起身跟他们走了。响雷依然呆在门口，坐在仍旧没走的满天绕和马徒斯背后在观看。虽然现在已经没人跳舞了，但鼓声依旧未停。浪游神双臂合抱坐在那里，长枪搁在他和火堆之间，目不转睛，仿佛他在祈祷。

……

三

特雷莎·德莱尼（约翰·德莱尼的夫人）：于是，在四月一号这天晚上，我们分了手，大家都上床去睡，去休息，去做梦。我们当中的一些人哪里想得到，这将是他们最后的一次安睡，在地球上的最后一次睡眠，他们哪里想得到，等下一轮太阳沉下去之前，他们将‘陷入永不苏醒的睡眠之中’——开始那崇高、永恒、完美、无人打扰的安息，直到号角把成千上万无数的灵魂从坟墓中唤醒。我们自以为平安无事，做梦也想不到那深不可测的诡计，那伤天害理的狡诈在驱使那些人蒙骗他们的牺牲品。士兵也许会在战斗前夕安然地躺下入睡，但我怀疑，要是明日悲惨的景象在我们的梦境中闪现，我们是否还能够如此平静地安睡？真的，我们最好不知道那个时辰，那个地点！而且，我们最好不要有所准备，这样的话，无论死亡天使何时如何出手，我们将从容地去面对那个必然，去了解“生与死的全部秘密”！

乔治·斯坦利（默苏尼克威潘）：我牵来公牛，给它们套上轭，想试试犁头。我用套在犁头上的绳子套住公牛，来到地里，

把犁插进土里，发现霜冻还没完全化。我正停在地的中央，看见一个人骑着马飞快地奔向我父亲欧尼帕豪，他正坐在附近的一座小山上。一看到这人，我赶紧给公牛解开绳子，总之现在还没法耕地，我想听听这个人要说些啥。他叫卡夸珀卡斯——是大熊手下的人。他骑着务农指导的马，身上挎着一杆来复枪。等我爬上山，跑到他们说话的地方时，我抬头瞧了瞧太阳，看是不是该吃饭的时候。快正午了。

四

林地克里族人的议事首领伊萨多·蒙迪翁没有听见小屋外他的那群狗的咆哮声；他醒来时，门正刮出响声。从那堆有点杂乱的鹿皮鞋，他能分辨出有四个人正往里走，在门口停了下来。他钻出毯子，站起身，穿过屋子，走到用泥土垒起的壁炉边，把那堆红红的火炭吹燃。他放上两根桦树枝，把铜壶往上面一推，转过身。

"夜很黑。"他说。

几声咕哝表示赞同。这时，蒙迪翁能依稀辨出这四个人了，他知道站在前头的是小熊，他的来复枪竖着，枪托触地，枪管比坐着的他还高。他的皮背心敞着，胸脯上道道微光，好像他刚刚冒完汗，或还在冒汗。

"外面很热。"又是几声赞同，但黑暗中啥也没动，除了来复枪的枪管在微微地晃着圈。挤在他的门背后，从他刚才爬起来的那个屋角里，传来他妻子和孩子在毯子里的一阵窸窣声。"这么晚还来？"

"你跟谁？"那是箭不准，坐在小熊身后。"你不属于克里族。

你是跟克里人还是跟警察？”

“我母亲是林地克里族的，不过，你说得对，”蒙迪翁讥讽道，“对一些人来说这还不够。我父亲来自湖的那边，他是个勇猛无畏的易洛魁人。”

“他帮公司划过船。”

“没错，我知道有些人还帮公司运过木头呢！”

小熊用他那只闲着的手挥了挥，把什么东西撩到一边。“浪游神知道你对德莱尼说了些啥。警察已经走了，他不想让更多的白人离开。”

“哼，会算计、真英豪！”蒙迪翁说着，稳稳当当毫不费力地站起身，这时，火苗突然窜起，屋子里因此而人影跳动。“派四个勇士来守一个。”

小熊把枪往下一摁，猛地站起身，可蒙迪翁把枪管撞到一边，拦腰抱住小熊，往上提起。一时间，他踉跄了几步，小熊被抱起，脚离开了地面，火光中，他仿佛想把小熊碾碎在自己的怀里，这时，屋角那边响起他妻子和孩子的尖叫声，不过，那杆来复枪没有被抱死，而是捅进他的背部，有人放了个屁，像一声闷响的爆破，火光中粗壮的人影颓然倒下。一开始，蒙迪翁压在上面，接着，其他人便压在了他身上。

“……翰……约翰，约翰！”

德莱尼的眼睛睁着，但他相信自己没有动过，好像仍然在熟睡。一条粗实的阴影被斜着嵌在那方灰白色的小窗里面，屋外，要不是天空依旧阴云密布的话，那一定是该破晓了，低垂、昏黑的尖屋顶底下是两块小三角形的亮光，那是窗户透过他妻子的手臂映下来的，她的手正抓住他的肩膀。

“约翰！”

“别出声。”他说，一挥手把她的手臂和被单推到一边，话刚说完他便站在了地板上。“你会把高恩洛克两口子吵醒的。我听到了。”

不过，他不可能听到楼下的第一声敲门声，可她听到了，他因此感到懊恼。要是她突然这么耳聪，那她还能嗅到什么？他正往上提起自己的裤子，双脚慢慢地摸索着那双冰凉的靴子，可他忘了，居然直腰站了起来，头撞在一根圆椽上。他咬牙切齿，在无声地诅咒。

“枪拿了吗？”黑暗中，她哆嗦着坐了起来，白乎乎的一堆上面扣着那簇硕大的白色睡帽，和她一样，他也在瑟瑟抖动，但不是因为有她那种感觉，而是那突如其来的可能的希望：但愿、但愿能开他几枪……

“操他娘的！”他大声咒骂着，手摸着那根圆椽，脚踩到第一级台阶。当他们来割喉咙时，肯定会彬彬有礼地敲三四下门，那是印第安人的做法！就在他走下梯子般的楼梯时，他感到腿上那强壮得无法置信的肌肉在贴着冰凉的裤管挪动，他的手顺着椽子滑到墙梁上，他的腰悠然自如，他抓住楼梯口周围的那圈框架，把身子荡进楼下的黑暗之中，轻盈地往那看不见的地板上一跳，脚刚好落在他想要踩到的地方。在安大略那令人难忘的阴霾里浑浑噩噩地瞎碰了三年，他当时为什么没碰见她？当时，他在嘲笑奎因无非是个苏人混种，嘲笑杰弗逊以及所有其他混上红种女人的那些懒汉，而他自己却辛辛苦苦梦想着白女人的大腿，谁能料到那腿夹得至少要用斧柄撬开，嘴巴就更不消说了？壁炉里的余烬在朝他闪烁，当他开门的时候，他笑着。似乎还在打棒针[①]。灰白的晨曦中站着约翰·普里查德，对，是他，穿戴齐整，仿佛他

①参见 P. 220 注①。

根本就没上过床。

“出事了。”这个翻译说。

“什——什么事？”

“嗨，我们的马匹不见了，不在那边棚里了。”

一个敦实的身影在普里查德的身后移动，绕过他，从比他预料的还要薄的昏黑的晨曦中走了出来，走上前来。那是小坏人，他那奇怪、微弱的声音在对着空气吐出股股白气。等他停下脚步，普里查德说道：

“他说是混血人干的，从埃德蒙顿来的，要不就是从驼鹿溪来的，他们偷偷地溜进来把马牵走了，他很抱歉，昨天晚上他们在跳舞，他们——”

“我听见了，我上床时他们还在敲鼓。”

“是的，他说他们跳了很久，然后睡着了，忘了守住马，结果埃德蒙顿的那些混种或是什么其他人偷走了马，可我说我儿子就睡在那边马棚里，他认为偷马的有些人就是我正帮他翻译的这个人的手下。就是这些家伙。”

小坏人又开口了，滔滔不绝；在他身后，无遮无拦的天空已经为太阳的升起划上了一条条的红痕。楼梯嘎吱地响了起来；也许那是高恩洛克下来了，但德莱尼正试图一边弄懂普里查德借翻译为幌子对他说的话，一边看清在他跟前的那张长着大鼻子的宽脸，在愈渐浓重的红光下孤零零的一堆黑影。要是他们想抓谁，那一定是奎因了。如果年轻的所罗门·普里查德没说错的话，如果真的是大熊的那帮人偷走了马，那是为了不让奎因逃走，过去他太愚蠢，对待他们过于苛刻，老是紧跟渥太华的清规戒律，总是一板一眼地拿他的命令去挑怒他们，用饥饿来迫使他们放弃那不曾有过的傲气。想到自己花钱买了供应来发放，想到大熊和必胜鸟可怜巴巴对他感激涕零的样子，想到杜德内那封怒气冲冲的

信，约翰·德莱尼差点又笑了，信上写道："这不行，必须停止，其结果是暴露了其他官员，他们遵命……"普里查德又开始翻译：

"他说他真的很抱歉，都怪他和他手下的人。那些混种肯定在监视他们，等他们睡着后便偷走了那些马。他说他们肯定要保护你们，一直在这儿，要是——"

"说苏人话的先生在哪儿？"德莱尼非常明确地提到奎因的克里族名字，好让小坏人清楚地知道他的意思。

"在他的房子里……"普里查德紧皱眉头，眼睛瞟向一边，翻译道："他说奎因现在正受到浪游神的保护，可我说奎因老婆的叔叔也在那房子里面，那个大个儿是他最大的保护，是不是？"

"现在有多少人在那儿，在日出之前'保护'他？"德莱尼问道，此时，高恩洛克正从他身后黑咕隆咚的屋子里走来，还跟着一个白色的身影，那只能是他妻子特蕾了。可没等普里查德开口，房子的周围便出现了印第安人，人之多，出现得之突然，无声无息，令普里查德张口结舌，他的头左右微微地摇晃了一阵，然后走上前去，站在德莱尼旁边，用胳膊肘轻轻地推了推他，声音又尖又快地说：

"我看最好照着他们的话做。"这时，那群河上克里族人由小坏人打头，走进屋来。

特雷莎·德莱尼站得有些高，正站在楼梯的台级上，双脚像是搁在木头上的两块坚冰，双臂高高伸出，双手钩住睡帽上方的桁条。她总觉得是普里查德冲破了她丈夫那挡在门洞处好似大坝的身子，让恶臭和黑暗涌进她这整洁的小屋，冲撞着四周的墙壁，抓扯着此时在黑暗中她没法看清的家具，不过，她能听见旁边的刮擦声，甚至朝她而来的呼吸声和呼哧呼哧抽鼻子的声音，她能感觉到，是的，肯定是的，就在那儿，我的天，就在她厚厚的、在披风下面突出了几英寸的棉布睡衣的褶边旁，在她的脚趾旁，

一直到她的脚趾尖，几乎像爪子，在拽，在扯。她的脚趾抓紧了，腿上的肌肉隆起，快要蹦了出来，蹦进清新洁净的空气中，刹那间，她看见大片开阔、无拘无束的冰层弯弯地覆盖在蛙湖周围的山坡上，蛙湖本身也成了一滴洁白的泪珠流向南方，可她依旧牢牢地被冻在了这冰冷的木头上，手臂吊着，好像只是一副钩子，迟钝茫然地穿着——拖鞋，为什么她没穿——她的靴子 她宁愿永远穿着自己那双高统靴子紧紧系住自己的腿上床时她再不会脱去自己的高统靴子再不会脱掉厚厚的羊毛袜子——事后，她记得当时黑暗中她脚下的一切在旋转，静得出奇，只有普里查德平静的声音，然后是她丈夫从泥沼中朝她扬起的那张苍白的脸，他的胡须又粗又黑，顷刻间她以为他们已经用战斧砍去了他的两边面颊和下巴，他的鼻子和又宽又厚正朝她伸过来的嘴唇之间裂着一条宽宽的弯弯的月牙形伤口，她抖得更加厉害，不可名状的惊恐令她退缩，退回洁净，避开这软软的、湿漉漉的血腥的接触，他的胡须比以前更加黑糊糊，她在想，他干吗没有点盏灯，这样她就能知道是什么东西或谁在把这难以置信的粗暴强加在她身上，在她站在这场面之上的时候摸她睡衣的褶边，还有她的脚趾，不过，要是她带着自己长长的钢针，那很快会有一两下叫声能使她辨别出那是谁，然后就……他的手在无力地挥动，他在对她重复着什么，后来，当她依然茫然失措地站在那里等待的时候，那声音才最终传达了过来，大概是“……都去奎因家，混血人……打算……要保护……”接着，所有黑的臭的全都又涌出门外，像渥太华春天没法避免的烂泥 真的 特雷莎 亲爱的 太难了。接着，亮光仿佛在她周围出现了；渐渐的，她意识到自己的身体早已缩成了一堆皱纹，蜷缩在一件挂在她胳膊上的冰凉的棉套里，只有她的两个乳头才感觉到棉套的接触，蜷缩在那张顶着墙壁和壁炉被挤变了形的桌子和被推到壁炉边上的几把椅子中间，不过幸好现在壁炉

里没有火，只是她的乳头在火烧火燎。接着，在她脚下的梯级上出现了一块布，然后是头发，大概是高恩洛克的妻子、另一个特雷莎在擦洗楼梯，天亮了，空荡荡的房间在斜射的光线中被拉得歪歪扭扭。这时，她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脚下的那件质地柔软、皱成一团的白睡衣，并不太脏，双手摸到桁条上的斧头印记，感到她的身体带着双乳火辣辣的痛点在伸展，通过她身体所有的通路、孔道和最最细小的通道在木头与木头之间心焦地搜寻。她找到的他最后的一串话是“……担心，我们马上会回来的……”于是，她站了一会儿，想着这话，此刻，一道通红的阳光突然斜射在她淡蓝色的披风上，仿佛它也着了火似的，红如烈火。

小坏人正从务农指导的房子里飞快地走出来，跟在后面的人差点跑步才能跟得上他。在东边的山上，太阳抬起了它火红的肩头。

“嗬——嗬！”他伸开自己粗壮的手臂，高高地举起卡宾枪和攥紧的拳头，对着这天造地设的清晨吆喝道，“嘿，太阳升起，红似鲜血，对土著人来说，真棒！”

大家跟着他齐声呐喊，脸上光彩闪烁，这群人站在七零八落、刹那间淌着血红的小房子之间，高举着手臂和拳头。

“要是有几副血肝嚼嚼就更棒了！”伤心人挥动着他的燧发枪，朝着天空大声喊道。他们边笑边爬上斜坡，已经听到了溪水在流淌。

“奥斯卡塔斯卡，”小坏人对他身旁的那个脸带伤疤的人说，“你到蒙迪翁家去告诉在那儿的小熊，蒙迪翁现在可以走了。”

“海湾公司——”奥斯卡塔斯卡心事重重刚一开口，小坏人便打断了他：

“小熊会去找迪尔的，在他的商店里。他们在那儿有四个人，你去了只有五个。”话刚完，那张刀疤脸上慢慢咧开了笑容。

奥斯卡塔斯卡一声长吼，冲下山坡，涉过齐腿深的溪水，一路在笑。年轻的卡梅伦受人提醒，正好走出屋来，在詹姆斯・辛普森家的小门廊下碰见了其他人。

“你们有弹药。”小坏人说，双脚四平八稳立在地上，身体却有些摇晃。

“是的，”卡梅伦回答，“有一点。”

他们各自说着自己的语言，尽管谁都知道对方只能听懂个把孤立的单词，但依然面对着面各说各的，在稍微远一点的地方围着一群缄默无语的男人，窗帘被人扯了扯，辛普森夫人正站在窗户边窥视，的确，他们非常明了地懂得对方的意思。

“我们全要。”

“你我都知道规定，说苏人话的先生签字的许可在哪里？”

“所有的火药和子弹，我们全要。”

卡梅伦的眼光掠过小坏人，仿佛在眺望正沐浴在淡淡的玫瑰色中的山谷和小溪，接着，他耸耸肩，脚已经在挪动。“我没法阻止你们，这肯定。我不想让人把门或锁给砸了。”他走下门廊的台阶，那群黑乎乎的人影分开了，包围着他朝商店走去。小坏人往小溪的下游看了片刻，注视着刚才出现在德莱尼仓库那边的那群人马正朝奎因的家走去，那座仓库警察过去曾驻守过。他急忙转向北方，面朝教堂和牧师的房子，面朝那冻结的湖岸，那轮红日挂在他的眼睛里。他一边微笑，一边大步流星地跟在别人后面。

在哈得逊海湾公司的商店里，大家一时间迟疑了，像被泼了盆冷水。整整齐齐的货架、布匹和烟草的气味，还有那张长长的柜台突然令众人哑然无声，陷入了人人都得遵守的买卖规矩当中。卡梅伦飞快地斜瞥了一眼，然后用英语大声地说：“桶就在柜台的后面，你们知道在哪儿，我是不敢去碰的。”

大家全看着他，他双手插在自己灯笼裤的口袋里，一动不动。

小坏人咚咚咚的脚步声从门廊里传来，四方雷用肩膀推开众人，抬起柜台板，走到里面，抱起弹药桶。这时，大家才一拥而上，把垫底的那一点点弹药给瓜分了。

“弹药不多，”四方雷说，“大概有三磅。”

“就这些？”小坏人问道。此时，伤心人飞身跃过柜台。刀、斧，还有锉刀，甚至连麝鼠叉，全在空中飞起，落进从四面八方伸过来的手中。

“就这些。不信你看，再也没了。”

“警察离开前你们至少还有两桶，还有子——”可刚开口的话还没说完，突然，在他们身后的门口响起深沉的声音：

“早晨真美。吾父太阳又红又美，值得歌颂。”

那是大熊，他的周围洒满了璀璨的阳光，大家能看见的只是他嵌在黑色门框当中披着布毯的轮廓，他的右臂赤裸，举到一半，似乎他正要开始一段不合时宜的演说。说来奇怪，戴在他头上的是去年秋天发放年度补贴那阵子在匹特堡贸易时麦克莱恩给他的那顶高帽子，后来他一次也没戴过，惟一剩下的那根鸵鸟羽毛在阳光中闪闪发亮，像白霜，在门框里微微晃动，断成了直角。高耸的黑帽子。

“当然，做做生意也不错。”他几乎是梦呓般地继续说道，胳膊没有抬得更高，声音在他们的耳朵里是那么的平静、悦耳。“我常常也这样，一大清早，太阳刚刚爬起来的时候就来做生意。我这一生都在和公司做，他们的商人不错。”他好像看了看被逼得退到柜台角落里的卡梅伦，可他的声音在继续嘀咕，仿佛他正在自言自语：“不过，他们需要一点点帮助，白人的脑筋老是需要一点点帮助，做完生意，他们总是把什么都写在他们那本老大的本子上。当然，河上克里族的人总能记住，把欠公司的帐记得清清楚楚，一年一年的忘不了。这很难，如今打猎没有弹药，有时候是

不可能的，不过还有很多的麝鼠。林地克里族人会教我们怎样去捉，甚至怎样用叉子去叉。早晨真美，”他转身面向那橘红色的阳光，这时，大家能看清他披在身上的破烂布毯，他继续说，“值得歌颂。”

四方雷和伤心人从柜台的后面走了出来，突然，小坏人吼道：“麝鼠！歌颂麝鼠吧！”他哈哈大笑，震得小店的窗户瑟瑟发抖，大家跳进阳光之中，连舞带推，应答的笑声迸发了出来。四方雷气喘吁吁地穿过人群，举起皮包骨头的双臂朝小坏人挥舞，卡梅伦还在商店里的什么地方。

“浪游神说，年轻的卡梅伦也得去，到奎因的房子里去。”

于是，大家全都站住了，笑了几声，相互展示着自己的所得，等着卡梅伦缓慢地走出来，拉上店门，把那沉重的铜钥匙插进锁孔，扭了扭，拔出来后放进自己的口袋。他们把他团团围住。

“你跟谁？”小坏人与他并肩走着，问道，“混血人还是警察？”

卡梅伦连忙打着手势，也许他没弄懂。他没穿大衣，只穿了一件有蓝红方格色彩鲜艳的衬衫，在早晨清新的空气中，他好像在发抖。

“真不赖。”四方雷一边说，一边将一把带白木手柄的长屠刀还给了伤心人，“这个商人是不错，肯定有好货。”

“刀很钝。”伤心人说，“不过我想必胜鸟弄了一把锉刀，要不，我怕是没法戳穿你的厚脸皮！”他们一同大笑着快步跟上了其他人。

浪游神说着话，左臂屈曲埋在披毯里，右臂裸露着，挥来舞去，在印第安事务官署中央的那一小块地方重重地来回踱步，震得卷发都抛了起来。在这间窄小的房间里，围在周围的是河上克里族的好汉们和三三两两的白人：法伐德和马尔尚两位牧师同老

威利斯克拉夫特站一起，古安独自一人站在一边，吉尔克里斯特站在迪尔身旁，在屋子的尽头，奎因坐在他从印第安事务官署更小的那间办公室拖出来的那把大椅子里，挡住了那间办公室的门洞，普里查德坐在他旁边的地板上，德莱尼和高恩洛克也坐在椅子里。就在小坏人把卡梅伦推进人群站在门边亨利·奎因身旁时，浪游神的目光飞快地瞥了他们一眼，但他响亮的声音没有中断：

"……白皮人的头儿？是警察吗，要不就是白胡子大个头[1]，要不就是哈得逊公司的……"

"……就是那边的那个，那个大脸，叫什么来着？叫铁身——"吉尔克里斯特激动地对着迪尔的耳朵悄声说，"那个胸口上有好多伤疤的家伙，在那边，他们肯定是从窗户进来的，狗娘养的，没等我醒就抓住我肩膀，高恩洛克和他老婆呆在德莱尼家过夜，妈的整个作坊离得老远，就只我一个人呆那儿，这个混种，他们拖着我一路走，他就一路不停地翻译他们间的话：'你跟混血人还是跟警察？'我只想笑，跟混种或者跟警察，我的上帝，这样问蠢不？我说没错——"

"你最好闭嘴。"迪尔阴沉地说，朝正在他们身旁来回踱步的武士首领浪游神比了个手势，"卷毛[2]在讲话。"

"我啥也听不懂——"

"那你更应该闭嘴，你这个傻瓜。"

"……只会说'不行！不行！'对土著总是说'不'。有没有谁听他说过'行'字？我们想吃新鲜肉！"

奎因坐在椅子里，把身子往后一仰，大概是在笑，不过，听起来那笑声更像是他在用气摩擦喉咙。他对德莱尼说："你跟林地克里族人不是有头没用了的老公牛吗？"

---

[1]此处指西北地区代理省督和印第安事务专员艾德迦·杜德内。
[2]指浪游神，因为他的头发是卷曲的。

“不止一头，蒙迪翁畜栏里还有那头青紫色断了角的，要不……”

“行了。”奎因打了个手势，转向克里人；三个人立刻离开了，亨利·奎因突然也跟着他们走了出去。德莱尼站起身。他差不多同奎因一般身高，耸立在浪游神跟前，头颅硕大，肩膀宽阔，简直像头熊。

“该吃早饭了。”他说。

浪游神朝普里查德望去，听他翻译。“没错。”他语气很轻地对德莱尼说，“我的人早上也想吃点什么东西。”

务农指导一边听着普里查德的翻译，一边拿眼睛盯着他，突然耸了耸肩。“把你的大个儿汉子都叫来。”他说着，厚实的嘴唇在胡须底下抽搐。“真的，全都叫来。”

“在这儿，我吃的是政府欠我的。”浪游神声明。

“喂，汤姆！”古安打破了寂静，“我的枪不见了，他们——”

“那就跟我一起吃早饭吧，他们正在保护我，不让混血人来打扰。”奎因说着，但没有起身。

特雷莎·德莱尼和这周在此接受指导的那个丛林克里族胖女人正在炉子边煎腊肉，挂在炉火上的大水壶咕嘟咕嘟唱得正欢。特雷莎·高恩洛克坐在桌子后面，睁大眼睛看着德莱尼和她的丈夫，他正走进屋来，后面跟着普里查德、吉尔克里斯特、迪尔、身穿黑色长袍的法伐德牧师和马尔尚牧师，还有白发苍苍的老威利斯克拉夫特，他笨手笨脚地走在后面，最后把身后的门给关上。

“我们都在这儿吃早餐。”约翰·德莱尼说。

“只剩两块面包了。”他妻子指着橱门大开的食橱说，“他们来了两个人，把什么都拿走了，我只藏了这两块面包。”

“那就做薄饼吃，够了。”

“不过，他们没去地窖。”特雷莎·高恩洛克说，一副非常机

灵的样子。“他们打开地板门的时候，里面好像黢黑一片，黑得下不去，他们不敢下去！”

约翰·高恩洛克顺着桌子后面的长凳挪到她身旁，说：“没关系，我最亲爱的，没关系。”他口中低语着，但她没有看他，而是呆望着所有站着的男人，仿佛记不起必须得说的别的什么紧要事情。

大家都坐下，刚刚开始吃饭，这时门又开了，好汉们走了进来。小熊最先，然后是说咱话。他们身上只围着腰布，腿上打了绑腿，胸脯涂得花里花哨。他们和跟在身后的其他人接二连三地从门洞的日光中涌了进来，带着耀眼的赭色和橘黄色的圆圈，还有耀眼的星星、参差不齐、曲曲折折的条纹、移来移去的波状的条纹。惟有他们木然的脸上没有涂什么。他们右手握着武器，左手伸过坐着的那排白人的肩头去抓面包、薄饼和腊肉。房间里一下子被他们挤得满满的，拥挤得几乎不能呼吸了。

“把所有的全都拿来做了吃。”德莱尼平静地朝对面的妻子说。“统统给他们吃光。”

这时，坐着咀嚼的只有迪尔一人了，他的下巴在动，把软骨吐在两腿之间的地板上。“妈的我宁愿拿枪来干他一仗，也比拿着叉子撅着屁股坐这儿痛快！”

“说话当心。”德莱尼说。大熊站在他身后的椅子旁，身上没涂颜料，那张满是皱纹的老脸俯视着餐桌，看着阳光在上面投下的碟子、杯子和餐刀的图案。务农指导用一片厚厚的面包叠上腊肉，放进他干瘦的手里。他的手指合拢，阳光照在他月亮般圆圆的指甲上，他的手抬了起来。“你最好闭嘴，坐着别动。他们只是来吃点东西的。”

法伐德牧师手里拿着一块干面包，一动不动。他扬起头，看了看满天绕，他正站在他身后，身上也没涂颜料。“你记不记得，”牧师用克里话轻声地说，“你还是个小孩子时，在石肋溪，有年冬

天我们住一起？”

“那个冬天，没有野牛从北边过来，”满天绕同样轻声地回答，“可当时野兔很肥。”

“而且你是个好猎手。”牧师说着，笑了。

死寂的餐桌周围是一圈男人咀嚼、撕扯食物的声音。普里查德大声地翻译着：“说咱话说‘我们吃完后就派人去找偷你们马匹的混血人。我们发现了踪迹，没问题。等我们吃完，跟踪的途中肚子会饿的。我们会保护你们的，不让那些闹事的来伤害大家。’”

“我们得准备圣礼拜四[1]的弥撒。”法伐德牧师先用克里语然后用英语说。他缓慢地站起身，朝坐在他对面脸色苍白的马尔尚牧师点了点头。

一些河上克里人退到门外，另一些人让出了一条道。两位牧师无声地朝默默坐在无遮无拦的炉子边的德莱尼太太欠了欠身，表示感谢，小熊和满天绕紧跟其后。来到外面的过道，小熊突然面对着法伐德牧师，厉声问道：“你们跟谁，跟我们的混血兄弟还是跟警察？”

法伐德牧师看着他，没说一句话，突然，小熊挥起枪筒。

“啊！”站在窗口的那个丛林克里族女人惊叫道：“小熊用枪砸牧师的眼睛。可满天绕……”

“什么？”普里查德问道。

“他把他拦住了，他们——”她好像是在呜咽，几乎在哭。“他们又走了。”

说咱话朝屋子里的人挥了挥手，大家一个接一个地走了出去，不过，大熊没有动。接着，说咱话说：“钟响后，你们都去教堂。这是浪游神说的。”

---

①基督教节日，复活节前的第一个星期四。

浪游神站在哈得逊海湾公司商店的门口，年轻的卡梅伦浑身一颤，突然意识到他在场，可他只能茫然地目瞪口呆。这个武士首领又戴上了他那顶猞猁皮帽子，上面插着五根老鹰的羽毛，齐肩的头发圈出涂满黄色颜料的脸，眼睛周围和嘴唇上面颜料厚重，看上去好像根本没了嘴巴，他的脸成了一堆挖得坑坑洼洼的黄泥。

“你把帐记上，写那儿。”他用右手握着的那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指了指卡梅伦的手摁着的帐簿说，“可我今天不要茶。”

记下帐目之后，年轻的店员转过身，但浪游神说：“站住！今儿个太阳不同以往，今儿个你去牧师的房子，跟你的朋友呆一起。到牧师那儿去。”

从他的手势看，他的命令无可争辩，虽然卡梅伦不是个罗马天主教徒，但他还是合上帐簿，把它往柜台下一推，然后走进屋外的阳光之中。在正对面的山坡上，乔治·迪尔店铺的门窗全砸烂了，洞开着。卡梅伦小心翼翼地关上公司商店的门。房子与房子之间，黑乎乎的人影在到处窜动，在坡下溪谷的什么地方，一匹马对着暖洋洋的春日发出刺耳的嘶叫声，但没有狗的声音。

> 赞美……至高的上帝，让地球上纯善之众得以安宁……我们敬仰您，我们祝福……啊，耶和华之独生子……他带走了普天下人的罪过，乞求怜恤……他高高……坐在……右边……坐在……上帝吾主……荣光中……[1]

约翰·普里查德的大儿子所罗门·普里查德正轻轻地倚着绳索，合着法伐德牧师在圣坛上吟唱的那不知所云但却耳熟的拉丁语颂

①基督教仪式上的祷告词。

词的一起一伏拉动着铃索，他知道这口小钟在摇晃，在阳光下闪亮，过去，他常常躺在草地上，看它闪着光，在天上时隐时现，后来他才得到准许拉动那铃索，撞响钟声，小钟来回荡起的亮光令他欣喜若狂。眼下，那吟唱的拉丁颂词在他听来似乎字字珠玑，远比他父亲的英语动听，那声调在他头脑里嗡嗡作响，有时候整天如此，有时候却在晚上在他重复着那差不多已经没了意义只剩下一段悠长的呜呜声流过他嘴唇的祷告时，就像昨夜在那干草堆里，那窄小的畜棚似乎在寒霜中噼啪作响，马匹用鼻子嗅了嗅，仿佛在透过皮毛相互喷着气息。就在他心不在焉地合着节奏摇晃时，一个肩膀撞了他一下，在敞开的门口，他周围响起凌乱的脚步声，伤心人跌跌撞撞地走了进来，燧发枪往前戳着，枪口朝上，平平的大脸上凹凸不平东点西缀着令人生厌的黄麻子。大熊就跟在后面，使劲往前推，仿佛想踩这个大个子武士的脚后跟，他依旧裹着披毯，没戴头饰，空着右手，目光霍霍，像烁烁的黑曜石从皱纹密布、没涂颜料的脸上破面而出。他们走进门并排地停了下来，几乎斜倚在所罗门身上，害得他少撞了一下钟。头顶上的钟声中断了一声，可紧接着他又准确地抓住铃索拉了四下，这时年轻的卡梅伦从旁边溜过，叮铃哐啷地挤进教堂的长凳当中，里面坐着居住地所有的白人和印第安混血人，所有的人，除了奎因和他的父亲，是他父亲用他以前从未听到过的声音吼着叫他来干这活的，他尽量把钟敲得稳实，很有节奏地抬起头，专心地看着圣坛上牧师的一举一动，用他穿着白色外衣的肩膀绷紧铃索，他能听见即将唱起的《上帝吾父》，到此时，他再拉一下就得停止，然后那钟要等到复活节早晨才能再响，这时，浪游神突然出现在门口，穿过站在那儿的人群，走进过道。他半裸着身体，悄然无声地穿过过道，朝前飞快地走去，连头上的羽毛也被风吹得往后折，贴在他那张黄色刀疤的脸上，那支温切斯特连发步枪挥来舞

去，好像成了他的一截胳膊，长在他的手里，那手正对着一排排面对圣坛布匹一般苍白的头颅越挥越近。“……阿门——”法伐德牧师唱道，仿佛旋转一般扭过身，面对小教堂里的众教徒，正好与走上前来的武士头领面面相觑。枪筒在他左眼上下留下了一条黑痕。所罗门看见在他们之间目光一下子冻结了，他握住绳子的手一抖，钟声又中断了一下，可法伐德抬起手，众人在一片长时间叽叽嘎嘎窸窸窣窣的声响中跪下双膝祷告起来。浪游神站着，然后在走道中央屈下一条腿跪在牧师面前，枪托拄在地上，高昂着头，帽子上的灰色羽毛对着白色的法衣微微抽动。

……从他那儿犹大收到……盗贼他忏悔的回报……准允……

所罗门终于意识到他还在扯动铃索。钟声一阵乱响，此时，法伐德正领着众人在祷告，马尔尚牧师正一遍遍地狂舞胳膊，慌乱却死板：别拉了！别拉了！他走上前准备进行下一个仪式，虽然所罗门立刻明白了这一切，可他睁大眼睛，掠过跪着的众人的头顶看着这个年轻牧师的脸，眼下，这些头顶之白，仿佛使牧师的法衣也黯淡失色了，接着，他松开抓铃索的手，于是钟声胡乱地响了几下便停止了，他直不起身子，更不用说走路了。伤心人在他身旁像堵墙，燧发枪立着比他还高，大熊在那儿喘着粗气，好像在试图抬举什么庞然大物，他的鼻子破了。浪游神正屈起一条腿跪在正闭眼祈祷的法伐德牧师脚下，那杆枪筒在众教徒的头顶上慢悠悠地闪着一圈蓝光，所罗门知道，他自己是决不敢从那枪筒边走过的。他好像正跪在告解室那诺大的恐怖空间里，把自己的灵魂刷洗干净，使劲挤出哪怕只是一滴泪水以表达他那副非得装扮的痛苦，因为就在牧师这样为他祈祷的时候，他甚至连一点悲

痛的感觉都没有，不管怎么说，他啥也记不得了，除了浪游神的眼睛，这时，他突然看到了它们，不知怎的，他就在它们跟前，没错，它们正朝向一边，怒目仰视着法伐德牧师受伤的侧面，高恩洛克太太的那张用黑头巾裹了一圈的漂亮白脸蛋被细长的脖子撑着正从人头堆里冒出来，她的眼光遇上了他的，恐怖在这小小的教堂里盘旋……啊，她的黑靴子在红一层白一层的裙子底下跌跌撞撞地走过雪地，踩出一团团的小圈，黑色的鞋带消失在蓝荧荧的雪光里，艰难地转来面对他，他笑着不知不觉地从灌木丛中跳了出来，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的红唇粘满了雪，笑着从他身边跑过，朝奎因的孩子奔去，那孩子正在山脚下，腰板笔直一动不动地坐在那个马口铁桶盖上，木头似地等着再把他拉上山，然后滑下来，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白女人是不是也像被人家笑话的河上克里族男人一样，也用黑皮革全部捆——有一次在房子里他看到过她的白胳膊——不可能是胳膊，有些像闪动的白光——他在草堆里解开过那带子，解呀解开立在他面前的两条永无尽头的黑色柱子，接着他疯狂地爬了上去，一直解到白白的红红的地方

这是我的身体……[①]

所罗门没法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或没发生什么事。从圣坛那边传来的声音和动作全都不对劲儿；他自己不可能站在旁边的圣坛前，手里攥着紫色的法衣。可他正这样站着。两个牧师跪下膝盖，膜拜那被突然“祝圣”变成了耶稣·基督圣体[②]的面饼，虽然这些他是知道的，而且在中央圣坛前早以接受过完美的教导，

①引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6：26
②天主教在弥撒中经过“祝圣”的面饼。

可他还是没弄懂这是怎么回事，变得这么快，根本没有时间，显然，众教徒依然跪着在祷告，可浪游神已站在过道上，面对跪着的牧师，还有圣坛和十字架。

“够了！现在停下，你两个牧师，停下！”

两个牧师站了起来。法伐德牧师正在把白色的圣体往嘴里塞；他的腮帮鼓囊着，眼睛湿漉漉的，目光呆滞，可手却拍着马尔尚，后者正拼命地对着圣餐杯自言自语，然后急忙端起，脖子一仰像喝酒，浪游神大叫一声，跳到他俩身边，马尔尚的身子突然一折，像本被翻得半开半合的弥撒书，他的头猛地一下翘起，然后往前，接着又朝下，否则，他那咳嗽肯定会朝这个武士头领铁青带黄的脸上喷去，用从杯中喝来的酒喷他个满脸发紫。乌黑、神圣的血。

“出去！马上走！”

法伐德牧师用胳膊挽住马尔尚，把他从圣坛边拖过来，然后面对浪游神，他那半边脸镇定自若。

“该停下我们会停下的。”他几乎是一字一句地用克里话说，“不让我们做完礼拜，这不好。今天早晨，你就没让我们做忏悔，这是我们该做的，不过，现在我们可以跟你一道出教堂。你不得在……”他抬起自己憔悴的脸，提高嗓门说，好像是在对小屋老远以外的人们在说话，“你不得在这儿打扰，因为这是我们的圣日，我们的——”

“够了！”浪游神转过圣坛，提起了枪，“现在，在这儿，是我说了算！脱下那白的，你也脱。”他突然对所罗门说：“脱掉，马上脱。现在全都出去。”

法伐德非常缓慢地走过过道，右手在胸前划着十字，另一只手半垂半举地对着众教徒举着十字架，嘴唇默默地重复着求怜经[①]，

①天主教徒做弥撒时念的经文，开头句为：“主啊，怜悯我们！”

马尔尚跟在后面，因为不敢咳嗽，憋出的色斑还在脸上。接下来的是其余所有人，那几个印第安混血女人和男人，两个白种女人，白种男人，浪游神不耐烦地朝他们挥舞着枪。在门边的圣水盂旁，一些人在自己胸前划着十字，但他们此时没法面朝圣坛。

河上克里族人的喊声响彻了阳光灿烂的山谷，沸腾的人流朝印第安事务官署涌去，这座警察曾经驻扎过的政府建筑正原木飞舞、分崩离析。必胜鸟跑到浪游神跟前：

“我想叫我的小兄弟卡梅伦把公司的旗子给我，跳舞用。”

“他在那边，和他们在一块。”浪游神说着，用手朝山谷那边挥了挥，急忙从侧翼朝那堆包围着白人的人群奔去。

“我这就把他带走，只拿旗子。”

“带去吧，不过赶快把他带回来。”

66年之后，即使在濒临死亡的时刻，威廉·布利斯代尔·卡梅伦依然十分清楚地记得此后接二连三发生的四件恐怖的事情，不过，他从来就没法肯定它们的先后顺序，也不知道它们的持续时间。然而他能够肯定的是，当他往北朝教堂钟声敲响的地方走去的时候，他掏出自己的表来，因为他已经是个小心谨慎的人了，出于无奈，他得赶快行走，以便始终走在浪游神的前面，稍微在他的右前方一点，此时，他的怀表指着9点38分；后来，当他跨过小溪时，他看见法伐德牧师的金表吊在满天绕手里提着的表链上在摆动，他想，当时那表上所示的是11点差3分，当他伸手去摸自己的表时，发现已经不见了；他再也没有把表找回来。他坚信，牧师的表肯定一开始就慢了，因为很明显，所有这一切是不可能在这短短的79分钟之内发生的；而且确切无疑的是，当时的太阳已更高，他后来想起来了。此外，他还确信，那四个事件一定是按照这个顺序发生的，不过，对此他从来就没能如此的确信

无疑过：

……他和必胜鸟一道，又回到商店，他一直把必胜鸟看作是自己的朋友，眼下，不知为什么，必胜鸟把他从其他白人当中叫出来，带他来到那一大本放在公司柜台上孤零零的但却令人放心的帐册跟前，然后站在柜台那边，徐缓地转起圈跳起了舞，身上披着哈得逊海湾公司的旗帜，像披了张被毯，所罗门·普里查德正在翻译着他的歌词，那歌词听起来非常无聊，而且不合时宜：

我很冷
别呆在这儿
我很冷

旗帜的一个红角几乎拖到地上，年轻的普里查德结结巴巴地翻译着一个他自己正结结巴巴想回答的问题："你跟谁，我们混血兄弟还是警察？跟那些混血兄弟，仗离这儿还远着呢，让我们——"可虽然开头的几句说得至少是非常的小心谨慎，但他始终记不起他是怎么回答那句问话的；

……大熊正站在他的雇主詹姆斯·辛普森家的厨房里同辛普森太太说着话（他怎么可能看到了这事？这个他永远没法解释，不过，尽管他记不得当那长长的队伍在骑手的吆喝下弯弯拐拐从他身边走过时自己是怎样离开教堂的，更记不得他是否路经了那栋房子，但有一次在发誓之后，他作证说当时的前门是敞着的，他认出了里面有两个矮个儿的黑影，看得出他们正躬着身，面对面地相互专注着）；

……在他跟前，一个高大、粗犷的身子斜靠在柜台上，像树一样满是疤痕的肢体，一颗黄黄的、伤痕累累的头，在已经发黑翘曲的柜台木板上，放着一张撕破了的纸：

亲爱的卡梅伦：

请给伤心人一条毯子。

T. T. Q. [①]

由于某种原因，所罗门·普里查德好像还在那儿，他在解释说年轻的卡梅伦没有毯子了，甚至他们早已把房子里他自己床上的毯子也拿走了（不过，他是如何知道的？他是否在场？这些所罗门都毋需解释，很久很久之后他会觉得那肯定是真的）；

……还有茶——从他抱着的那个方罐子的圆洞里流出来的茶，一注黑黑茶粒泻进一块污渍斑斑的橘黄色方巾里，在翘曲的柜台上，越堆越高的黑色锥型埋住了早就放在方巾上的一卷制成胡萝卜状的烟草，正在这时，外面炸响了第一声枪声。

接着，又紧跟了两声。

托马斯·特鲁曼·奎因是第一个被打死的，也该他死。是浪游神打的。原来，这个武士头领赶着所有的白人离开了官署，朝河上克里族人的营地走去，那天早晨，女人们出了山谷，爬上小溪对面光秃秃的山坡，早去了那儿，那营地几乎包围了林地克里族人的驻地，清清楚楚地看得见白人的定居点；约翰·德莱尼领着其他人走出印第安事务官署，他妻子倚靠着他的手臂，两人依旧穿着做弥撒时的衣服。奎因最后出来，跟着这缓慢的队伍走了几步之后，突然，在被洗劫一空的警察营房前，在山坡边的一堵松软的雪墙边，他俯下身子。对面，约翰·普里查德已经打开了

①托马斯·特鲁曼·奎因的名字缩写。

他小木屋的门，走了出来；他看见雪地里的那两个人，停住了脚。他的儿子所罗门不知从哪儿跑了上来，气喘吁吁地站在他身边。

“你的脑瓜硬得没法变。”浪游神对着奎因的耳朵说，“嘴巴只会说‘不行！’可今天，你得照我说的做。去营地。”他用长枪对着零零落落拉成一条黑线朝小溪方向走去的其他人挥了挥。

“为什么？”

“走！”

“这里是我住的地方。”奎因说着，语气一点都没有加重。他站着那儿，居高临下地对着这个印第安人头领，简直像巨人一般，双脚叉得宽宽的，站在松软的斜坡上，左手抬起正往背心里插，右手把便帽往宽阔的前额后面推了推，仿佛他自己想把这片有暖感的褐色山丘和湖泊耀眼的寒冰尽可能宽广地收进眼帘。“大熊没有叫我去走访他。他告诉我说我能呆在这儿，留在我这地方。”

“走！”枪抬起了头。

“不。”

他说完这最后一个字，长枪朝他的胸口炸响了。他打了个趔趄，接着又是两枪，长长的躯体瘫倒在早已被血染红了的雪地上。

山坡底下，德莱尼正朝小溪走去，听见枪声后，他抬起头，但没有回头看。“他们在朝天上开枪。”他对妻子说，感到她的手指在他胳膊上捏得更紧。“他们好久没寻欢作乐了。”

威利斯克拉夫特经过高恩洛克夫妇的身旁朝德莱尼夫妇俩跑去。一枝长枪开了火，他的帽子从他头上跳了起来，但他跑得更快，灰白的头发在风中飘扬，用英语尖叫道：“别开枪！啊，天哪，别开枪！”这时，说咱话瞄准了他，在他奔跑的时候疾射两枪便干净利落地把他撂倒在地，他的身体沉重地撞在地上，又反弹回来，嘴巴依旧在对着灌木丛尖叫。

大熊一下蹦出詹姆斯·辛普森的房子，冲下小山，径直朝那

团尘土烟雾叫声和枪声奔去。他吼道：

"*Tesqua*，*tesqua*[①]！住手！快住手！"

但是，他洪亮的声音却消失在广袤的湖泊溪流山谷和远山当中，在河上克里族好汉们的喊杀声中变得微不足道。伤心人从他身旁走过，一路叫喊。大熊的脚步渐渐地慢了下来，最终，他停住了。他没有完全走近他们开枪的地方，而是面对无云的天空，手在动作，好像在试图把他面前沸腾的什么东西给压下去。可过了一会儿，他的这个动作也停止了。

查尔斯·古安转过身，刚好看见奎因倒下。浪游神连看也没看事务官一眼，而是跪下一条腿，用他的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在瞄准，古安还没听到枪声，便感到子弹在他身旁掠过。他冲下山坡，朝普里查德的房子奔去，听见那个武士头领在吼叫"箭不准！箭不准，那一个！"声音清晰，比在断断续续的喊叫和枪声之间那越来越响的嘈杂声还要响亮。接着，就在普里查德家的门前，他一头栽倒，脸撞在磨光了的地上，可他又挣扎着用双膝、双腿站了起来，看见箭不准挥舞着他那杆冒烟的燧发枪爬上山坡，手舞足蹈，听见小坏人在什么地方尖叫："开枪！开枪！"他站在门口，手指抓住门钩，可不知怎的，好像手指使不出一点力气来轻轻地拉一下，他根本没法让它们活动，接着，门仿佛是自动打开的，就在此刻，伤心人那可怕的燧发枪从天而降，对着他的胸脯喷出一片火焰。他往后一仰，跨过门槛，倒在约翰·普里查德和他妻子、儿子的脚下，那曾经是他胸脯的地方变得火焰熊熊。

就在威利斯克拉夫特光着头从身旁匆匆而过的时候，特雷莎·

①克里族印第安人的语言，意"停下"。

德莱尼转过头，掠过她丈夫的肩膀想看看他干吗跑，她看见约翰·高恩洛克已经开始瘫软了下去。他妻子特雷莎·高恩洛克抓住他的胳膊，竭力把他托住，把他拖起来，可他却无可挽救地压弯了她；突然，他猛地向她伸出双臂，仿佛被细绳拉着似的，然后倒了下去，她和他一起倒下。他的脸在她身下模糊了，她用双手捧住它，想让它恢复清晰的形状，可它似乎在消融，她用自己的脸去贴他的脸，可那滑不唧溜的脸突然滑到了一边，离开了她这时紧紧贴上去的脸，仿佛他想躲开她，从他嘴角冒出的红色水泡溅进了她的左眼，一个声音像气泡一样在咕嘟作响：“……勇敢些……勇……敢”，她感到他在伸展、在发抖，她感到自己肩膀上有东西在无法挽回地松开，一阵疯狂之中，她用嘴巴、用牙齿、用嘴唇在吞食他的头发、耳朵和头颅，用脸在那咸咸的液体中摩挲，对着天空撕扯自己的脸。这时，在离特雷莎·高恩洛克不远的地方，她眼看着德莱尼倒下，模模糊糊之中，他庞大的身躯颓然倒地，躺在她丈夫穿着靴子的脚旁边。

约翰·德莱尼说：“我中弹了，天哪，我中……”他的一只手臂瘫了下去，这时，法伐德牧师正从旁边跑过，马尔尚牧师也在尖叫，喊的是法语，德莱尼朝前踉跄了几步，转过身，交叉起一条腿好使自己站得更稳，“狗杂种，是我自己的……该死的红……”接着往回朝他妻子站的地方走来，光脖子又放了一枪，这一次打准了，德莱尼瘫倒在他妻子的脚下。这时，特雷莎·德莱尼的骄矜和僵硬垮了，她俯在他身旁，他的头枕在她怀里“……那些该死的……”她用那张老捂着自己的针织头巾兜着他。对面，法伐德正跪着，举起十字架，伸过头来，俯下他那张有一大片瘀伤的脸，嘶哑着声音说道：“悔罪经，快念悔罪经！[①]”德莱尼的声音

①天主教弥撒开始时念的悔过罪孽的经文。

宛如他那只宽大、看上去力大无比的手一样粗壮，那只手的血脉清晰可见，依然伸曲自如，每一根修剪了的手指抬了起来，熟练地弯曲着抓住十字架："我念！我念，我有罪，我向万能的上帝忏悔，向万福玛利亚……向您……我在……罪孽深重，啊，我有罪……都是我的罪，都是我的大……罪……"他那口洁白、漂亮的牙齿似乎在慢慢地变黄，接着完全被红色所淹没，漫过胡须之间两片厚厚嘴唇的惟有在阳光下流淌着的晶莹的红色。她被猛地推到一边，手腕被钢条一样的东西拽着，手臂伸了回来，好像没有尽头，当她最后被完全拖开之后，她终于在自己的内心深处找到了为她丈夫发出的呼号。那叫声压过枪声和呐喊，响彻整个山谷。

法伐德牧师躺在离德莱尼两步远的地方，脸埋在污泥里，鲜血好似蚯蚓从他鼻孔和嘴巴里流了出来。他的双手交叉着垫在自己的额头下面，后颈项早被撕没了。箭不准站着，俯视着他。

"这个浪游神，"他对周围的其他人咕哝道，"总错不了。真棒！"

"这人还有气。"满天绕说。

"那边那个白皮女人，"响雷激动不已地跑上前来，挤到他们两人当中想看看，说，"她真能叫，哼？我从没听见她那样叫过。真能叫！"

"人家会以为她还年轻，劲儿不小哇。"四方雷说着，在场的人都轻轻笑了笑。

"这人还有气。"满天绕又说。

"那就再来一枪！"箭不准大声回答，"这个嘛，哪个看不见？我也看得见，还听得到。开枪吧！"

满天绕用他那杆长枪的枪口顶住那小黑帽的边沿，扣动了扳机。箭不准正拖着那个呼号的妇女朝小溪走去。

年轻的马尔尚牧师跑在威利斯克拉夫特的前头；他刚翻过一座小山，山肩本来可以把他挡出，可小矮人的子弹砰地一声穿过

他的喉头，他脚下猛一滑，跌倒在山坡上。酋长欧尼帕豪的儿子、十几岁的乔治·斯坦利就是在这儿发现他的，当时，他淌过溪水，气喘吁吁地从小溪下面爬上山来，胸口以下浸得透湿。他跪下来看了看。“真可怜。”他说，“定是上帝的意志。”他抓起干草，企图擦掉血迹，甚至想用草去塞那弹孔，可他没办法。牧师的身下垫着黑色的女人围裙，眼睛跟着他在动，瞳孔之大，简直就像通往那张脸庞之后悠远神秘的世界的黑洞。少年拖出自己的丝手巾，尽可能轻地包扎着衣领之上那又红又黑的伤口。这时，血已经不再涌了，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环顾四周。灌木丛里还不时传来枪声和呐喊，但大半的嘈杂来自湖泊方向，呼喊声和尖叫声从教堂、学校和哈得逊海湾公司所在的地方传来。土著人在那边涌动，远远看去俨然寥廓寂静世界中的几个小点，突然，他沿着山坡迅跑起来，朝那个方向奔去。

乔治·迪尔和威廉·吉尔克里斯特是所有人中跑得最快的。在威利斯克拉夫特跌倒之前，在马尔尚和法伐德开跑之前，他俩就已经跑在了前头，吉尔克里斯特的那条花斑小狗在他俩当中来回狂奔，兜着圈子，垂涎飞舞地迎着吐火的长枪、呼啸的子弹和武士们悠长的声声吆喝狂吠，压倒这片嘈杂的是随处都能听到的浪游神和小坏人的声音，尖嚎出的命令，尖嚎出的喊杀声。当然，两个白人一句克里话都听不懂，也辨别不出河上克里族人发出的任何特别的响声，更不用说声音了；纵使他俩痉挛的肌肉和渴求空气的胸脯没有催使着他俩穿过灌木丛，涉过沼泽地，翻过那埋着一道道的烂雪堆和杂草般扯足绊脚高若崇山峻岭的沙丘，奔向远处的青山，在四月孤寂的太阳之下，在深远天际那一片片美妙、蓬松的云朵之下，那片青山在寂寥和平静之中蜿蜒伸展。那边有成千上万的平方英里，就在那边，一只鸟一头栽下去，点了点波涛，便立刻被吞没了，像被手一捏便不见了似的，消失在他俩知

道是无人知晓的地方，那里有成百上千数不清的树丛、溪流的河床、河岸、栖息的洞穴，甚至只有倒地的树木，甚至有海狸垒的堰，有任何东西，反正是没人去过的地方，就在他俩的胸脯火烧火燎的时候，就在呼吸声透过他俩头脑的各处空腔轰鸣着嘶嘶作响，就在他俩的双脚无声地陷进沙土，他俩知道那是一片广袤岑寂的大地，要是他俩相互之间早把对方灭掉就好了，那个独自在一旁发狂地碰撞的对方，挨得如此之紧，不知怎的没法分开，仿佛他俩早就被某种无知、某种绝对的纯粹的仇恨绑在了一起，犹如仇恨死亡一样地仇恨对方，与此同时，那条可恨的黑白相间的杂种狗蹦蹦跳跳在他俩周围转着圈，蹬起后腿轮番朝他俩扑腾，为参与了清晨的这场前所未有的热闹而垂下了舌头。为了踢开那狗，吉尔克里斯特乱踩了一脚，那狗绕到一边，然后又回头扑腾得更凶，吠得更响，这时，迪尔超过了他，他身体失衡，滚到地上，脑袋着地翻了个跟头，接着又站起身，继续奔跑，在一片小山坡上几乎又超越了迪尔，那条恶狗就在他旁边汪汪直叫。此时，小熊、铁身板、光脖子、小矮人，还有说咱话，全都骑着官署的马威风凛凛地在他们后面穷追；甚至连卡夸珀卡斯也赶过来猛追一气，他本来就骑着务农指导的马（最快的一匹），可他以为太阳在天上还没爬到一半，事情不会那么快就发生，于是他犯了个错，骑马去告诉欧尼帕豪去了，他一听见第一阵枪响便飞奔回来，越过溪流，超过了年轻一点的那个白人，他的狗半躺半坐在他那血淋淋的头上，哼，迪尔就在他的枪筒底下了。面对这群围在四周放枪的骑手，那商人依然半跪半站，踉踉跄跄地四处乱撞，卡夸珀卡斯大吼一声，扣动扳机，可他的燧发枪毫无动静。骏马跃过那瘫倒在地的商人，他惊恐地凝视着那杆枪，好久没有骑马追赶猎物了，狂奔之中他激动得一定是垂下了枪筒，把铁砂和火药给漏光了。他一蹬脚，引着他那匹困惫不堪的马跑进寂静的树林，

羞赧得没脸再去应答同伴们最后的尖叫。

“两个，两个。”说咱话大声说道，“最老的和最小的，我干掉了两个。”

“你的马跑得最快。”小矮人说，“可我干掉了那个围黑裙的崽子，就在那边，躺在地上。”

“那个大个儿德莱尼，”光脖子叫道，“拿他的家伙乱戳，到处乱戳，我干掉的就是他！”

“白人我碰也懒得碰！”说咱话大声说道，“叫女人过来把他们砍了！”

血腥中，马匹狂躁着，简直无法驾驭。大家下了马，紧紧地拉住缰绳，低头看着迪尔的伤势。响雷涉过烂泥冲了过来，气喘吁吁地站在圈子里。

“我朝这家伙放了两枪。”小熊说，“可都没中，这马真没用！”

过了一阵，大家都看着铁身板，因为他几乎是若有所思地突然说道：

“我打中的只是那条黑白狗。”

响雷挨个儿地瞅了一圈，惊奇万分，然后又低头看了看说：“这家伙我今天见到好几次了。”他最后说，“我觉得它以前不那么恶心嘛！”

除了铁身板，所有的好汉都哈哈大笑起来。

接近傍晚，詹姆斯·辛普森回到蛙湖。从通向匹特堡的那条小路上下来，穿过一片光秃秃的山坡，透过成排的白杨树，他能看见山下一片平地的那边，蛙溪蜿蜒曲折地从作坊旁边流过。那里没有动静，没有人在干活；窗户好像是黑咕隆咚的，洞开着，他原本指望看到它们像落日余辉中的水一样发亮，一时间，他觉得作坊的门是敞开的。可他没有停下他的马车，也没有去催促马

匹让它们加快疲惫的步子。在小路拐进定居地的弯道处，两个手提长枪的河上克里族人从树林里站了出来，这时，辛普森勒住马，坐在四轮马车上，默默无语。

“浪游神说要你去营地。”他们当中的一个人说。

“浪游神？”

“现在是他说了算。”

“啥时开始的？”

“今天，这事情以后。”长枪挥了挥，指着拐角那边曾一度是他们居住的地方。

“上车吧。”辛普森对他们说，于是，两人爬上他身后满载东西的马车，笨手笨脚地站着，脚插进麻袋和箱子之间，一手摁着座位，一手攥着他们的枪。辛普森用一只手赶着马车；车稳稳当当地向前行驶，他用另一只手缓慢地捋着他那花白的胡子，看到了被砸烂的门窗家具，到处是撕烂了的麻袋和衣服，在几处地方，还看到了白晃晃的尸体，一丝不挂，剥去了头皮，但没有被肢解。戴着马眼罩的马匹啥也不躲，显然，这时已经没什么气味了。在教堂边，他能看见两个被砸得稀烂的酒桶，周围的地上留下一小圈的水印。在自己的商店前面，他停下马车，身后的那人对他说：

“我们的营地在小溪那边，你再走——”

“我去看看我的屋子。”辛普森说着，非常仔细地把缰绳缠在车柱子上，然后跳下车，朝破碎的门走去。厨房被砸得稀烂，通往卧室的楼梯连支柱都被拆了，像是被什么可怕的重量压塌了似的。在他那间窄小的办公屋里，纸被踩在地上，椅子和桌子被砸成了碎片。房子里没有血迹，他拿眼睛瞥了一眼，隔壁商店的废墟上也没有血迹。他对依旧站在马车上的那两个人说：

“这是怎么回事？出了啥事？”

“你自己有眼。”

辛普森爬上车，解开缰绳。那些疲惫不堪的马得用皮鞭抽打才肯离开它们知道本是自己归宿的地方，朝小溪走去。溪流那边，落日从一堆云层的底下射出了它的光线，一片尖尖的篷屋柱子聚集在云层的边缘。他让马饮够了水，然后才赶着它们涉过湍急的水流，在溪流中央，他注意到了从营地传来的声音。

"林地克里族人眼下和咱们住一块。"他身后的那个人说，"住在中间，直走，去他们那儿。"

辛普森一言未发。成群的孩子和狗，最后还有男人都出来了，朝他们走来，当他们围拢时，他勒出马，下了车，撇下马匹和车上的东西，用右手打着手势穿过篷屋之间、经过火堆旁边朝营地中央走去，女人们抬头瞥他一眼，很快又移开了眼睛，然而他谁也没看，板着面孔往前走，依然捋着他那把稀疏花白的胡子。在大熊的篷屋前，有一堆大火在燃烧；火堆周围坐着一圈人。大熊正坐在那儿喝茶，头和平常一样光光的，啥也没戴。

"你好。"辛普森说。他站着，远远地隔着那圈沉默的人堆打了个招呼，然后说："你在这儿？"

"是的。"大熊回答道，头也没抬。

"你啥时打猎回来的？"

"昨天中午回来的。"大熊说。"他们把我叫来的。"

"打猎收获大吗？"

"不行。"

太阳突然消失了，即使靠近火堆似乎还是很冷。辛普森站在那儿，头上耸着那顶黑礼帽，俨然又短又粗的圆塔，一圈帽檐好似浅碟，马甲左边的衣袋边垂着怀表链条，十指指尖插在松垮的暗褐色裤子口袋里，裤腿被风吹皱缠在他的腿上。不远处，一只鼓又敲了起来，紧接着在一阵轻快、欢乐的节奏里，响起了一个歌手的声音。女人的声音，在剥头皮的舞蹈中咯咯直叫。

“要是愿意进我的篷屋，”大熊说，“你可以进来，住在我篷屋里。”

“我老婆……”辛普森刚一开口，可又停下了。

“她和自己的儿子在这儿，跟林地克里族的人在一块。在他们的篷屋里。”

“谢谢。”辛普森说，“可我想跟他们呆一块。”

大熊点了点他依然低垂的头，突然说道：“你的那个盘腿的年轻人，他也在。你老婆用毯子和头巾把他裹着领来的。”

“有没有其他白人？”

“没有。我请你来喝茶。”

孤独人挪出了个空位，辛普森走上前去，在大熊的右边坐下。酋长把自己的茶杯递给他，伸手去拎那漆黑的茶壶。

“这些年来，我们在这土地上一同生活。”过了一会儿，辛普森说，“很早以前，你给我讲野牛的事情。如今，我们老了，都老了，我从没想过这辈子会看到这结局。”

“这结局我早就看到了，还不止那6个愤怒的人，还不止。”

“什么？”

“我下面那些年轻人干的事，那不是我干的。”

“哦，我知道。可那都得算在你头上。全都得由你一个人背着。”

“朋友，对发生的事我感到特难过。”大熊坐在火堆前，火光映出了他破旧的毯子，他硕大的头颅上的那张脸已经不再像是一张脸了，而仅仅是一堆被压碎了的红色页岩。“这些年来，我为这事祈祷过，今天为这事哭过。原来，年轻人围坐在我身边听我讲；我曾是古老部落最伟大的酋长。可如今他们嘲笑我。一段时间里，他们一直想把我活了这么些年的好名声夺走，如今他们如愿了。这对他们没好处，可他们丢掉了我的名声。没了，我也老了。事情就这样。”

那些跳剥头皮舞的武士发出的声声呐喊从好汉们的篷屋里传了出来，响彻整个营地。

第五章

从匹特堡到卡尔顿堡，1885年5月、6月

一

四月三日礼拜五

天气晴好。凌晨一点，务农指导曼尼先生携妻子及家人从洋葱湖赶来，报告说在蛙湖的印第安人屠杀了全体白人。整夜忙碌，在匹特堡内设置路障。增派卫兵等等。大屠杀之前刚从蛙湖逃来的亨利·奎因证实了印第安人暴动和所有白人被杀的报告。奎恩尼牧师和妻子在酋长萨斯喀彻温的护卫下从洋葱湖赶来。卫兵乔西·亚历山大带着急件去了巴特尔福德。

四月四日礼拜六

天气晴好。为了城堡的安全，加强了防范。约翰尼·萨斯喀彻温携带急件从巴特尔福德赶来，报告该地区印第安人全面暴动，当天上午带急件返回巴特尔福德。勒科托（小杨树的兄弟）从洋葱湖赶到，证实了大屠杀的报告；报告说哈得逊海湾公司的职员安然无恙，妇女也同样。11点半闹了一次假警报，4点又虚惊一场。

四月五日礼拜天

复活节。印第安人尼科坦带着家眷从洋葱湖赶到。听说大熊准备今天到达比格山，还有一些印第安人想离开他。兵营里举行了短暂的礼拜。下午拆除了马厩。夜晚闹了场假警报。

四月六日礼拜一

夜晚和清晨雪暴凛冽。战时全体总动员。亨利·奎因宣誓就职临时警察。流动巡逻取消了，哨兵布置在每一个哨位的枪眼处，今日平安无事。

四月七日礼拜二

天气晴好。昨晚一夜宁静。弹夹取了下来。小杨树和 9 户人家从巴特尔福德来到这儿；他要牛肉和补给，提议早上商谈。全体平民，包括麦克莱恩家的三位女士，宣誓当上了警察，拿到了武器。每家放哨，每人站四小时的岗。当晚一夜宁静。

四月八日礼拜三

天气晴好。格拉布穿越烂冰给小杨树运去了吃的。白天筑起围栏和棱堡（用于俯临城堡的背后）。小杨树报告说印第安人烧了洋葱湖的房子。昨夜平安无事。

四月九日礼拜四

天气晴好。蔡斯·奎恩尼牧师离开城堡，过河侦察，上午返回。印第安人尼科坦劝说小杨树把他的营地搬到河岸去。兵营文书室的背后又垒起了棱堡。当晚一夜宁静。

四月十日礼拜五

天气晴好。海湾公司的迪弗雷纳和印第安人尼科坦出发去侦察；一直到了洋葱湖，报告说在那里没有发现印第安人。临走前印第安人烧毁了农场房屋和牧师的住房，拿走了所有东西，除了大约 50 袋面粉。奎恩尼先生过河侦察，报告说小杨树部落有三座帐篷丢失。当晚平安无事。

四月十一日礼拜六

天气晴好。白天哨兵在外面放哨。开始建造平底船。训练马匹。昨夜平安无事。

四月十二日礼拜天

天气晴好但有风。大量冰块顺流而下。早晨礼拜。训练马匹。夜晚狗叫不止。夜晚，一号哨位（在教堂背后）据说发现有火光信号。

四月十三日礼拜一

天气晴好。警官洛斯比、考恩和奎因离开城堡前往蛙湖侦察。一队印第安人从蛙湖赶来，在城堡背后 800 码远的山顶上。送来一封大熊签字的书信，要求警察放下武器，离开此地，他们说所有俘虏都平安无事。来自冻湖、海湾公司的哈尔平先生作为文书，他也成了俘虏。哨位加强了兵力，房门全堵上了。麦克莱恩先生出去与他们谈判，给了他们吃的。根据书信内容，包围在城堡周围的大约有 250 个武装斗士，而我们只有 38 人，加上麦克莱恩家的三位女士。小杨树酋长过河去帮麦克莱恩安抚印第安人，当晚平安无事。

四月十四日礼拜二

天刮起大风。中午麦克莱恩先生依然与印第安人谈判。正在谈判时，昨天外出侦察的那三个人骑马穿过营地朝匹特堡飞奔。警官考恩被枪打死，洛斯比在跃过路障前身上两处中弹。马死了，奎因倒是逃脱了，但却失踪了。大家全朝印第安人开火。麦克莱恩和迪弗雷纳被俘。印第安人威胁说，除非警察离开，否则今晚将用从蛙湖弄来的煤油烧毁城堡。历经千难万险，总算带着旗帜坐平底船抵达河对岸。匹特堡白人平民和混血人全部沦为俘虏被带往印第安人营地。

四月十五日礼拜三

天非常寒冷，下雪。出发了。

西北地区骑警巡官弗朗西斯·F·狄更斯

二

基蒂·麦克莱恩：我们被俘的前四个礼拜并不难受，没有动静；印第安人只是吃呀舞呀，虽然我妹妹阿梅莉亚说在蛙湖，睡在地上一点都不像在红河睡在女子学院床上的感觉，但爸爸早已想方设法给我们备好了几百磅面粉，还有一点腊肉、大豆和茶叶，公司的牲口被宰杀之后，那些看管我们的印第安人自然也给了我们一份。男孩子们用弓和箭追杀那些耕牛，学着他们父辈讲的过去追杀野牛的样子，但耕牛跑起来没有径直狂奔，而且那些猎马也未经训练，大家看着孩子们滚下马来，不禁哈哈大笑起来，要不是有几个枪法很准的人把它们一个个地撂倒，这群牲口可能得

永远活下去，有一次，他们把政府在蛙湖和洋葱湖发给他们的牲口一起加了进去，欧尼帕豪和砍臂也同意把他们的耕牛赶出来杀了。一千一百多个印第安人就这样生活，每天宰牛，爸爸说他们狼吞虎咽大吃特吃，到五月中旬，耕牛差不多全没了，整个营地的人，包括我们被俘的，所有的人，全都回到匹特堡，去看看头一次还有什么东西没有被捣毁。当初离开匹特堡时，妈妈想法给我们每个人弄了很好的毯子，每人一条，当时，我们赶着装满东西的马车，还以为这只不过是几天的事情。妈妈叫莉莎把刚刚从仓库拿来的十条双层五点毯子[1]堆放到车上，不用说，邓肯拿来了他的老太太默里被单[2]，这样，我们人手一条毯子，就连仆人也有。安格斯和威廉·詹姆斯在温尼伯上学，没碰上这些事情。

爸爸说被印第安人俘虏的人得自食其力，但在书上我从没读到这一点。食物常常无须乎女英雄担心而自行出现，尽管她很少能吃得进去，而且总是洁身自好、孤高傲岸，对悬在她头上万一男英雄继续未到随时都会降临的比死亡还糟的命运睨而视之；虽然在内心深处她感到可怕极了，但表露在外的只是出色的英勇气概。斯莱下士曾说他从来就不看书，因为书中的人物从来不在烂泥里行走，可我说他们当然走过，有些书中常写下雨，可他说即使下雨，那烂泥也总是做过恰当的处理。你绝对不会有西北地区的污泥一团一团粘在你腿上让你难以行走的那种肮脏不堪的感受。我笑了，心想既然每天你自家门口，甚至在温尼伯，污泥成堆，你干吗还需要或想要那东西写进书里？

"《鲁滨逊漂流记》[3]就不像这样。"阿梅莉亚说，"里面有很多烂泥的描写。"

---

①一种长约90英寸、宽约75英寸的纯毛毯子，因有5片黑点而得名。

②一种花格子被单。

③英国17世纪小说家丹尼尔·笛福（1660？-1731）的代表作品。

“我不喜欢这本书，就这原因。”莉莎说。这段时间，她总睡在阿梅莉亚和我当中；我们总是把两条大的双层毯子铺在地上，身上盖一条，因为这是地上，很冷，我们紧紧地挤在一起。莉莎一身柔软，简直犹如她的声音。阿梅莉亚说我有棱有角，骨头嶙峋，靠着我很难暖和，当然，她也好不到哪儿去，可睡在我俩中间，莉莎说我们要比毯子温暖得多。“基蒂，你在客厅里翻弄被捣毁的东西时，干吗不找本好看点的？”

“像《老古玩店》[①]？”在黑沉沉的帐篷中，我说。

“对，这本或者是——”

“我在那堆废墟里没找到。要不就是哪个印第安人拿走了，要用来行魔法，里面都是些神秘的单词符号。”

“说不定是弗朗西斯·小狄更斯巡官用船把书偷运走了！”阿梅莉亚嘘了一声，我大笑起来，又想起在匹特堡赏文晚会上，当阿梅莉亚失口绘声绘色大声朗读起小耐儿[②]的夭折时，狄更斯七零八落的胡子底下的那张脸又在发紫，一点也不像爸爸那样满腮茂密。不过，这也许根本就不是什么过失；事后，爸爸责骂阿梅莉亚时，她却拒绝认错。坐在营房里的那些男人们有的公然擦拭着眼睛，巡官狄更斯呆望着前方，随着他著名的父辈[③]那著名的故事赏心悦耳地慢慢临近它的结局时，他在那堆大个子当中是那么的弱小、紧张、面带紫色，弄得斯莱下士和马丁警官差点没憋住笑。

“基蒂，你会把邓肯吵醒的。”莉莎对着我的耳朵说。

“或者更糟糕，把霍德森吵醒。”阿梅莉亚在她身后说。我们

---

①英国19世纪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的小说。

②耐儿是个14岁的女孩，狄更斯小说《老古玩店》中的主人公，她身体柔弱，容貌秀丽，心地纯洁而高尚，后因恶人所害，少年夭折。

③因为巡官狄更斯与小说家狄更斯同姓，于是这里是在开他的玩笑，把狄更斯说成是他的父亲，把他称作“小狄更斯”。

像三根调羹一样紧紧地相互挤着，我的脸对着帐篷的篷布。我侧耳聆听，可脚那边邓肯睡的地方毫无声息，不过，隔着他睡在门口的那个厨师却鼾声响亮，显然也在熟睡。

“不知道爸爸干吗非要霍德森睡在那儿。”我说，“又不拿什么武器。个儿这么矮小，满脸痘疮，眼镜这么厚，戴顶黑帽子，印第安人只盯着他看，他们把他当成是个邋遢虫或什么的。是我们在保护他。小杨树瞧他的模样像是他能用手把他捏扁——”

“别提那个畜生的名字。”阿梅莉亚嘀咕道。

“他很帅嘛，肚子挺大。”

“基蒂。”莉莎轻轻地说，她的胸脯贴在我的背上，又暖又软。

可我没法闭口，我想和阿梅莉亚争论，她总是那么居高临下、无所不晓，妈妈给她讲的事情我却从来听不到，当然，我是很爱她的，全心全意地爱她，她总是非常勇敢，我不假思索便开了口：“娶了 8 个老婆，只有老天才知道他怎么——”

“要是你想讲故事，”阿梅莉亚打断我说，“那就得实事求是，尊重事实。他只有 6 个老婆。”

“8 个。”我洋洋得意地说，“6 个在这儿，詹姆斯·辛普森先生说他在小松树的保留地上还有两个，是他在这儿的那 6 个人的大姐。他把她们两个连同 8 个女儿、五个儿子全都弄走了，因为那些儿子长大了，不喜欢——”

阿梅莉亚哼了哼：“要是他再要娶一帮姐妹，你自己排在第三行不？”

“哟，那莉莎最好就许给亨利·奎因，我嘛，也许就……”黑暗仿佛变成了暮色，我又能清清楚楚地看见发生的事情，当时，我们开始把帐篷并排地搭起来，小杨树站在那儿，又壮又肥，和他手下的那些相貌丑陋的人一起面对着爸爸；阿梅莉亚和莉莎正试图扶着瘫倒在地的妈妈站起身。“你同意吗？”我接着把这话翻

译了。

“绝对不行！”爸爸脱口而出，这话我用不着译，小杨树听懂了，已经抽出了他那把很大的美国左轮手枪，随着扳机啪嗒一声，刚刚苏醒的妈妈又瘫倒在地，可那不是小杨树的枪在响；要是妈妈还记得自己的枪，她一定会听出来的。那是必胜鸟的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在响，就在小杨树的耳朵边。

“你这是干吗，我的孩子？”小杨树一动不动地站着说。可必胜鸟却六亲不认，不管什么辈分；他没有看我，也没笑容。眼光只是盯着他手里的那杆枪的枪口。

“这是我的事。”他对着小杨树的后脑勺说，“你要是杀他，你就死定了。”

这时，一个老人把手放在小杨树的胳膊上，轻轻地把他拖开了。昏暗中，我能看见夕阳把红霞洒遍了树林和我们在弗伦奇曼山脚下的平地上撑起的肮脏的帐篷，桦树雪白，活像一根根从融蜡中浸出的蜡烛，可莉莎把我抓得紧紧的，伏在我的背上抽泣，我也在哭，阿梅莉亚也一样，我们大家抱成一团，蜷起腿，埋起头，哭了。当然，这样躺着，我的头没处可埋，只能放在我的左手胳膊弯里，盖在毯子底下，可我的右手手臂从背后抱住莉莎，我能感觉得到阿梅莉亚温暖的肚子，紧紧地贴住我们。

“都怪那个小狄更斯。”阿梅莉亚抽着鼻子悄悄说道，“派人出去侦察，爸爸反复警告说他们啥也找不到，只会被逮住，把事情弄得更糟。他自以为聪明，当了 11 年的巡官可从来没捞到个提升，真蠢！”

“亨利·奎因被派去了，他熟悉这个地区。”我说。

“哟……”显然，阿梅莉亚很不情愿地又想到了莉莎。“我想，是吧，他从大屠杀中逃了出来向我们报警，后来在匹特堡前面的交火中他又脱了身，多亏伊萨多·蒙迪翁，在他们跳舞时他居然

没被杀死，不用说，幸存了三回的人真不一般，可那些愚蠢的警察就是不听他的，他们骑着马横穿营地，没头没脑乱闯一气，差点害得爸爸挨枪，本来他都快要说服印第安人把我们大家全放了，不费一刀一枪，总之，干吗要信亨利？他只是个幸运的美国混种而已——”

“嗨，阿梅莉亚。”莉莎在我们当中叹了口气。

“这不是我的看法，莉莎，是他们这样想，不管他们说没说出来，他们总这样想。”

“不是所有人都这样想。”我说；莉莎背靠着我在无声地哭泣，我能感觉得到。

“你得承认，基蒂，斯莱下士确实非同一般。”

不用说，这话令我无言以对。但愿我能亲眼目睹他要那个警官坚守阵地的那副模样——莉莎甚至记不得那个警官的名字了，不过，肯定是那个长着一副流氓嘴脸的罗伯逊——当时，浑身是血的洛斯比巡官被人从原木和面粉袋垒起的工事上拖了进来，考恩下士四肢伸展，趴在我们的步枪刚好够不着的山坡上，被人肢解，当那几个出去侦察的人骑着马茫然失措像是被追赶的野牛往回逃时，我们大家都非常担心当时正在山那边印第安人营地里的父亲肯定也出了事——那些警察真是愚蠢之极，他们径直朝我们这堆离河边400码的不堪一击的原木工事冲来——外面枪声尖啸，硝烟滚滚，呐喊不断，屋里，妈妈搂着啼哭的孩子们——我背靠着屋角，趴在工事上射击，透过原木的缝隙我听见了她的声音——哀号着说在这些侦察企图冲过营地时，爸爸肯定已经没命了，如今，印第安人绝对不会相信他说的要他们相信警察是不会进攻的话，这时，朱莉娅在设法哄婴孩，她自己却在呜咽——我扔掉步枪，跳出工事，大声叫道：“我去看看爸爸出了什么事！”在我身后，斯莱下士头戴贝雷帽，黑胡须底下的那脸变得刷白一张，阿

梅莉亚心里十分清楚我想干什么，她仓促地跟着我爬起来："大家呆这儿，我也去！"后来，莉莎说，等工事后面所有男人从惊呆中回过神来，那个警官手持步枪稀里哗啦爬上工事，这时，斯莱先生一把将他打倒，高耸在他跟前，眼睛怒视着周围呆望着他的其他男人（当时，小狄更斯去哪儿了？写他的小日记去了？），他用工事里的所有人刚好能听得见的声音说："把头低下，傻瓜！拿你们那些短家伙跟在她们后面，你们是不是想让两个年轻的女士送命？"啊，漂亮而勇敢的年轻女士，我多么希望自己能……鲜花在我们脚下无声地流动，我们奔跑着，手拉着手，紫色番红花的花心喷射出金色，在狂乱、清新的空气中，我们把花高高地举在手上，阿梅莉亚用右手举着，我用左手，爬上山坡，爬上签订条约的那座山的阶地，从那儿能俯瞰匹特堡的那座矮小灰色监狱模样的堡垒和那面被条条沉闷的河水映衬的旗帜，印第安武士们站在我们的上方，左手拿着武器，右手慢慢地抬起，直到我们融进他们那堆羽毛丛生、画得红红黄黄的人群之中（那些鲜艳的色彩是哈得逊海湾公司卖的；爸爸在订货时非常明确，订的是最好的那种，即使出汗或雨淋之后也不会走色），高个子孤独人扔掉那杆把洛斯比警官一枪撂下马来的长枪，抓住了阿梅莉亚的手；必胜鸟站在那儿，伸出他的手指，我的手搁在他手上，他的克里话美妙动听："漂亮勇敢的黄发公主！"他们的欢呼簇拥在我们周围，枪朝空中鸣放，马儿在身旁疾驰而过，我们被拥着翻过山，爸爸在那儿。站在大熊的身边迎接我们，嘴角边的黄褐色胡子抽动着，好像他快哭了。

大熊的心中早就有数，用不着谁想着去问他。只消看一眼他那硕大的头颅，阿梅莉亚和我一样，就知道这一点，可爸爸不知道，因为他只能听懂几个克里语单词，况且大熊说话时，没法听懂他话中的含义，有时阿梅莉亚坚持认为听起来荒唐。他只是叫

我“黄发公主”，这人差不多只有我一般高，几乎是乌黑的右臂裸露在褴褛的毯子外面，眼睛盯着我，口述着我们在城堡时收到的那封信：

> ……我忘不了你们的长官，因为当加拿大政府让我在这块土地上挨饿的时候，他有时给我食物，而且我也忘不了那些毯子……在我们离开营地前，我和我们的人商量了，我们想……因此，由于年轻人疯狂、手狠，下午以前最好撤离……

听到他的话，我立刻知道那封信的翻译没有传达出真正的意思，犹如冬日寒夜的风搓揉着冬日夜晚的杨柳枝条，而他的声音却是此时的太阳，金钟一般洪亮。爸爸在对他一遍遍地解释，那个从冻湖虏来的翻译却译得一塌糊涂，我把他译的话重新理了理，内容是把警察弄走，让他们走，留下马匹和所有的装备，敞开匹特堡，一枪不放一人不伤，我会去劝所有的平民投降作你的人质。而且，如果你宽宏大量不伤害我们，我们愿意为你代言叫警察一枪不放便撤走，这样不放一枪匹特堡就是你的了。他们会走的，但山那边爸爸是看不见的。可大熊已经看到警察撤下还在马厩里的几匹马走了，他就知道他们会走的，拖着爸爸吩咐建造的、大熊也知道的那艘大平底船，朝那条河流走去。眼下，那河里流淌着春天的冰块，相互碾压着奔涌而去。紧接着便传来那些年轻人愤怒的尖叫，他们终于意识到没法像在陆地上那样干掉乘船撤走的警察，在警察同意撤退之前，大熊也清楚这一点；爸爸在继续向他解释，与此同时，我们领着平民三三两两地出了营地，车轮嘎吱嘎吱碾过松软的泥土，在瘦骨嶙峋、肌肉紧绷的马屁股后面，那一条条又长又深的车辙几乎没有在平原上往前推进多少，妈妈

跟在最后，小拉里死死地抓住她的胳膊，武士们不再尖叫了，而是在绿色笼罩的白杨树林里朝河岸开枪射击，旋风似地朝如今被冲得处处洞开的城堡奔去，那城堡活像霍德森瘫在椅子里熟睡时的那张脸，另外，爸爸的解释，没有——爸爸，你干吗不住口？我从未见过你如此——大熊说了他的想法，要等到上午大家把所有的都均摊之后再去碰匹特堡的东西，可那些年轻人却心急火燎地冲向马厩，冲向成捆的印花布匹、糖桶和我们家的马毛沙发，亨利·奎因爬出友好的矮树丛，走进他以为是安全的地方，可转瞬间他手舞足蹈仿佛也在跳舞似的，把脸抹上条条烟灰，企图躲开注意，翻过工事，重新遁入树丛之中，阳光下，阿梅莉亚却使劲踏着风琴——“我知道，这是最后一次了。”她朝我眨了眨眼，我一手拿着《鲁滨逊漂流记》，另一只手拿着《圣经》，上面的家谱从苏格兰和建造加里堡石门的先祖开始七岔八拐地一直分到遥远湖泊对面的人家，我的双脚踩在天蓝色碟子的碎片上，听到爸爸在对瞪着眼睛的霍德森喊道：“都没关系，谁在乎你用什么来煮，那是面粉，是面粉！”——她在风琴上重重地踩出了一段翁法进行曲，四散的武士们惊恐地回来了，以为马利托大神[1]就住在那个长着可以摁下去的白牙的箱子里，于是，等孤独人把阿梅莉亚拖到一边之后，他们拿枪把风琴打得满是窟窿，用绳子捆上，拖进院子里，小心翼翼地用海湾公司的长柄斧头去砍，手一挥，斧头便把风琴砸成了一堆碎片。火窜了出来，令人惧怕，仿佛摆好了架势，那团正在心中燃烧的火一直潜伏在阿梅莉亚和我的身上，持续不停在天天蓄积，熊熊的好似支柱，推着我升腾，犹如在正午阳光中挥舞的冰锥子，我听见妈妈在屋角的后面呜咽，这时几乎是在尖叫了，传到这光天化日，可爸爸用他的大衣把那叫

---

①印第安传说中的神灵，具有超自然的力量。

声捂进黑暗，继续喋喋不休地对大熊解释——爸爸，这山上，这世上已经没剩下多少能烧的了，你什么时候才闭上你的——实际上，他的解释已经是声嘶力竭了。

是邓肯。那是邓肯。莉莎坐在我们两人当中，双臂抱住他，我把毯子的边缘掖紧，以抵御像手指一样在我背上拨弄的夜晚的寒气。她安慰邓肯的声音非常轻，没有把我吵醒，就连她伸手来扯我时，我也没醒。

“该翻身了。”她小声说道，“来，大家一起翻。”

“我的背……”

“……你掖紧，难是难点，我们只得这样，基蒂……”她的手放在我的髋部和肩上，可那疼痛对我那侧僵硬麻木的身体却是轻松，我感到她用手推着暖暖的毯子在我身下掖实，转过身，让她修长的大腿贴着我的大腿，滑腻地伸过结在一起的棉毯，等她慢慢地面朝着我重新睡好，我的一只手臂正好在她弯弯的腰部，拉着她那颀长浑圆的身躯，紧紧地夹在我那温暖、结实的大腿之间，另一只手放在她那奶头发硬、裹在那些没用的棉布、羊毛下面的乳房上——在这地上，要暖和只能像印第安人那样赤身裸体——我的胳膊和手放在垫在身下的毯子上，虽然感到撕裂一般疼痛，但却紧紧地抱住她，这一回她没有把我推开，也没有伸手去拖暖暖地睡在我手掌和手腕那边轻轻呼吸的阿梅莉亚，我的脸埋在她芬芳的头发里，她的手臂朝我伸来，盖住我，把我浸在昏沉、松软、翩然逍遥的睡眠之中。

灰色的帐篷顶上有了树木、枝条的影子，接着自然是树叶了。清晨来临，营地里喊话人的声音越来越近：“……快来，快来，开会了，大熊会上有话……”接着，我的上方又更亮了些，头顶上面，一根多节的白杨叉着另一根白杨矮矮地撑着帐篷，我听见爸爸的声音，他在用几句英语答应克里话。在更远一点的什么地方，

小杨树在大声地笑，喊话人的声音继续往前走去。整整一夜，我们再没有翻过身，可我的右侧几乎没有僵直的感觉，尤其是当我动作很快的时候。毕竟，从4月14日的那夜起一直到——对，明天是女王的诞辰日，爸爸在晚餐时说过——今天，这是我们在地上睡的第39夜。

“这儿还有点暖和。”阿梅莉亚一边说，一边朝莉莎弯下腰，她正在往阿梅莉亚的手上倒水。阿梅莉亚不肯看我。“要是你不好好洗，就老是有很多红点，还有黄的。”

如果你把毯子往身上拉紧，就没法区别你是不是印第安人，除非盯着你的脸细看，但这样做是不礼貌的。在这漫长的春日里，太阳已经爬高了，悬在弗伦奇曼山那葱绿的边缘上，挂在矗立在山肩树林当中的那几间篷屋的顶上，像天一样蓝的烟雾从当中升起。孤独人的妻子诺瓦克奇给她四岁大的儿子喂了奶，她跪在地上搅动玉米面糊时，孤独人站在她身旁，他们的人质斯坦利·辛普森先生在照看正煎着饼的锅。我从那黄黄的面糊旁走过时，小男孩黑油油的眼睛盯着我看，看我那张被毯子的一角半遮半掩的脸，他瘦削的拳头在不紧不慢地捏着面糊；火堆跟前，在辛普森先生旁边，威廉·布利斯代尔·卡梅伦先生蹲坐在自己的脚后跟上，手指轻轻地摸着横在下巴上的那条又长又黑的瘀伤。

“……路易斯那匹杂色马的前腿瘸了，可那匹狂马还能像螃蟹一样往后退，它的后腿跑起来……”

路易斯·帕特诺德是辛普森太太的儿子，林地克里族人，在她的篷屋里，虽然卡梅伦先生是人质，但受到的保护比谁都好，因为我们大家都受到林地克里族人的保护。纯洁无暇的斯坦利·辛普森先生如今不再那么纯洁无暇了，不完全如此了，那又尖又瘦的鼻子闻得到每一件检点女子不该知道，甚至连想都不得去想的事情，蹲在发臭的火堆旁同一个喂奶女人蜡黄的手指搅和着煎

薄饼的他不再是那么十全十美了。让阿梅莉亚去喜欢他吧，邋遢、短视的花花公子，只能骑着刷得油光水滑的猎马跟在猎狗后面去打猎。还有卡梅伦先生，拉小提琴拉得真美，可在那群小男孩的吼叫声中，他那双盘腿却没法赛过那匹油亮牡马的马蹄。在小坏人的篷屋前面，有群狗转着圈，蹬着两条腿、三条腿，像搭多米诺骨牌一样相互趴在背上，再往前，在溪流上游的那块窄小的平地上，矗立着议事篷屋，人们在那儿聚集。爸爸站在外围，他那顶棕褐色的帽子刷得干干净净，可他的胡须没梳理过，散乱蓬茸，仿佛整个夜晚睡觉时，他把下巴平正地搁在地上，凝视地上的什么东西。

他们肯定是草草地行完了抽烟的仪式，因为浪游神已经在讲话了，而不是大熊。他的左手总是握着那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有铜的地方被擦得几乎成了金色。他在讲打仗的事，头上戴着他那顶猞猁皮做的插着老鹰羽毛的帽子。

"……筑栏人那儿还没有消息？几天前，我们听说军队袭击了他，可从巴特尔河赶来送信的人又说没有，一个说有，一个说没有，谁知道他们说的是真是假。我说呀，送信的没看见打仗；在砍刀山，军队没仗打；依我看，筑栏人不在那儿。他去了巴塔奇，到里埃尔那儿去了，现在，我们的马匹肥壮，草的长势也好，我们应该到那儿去与他会合，去吃很早以前他说过要等我们去吃的牲口。匹特堡没啥东西剩下了，而且现在，从这儿到巴塔奇，一路上没什么能够阻拦我们。"

真滑稽！浪游神那又尖又亮的声音牵扯着他的胳膊挥来舞去，仿佛他的头马上就要消失在奎因的那件带斑纹的好像是挂在风中的长袍大褂里，只有靠衣领上那圈犹如法兰的卷发才撑住他的头没陷下去；好像他那颗愤怒的头颅是在卷发上摇来晃去！当然，除了我，没人这样看。围在里圈的平原克里族人嚷嚷着赞同，我

们周围的其他人根本没做声。爸爸对站在他身旁悄声翻译的普里查德说：

“你认为山地克里族人能再辩赢他吗？”

“依我看，他还有更多的话要说。”普里查德急忙回答，“更难听的话。”

浪游神穿着他那件滑稽可笑、带衣领的褐色上衣，正恶狠狠地盯着我父亲。他微微转过身，拿背对着正坐在那圈议事的人当中的大熊。他们这样对他真是禽兽不如，他自己的儿子小坏人就坐在他身旁，在他什么也没穿、只披了条毯子从营地走过时嘲笑他，如今，那毯子褴褛不堪，当其他人在抢劫匹特堡时，那是爸爸劝他作为礼物收下的。那个壮如公牛奇丑无比的小坏人个头倒不小，他在会上冷笑。武士首领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在这儿我还有一件事要说。我在那边打响这一仗时，”他挥动步枪指着西北方向，“我发过誓。这些年来，我一直睁眼在看，四面八方，天地之间，白人太多了，到处插手。不管在哪儿，我耳朵听到的都是我听不懂的话，嘲笑我好像我一无所知。白皮人跑到我们的土地上，腆着油光水滑塞满食物的肚子，可我的肚子里却啥也没有，饿得虚弱无力，咕咕直叫。政府说好的要给我的食物却成堆地锁在墙壁后面，不许我去碰一碰。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我想厌了那些食物，听厌了我的饥肠，最后，我发了誓。我说：我再也不拿眼睛去看白人了，除非顺着这杆枪的枪筒！神助我力量吧！如今，我在这营地看了一圈，看到了啥？白脸，到处都是！我听见他们的声音，在一起交谈。我们当中的有些人夜里听他们的，白天就把他们听到的在这儿大声宣传。他们离间我们河上克里族人和林地克里族人。这些可恶的白脸人！我不是指混血人，他们是我们的兄弟。我是指那边的白皮人，坐在那儿好像他们也是议事！好像在这儿他们也有权发言！”

他的步枪挥向坐在自己继子旁边的詹姆斯·辛普森先生，然后又发现了在我前面的爸爸。约翰·普里查德停止了翻译，在这个武士首领的怒视下，在那个对准我们的又小又圆的枪口前，他好像在朝一边倾倒，可即使没人翻译，爸爸完全明白浪游神的意思，因此坐着一动不动。我甚至不敢伸手去拉紧盖在我头发上的毯子，毯子的一个角已经遮住了我的一只眼睛。

“还有公司的这个头儿，”浪游神继续说，“他的女儿很勇敢，但他从来没学会同我们交谈。为了救他一家，我们要他离开城堡，可他不肯，但我们杀了几个袭击我们的警察时，他却马上拿他家人作把戏，用那艘平底船让警察跑了，他知道到了河上我们就没法杀他们了。这下，我们得找别的机会杀他们了！还有，他把火药，还有我这枪用的子弹藏在什么地方，可即使我们放火烧了公司的房子，他还是不告诉我藏在哪儿。”

浪游神高高地举起他攥紧的拳头和步枪；远方，在北萨斯喀彻温河谷里，烟像蓝色的薄雾笼罩在群山那边，在那儿，匹特堡还在闷燃。

“每天当我重新看到太阳时，”他对着天空喊道，“我的血在怒吼：我没有遵守自己的誓言！”

林地克里族人的首领是大个子砍臂，他保证过要保护我们，眼下，在我们面前，他与浪游神面对面地坐在里面一圈，我的肚子嗷嗷直叫。当然，我还啥也没吃，一大清早，那个武士首领就这样大吵大闹、激昂慷慨。让他说吧。有个女人背着小孩正离开人群，穿过那片绿如羽毛的树林；看上去披的像是浪游神的妻子黑石头的那件红条纹的布毯。

啊，大熊这时站起来了，站在小坏人和浪游神中间，这个目光呆滞却嚎叫不止的家伙终于坐下了。老人双手把一根陈旧的石头烟筒捧在跟前（他个儿矮、敦实，有一次爸爸说过他的体形像

白人，而不像印第安人那样修长。相貌耐看。)

“这根烟筒，”他缓慢地开了口，听到这嗓音，我感到自己浑身发软。我的腿简直像水一样；幸好我是蹲着的。“这根烟筒对我是最最珍贵的。所有来看过我的头面人物都抽过它……很多很多的人都……”他的思绪好像在漫游，他的声音渐渐逝去，像是忘了踩脚踏板的风琴。“还有我的妻子们。她们都挨个儿抽过这烟筒，都抽过它，只剩下最后这一个了。她们一个接一个地去了沙山，这烟筒就是我留下来怀念她们的惟一的东西了。”

突然，他抬起满是皱纹的脸，环顾着周围的土著人，然后侧过身，朝着山谷下的那团黑烟。

“我可怜那些我们救下的白皮人！”他大声地说，“把你们抢来的东西还一点给他们，不要说他们的不是。看看他们：转眼间，他们也穷了。一无所有了。以前，他们不像我们，从来没经常挨饿，可现在，他们知道了挨冻的滋味。看看他们，可怜可怜他们吧！”

听到这段反驳武士首领的古怪的话，人们长时间地默默无语。到处都是枪，可没人动一下。小坏人的眼睛在左顾右盼，仿佛想看看他是否还胆敢发笑，突然，小杨树站了起来。他没枪。他双臂抱在胸前，弯下腰，对着爸爸微笑。好像他愿意保护他！

“我把公司头领的孩子看作是我自己的。我不想伤害她们。”

一个转意归主的人！他坐了下来，约翰·普里查德没说什么。我看不见他的脸：他的处境很微妙，以前他是政府的翻译，如今在他的帐篷里却押着两个白人寡妇。我朝前挪了挪，凑近爸爸的耳朵悄声说：

“那头肥猪，他说——”

爸爸的胡子抖了抖，几乎没等他回过神便转向我说：“基蒂！你在说什么……”

可我打断了他，很快译完了小杨树说的话。不过，在场每个

观看的人都能认出我披的毯子。

“发生了昨晚的那种事，他还有脸谈‘孩子’？”爸爸说道，声音里带着固执和愤怒。“大熊说些啥？”

我告诉他，大熊在讲烟筒，讲妻子和他的怜悯；爸爸微微点了点头，眼睛落在继续开口的老人身上。

“……这地方，有人急着要惹麻烦。”他的声音响了起来，开始很低，可越来越响。“发誓是危险的，因为有时誓言会把人引上漫长艰难的路途。当送信的人从筑栏人那儿跑来，告诉我们说政府的军队正赶往那边去打仗，谁没有感到害怕？那些人是大个子白皮人，坐着我们早就看够了的铁路从东边过来，打仗的时候他们是不带女人和孩子的。当你们的枪筒冒烟时，当大火吞掉蛙湖的那座教堂时，恐怕没人想到过这些。‘我们只对老祖母说，我们要对公司讲，叫警察和政府离开这里。我们根本不想要政府把我们的名字列在名单上，不想要警察发号施令，不想听他们只说“不行”’这些是我当时听到的话……”

“他也没懂。”爸爸边听我的翻译边嘀咕，“就连他也没有弄懂女王、警察和——”

“爸爸，他知道——可其他人不懂——他知道的——你听……”

可我没办法对他讲清楚；连爸爸也弄不懂大熊的意思，我得试图跟上他的谈话：

“……我说我要找到那个再没有谁比他更大的人，对那个人去讲。那人被我找到了，终于见到了，去年我对巴特尔河、鸭湖和卡尔顿的每一位酋长和我见到的每一位白人说过。你们听了许多遍了。可谁愿意听？草没绿，马没壮，没有哪个武士能骑得上去，在这之前，河上克里族人的哪个酋长挑起过战斗？你们和我都知道，在鸭湖，有人莽撞地开了头，我看他还不知道怎么收拾他开的这个头呢！我看巴塔奇已经出事了，两天前你们派出去的信使

差不多快回来了，因为要知道到底出了什么事，他用不着走到巴塔奇。至于我的儿子筑栏人，我说没有哪个白人士兵会抓他的人。我不信有些信使说的，士兵两次用枪杀他们，我知道在砍刀山脚下，白人是不会干什么大事的。我认为他们是非常愿意从那儿撤走的——等着听听结局吧。自从有人在蛙湖开了这个头，后来又蔓延到匹特堡，你们啥也没做，除了吃，除了等。我这辈子一直在等，可要是我开了这样一个头，我会很快地把事了结掉。我看，现在我们的马能走，但我想不能去巴塔奇，那离这儿有许多天的路程。无论我想去哪个地方，都不会见到筑栏人。这儿有块好地方，在那座平顶的山下，在那儿，曾经有个商人做生意不老实结果被干掉了。那是块再等等的好地方。在这儿，我们的等待快要完了。眼下时间不多了。”

坐在地上的武士们一片死寂。小坏人和浪游神坐在老人的两边，眼睛呆呆地仰望着。大熊的声音好像来自高高的天上，似乎那仅仅是风轻轻拂过弗伦奇曼山上的树叶，连一丝接触的声响也没有，只有寂静的空气掠过我的耳边，俯首告诉我早已悬在空气中那已经发生了的事情，告诉我大熊所预见的如今大地早已无可规避的后果。我能感觉得到，就像在我空洞的头颅里来回折射、攀缘而上的光一样，可我不能……那些克里话的词语是从何而来的？我从未听到过……它们是词语，不，是声音……仿佛这慷慨陈辞已经变成了一首圣歌，或一段挽歌……老人站着，脸中央张着一个大大的黑洞，那声音就是从那儿传出来的。

“他在说什么？”爸爸的胳膊肘在戳我的膝盖。

“说的是什么，基蒂？”

可我的头脑中只有那声音在回荡。译什么？过了一阵，单词出现了，围着我旋转，可我的嘴巴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想起来了，很久以前，在你们中间好多人还没出生以

前，我们和西克西卡人还有布拉德人打仗的时候，我做的事情，没有哪个河上克里族人能做得到。牛舌我让给了别人，仇敌我送他们唱着歌去了沙山——在面对他们之前，我也从不在乎他们带没带武器。所有那些南方的土著都听说过大熊：他是河上克里族人的酋长，在他篷屋的背后挂着那神圣的“酋长之子的手”，风吹来了他的名字，像吹干肉一样绷紧了大地上人们的心。不论我说什么，人们都听；在那山谷，我不肯接受条约书，你们高兴。可现在，我这样说，你们却那样做。你们记得我的预言，可你们却掉头不顾。你们把我的名字扔了，可我得承担你们在蛙湖的所作所为；我得背起你们在匹特堡犯下的事情。我召集了这次集会，不过，我不会再召集第二次的。我说过要等待，我们必须同他们谈谈，你们太急了。你们以为自己要去的地方，我已经去过四次了；很早以前，我就感到绳子套上了脖子。要是杀白皮人有什么好处，那 6 年前我早动手了，当时坐牛和他的两千苏人就想动手，当时我们的武士个个都吃饱了野牛肉，而且还没有那条把士兵运来的铁路。当时，你——”他突然俯下身，挥起他那长长的右臂指着浪游神的下巴底下，“在卡尔顿还在对省督甜言蜜语，还有你——”他又突然转向阴沉着脸面朝一边的小坏人，“却一门心思想再找个单独在树丛里弯腰拾柴的女人。

“我干吗不肯接受保留地？小男人，还有郊狼，我看到了他们的下场。再等一个夏天，可你们不肯等！

“你们的等待快完了，两天后就有一个人会从巴特尔福德回来。趁我话没说完之前，让我来告诉你们为什么在这儿你们看到这么多的白人。他们是人质。你们得向他们要主意，因为你们不晓得白人是怎样打仗的，你们不晓得白人用他的铁马会把什么东西拖到这地方来。他们打仗不像我们土著人，今后也不会，而是把老婆孩子留在大后方，你们需要这些白皮人，因为把这些牲口

全杀了以后，你们的弹药已经所剩无几了，等到长排长排的白人士兵穿过树林，你们说不定还得要这些白人帮忙说几句好话。马倒是随时可以动身，但是我们没留下多少肉，你们有人该记得，大雪纷飞季节围猎野牛之后要是不存点干肉，春天就没得吃，日子难熬。我没看见这儿有多少干肉，不过我老了，眼睛不如先前那么好使了。而且，我在想，也许我们已经没地方可去了，说不定在巴塔奇等待我们的里埃尔已经完了，即使在等，也许是以另一种形式，在别的什么地方。山那边，我已经看到那个送信的朝这边来了，这样，我得走了。他啥时来的，你们须不着告诉我，不过，要是 4 天之后在这地方你们还没看到老祖母政府的士兵，那你们再来对我说。不过，也许这个也须不着了。我的耳朵和牙齿还差不多一样好。我叫你们‘住手’时，你们忙乎得根本不听，这是我最后一次召大家开会了。我要说的就这么些。”

他把烟筒放在地上，转身走了，穿过议事的屋棚，走进小溪流经的那片柳树林。无人挪动，也无人抬头。也许我是惟一能抬头望着他离去的人。

* * *

罩在头上的毯子一定是滑落下来了，我的脸上感觉到了柳条，绵绵的绿色柳条抽打着我的脸，声音尖啸，犹如维萨卡亚克自己把那声音变成了通道，让我奔跑，让我的腿驱使着我面带刺痛奔跑——大熊在一堆树丛前侧身站着，阳光下，一股弧形的金色水流从他身边淌出，把他与溪流连在了一起。

“你父亲是个好人。”他头也没回地说，“我是在上次发放补偿的时候才认识他的。你为他翻译，这很好。”

开口讲话是多余的，他的话音让我明白了一切。他做完正在

做的事，转身朝我走来。

“用一股清流去吸纳百川，感觉不错。”他说道，脸上没有笑容。

我俩穿过柳树林，回到营地，不过他没有碰我。树叶微光粼粼，好像遍布平原的点点星火。“接下来会有啥事？”我问道，听他声音的只有我自己，没有别人。

“明天，小坏人要跳焦渴舞。”

“啥？”因为他使我看到了成群结队开赴而来的士兵。他们最终肯定会来的，爸爸说过的，每天晚上我们麦克莱恩一家谈论的也就这些，然而，在这晶莹明亮、蓝蓝绿绿的世界里，这些士兵似乎是无法接受的多余。

“有时，新酋长要这么做，要是他有这能耐，有足够的吃的。”他停了下来，看着我，然后又继续往前走。“人的一辈子应当分成四段，就像在土著人的生活中什么东西都有四部分一样。第一段是小时候，第二段是证明自己成人的时候，第三段是让你部落的人知道你是个好人的时候，要是独一无二的神灵看得起，那第四段就是让四面八方所有的土著人知道你是个好人，并且崇拜你。不过，我还知道那些见过更多阶段，甚至更高层次的人，那可是很长很长的一辈子了。”

他好像走得很快，他的声音是那么的遥远，听起来微弱得有些古怪，几乎没了自信，我的头脑被震得不知所措，空洞茫然，可我的声音在附和着他，过去在什么地方，我肯定想过用那声音去追随他。

“今天是老祖母的诞辰……”

“哈哈。”他的脚步停住了。“那么，需要庆祝一番啰。当然，还得有点好东西吃，再来个古老的故事讲给这些……”这时，孩子们出现了，仿佛是从地里冒出来似的，到处都是，棕色的皮肤上布片褴褛，笑容灿烂地在灰色的锥形篷屋之间和山下营地的炊

烟当中边喊边跑。大熊的手碰了碰我的手。“有个故事我想马上讲给你听，那是很久以前我的外祖父讲给我听的，说的是维萨卡亚克和不懂世故的女人。”远处，我隐约看见邓肯脏兮兮的脸上涂着一条条杨树汁，旁边肯定是马娃，孩子们簇拥着他走远了。他宽阔的肩膀耸过他们的头顶。

在我们两座矩形的帐篷之间，燃着许多小堆小堆的火，火堆上面用石头支起同样多的小锅、水壶。妈妈正在煮内衣；亨利·奎因抱着一捆柴火从帐篷的一角拐了出来。

“基蒂。”妈妈看了一眼正用树枝拨弄锅底的亨利说，“要知道，你该换衣服了。”

“他想瞧锅里的东西。”我声音很大，好让亨利听见。“要不，干吗愿意干印第安女人的活？”

朱莉娅发出一声尖叫，膝盖上枕着海伦那小小的头，手指正在她的头发里忙碌：

“太太，又逮了个，这些讨厌的长毛腿家伙叮在可怜的小姐身上，没辙儿赶它们走！”她把虱子朝火堆一弹，但火堆的热浪好像又把它吹了回来。

“你没把它弄死，朱莉娅。”我说，“惟一可靠的办法是学印第安人那样。”

“嗯？”

“用你的牙齿。”我还没来得及张口，亨利便在我身后说道。

“你干吗不想法再逃走？”我对他说。

“基蒂！”妈妈惊叫道，“快进帐篷去——做你该做的事。”

“这个偷偷摸摸的老鼠，差点害得我们大家被割了头皮。”不过，这话我是在悄声嘀咕，因为莉莎很有可能就在热烘烘的帐篷里等她的衣服；可里面只有阿梅莉亚在，她粗壮、苍白的大腿从毯子下面伸了出来。

"不是该轮到你穿外衣了吗？"她扮了个鬼脸，乜斜着眼睛看着自己摸着肩头的手指，"莉莎说她想再去找德莱尼太太，让妈妈帮她洗东西。要是她能办得到，那大家都能办到。"

"依我看，要是丈夫死在你怀里，难道从此以后你就一直穿着那双系带子的靴子和裤子终身不换？她可以像我们这样，呆在帐篷里。她怎么脱？你认为她真的会脱吗？会脱过吗？"我边说边脱下自己的裤子。

"也许这是个秘密，要等你长大成人之后才会知道，到那时，你就不会再只披条毯子，在妈妈看不见你的时候东游西荡了。"

"你我一样没穿多少，干吗还坐在这热烘烘的帐篷里？"

"你是不会懂的。"阿梅莉亚用只有大四岁的姐姐才讲得出的口气说，"还有，不要去理亨利。爸爸已经对莉莎说了，不让她这样下去了。"

"感谢上帝——"

"别亵渎神灵哟。这种要流眼泪的事，得想办法小心着点，从什么地方入手，等到——"

"我想问问，昨晚是谁向她提起这事的？"

"我们一离开这丛林，她就会忘了他的。"

"大熊说 4 天以后士兵就赶到这儿。"

"真的！"阿梅莉亚盯着我，那双美丽的绿眼睛光彩熠熠。她甚至懒得问他是怎么知道的。我跪下双膝，相互拥抱在一起，在阳光晒热的帐篷里，她裸露的凉凉的手臂搂着我的背。

"你真可爱。要是你是个印第安人，你会——"她突然停了下来。"把你的衣服拿到外面去，披上毯子，我来帮你梳头。"

我照办了，舒舒服服地坐在她跟前。"留心虱子。还有，明天他们要跳焦渴舞了。"

"可要是士兵……"

“那个小坏人现在已经是酋长了，他肯定是不相信的。”

“这个畜生，我看见他就怕得发抖；比小杨树还厉害。”

“等那些武士骑马去拖木头时，坐在他们当中谁的身后肯定很带劲儿！”

“啊，基蒂，你这只蠢鹅。他早就有老婆了，不久，他那个漂亮的老婆就要——”

“住口！”

跳焦渴舞的篷屋建在弗伦奇曼山光秃秃的山顶上。第二天，有人注意到屋棚顶上飘扬的是哈得逊海湾公司的旗子，那人当然是阿梅莉亚。那是为了纪念“政府和警察到来之前过去那些美好的时日”，四方雷的语气平静、和蔼，卡梅伦先生说，他那副微笑跟他在牧师的尸体被扔进蛙湖教堂后再放火烧房子时的那笑容一模一样。

接着，阿梅莉亚告诉他，那旗子是倒着在飘扬。如喊声飞越群山一样迅捷，一个年轻人已经爬上了中心树，扯下那面红旗，把它重新挂好，可这个给新酋长的庆祝仪式蒙上了一丝无法抹去的阴影。老人们比平常更多地在嘀咕那个信使的事，他是昨晚深夜回来的，不是从巴塔奇返回的，而是正如大熊所说的，是从巴特尔福德返回的，他报告说，那边两条河流之间的大地被马匹和士兵踩得震颤不已。林地克里族人不肯跳舞，后来，即使舞蹈终于吵吵嚷嚷地跳了起来，但也没持续到深夜。5 月 26 日早上太阳升起的时候，焦渴舞篷屋里已经空无一人，突然，在山上瞭望的人发出一声悠长、悲戚的喊叫。在北萨斯喀彻温河谷里，他看见了有些白的东西：在匹特堡黑烟袅袅的废墟那边，有士兵的帐篷。爸爸说，包括房屋，公司的损失不少于 7 万元。

三

人们冲出篷屋，抓起各自系在木桩上的缰绳；狗在狂吠，女人们撇下清晨还没来得及点燃的火堆，开始拆下自家的篷屋，男孩子们顷刻在矮丛中围成圈，围住女孩子。浪游神头上插着羽毛，脸上涂着颜料，手里提着他那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袒露的胸前横佩着插满子弹的皮带，骑着那头高大的灰色母马吆喝着穿过乱纷纷的人群，那马原来是奎因的。他把40个白人人质赶在一起，朝山顶上的焦渴舞屋棚走去。棚里面空空的，棚顶和旗子被扯掉了，杨树的叶子在太阳下蒸发出水汽。人质蜷缩在那儿，武士们呐喊着，催马围着他们转了一阵。突然，浪游神又命令所有人返回营地，收拾行装，即刻出发。队伍曲曲弯弯，两旁是骑在马上的武士，红河大车嘎吱作响，狗拉的和马拉的雪橇颠簸着碾过树根，一辆从匹特堡盗来的红蓝镶边的长橇被拖着在溪边满是苔藓的地上划出道道印记，此时，长橇的后座上坐着两个男人，在平静地抽烟，其中一个正为另一个举着一把粉红色的阳伞，在这狭窄的林间空地，太阳变得炎热起来。牲口、人、马车、喊叫，纷纷嚷嚷，闹声嘈嘈，一匹小马突然一跃从队伍中跳了出来，把系在它身上滑到肚子下的被子抖得羽毛乱飞。在队伍的最后，武士首领带领着他的跟踪小队。这喧嚣声一路弯弯曲曲穿过树丛，往北行进了三英里，到5月26日下午过了一半的时候，在一条流进小红鹿河的溪流边的山谷里扎下了营。

在离这儿18英里远的地方，T·布兰得·斯特兰奇少将正在让他的阿尔伯达野战部队的杂役队清扫匹特堡的那两幢尚未完全烧毁的房屋。他命令把在附近的一根木桩上发现的考恩警官的心

脏放回到那具浮肿的尸体里面，按照标准的军人葬礼举行安葬。由约翰·麦克杜格尔牧师和四个斯托尼人带领的跟踪发现了印第安人的踪迹，他们认为那跨过北萨斯喀彻温河往南而去的脚印是新近留下的；他们拉起了一根钢缆，让小部队过了河。他们沿着足迹跟踪了三天，之后，当他们抵达巴特尔福德时，发现那些杀人的克里人早已去了别的地方。实际上，这些克里人已经与斯蒂尔少校的西北骑警侦察遭遇过了，整整一天，侦察队在最终蜿蜒向东而去的那条河的北岸跟踪足迹，骑了 30 英里的崎岖道路之后，在匹特堡以东不到三英里的地方，70 个侦察兵遭到 20 个一路尖叫的印第安武士的进攻。最后，枪战终于打响了！警察抖起精神朝着漆黑的夜幕不停地射击，直打得武士们扔下一具尸体疾驰而去，打死的是那个从阿萨巴斯卡地区的马鞍湖来的米迈奴克，骑的是哈得逊海湾公司的一匹黑色牡马。打死他的是西北骑警的托马斯·麦克莱伦巡官，他割下一只耳朵，用一根绳索套住头，另一端系在那匹黑色烈马的马鞍上，拖着尸体沿着烟斗石溪在月光照耀、乱石丛生的草原上一路呼啸地来回狂奔，直到有人追上他，把那绳索砍断。

与此同时，浪游神正面对着直舌麦克莱恩和灰胡子辛普森①。一个老头儿看见这两个商人在一堆矮丛后面郑重其事地和几个林地克里族人交谈，于是悄悄地爬近，听到了一些足以让人怀疑、让浪游神想要知道交谈内容的话。武士首领问他俩是不是企图给士兵送信。直舌立即回答说“没有。”就在这时，辛普森的继子、两个林地克里族人走进篷屋，跳过火堆，一边一个立在公司商人的两旁。他们的步枪扳机翘着，对准那个告状的老头儿。面对一动不动的枪口，老头儿变得语无伦次，好像没法说清楚他听见直

①这是印第安人称呼他们的名字。

舌在树从后面说过要拿出500元钱犒赏与士兵头领接上头的人。平原克里族人和林地克里族人没完没了相互狂吼了一番之后，那老头儿脸面没处放，便悄悄地溜了，人质被送回他们的篷屋，这一次是由小坏人的手下看押。接近黎明时，侦察的人回来报告说米迈奴克被杀了。在一片哀号声中，浪游神又拔营上路了。他们穿过河谷，吃力地爬进河流北面山坡上被雨水冲刷出来的一条狭窄、林木茂密的深沟。浪游神命令在这里停下，在地上挖坑，女人和孩子还有人质藏身的土坑放在沟的上游，在沟的下游和沿长满树木的山梁边缘，挖射击用的蹲坑，从那光秃秃的山梁上，看得见他们跨过河谷的足迹。武士们吆喝着各自选好了自己的地方；瞄着河谷对面挑选的目标射击，调整他们步枪的准星。老人、孩子、妇女和人质用木棍和平底锅在红红的泥土里挖，到5月27日的傍晚，土坑挖好了。盖上伪装，舒适地蹲下，雨淅淅沥沥飘过白杨树林。

就在那天下午，斯特兰奇将军带着197名步兵、27名骑兵和一门能发射9磅重炮弹的野战炮与斯蒂尔的骑兵侦察小队会合了。从埃德蒙顿出发到现在，他只剩三天的供给了，而且由于大车不多，他只得用平底船拖着大部分的给养沿河行进。可是，走了几英里之后，他们跟踪的足迹拐向北方，而河却往南而去；在弗伦奇曼山脚，侦察的士兵发现了一座由187间篷屋围成圈的营地，夜色降临，当斯特兰奇赶到时，他们看见在空旷、高耸的山梁上，印第安武士在那儿练习枪法。春雨廉纤，寒风飕飕，但帐篷、外套和大部分的食物全在平底船里，藏在三英里外河上的一座岛的背后。5月28日星期四的拂晓，部队循着明显的足迹，穿过湿漉漉的丛林往北而去。在山脊和蹄印之间，有的士兵发现有紫色的木紫罗兰在绽开。

印第安武士守在树枝后面齐胸深的土坑里，俯视着他们面前

的那片光秃秃的斜坡，掠过罩住小溪的那团薄雾，看着沿碧油油的树林伸展的那片草原。四处万籁寂静。太阳在他们的左边爬得更高，慢慢地撩起了薄雾；树林间，突然闪出一片红色，响起一阵笼头的叮当声，是警察的侦察队，徒步领引着他们的马匹，非常缓慢地踩在泥泞小道的两边行走。在河谷对面五百码的地方，那些白人走进了那片空地，被示意停了下来。几个穿红衣服的人走上前，站在夏普式步枪的射程内交谈，接着，一个看上去显然是混种的人骑马跑到他们中间，用手指了指小溪这面的深沟和山梁。一个身穿蓝色衣服、满脸胡须的男子骑着一匹花马从树林里走了出来，竖在头上的那顶带羽毛的帽子比他们以往所见到过的要漂亮得多。他听着混血人的报告；把一根短短的镜筒放在眼睛前面移动，立刻，一束阳光闪烁着朝山梁上掩映在树叶之间瞠目张望的每一个印第安武士射来，接着，他放下那东西，同那个侦察一道，骑马下到小溪，他衣服上的金色穗带闪闪发光。如此大意地走进泥岩沼泽，这让埋伏的武士们惊愕得张大了嘴；侦察兵的坐骑突然陷到肚子的地方。两人赶紧掉转马头，好不容易才爬出泥沼，那个穿得花里花哨的人一边往后退却，一边举手朝树林里挥舞。越来越多的士兵一队队地出现在树林那边，一大片的人在树林里行走、散开，谁也说不清楚他们到底有多少人，马匹把那辆载有一门铮亮大炮的大车拉到了空地边缘。没人走近小溪；更多的士兵从侧面穿过树林，这时，那门大炮突然喷出烟雾。炮弹高高地飞过树林，飞过一处土坑，里面的武士猝然挺身，看到被击碎的树叶和树枝飞落下来，炮声隆隆滚过河谷。炮声渐渐逝去之后，他们身后很远的地方传来了女人和马匹的尖叫声，但没有哪个武士听见，他们全都在前面那排土坑里发狂地射击，忘了他们是在埋伏，也忘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和前装枪根本就没有那么远的射程。

那门大炮在继续昂首轰鸣，炮弹呼啸着飞过山梁，在离女人、孩子和人质战战兢兢蹲着的土坑很远的地方撕破了茂密、宁静的白杨树林。山梁上，浪游神从一个土坑跳到另一个土坑，大声呐喊着让那些没用的长枪安静，把夏普式猎牛步枪集中在重炮对面的两个土坑里。不久，他们的子弹便在大炮周围砰砰乱跳、嗖嗖直响，炮手们只得趴下身子，主炮手跪着点火。有个炮手一头栽倒在摇摇晃晃的大车车轮背后时，说咱话高兴得尖声大叫。在一片宽阔、发红的地带，士兵们沿着小溪徒步朝前冲来，他们在柳树背后躲躲闪闪，对着山坡射击，在那儿，除了蔚蓝、耀眼的天空外，他们什么也看不见。这时，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和前装枪又在他们头顶上响了起来，这一次的效果很好，因为武士们听到的是到处传来的尖叫声，看到一个身穿长袍的牧师在枪声乒乓作响的柳树林中奔跑。有三个浑身烂泥的士兵匍匐着从林子里爬出来，可面对他们的只是那片子弹呼啸的无遮无拦的斜坡。其他人慢慢地爬出来，趴在草丛和柳树树桩的背后，一枪接一枪地对着天空射击。

突然，小杨树在天际手舞足蹈跳了起来。在那无遮无掩、一望无际、弯弯曲曲的山梁上，他渺小得犹如一只蚂蚁，对着惊诧不已的士兵扭动身子，在此之前，这些士兵连印第安人的一根羽毛也没看见，不过，此时此刻，他的一举一动真真切切，尖叫着，一只手举着一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另一只手握着一把美国长筒科尔特式手枪。他头戴一顶插了根羽毛的海狸皮帽，身穿一件黑色的棉绒背心，纽扣紧绷绷地扣在大肚子上，他突然扭转身，显然背后什么也没穿。他弯下腰，对着士兵拍了拍自己扭动的光屁股，舞姿优雅地从视线里消失了，子弹在他周围发出急切的嘶嘶声。

“差点再给你添个洞！”伤心人吼道。

在两个土坑背后，浪游神迎着小杨树跑上前去，大声地表示

钦佩。“警察正骑马朝那边去了，”他接着手指西面大喊道，“想看看能不能过河谷这边来。带几个人到山梁上去，守在他们对面。”

小杨树一把脱掉外衣，呐喊着去了。浪游神转过身，朝东面土坑背后走去；懂几句英语的夏勒博伊斯从大炮对面的土坑里爬出来，朝他挥舞着手。

“那个身上有金色的，骑在马上的人，”他的喊叫压倒了枪声，“是他们的头儿。我看他是在教他们怎么用那炮，很快他们会打到我们这儿的。”

浪游神看了看山下的那几个士兵，正围着那尊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的大炮手忙脚乱。他们全都穿着最好的衣服来打仗；仿佛这是在为他们的女人跳舞，仿佛对他们来说，打仗就是在跳战舞。

“得马上干掉那个戴帽子穿金色衣服的人。”他朝两个有猎牛步枪的土坑喊道。“散开，离开这儿。他们不会上来的，我这就带些人从边上包抄。”他朝东比了个手势，“我们去夺他们的马，把那几个开炮的人干掉，要不，炮弹很快会打来的。”

他消失在深沟的树林里，武士们纷纷爬出土坑，正在这时，一阵刺耳的声音划破天空朝他们砸来，一个黑球几乎是轻轻地“啪嗒”一声掉在土坑的边缘，半掩半露地躺在那儿嘶嘶直响。说咱话一动不动地注视着炮弹，然后噗嗤一笑，可夏勒博伊斯猛一转身，手脚并用一阵慌乱地爬进树林，同时还莫名其妙地把自己的身体紧紧地贴在湿漉漉的地上，这时，那炮弹在他瞪大的眼睛跟前爆炸了，声音如此之大，震得他什么也听不见。终于，他抬起俯在地上的头，在死寂中张望着那个扬起微微尘烟的土坑，白杨树纠结的白根好像被解散了似的，远远的山脚下面，身穿蓝衣服的那几个小人影又捣鼓起那尊黑色的大炮。过了一会儿，他挣扎着把头伸到刚才他没有注意到的那个土坑边缘，闻到了新鲜泥土和火药的气味，突然，他意识到，自己的脸一定是被炸没了一块。

四发炮弹飞过之后，藏在土坑里的那些没有参战的人全都逃光了。女人和孩子们把食物和家什扔在深沟里，成群结队地朝北逃散，老年人跟在后面，手里的武器只有棍棒。几群林地克里族人利用这机会从他们既是同胞又是俘获者的河上克里族人手中逃掉了，他们一直往东，而其他的奇佩维安人则往北朝海狸河对面他们的领地逃跑。威廉·卡梅伦和亨利·奎因跟着一群友好的土著逃掉了，而麦克莱恩和辛普森以及他们的家人却被河上克里族人盯得太紧，他们只得依旧跟着最多的那群河上克里族人往北撤退了6英里，直到大熊跑来说他们现在可以全都停下，他们胆战心惊地聚成一堆，听见信使骑着马从前方飞奔而来，很快又疾驰而去。一个老妇人对着天空在声声哀号。

“啊，太阳，今天请别忘了我们的孩子，我会献上一面镜子。”

斯蒂尔从左边向斯特兰奇报告，在小溪一英里半的地方，他仍遭到枪击，敌人的兵力肯定至少有600人，他似乎没办法拿下他们的阵地。斯特兰奇命令他带队返回，这时，哈顿少校报告敌人正从右边迂回过来，朝他们背后戒备松懈的圈马的畜栏进攻，那里的人没有谁掩护。将军命令几队士兵返回畜栏，然后走上前去，亲自帮着把第三个受伤的人从小溪边抬上岸来（最初他曾命令一个军官下去抬人，可那军官回嘴说：“今天挨枪挨得不少了，我可不愿再下去了”），警察的侦察队正好赶回来掩护他们有序地撤退。大炮一直响到最后一刻，到上午10点半才停了火，剩下的炮弹不足22发。皇家骑兵第65步枪连的士兵往河边撤退6英里，一路上，大家牢骚满腹，早在那天凌晨的3点半，他们就已经吃光了最后的口粮，可连个刺刀上枪往坡上冲锋的机会也没给：他们从两千英里以外赶来，又徒步从卡尔加里走了500英里，结果只对着天空和树林开了三个小时的枪，只看见一个野人，更确切地说只看见了他的屁股。在河岸边，斯特兰奇发现那艘装着给养

的平底船虽然还在那座岛的后面，可没法逆流驶到他们站的这边河岸来。歇息了两个小时之后，整个部队撤退最后的 15 英里，回到匹特堡，一方面等待从埃德蒙顿运来给养，另一方面，也许再等等弗雷德里克·D·米德尔顿少将的信息，自 5 月 1 日起就再没有听到他的任何音信。平底船终于漂动起来，漂过米德尔顿的三艘满载货物的蒸汽船和他正沿河岸行进的骑兵，在全体镇民的欢呼声中抵达巴特尔福德，然而，船上的那几个人没法解释北边到底是需要营救还是打了场胜仗。不过，显而易见，正如斯特兰奇将军所说，他没有“犯卡斯特[①]的错误。”

事实上，当那尊大炮发射出最后一发炮弹而后撤下的时候，只有几个武士们零零落落分散在山坡上的那排土坑周围。这些武士与其说是在打仗，还不如说是留下来作侦察的；这非同一般的枪要冒两次烟，一次是在山下开火的时候，接着是当它的炮弹落在山梁上时，与它对阵显然是不行的；呆在坑里与这恶魔般的机器对射也是很荒唐的。浪游神袭击马队没有成功，那里戒备森严没法惊跑马匹，当他返回时，发现几乎所有的武士已经沿着女人们留下的那串足迹向北去了。扔下来的篷屋柱子和兽皮堆在一辆老式雪橇上，说咱话躺在上面，嘴巴张着，在哼唱。汗水在他的胸脯上晶莹发亮，但胸脯以下仿佛全成了泥土，双腿全没了，躯体的下端简直就是一团黝黑凝血的泥块，随着柱子被拖过岩石，颠簸进树林的时候，有鲜亮的东西正从那泥块的地方慢慢地自行渗出来。再往前，必胜鸟引着那匹他从没让它受辱去拖过雪橇的牡马，马徒斯横卧在它的背上，已经死了。一粒榴霰弹引爆了马徒斯自己的一颗子弹，射进了他的胸脯，必胜鸟想把那中弹的地方指给浪游神看，可那伤口很小，牡马几乎又没法控制，好像时

① G·A·卡斯特（1839-1876），美国骑兵军官，在袭击蒙大拿州小比格霍恩河附近的印第安人营地时战败身亡。

不时地要故意去撞在小路边的白杨树。

“是这些树。”必胜鸟说，“它不喜欢这些树。”

浪游神说：“他们没法把那炮拖走。”

身后零星的炮声渐渐逝去，但说咱话鼓着气继续唱他的送亡歌，直唱到女人们见到他们，哀号的声音更响了。大家一起缓慢地朝前走着，直到接近黄昏时分，后面的跟踪才追上来报告，说白人士兵中午以前便撤走了。于是，大家安营扎寨，骑手和妇女又折回头，走了几英里，返回深沟，把他们能拿走的吃的东西肩扛手拿全带走，还帮着搀扶几个掉队的伤员，由于路太窄，他们没法用车。奇佩维安人和林地克里族人跑了一半，小杨树自命武士首领，已经在陈述他的方案了。他声称自己曾经几次袭击过警察，休息几天以后，就可以去杀光所有的白皮人，先到巴特尔福德，然后再去艾伯特王子镇。他知道那地方有大船可以顺河而下，横渡大湖到温尼伯去，等把那儿的每一个白人杀光之后，他们再沿着铁路往东去，也把那里的所有白人杀绝，特别不要放过那个政府的头领。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哪个白人，就连老祖母她自己也不敢来夺土著人的土地了。要是有人敢来，那也轻而易举地结果了他。至于他自己，他从来就没把那个又老又肥的老祖母放在眼里，他声称美国人嘲笑了她，因此他们吃的东西比谁都多。

马娃在黑暗中醒了。这真有些异乎寻常，有一阵子，他觉得自己似乎看到了幻像，尽管他还没到为了预卜未来要忍饥挨饿、潜心祈祷的年岁，可后来，他听出来那声音是女人在营地边的哭嚎——说不定他父亲会从那两个寡妇当中娶一个，可她俩看上去又瘦又冷又硬，比喜鹊好不了哪儿去——那是呼吸声，他接着在想。又是父亲破烂不堪的篷屋里那声声呼吸，这里已经没了跟着来的声音，但他又能听见必胜鸟和身子臃肿的地上青的声音，当然还有喜鹊和他父亲的呼吸，就在他身后，不过那声音最粗最强，

他的朋友邓肯顶着他的膝盖躺在他跟前，还有麦克莱恩家的那三个女孩和她们的女仆以及年轻的公司商人辛普森，他能把自己的眼睛取下一颗来，又圆又硬像块石头。马娃缩起身子，惬意中一阵颤栗。他要一直这样醒着，等到拂晓之前再起来，把那眼睛从他脸上挤出来，然后跑到一边去，用手握着那东西，暖暖的，圆圆的，像石头，里面一片湛蓝。他要把那眼睛放进他的眼眶，透过一只蓝眼，碧绿的山丘会是啥样？他躺着，耳朵贴着大地，他能感到草根在直往前拱，活像蚯蚓。他又睡着了。

四

基蒂听出来了，他们在大熊的篷屋里只能住一夜。卡夸珀卡斯声称要杀一个大个儿的白皮人来祭奠那个被杀的英勇武士，因为他曾揍过务农指导，后来在蛙湖还杀了两个，另外在匹特堡，都知道红衣警察考恩的死也有他的一份。战斗结束后的那天深夜，当说咱话奄奄一息的吟唱终止之后，卡夸珀卡斯咆哮着冲向麦克莱恩家的帐篷，可大熊突然挡在他面前，趁他还未住口便夺下了他的步枪。第二天一早，他又拿回了自己的枪，站在浅浅的墓坑旁，朝浪游神旁边的麦克莱恩怒目而视，不过，除此之外，他没有其他举动。至于别的人，麦克莱恩来参加葬礼、表达敬意，这似乎使他们感到满意。等队伍缓慢地又开始朝北移动时，麦克莱恩告诉孩子们可能有人因为大熊的做法要找他的麻烦，尤其是如果他们看到这么几个麦克莱恩家的人在这周围，于是，林地克里族人酋长砍臂邀请他们去他的篷屋里住。

他们艰难地从稀疏树丛中松软的地上走过，从基蒂开始，每人轮流来抱最小的孩子。如今，麦克莱恩只剩下一顶帐篷了，他和那

个矮胖厨子霍德森交替着扛在背上；战斗结束之后，路易斯·帕特诺德从深沟拣来两顶帐篷，于是他给了他们一顶。浪游神同他们住在一起。就在他背着幼小的拉里穿过雨水滴答的树林时，雨点从他卷曲的头发上滚落下来。

那天傍晚，在潮湿的营地里，麦克莱恩全家一点吃的也没有，后来，阿梅莉亚弄来了少许面粉和一点肥腊肉，那是从林克里族的妇女给她的，要煎腊肉，他们又借来一口平底锅。当他们手忙脚乱从小红鹿河谷逃出来时，大部分从匹特堡抢来的东西，食物、毛皮、大车、毯子，七零八落全扔在了树丛中。吃饭的时候，麦克莱恩叫基蒂问浪游神，依他看他们现在能靠什么来生活，因为这儿除了野兔似乎什么野兽也没有，他们这么大一群人是没法以此为生的。过了一阵，浪游神头也没抬地说他不饿。

“你干吗把吃的全丢了，爸爸？”邓肯接着问。

“嘘。”麦克莱恩太太说。

“对，他问得对。”麦克莱恩说，“我们没法把大车拖过树林，而且开辟一条路花的时间太长。再说，要是印第安人这样做了，那军队就会知道他们到底在——”

“但愿他们跟上来，”基蒂说，“我们刚一跑，他们就——”

“基蒂！”麦克莱恩叫道，提高了嗓音。

朝阳曈曈，印第安人在马湖中间的山梁上一连呆了两个明媚的日子。许多武士骑着马又沿着来时的小路回到弗伦奇曼山，女孩子们帮着麦克莱恩太太煮衣服，女人们钓鱼，孩子们张网捕捉野兔，把小野鸭赶到水浅的地方，扭下它们的头，尽管这些鸭子还仅仅是一团绒毛，不足吃上一口。邓肯和马娃弄来 11 个快要孵出小鸭的鸭蛋，孵蛋的母鸭大多都竖起羽毛，以示愤怒，为此，马娃格外得意。在基蒂看来，这山梁仿佛是座公园，山坡上，丛生的桦树分散在嫩绿的草丛里。她和阿梅莉亚还有莉莎坐在暖洋

洋的阳光下，脸上没遮没挡，除了几张花色丝质的大手帕，从那儿，她们能看到斯坦利·辛普森那颗黑乎乎的头在涟漪的湖水中好似一粒黑点，看见他把枪举过水面正等着一只肥鸭走近。阿梅莉亚说："他在那儿浸在水里一动不动有半个小时了。他这是在找死！"

莉莎没有吭声。虽然基蒂有时候禁不住要想到获救，但此时此刻她又一次下定决心，即使这辈子再也听不到枪响了，她也决不在乎。云堆成团团白絮，面对群山，仿佛早已把它们自己刮成了湛蓝。临近第二天傍晚，武士们回来了，他们挥舞着从战场上拣来的步枪和刺刀，嘲笑着被他们赶跑的士兵。打仗那天，那些胆小鬼一口气逃回匹特堡，或许更远。武士们还赶来了几头公牛，拖来了几辆装有面粉、毯子和篷屋帆布的大车。小杨树领舞一直跳到夜深，但黎明之前，一声警报把所有人从熟睡中惊醒，唤回到冷飕飕的牛毛细雨之中。整整一天，他们披荆斩棘朝北行进，队伍弯弯曲曲比以往拖得更长，不过现在，麦克莱恩有了一头老牛帮他驮帐篷和他们的几张毯子，甚至拉里和海伦，他们双手趴在牛背上，树枝把雨水甩在他们脸上，弄得他们直叫唤。晚上宿营时发现，有5家混血人，包括约翰·普里查德一家还有德莱尼太太和高恩洛克太太，全都不见了。

"等士兵来抓他们的时候，我和詹姆斯·辛普森是他们剩下来讨价还价的惟一砝码了。"麦克莱恩告诉他的家人。"正因为如此，他们把我们看得特别紧。要逃是太冒险了。"

"他们来抓吧！"阿梅莉亚哼了一声，"我们会像当初自己来这儿一样，自己从这儿离开。一句话，这些士兵所干的一切只会让我们更加凄惨。"

麦克莱恩正抱着拉里想让他暖和。"砍臂没干过什么违法的事，而且他也差不多受够了。你就不断地告诉他，说他会得到很

大的奖赏。我们必须得这样做。”

他们穿着湿漉漉的衣服和衣而睡，天亮之前又被叫起来上路了。雨中，一团晨霾在他们周围升起，有一阵子，每个人步履缓慢地朝前走着，各自裹在自己的那团晨雾之中，形单影只。小溪的水涨了，沼泽突然成了寒霜的深渊。后来，下午过了一半，天空忽然晴朗了；阳光中，他们来到潜鸟湖畔那片蓝色的浅滩。涉水过去的只有少数几个平原克里族人；其余人背靠山梁，在湖边的一小片草地上支起了篷屋。在这个稍微干燥一点的营地里，面对落日，基蒂想了一会儿觉得自己是愉快的。此时，有些印第安人正在吃他们的狗，可斯坦利·辛普森打了两只松鸡，男孩们用木棍打死了一头豪猪。基蒂去湖边舀水时，周围几乎只有她一个人，她听见有只潜鸟在远处的湖面上鸣叫，那声音清晰、婉转，如诉如泣地飘过波光粼粼的水面，最终淹没在营地的嘈杂声中，她躺在砍臂拥挤的篷屋里，没有留意那潮湿的毯子和正在瑟瑟发抖的莉莎。可就在这时，她被越来越响的叫声惊醒了，被从毯子下面一跃而起的砍臂惊醒了，她看见了黎明，看见了他褐色的身躯猛地一扭便瘫倒在篷屋门帘跟前。没等他的几个老婆叫出声便死了。

“红衣兵来了！红衣兵来了！”女人和武士在尖叫。

“亲爱的上帝呀！”阿梅莉亚呜咽道，这话也在基蒂的心中冒了出来，但她的大脑已经没有进行理性思考的空间了。一阵汹涌的激动和恐惧中，她在转身，被人撞着到处乱扑，印第安人的营地遭到了有组织的袭击，他们的抵抗只是各自为阵。疯狂中，她的头脑一直在镇静地思考：打中砍臂的那颗子弹肯定是流弹，警察是不可能朝篷屋开枪的，实际上，好像再没有子弹打得这么低了，大部分的子弹都砰砰砰地陷进了篷屋的柱子或辮里啪啦地把高挂在他们头顶上的毛皮和帆布穿得满是窟窿，而且，当女人们

把篷屋拆了之后，那些子弹呼啸着掠过光秃秃的柱子，没伤一人地飞进周围的树林里。此时，在她们头顶上，武士们已爬上了西边那条长着树林的乱石山岗，他们的步枪吐着火，前装枪喷着烟，在正在崩溃的营地上方朝南边树林忽隐忽现俨然碎布片的警察开火。小杨树尖嚷着骑马穿过营地，他迟了一步，把自己的棉绒大衣错放在了什么地方，不过，在初升太阳的照耀下，他那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在他优美的挥舞下闪闪发光，很快，更多的武士还有男孩甚至老人穿行在拖着篷屋、毯子、煮锅和婴孩朝浅滩奔去的妇女和孩子当中，这两股流动的身体相互穿梭，像滑冰的人一样相互穿插，刹那间纠结在一起，但胳膊和大腿立刻又势不可挡地分开，与此同时，子弹继续呼啸，步步逼近的警察的声声战斗呐喊有时盖过了所有其他的声音，甚至包括狗的狂吠。左边，武士们背靠湖水，在沼泽地非常短暂地坚守了一阵，但慢慢地、一步一步地被赶回到人畜涌动的浅滩边。这时，那一小片林中空地遍地狼藉，被揭去篷布的锥形篷屋之间到处扔着垃圾、碎布和兽皮，警察正在往武士们坚守的山梁冲锋。小杨树在那儿高喊着，集结着他的人马，枪声持续不断，大约有30人朝山坡上冲去；几分钟之后，他们冲到了山顶，一个受伤的红色身躯从那儿滚落下来，撞在岩石上。其他人继续朝上涌，此时，喊杀声压过了武士们的声音，转眼间，小杨树和他的手下拼命地穿过树林和柳树林，朝浅滩边的那一大片蓝色的湖水奔去。浅滩对面，紧挨着湖水，耸立着另一条树木繁茂的山脊。

这时，基蒂站在浅滩的水里。刚才，她一边推着莉莎，一边呼喊着马娃和邓肯，平安地涉过了水，当时，莉莎正在齐腰深的水中挣扎，头顶着她们合用的那顶帐篷试图站稳，马娃和邓肯两人正令人惊诧地紧紧趴在必胜鸟的那匹黑马背上，脚跟踢着马肚，手又打又拍，那马犹如一个跳舞的人旋风般地卷过岩石和灯心草

丛。基蒂似乎觉得那马突然一跃而起，从背着孩子、拖着帐篷的黑石头的头顶上飞过，没有降落在浅滩上，而是掉进了根本没有落脚地方的深水之中。马从水里冒出头来，游动着，细长的脖子伸出水面活像一根淹没了的原木，两个男孩的头冒在水面上，胳膊依然抽打着马，他们扑打着湖水，兴奋地直叫。这时，基蒂和莉莎已经涉过浅滩，阿梅莉亚使劲把她们拖上岸，躲进山脊下那堆被踩倒了一片的灌木丛中，她们气喘吁吁地站在那儿，看着对面山梁上警察的制服忽隐忽现。

"要是他们不再开枪，"莉莎抽搭着说，"这些武士，肯定就投降了！"

"我们干吗不——"基蒂刚一开口，便看见孤独人的老婆飞快地朝浅滩奔来，奎因的小女儿死死地趴在她背上，她自己的小儿子牵着她的手在一旁奔跑。"那儿水有四英尺深——她不能——"说着，她又一次扑上前去，没等阿梅莉亚和莉莎叫出声来便扑进水里，仿佛要穿着她早已被水浸透的衣服游过去。

"基——蒂——！"

这个时节，湖水已经不冷了。但在水里游动好像是在做梦，绝望地游哇，游哇，可就是始终够不着，尽管她好像马上便游到了那儿，而且已经抱住了那个男孩，孤独人的老婆哭着，嘴里喊着什么，手使劲把那男孩朝基蒂推来，背上的那个小女孩正瞪着又大又黑的眼睛看着基蒂。她简直不能相信这男孩有这么沉重，根本不是那个她曾背着在泥泞中走了这么多路的男孩子，在浅滩的边沿，他的重量似乎压着她陷进了那无底的烂泥中，他那张划着条纹的脸正面朝她，她连扭头的力气都快没了，更不用说抬起双脚挣扎着迈过陷在水里的那最后两步，不过，那重量突然减轻了，她又能开始活动了，似乎是在漂、在浮。那男孩在呻吟，虽然他嘴唇紧咬，表情依然，但她能听见那呻吟在他体内喷涌，在

他鼻尖上鼓起了泡沫。他好像在试图往上爬，往她头上爬，于是，她把他往下拖，让水淹到他脖子，用身体贴住他在冷水中变硬的肌肉，对着他的脸轻轻发出“嘘——嘘——嘘——”的声音，这时，许多身体在她周围猛冲，搅得浅滩沸腾起来，仿佛这些人要把水溅干，与此同时，湖水被搅成了一股比那群武士更汹涌的急流，更加猛烈地冲撞着她，是的，在她周围，到处都是奔跑的武士。两个人呼哧呼哧地从一旁跑过，肩膀上抬着一根原木模样的东西，双脚搅动着湖水，殷红的东西滴进白色的沸水中，她看着那些在水里即刻消融的红色水滴，同时也注意到周围水面上噼里啪啦炸开了无数的凹坑，仿佛有人在朝她掷来阵雨般的卵石。她觉得这些石头在尖啸；湖水仿佛在很不情愿地分开。她正在或者说早就挪动了自己的双腿，那个往后退缩的男孩就在她跟前分开湖水，距离之近使她几乎没法专注他鼻子上那个越胀越大的黏糊糊的白泡，突然，像一声惊叫，那白泡自行消失了，嘶的一声被一挥而去，她睁大眼睛也没看见，她的头往后一仰，头巾从她的金发上飘落下来，眼角瞥见一片猩红出现在她身后浅滩上方的柳树林里。她一动不动地站在水里，僵在了那儿，她和那孩子相互对视着，接着，她听见了英语：

“上帝呀，别开枪！那是个白人女孩！住手！别开枪！”

她这时才听到了声音，那哗啦的水声渐渐消失了。必胜鸟站在她身旁，推着她上了浅滩的斜坡，许多只手从成茎的灯心草丛中向她伸了出来，接着，在昏暗、寂静的树林掩护下，他们离开了灿烂却险恶的湖水。那个男孩走了，可必胜鸟依然在她身旁走着，默默无语地陪着她。

然而，他们被困在了湖泊和那片长着茂密树林的山峦之间。一连三天，她对此想也没想。树木森然，一直伸到水边，葱茏的

绿色衬出白色的岩壁；要拖着那儿辆损坏了的大车走，惟一的办法就是费劲砍开一条出路。此时，武士们正顽强地砍着，直到软软的手掌打起了水疱，基蒂有点纳闷，他们干吗还要往前？最后，他们在一座周围是沼泽的半岛上躲藏起来。离开营地，在岩石丛生的岬角，基蒂发现草丛中有一小片黑乎乎的沙滩，营地里，浪游神面容憔悴、纹丝不动地坐在火堆旁，对谁他都不吭一声，只对她母亲说话。在这儿，风拂散了蚊虫，基蒂发现自己正在举目凝视着周围的一切，凝视潜鸟湖那遥远的湖岸，像一轮新月，微微起伏宛如在呼吸，凝视这片波光粼粼的水域，连绵三英里一直伸到那片浅滩，在那儿，警察没有渡过水，而是往南又消失了。她希望自己什么也不想，这一点她做到了，直到她觉得自己想要再暖和暖和。真正彻底地暖和；沉浸在其中。她睁开眼，听见风在草丛中的呼呼声，看到大熊正站在那儿。

“这下，你能给我讲那个故事了吗？”

“不行。”他说。她吃了一惊，土著人，尤其是他，很少这样直截了当地说话。“这地方有山有水，就像我祖父原来住的地方。很远很远，在太阳升起的那边，就在不久以前。”

“干吗不做划子？”基蒂问，阳光下，水像钢板，踩在厚厚的苔沼里，她的腿又被吸得发痛。他也往前看去，望着光亮平坦的湖面好像在沉思，脸上的纹路紧皱在细长的眼睛周围。

“如今，河上克里族人成了马背上的克里族人了。水是可以跨过的，骑马比划子更方便，因为马有棕毛可以抓住。”

“骑马浑身要浸湿的。”

“没错，但太阳总是有的。有一次在匹特堡，我想过河，可我没马，有人给了我一条划子，这人现在死了。可那划子自个儿翻了，很快翻了。太快了，我只好从翻船的地方踩着浅水走回去，回到岸上的人群当中。要是一匹马，就会驮着你走很远很远，不

会受人嘲笑。”

基蒂想了一会儿，掂量着语气和措辞，一时间，她的头脑似乎并没有完全清醒，有什么东西——接着，她很快地转过身，否则，她肯定会笑的。可在她身后，大熊却在朗朗大笑，于是，她也笑了。

“你母亲是个好女人，你太像我们土著人了。”他说，“可土著人的本性是听别人的话，甚至白人的话。依我看，白人的本性却是笑土著人，笑他要马，而不要别人为他做成的划子。”

“我想要——可我本来是不想……”基蒂说，“你先笑的。”

“黑鸟在草丛里垒窝，你干吗不该笑呢？”

她抬起头看着他，他的话犹如哲理：

“如果是生灵，它们想做啥就做啥，因此你想笑就笑。如果是东西，那你就丢脸了。”

她笑了笑以示感激，然后想起他以前说过的话。“我要更像你，像个土著。”过了一会儿，她补充道，他一声没吭，而是遥望被微风吹皱的湖面，突然变成了一片越展越开的V形。

“那个戴黑帽子的小个子笑不笑？”

以前，他从未向她提过问，惊诧了一阵之后，她没有明白他是在指霍德森。甚至在闷热的厨房里，霍德森也喜欢戴着他的那顶帽子。“笑。”她回答说，“他跟我们住了两年，是的，也笑。”

他似乎正在端详着湖面，裸露着手臂站在她旁边，上面的肌肉像带色的岩石一样平滑。他身上散发出烟味和汗味，气味郁烈；她感到自己的大腿、手臂、身体的里里外外上上下下全都松开了，像衣服被解开了似的。这时，他正开口讲话，用几天以后她才听见的那声音在说一件事情，当时，他好像是在对她讲话，他说：“黑鸟住在水边，一头朝鸭子栽去。”可在这儿，在这水几乎没有在岩石和泥沙上撞出泡沫的地方，她没法说自己是否听见了这话。

他对她说的全部的话是：

“太阳会温暖你的。”

于是，她脱下自己的衣服，所有的衣服，一件一件地放到一边，自从他们在雨水中从马湖逃走之后，一连6天她一件衣服都没脱过，大熊把它们拣起来，在灯心草丛上铺开，像个女人把她刚洗的衣服晒干一样。黑乎乎的泥沙沾在她的肌肤上，冷得让人毛骨悚然，她感到自己舒展的大腿和躯体蜷缩成了许多瑟瑟抖动的小虫，可太阳在她之上膨胀着，赤裸裸地挂在铅色的天空上，热量开始在她周围编织出一道道热圈。她觉得自己又有了知觉，感到自己最遥远的触觉在向那火伸去，直到她知道自己已经丰满、博大得无法想象，虽然她还不能完全感觉得到自己的丰硕中每一处不为人知的部位，但那丰硕肯定将容纳她身下弯曲的整个大地。还有那热量，环绕在她的头上，他在长长的灯心草丛中来回舞蹈，他朝她弯下宽阔、通红的胸脯，他的吟唱撇去了她空洞的思想，唤起了她躺在沙地上的身体，渐渐地将她拱起，使她膨胀，变得博大，仿佛她被轻轻摇晃的行星擎着，唱着她悠长的歌，太阳淹没了她，使她越来越暖，直到内心充盈。她自己完全地敞开了，光彩四溢。在他的吟唱中，在他的光彩的摇曳下。

“话不仅仅只是声音。”老人说，“来，我来给你讲苦神的故事。”于是，他讲开了。

她一句话、一个情节都记不起来了。接着，他又给她讲了有个人斋戒之后，决定天亮的时候出门旅行，他带了三个朋友，每人去寻找一件礼物。他们沿着一条艰难的小路往东走了很远很远，最后到了山顶上的一间漂亮的篷屋，被一个同他们长得一模一样的人请进屋，这地方的太阳从早到晚灿烂依然，不过，那人既没问他们从何而来，也不问他们欲去何地。他们住在那儿，吃他的食物，然后每人提出他的请求。一个想得到爱情，他如愿了；一

个想成为狩猎和打仗的好手，这也满足了；一个想得到巫医的智慧，他也得到了。第四个，就是那个戒斋的人，他什么也不要，只要永生不死。听到这话，主人看了他好长一段时间，可他又说了一次，于是他的请求获准了。他被变成了岩石。石头给了我们向先祖祈求时用的烟筒，因为石头是万物的祖先，是万物的开端和终结。

她裹着火一般温暖的衣服站在他旁边，专心致志地听着，头发更加金黄，不像后来那样卷曲，而是很长，很松，垂在她肩膀和背上仿佛在闪闪发光；他蹲下身，她几乎觉得那条破烂的毯子把他们拉到了一起。沙滩上，两个渺小的人影被包裹在日光之中。

“记住。”他说，可她连这话也忘了。

一个月之后，她又见到了他，在艾伯特王子镇，当时，他是被带出来每日放风的。她差点又一次听到他的声音，那难以置信的声音。那是 188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地点是遗骨山，虽然两年多以前，这地方早已被正式称作“里贾纳”了。

五

一名加拿大志愿兵：T ·布兰得·斯特兰奇少将带领着他的阿尔伯达野战部队在弗伦奇曼山附近的一条小溪旁袭击了大熊，因为少将在撤离时印第安人依旧守在那地方，因此，那条溪流和那个河谷当即被命名为“硬拼谷”。我读过官方报道，也亲临其境，因此我猜想斯特兰奇少将是击败了大熊——敌人总是失败的，可少校为何又撤退了 18 英里，回到了匹特堡？毫无疑问，那是战略。他向指挥官报告说他已经把敌人逼到了绝境（在四个礼拜的战役中，他从指挥官那里听到的无非只是一声打仗的呐喊），几天

之后，他决定最好还是再去寻找印第安人，结果他发现这帮没脸没皮、没章没法的野人无视打仗最常用的规矩——这个你是知道的——居然往北开出一条路，拔营跑了；我们的少校知道，说不定他得一直要追到北极去。就像在镇压西北地区暴动的其他战术一样，要学会打这样的仗，需要接受一种在加拿大很少有人欣赏的教育。

不管怎样，斯特兰奇少将在"硬拼谷"扎了营，并派出了斯蒂尔的侦察骑兵，大熊以及其他人消失了，6月2日星期二一大清早，总司令弗雷德里克·米德尔顿本人率领三艘蒸汽船沿水路、各路骑兵沿陆路抵达匹特堡，他要亲自指挥这场粉碎该地区最后一次暴乱的战役。

有人也许以为部队会立刻受命朝斯特兰奇少将的营地进发，但没有。我们得搭帐篷，虽说这儿有一条很好的马车路，但一些步兵还是当即被叫去做驮鞍。步兵们在富有成效地忙碌，我们慢条斯理地整理着马匹和马鞍，与此同时，总司令花了这天时间写了一封信：

> 大熊：
>
> 我已在巴塔奇彻底击败了里埃尔，伤亡很大，并且俘虏了里埃尔、筑栏人……
>
> （等等）。我等待着你带领你扣押的所有人质（我很高兴地听到你善待了他们）和你主要首领前来自首，交出在蛙湖犯下谋杀罪的凶手。否则，我将穷追不舍，消灭你和你的部落……（等等）

我相信大熊决没收到这封吓人的信件，这也许是因为缺乏公用设施，比如邮政信箱。

大约有60副所谓的驮鞍做好了，第二天装上马车，车跟在骑兵和步兵后面朝斯特兰奇少将的营地驶去。有人听见总司令还没钻进帐篷之前便说："不成话，不成话！这个斯蒂尔少校是谁？不该这样做！"到中午，斯特兰奇已经拔营，据说他把步兵往西北方向的洋葱湖开去，那地方一个多月以来根本就没有发现什么印第安人。半夜，一个信使赶来报告：斯蒂尔在东北方50英里以外的一座湖边与大熊遭遇。6月4日凌晨4点，我们的骑兵和步兵全部踏上了小路。霍华德带着他的加特林机枪[1]，当然别忘了，还有依旧整整齐齐堆在大车上的那些驮鞍。

你一定发觉，自小说家费尼莫尔·库珀[2]的那个时代起，尊贵的红种人似乎已退化得令人悲哀。大熊留下的小径不再是惟有靠擦破的树叶才能辨认的鹿皮鞋的踪迹，而是一条在林中开辟的比加拿大的许多道路更加通坦的大路，成百上千的马蹄、牛蹄和大车在上面碾压，骑马的人能轻而易举地每小时跑6英里。

当然不是我们啰。走出3英里，我们发现了深谷之战的一处残迹：一具只埋了一半的印第安人尸体，是被炮弹碎片打死的。这是惟一可见的伤亡。又走了两英里，我们偶然发现了匹特堡的一辆旧马车的车辙，通向东北方，显然，印第安人是朝那个方向去的。这个非同寻常，必须予以考虑。伙计们卸下马鞍，把马上下擦刷干净，料想还要走40英里的路程才能宿营，可是你瞧，步兵的帐篷撑起来了，我们也接到命令照样行事。结果我们钉牢在了这个地方，直到星期六上午，两天之后！

我们接到准确的报告，说从这儿再骑整整一天的路程，斯蒂

①一种多枪管机枪，由美国人理查·J·加特林（1818-1903）发明。

②美国18世纪小说家（1789-1851），他的作品大多描写印第安人的正直和勇敢，描写早期美国边区山林居民的生活。代表作品有《拓荒者》、《探路者》、《最后一个莫希干人》、《草原》和《杀鹿的人》。

尔带着46个人已经把印第安人赶出了他们的营地，正等待我们增援；已经有三人受伤了，从林中开辟了一条小路可以用来抢运给养，与此同时，我们带上三至五天的粮食骑马前去彻底摧毁敌人的斗志、拯救人质，将杀人罪犯绳之以法。可我们受命都在干些什么？像白痴一样做驮鞍还不够，我们驻扎在那条大路上，整装待战的两百人居然来这儿干“苦活”！

“苦活”也许会让许多人听了费解，那么，让我来描述一番。比方说有两根长长的木杠，中间套了一匹马，就像套在车辕之间的那样，木杠的一头拖在地上，重物就压在紧挨着马尾巴的几根横档上面；这个很简单，但你想想，用这种方式能载多少东西？习惯了文明的鞍具和挽具的马走起路来动作会如何的滑稽古怪？这不用问了。整个星期四和星期五，我们跳来跳去，去拣他们印第安人一看到轮子便扔在一边的东西，为一次次地从柳树林中拣回我们的供给而洋洋自得。到星期五傍晚，步兵被派了回来，星期六一早，我们又匆促朝前，继续我们迫不得已的行进。至于那些干苦活的工具，统统放上大车，堆在驮鞍之上。

事实上，我们突然加快速度是缘于信使从后方带来的消息，说除了哈得逊海湾公司的商人和他们的家属外，所有人质都从印第安人手中逃脱了，包括可怜的德莱尼太太和高恩洛克太太，她俩的丈夫在蛙湖被害；所有的人都到了匹特堡，没有得到军方的帮助。我们的司令官在巧妙地安置了斯特兰奇少将之后，也许会发现没剩下谁来为他的征程欢呼送行了。为那些逃出来的人质一阵喝彩之后，我们骑马前进，激动异常。

走了不到5英里，在歇息之前，我们来到了一小片开阔地，看见斯蒂尔少校的侦察队正聚集在一块，等待着我们。他们被风吹日晒成了古铜色，由于不受清规戒律的妨碍，他们穷追不舍，一直打到弹尽药绝，眼下正返回来为我们带路。我们瞥了一眼自

己的司令官，福斯塔夫[1]一般的体形，不过皮肤稍微亮泽一点，于是我们再一次感受到了教育赋予人的巨大优势。你瞧瞧，这边是斯蒂尔，一个可怜、无知、宽肩厚背的加拿大魔鬼带着他的65号人浪迹在这枯木朽株、鬼哭狼嚎的荒野之中，没有大车，没有帐篷，没有军队的规矩，简直一无所有。而我们，每件事情都做得威严体面，永远都是那种事事妥帖的感觉。苦活、驮鞍、大车、加特林机枪、外科医生、医院，还有爽口的橘子酱；每天晚上从不含糊的命令，每天早晨"上马！"的命令从未迟过两个小时以上。信使传递急件，来自各大报社的战时特别记者记录着我们的进展，描写着我们骇人听闻的艰难困苦，让整个加拿大为我们司令官不屈不挠的决心而惊叹，每日如此。与斯蒂尔会合后，我们又骑了25英里。

第二天，也就是6月7日星期天，路上的泥坑越来越少。这条路穿过茂密的白杨树林，树干大约同人的胳膊一样粗细，翻过起伏不平、偶尔有几座池塘和沼泽的山地。几乎没有一只蚊蝇在飞，很少见过比这更清晰的天气。在马湖，我们停下来中午休息，大车赶上来了，我们的目光有幸从自己硬邦邦的粗粮移到将军正尽情享受的新鲜面包和果酱上。

每次我们经过印第安人遗弃的营地，大家总是一阵狂奔，去抢战利品。直到现在，这些东西没有一件像斯特兰奇的伙计们告诉我们他们在深谷里发现的那种（有个人说，光是毛皮每张平均就要值两百元——如果有谁来平均的话，哈哈哈），可6月7日一早，上面就命令任何人都不许跑到前卫之前，停止前进后不准离开营地；显然，我们正在接近目标。那天晚上，我们在潜鸟湖浅滩上游的那座山上扎下营，斯蒂尔就是在这浅滩打过一仗，眼下，

---

[1]莎士比亚笔下脍炙人口的喜剧人物，外形肥胖，生性贪婪怯懦，但好发豪言或作机智妙语，先后出现在《亨利四世》上、下部和《温莎的风流娘儿们》等剧中。

他的司令官及其随从没有停下，而是继续走进印第安人的营地去视察一番，这个大人物洋洋得意，因为最终他又是第一个进去的人。斯蒂尔自然是没车，也没时间去收获战利品。一张张毛皮的影子在司令官的头脑里晃动，比他堆在巴塔奇的还要多，就在这时，他看到了什么。一个身影，在光秃秃的帐篷柱子间走动，他想到了应该带随身保镖，还有加特林机枪——对大熊来说，意外的收获是抓到士兵首领，还有因丧失了他那调兵遣将的技能而一败涂地的军队！那人影一路闲逛地走来，越来越大，身上披的不是料想中的那种肮脏的毯子，而是钉有铜纽扣的整洁的蓝茄克，穿着马裤，双手插在马裤的口袋里，老大一双靴子，一顶草帽随随便便地斜扣在后脑勺上。疑惑，惊愕！那影子越走越近，吹着口哨，除了右边靴子上别了把手枪外，没拿武器，脚灵巧地翻弄、查看着地上遗弃的东西。除了那被伤害了的自尊，司令官已经无地自容了，因为那调子吹的是《扬基歌》[1]，而那个他下命令要射杀的人正是中尉A·L·霍华德，我们的"专利杀人机枪"的指挥官"加特林先生"。

谁会忘记那个围坐在篝火边的月夜？火光在擦得铮亮的长枪上闪耀。身为一个美国人，居然跑来镇压那些据说是为了自己的权利而抗争的人们，"加特林"·霍华德才不在乎他的同胞会怎么说，他有的是令来自安大略的伙计毛骨悚然的故事。不过，我们当中有几个人已经粗粗地讲到了些，于是，我们一个接一个地又壮起胆子，讲起我们的麋鹿，讲起如果有熊出没，我们就去跟踪，甚至有人跃跃欲试，差点像帕罗斯那样[2]夸夸其谈，大声地说了出来，不过，在那棵荒凉、嘈杂的云杉树下，全都是些饱经风雨

①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流行的一首民间歌曲。

②莎士比亚喜剧《终成眷属》里的人物，是个喜好夸耀的士兵，男主人翁伯特伦的朋友。

的脸。我们靠玩克里比奇牌[1]来抛开这些文思，靠无休无止的茶水把它们淹掉。

啊，茶水，您超尘拔俗，浸泡着黑刺李叶、牛皮纸、抹布和一般垃圾，没了您生活有何意义？当水银柱收缩时，您不知多少次地重振我们身体的活力，在夏日的平原上，您把令人恶心的碱味藏在您那无所不遮的浮渣下面。是谁赋予我们对故土那吃不完的猪肉和大豆以热望？为了您，我们在浓密得难以穿行的森林中心甘情愿地吃苦、流汗。虽然军需处被白痴把持，事实确实如此，虽然我们没了干苹果，没了腊肉和糖，没了糖蜜和面粉，然而有了您，当我们脱掉那被称之为"装甲"的黑色、血腥的神秘之物之后，当我们把自己最后一颗牙齿在所谓的"平原牌"饼干上咬破的时候，有您流进我们的肚里，我们就能忘掉那些从外地跑来领着我们行走的老妇人，然后勇敢地去吃苦。妈的我们肯定会这样。

看到斯蒂尔打过仗的场面，我们精神振奋，在这礼拜天的晚上，我们头枕鞍褥，心中祈求我们的长官终于要试试我们的能力了。果然，第二天早晨，大车留在后头，由加特林机枪和法国侦察队护卫；就连将军春天用的床垫也得留下。我们带上三天的给养，凌晨 6 点便骑上马。该轮到我们领头了，可不一会儿，队长追上了我们，带来了新的消息。没人知道这消息是从何而来的，也许来自媒体，不过，到 9 点 30 分，我们已经沿山坡往下走了一百码，快要到浅滩边了。到达之前，我们注意到一捆长长的东西放在一堆树枝上，有一个人骑着马走上前去。他用刀割开那捆包袱，可里面裹的是个武士，不是我们所担心的人质。这个武士的同伴肯定是折回来草草地为他收的尸。我们的这个朋友裹着肮脏、开口的毯子，插了几匹羽毛，看上去真是惨不忍睹，想想蛙湖的

---

①一种 2 人、3 人或 4 人玩的纸牌戏，用插在有孔的记分板上的小钉记分。

那些居民，我们为此而庆幸，因为如今这个印第安人成了好印第安人了[①]。从一旁经过的时候，我们的长官不得不又想起斯蒂尔的成就，于是低声嘀咕说“有的人比野人还糟糕”，以发泄心中的嫉妒，可他没有发布命令将这个可怜的归天者体面地葬掉。我还得补充说一句，在巴塔奇，他也没这样做。我们涉过那段狭长的湖湾，进了浓密的树林，斯蒂尔就是在这湖边受到阻击的。

小路沿途，湖与山坡之间，到处扔着被丢弃的大车，这地方真的没办法走马车。走了三英里，我们几乎转向了正北，沿潜鸟湖与另一座没有命名的湖泊之间的一条山梁行进，在那座湖旁边，我们又发现一处营地，又挖出三具尸体，三个都不是白人。其中一个肯定是个头领。同所有的营地一样，这里也有一些箱子或绒线绑在矮树丛中，这表明人质被关在这儿。我们的前面是潜鸟湖的出口，是一条宽 40 码的河流，远处有一片长满树的小半岛，看上去几乎像座岛屿。由于反复商议、讨论，结果没剩多少白昼让我们搭建帐篷了。于是我们在树下露营，警察在周围放哨。

又有了新发现。据侦察，我们离印第安人下一处营地不超过 50 码，根据几堆灰烬的热度推断，他们离开这地方的时间绝对不会早于那天清晨！（我看过官方报告：“有明显踪迹和迹象表明，在 48 小时以内，大熊曾在此地住过。”一点不假；你还可以一点不假地说他在这地方一直住了 48 年。）我们数了数，火堆有 73 处，这意味着有大约 560 个印第安人，因此打仗的武士不会超过 140 人。半岛的西面和北面被一片沼泽所阻隔，在进入半岛的那条小路边，我们发现了一具尸体，是个大个子印第安女人。这个可怜的人用类似下跪的姿势面朝沼泽，身体重心前倾，以令人恐惧的决心，用系在一棵小树上的生皮皮革把自己勒死了。一条狗

①北美殖民者在杀戮印第安人时常说的一句话：“死了的印第安人才是好印第安人。”

蹲在一旁，仿佛是在守卫着她，当我们走近时，这个忠实的小动物哀婉地狂叫起来。它的颈圈上写着“约翰·德莱尼”。她是德莱尼的仆人？或者说不定是那个被杀死的武士的老婆？有个警察说只是因为她太胖了，没法走过沼泽地，部落的人听到我们在过河，越追越近，于是扔下了她；她是被吓得自尽的。被我们吓的！我们返回驻地，在云杉树下头枕马鞍躺了下来。

6月8日的命令：带上三天的给养，拂晓出发。终于动真格儿了。突然，夜晚被一声枪响划破！接着又是一声！人人手里都拿起了步枪，等待着；心在砰砰直跳。然而，要是有谁没有经验，以为有人夜袭，那他失望了：枪声是挂在火堆上烘烤的子弹带掉进火里之后炸响的。

也许是这很久没有听到的枪声使我们的长官记起来，他的手中握着许多人的性命。谁能肯定？不过，有一件事可以肯定，我们这么一大清早起来整装待发，我们可怜的马儿鞍不离身站在云杉树下，大家都知道，那儿的青草丛生，可过了三个小时，我们连一步也没迈出去，却被告知那片沼泽我们没法过去。在飞舞的蚊虫中，我们心里迸发了几句怨言，转身领着各自的马匹去沼泽边放马去了，去自由探察。面前的这地方看来确实很糟糕；在我们与北面那块高地之间，凶险的泥岩沼泽大约有一英里宽，不过，还有零星的几棵柳树，有的地方几英尺以下甚至还冻着。显然，大熊把他整个部落全弄了过去，难道我们连小孩和女人都不及？我们有足够的悠闲的时间来决定这个问题，况且，这样的沼泽没有哪一片能够阻止一个加拿大人，可依照渥太华当局卓越的聪明才智，我们的执掌者根本就不是这样的人。我们沿湖往南，来到半岛上的这块岩石耸立的岬角。从这儿，望远镜里展现的是我们刚刚走过的整个湖岸线，斯蒂尔受阻的那段浅滩，东面湖边陡坡上的那片茂密的树林，流向我们所处的这个岬角的那条河，还有

一小片沼泽，一条对任何老妇人来说显然都意味着磨难的小路。更为重要的是，站在这片被黑乎乎的泥沙覆盖、踩满鹿皮鞋脚印的岬角上，湖的西岸可以一目了然。那里的地势高，树木稀疏，大车、加特林机枪和其他辎重肯定能从那边穿过，然后从沼泽的北面再找到踪迹。我们回到驻地，派了一个代表去长官的帐篷，同时我们还发现，几个伙计已经跑去钓鱼了。

我们嚼着鱼肉、拍打着蚊子，与此同时，驻地惟一的那座帐篷里正在秘密召集一次庄严的会议。一帮有头有脑的人物：一位少校、一位皇家工兵部队的上尉、一位陆军中尉、一位印第安事务部的助理专员和一个民兵的头目。一个比一个无知；他们听了我们代表的报告，但不予理睬；也不问斯蒂尔和赫奇默的意见，因为我们的长官没把骑警放在眼里。会议最后决定，明天我们将继续径直往北，队伍的顺序是，波尔顿打头，斯蒂尔随后，邓尼斯第三，赫奇默殿后。其用意人人都能看懂：波尔顿比斯蒂尔的资格老，由他来指挥；斯蒂尔必须等着波尔顿，此人靠公文行事，兜里没有签字的命令绝对按兵不动。邓尼斯只是来凑个人数，而赫奇默，哼，他比波尔顿的资格老，因此必须放在最后，否则他来指挥，就意味着没等我们的长官按部就班抹完自己的果酱、吃完自己的饭，他就会把自己的骑兵弄过沼泽。

6 月 9 日的阳光透过云杉，发现我们又骑上了马在等待。我们的长官终于出现了，骑着他的灰色军马，走到队伍的前头。经过与波尔顿及其随从漫长、专注的商讨后，最后把斯蒂尔手下的两个混血人跟踪叫到前面，让他俩骑马先进泥沼。我们看着他俩从一棵柳树挣扎到另一棵柳树，人和马都十分艰难，但他们还是过去了！我们的欢呼声震得树枝瑟瑟直抖。不过，长官扬起胳膊示意大家安静，自己骑马亲自往前，他个人的英勇毋庸置疑——1858 年印度教徒叛乱时，作为一名上尉，他获得维多利亚十字勋

章的提名——可当着所有列队排在他面前的部队，亲自骑马走向泥沼，这做法是否明智值得怀疑。那匹马十分高大，要驮他就必须如此，而且同它的骑手一样，并不熟悉沼泽。少刻，他脚踩马镫走了进去，斯蒂尔的几个鲍河牛仔伸手去解他们的套索，大家心想，马上就得把这位大人从泥沼里拖出来，个个都咧嘴笑了，我们其余人巴不得把他们咒得动弹不得，不过，那匹马太厉害了。它挣扎着退了回来，疯狂地喷着气息，结果就这样完了。刚过中午，那两个侦察兵又折腾了回来，报告说印第安人的足迹往北往东分成了两股；皇家工兵部队正忙着在湖口的那条河上架设一条人行小桥，第二天早晨，6月10日，我们让马匹游过河，人却扛着马鞍从桥上过去。此后，我们的行进创下了加拿大军队撤退史记中前所未有的功绩：简直是前脚刚走，身后便浓烟升腾，一路上都是烧毁的桥、被印第安人偷窃的马车（完全能用的车，但你知道，“据军队的做法”，必须得摧毁）、面粉、毯子、大车，当然还有那些所谓的驮鞍，全都浓烟滚滚。6月11日，我们抵达匹特堡，刚好赶上晚饭。

啊，步兵，被遗忘了两次，真是三生有幸！读了一天的邮件之后，我们这些倒霉的骑兵又得冒险再出击一次。北面的奇佩维安人找到斯特兰奇，在海狸河畔投降了；鉴于奥特已从巴特尔福德出发，欧文已从艾伯特王子镇出发向北行进，如今大熊可能左右受到夹击，被迫往南突围，于是，我们自然跟着斯特兰奇将军向北进入了连地图上也没标明的荒原！我们最大的发现是一处藏有30袋面粉的地窖，据说是已经被斯特兰奇的手下把守住了，一周以后，两个送信的印第安人追上了我们，打断了我们长官组织的一次赴冻湖钓鱼的小型远足活动，他们带来消息说麦克莱恩一家、辛普森一家以及全体白人人质已经被林地克里族人释放了；他们没有食物，正试图赶往匹特堡。运输官伯德森受命去迎接他

们，我们则受命立刻返回匹特堡；我们无可匹敌的长官本人在我们前头乘坐一辆快速四轮马车，以便确保他能赶到现场，接受人质们的致谢。

结果，全体部队于 6 月 20 日到达了匹特堡，可人质两天后才抵达。在重建了一半的房子周围那一整片高地上，莫里斯和甜草曾经在这儿举行过签订《六号条约》的仪式，如今满地都是人和步兵的帐篷、给养、马匹，两艘蒸汽船依然泊在狄更斯逃跑的那段河岸旁。米德尔顿把他春天用的床垫等东西叫人搬上了“侯爵号”，在船上，公司代理人威廉·麦克莱恩与他怀有身孕的妻子和七个孩子还有两个仆人在被囚了 62 天之后，向他呈上来一根林地克里族人给他的代表讲和的古老烟筒。在叛乱中，他们是最不情愿的参与者，他们的酋长死了，但他们保护了白人人质免受大熊那帮野蛮的平原克里族人的伤害。我们的这位威震天下的胡子长官居然接受了这根烟筒！ 6 月 24 日，林地克里族人来了，带来了平原克里族人的几个头目，包括长着卷曲黑发、杀了奎因、在“硬拼谷”胜了斯特兰奇的浪游神。到匹特堡的头一天晚上，这个杀人凶手便开始呻吟起被称作“亡歌”的调子；过了一阵，他用刀戳自己。可是，他慌乱得连心脏在哪里都没找准，由于他是当着整整一圈武士的面自杀的，这些人赶紧找来了医生。他们把这个卷发家伙的心肺塞进他的胸腔，齐齐地把伤口缝好；不消说，目的是要让他活着被绞死。

“加特林”坚持认为，这是在西半球进行的第一场没有酒精的印第安战争，也许在地球上的任何地方也属首创。他说，自从他学会吃奶瓶以来，就从没像这样口渴过。一个老兵告诉他，加拿大军队里没有谁喝酒；1870 年，当他们跟着沃尔斯利去攻打加里堡的里埃尔时，大家口渴得把虽然很瘦的沃尔斯利称作“茶壶将军”。这话引起一阵大笑，不消说，我们的这位笨重如牛的少校大

人光侧影就值这个称号。篝火通明。缺少女人，大家个个又怨声不断；那些打扫清洁的土著女人大都呆若石头，害怕（哈哈哈），几个白女人也全结了婚，除了麦克莱恩家的三位小姐——虽说够漂亮的，但肌肤晒成古铜色，以至于让人开始怀疑——嘿嘿，我下流粗野地笑着承认，自己使着花招把基蒂小姐哄到蒸汽船烟囱半遮半掩的阴影背后，可她惟一的给予是告诉我那些印第安人已经饿得吃掉了他们的428条狗！

篝火边响起的笑声引来了其他人，月光下，歌声和舞蹈在河边的山坡上滔滔不绝地涌动。"加特林"又歌颂起他那挺屠杀蒙大拿印第安人的机关枪：当狼柳和鼠尾草被子弹刈平之后，你知道那儿只剩下蚱蜢在呼吸，很多很多的蚱蜢。跟林地克里族人一起来的有个混血人正在跳快步舞，他转动着眼睛，笑着高声奉承。他穿一件上好的束带大衣，英语讲得很好，开口告诉我们，有天晚上我们就跟在他们的屁股后面，他们听见我们营地的两声枪响。我们相互惊叫起来，想起6月8号我们在沼泽前面白费时间的情形。我们围拢上去，那人津津乐道接着讲他们是怎么过的沼泽，突然，一个英国混血人推开人群，抓住他的肩膀，拉着他转过身来：

"皮埃尔·布隆丁！你从哪儿弄来的这件衣服？"

从布隆丁飞快翻动的白眼，我便知道他自知有罪。新来的那个人大吼道，这就是那个从杀害高恩洛克先生的印第安人手中买下他妻子的禽兽，在约翰·普里查德让他把高恩洛克太太放在他家和其他女人住一起保护起来之后，一连两个月，他总是企图去碰她，有一天晚上他几乎把她拖出了帐篷，后来普里查德朝他开了一枪——看，这就是约翰·高恩洛克的大衣——于是，他一把将衣服撕开。火光中，我看见了"JAG"字样的东西，大概是绣在里边衣兜上的。我环顾了一下四周，紧接着大家一齐朝他扑了过去。他的衣服飞舞，被撕成了碎条，等他尖啸着挣脱人群，他

早已像初生娘胎时那样，一丝不挂了。虽说他跑得很快，但哪有他逃走的机会？我们把他往河边逼，伙计们呐喊着从四面八方围了上去，跑在前面的几个步步紧追，穿过帐篷和大车，跃过装着东西的口袋，奔跑时，我那根赶马用的皮鞭从他棕色的屁股上抽下来几块实实在在的碎肉，有些人在另一边、在后面挥舞着柳树枝条，也差不多快接近他了。快到河边时，他突然停住了，大声喘气，浑身鲜血淋漓，他的鹿皮鞋让我的靴子追得真吃力，于是，我朝他扑了过去，从头到脚整个地把他逮住了，伙计们有的摁住他的头，有的压住他的腿，我则从中间把他撕扯开来，只要是手指能触及的地方，这时，我真的抓住了他终身不忘的地方，这一回，一声尖叫从他胸中吐出，像囊鼠被黄鼠狼咬死之前的惨叫一样凄厉；他浑身痉挛，仿佛被割成了条条皮带，不停地抽搐着滚下河岸，跌到我们对面一艘蒸汽船的船帮旁，上面的一个圆孔里冒出来一张又大又红的脸，顶上盖了一顶羊毛睡帽。

“干什么？”那张脸吼叫道。“嗯？”那是少校大人！

后来，医生们又逮住了布隆丁。我们是第二天发现的。事实上，在三个月的战斗中，我认为军队实际共歼灭了不到30个也许是35个狗杂种，混血人和印第安人加一块。官方报道说的是84个，可你知道，官方的东西是怎么写成的。

六

西边，云朵的周围镶着灿烂的荷叶边，堆积在海龟湖湖心的顶上，泡沫之间夹杂着条条污物的黑纹，但在泡沫之下，这些云朵仿佛被一块平放着的楔子支撑着，这楔子呈现出淡淡的褐黄色，像一块磨得发亮的长石头，尖细的那头插进北面那弯湖岸边的一

片稀疏、狭长的树林里，宽大的锥底顶住对面树木更加寥寥无几的湖岸。在这块石头和那片渐渐隐去的湖岸之间，耸立着一列列又短又粗、紫中带黑的树丛，树丛那弯弯的深处裹在变幻不定的灰色中，树干和枝条纵横交错，活像一副扔在湖水上面无人照管的巨型脚手架，有时，闪电劈开那些树枝，插进湖中；于是，人们才能听见那闪电的声音，犹如正在施工的一项巨大工程，永远不会按时完工。

马娃说："我有块小石头。"

"要想躲开谁，这里是个好地方。"大熊说道，眼睛没看站在他身旁沙滩上的马娃。"可面前的树总是太近，看不远。即使走到湖边，树林也就在你的肩膀后头。"

"你看。"马娃边说，边把那块石头放在父亲的手里。这石头简直就是一个球体的半块，平坦的那一面边沿平滑，仿佛是切开之后还进行了打磨。球形的那面缠着一根蓝色的条纹。大熊用手指缓慢地转动着这石头，好像那是只眼球，他正试图透过它，往此时并不存在的那颗脑袋里窥视。马娃继续说：

"是在沼泽边上拣的，在地上坐[①]勒死自己的地方，在她的脚旁边。"

大熊得仰起头才能看见头顶上相互推拥的白云。"那是个办法。"他说，"做女人，有时候什么事都来得容易。"

"她还微微在动，那条狗想咬邓肯，可他把它踢到一边，我们能守着看她，这石头就在她的脚边。"

大熊依旧凝望着像水一样涌动的天空。

"我每天晚上都捏在手上。"马娃说，"就在昨晚，我梦见有人走近我，叫我跟他走。我跟在他后面，柳树林越来越密，还有青

①印第安一老妇人的名字。

苔，等我走到一块空地时，站在空地的北面，他已经到了老远的南面，可还没等我追上去，他便不见了。”他用脚踢着沙土，“我没法追他，他没有留下脚印。”

他父亲抚弄着那块石头，马娃一边等着，一边在他脚周围空荡荡的白色沙土上凿出一个个的圈，然后是四射的线条，似乎他就蹲在这些相互交织的太阳当中，可他还是有点打颤，因为漫长白昼的热气早已退去，沙土上的热气也一样。他不喜欢这座在西边升起那片黑幕的湖。他根本就不喜欢湖，他们在这湖边好像住了很久很久。这宽阔然而却无法行走的空间，在你途中把你吞食。日复一日，他手持鱼叉站在岩石丛生、日光暴晒的岬角边，可他却一无所获；鱼叉刚一接触水面，那变化莫测的湖水便折弯了他的矛头。

“我们跨过那沼泽还不到半个月。”大熊若有所思地说。

“很快吗？”

“他会再来的。就是这块土地，很近，我们在这儿走动却看不见。我们不是丛林族的，我们是平原河上族的，这地方就是他想让你看到东西的地方。你从前梦没梦见过神力了[1]？”

“没有，也没有戒过斋。”

大熊笑了，他站起身，那苍老的身躯恍若是自己从沙土里长出来似的。“吃鱼吃小鸭不算戒斋，真的。吃今天必胜鸟打的豪猪也不能算是戒斋。”

“哇！”马娃欢呼着跳了起来，伸手去拿石头。

“他会再来的。”大熊说，“但说不定只有在平原上，你才能跟着他走得很远。”他站了一会儿，凝望着被风点刻的湖水，然后抬头望了望云朵，这些黄中带褐的云朵被漂成了白色和灰色，如今

①印第安人认为，如果一个人梦见了神灵给予他力量，那他将拥有那神力，成为勇士或酋长。

已重新堆积成肚子般松垂的一团，包裹着天空，在他们头顶上随时可能炸开。“快来。”这时，一阵突如其来的疾风骤雨横扫过湖面。

父子两人一路小跑上了沙滩，就在他们跃上沙滩上方的那条黑泥岩脊时，冰雹追了上来，超过了他们，往前冲向白杨树林，像马群奔进丛林。他们蜷缩在一棵云杉树下，马娃坐在父亲的两膝之间，好像他长得并不那么高大，等到冰雹过去，他们又继续在雨中奔跑。喜鹊和诺瓦克奇弯着腰撑起一条毯子，试图为林间空地上的那堆火遮挡一下；用树皮搭起的那座棚子格格作响，有一半已被吹塌，但必胜鸟和全一半[①]依旧跪在里面赌博，那张毯子好像没有从他们之间拖走。“蓝色的雷神在抽打我们，就连他的雨水也是冰的。”大熊退进树棚下面，甩掉灰白头发上的雨水，大声地说道。马娃钻到毯子和牛皮底下，奎因的女儿和孤独人最小的儿子正蜷缩在里面。谁也没说一句话。

雨水像坠落的石板一样，一块接一块地砸过林间空地；两个女人有些趔趄，尽管喜鹊一个劲地往火堆上添她用自己身体护着的碎木条，但火焰渐渐变成了黑烟，盘卷着往上升腾。雨水简直是在飞溅，好像是从满地冰块的大地上喷射出来似的，紧接着，太阳光突然从树冠下横切过来，将万物沐浴在燃烧的红色之中，雨惊慌地往东窜过白杨树林。雷声滚动着渐渐逝去。

“没的吃。”喜鹊扔掉毯子说道。“火都快熄了，没有树根。”一条狗从滴着雨水的树下走了出来，慢慢地朝诺瓦克奇的身边移动，她刚把那堆冒烟的火重新弄燃，可喜鹊尖声叫道：“你来，你来，把你也扔进锅里煮了！把身上的水甩干，这里够湿的了！”那条狗犹豫了，还没等她扔出棍子，便悄悄地溜走了。

过了一阵，奎因的妻子出现在阳光耀眼的空地里；孤独人最

---

①印第安人名。

大的那个孩子倒着生跟在她身后，他俩走到火堆旁，把围裙里的树根倒进煮锅里。就在女人们蹲着，眼看着火苗挣扎着燃旺的时候，孤独人和他的儿子小声说走出北面的那片灌木丛。这时，傍晚奇异的光线映亮了他俩湿漉漉的脸庞和胸膛，在他们的黑发和更黑的绑腿之间镀上耀眼的金色。他们径直走到火堆边；诺瓦克奇用一根木棍戳进煮锅，捞出一根半边带肉的骨头。在孤独人的示意下，她把骨头给了她儿子。小声说的目光掠过她，朝树棚看去，他看见坐在大熊旁边的马娃依旧一动不动地凝视前方，于是抓起骨头，接过孤独人递给他的那杆温切斯特连发步枪，沿着他们刚来的那条路走了回去。那骨头冒出几丝的热气，手指和牙齿之间散发出碎肉的气味。

“那边泥塘有很多的草，够四匹马吃。”孤独人说。

“我的黑马喜欢那匹白马了吗？”

“喜欢得不想走啰。拴它的缰绳很长。”

“马脚绊从来就拴不住它，只要闻到什么它喜欢的，一个晚上它就可以跑半天的路程。”

大熊突然说：“甜草把它送给我的时候，它壮得能抵挡四匹母马。一点不假。”

“冬天它不怕，可树丛和泥塘的草——它需要这里的那头大个子母马。”

“亨利·奎因给母马钉的铁蹄还都在，它会挨踢的。”

“从那时到现在，过了9个冬天了。”大熊说，“自打甜草高兴地签了那份条约书，已经过了9个冬天了，他去沙山也有9个冬天了。”

奎因太太把她的小女儿萨拉和孤独人的儿子狼娃从桦树树棚下面的那堆毯子中刨了出来。地上青拖着一捆柴火走来，她把柴火藏在树丛里，因此没完全浸湿。必胜鸟看着她挺着肚子穿过空

地，身子往后仰着，双腿叉开，双脚往外翻着，仿佛如今她几乎没法行走了，肚子里的婴孩沉重得快坠地了。

“浪游神用不着那母马了。”孤独人说，“我把它牵来，给她用。”他看着自己的侄女、奎因的妻子，她正在和诺瓦克奇一起抖那几床毯子。灰尘在阳光中飞扬，五彩缤纷的尘埃。“在匹特堡，他唱着‘想要再看我一眼，那就快来吧！’唱完后，他用刀自杀，可没死成，真是个杀不死的武士。”

“那你去看他没有？”全一半问道。

“那个杀人好手，什么对天发誓，啥事他干不出来？总是贪多又嚼不烂，他有啥好看的？”

“他去请过西朗牧——”

“西朗牧！我们不需要西朗牧，更需要美国人。要是你想打仗，那就一不做二不休，把所有能找到的统统干掉。”

“他差点给他们把烟草送去了。”全一半小声嘀咕着，孤独人咧开嘴，朝他嘲讽地笑道：

“是呀，那他们肯定乐意抽我们的柳树皮。”

“有9个冬天了，在匹特堡，”大熊说，“甜草就是在那地方为河上克里族人在第一份条约书上画了押。你们还记得匹特堡的那些山丘吗？”

“不记得。”马娃说。他目不转睛地凝视着他父亲的脸，要是可能的话，仿佛他的眼睛也会在那张脸上扎下根来。

“你那时还小，红骨头一叫孩子们去看太阳下山睡觉，你就跑去了。那时的树叶黄了，野牛早已往北边去了。”

孤独人说：“如今，这地方满地尽是士兵的帐篷，河上还有那些冒烟的船。我听到了很多，有的丛林人给我讲了很多，但我没有暴露我是谁，没有在警察洛斯比装死的那地方暴露。我拿了他的枪和子弹带，他躺在那儿像个可怜的小鹿一样浑身发抖，好像

你杀了它的母鹿，那个警察，枉自长那么个大个儿！哈——哈——哈！”孤独人突然尖声说道：“堡里的警察和麦克莱恩家的几个女儿一齐朝我开火，子弹噼里啪啦，我的心在发抖，可没什么敢碰我。我还是拿走了他的枪。可惜，我已经杀了他的马，哈——哈——！”

东边，遥远的雷声在与他共鸣。

“再添点柴火。”喜鹊说，倒着生动了动身子。

“哇，那才叫打仗！”全一半大声说道，“大熊和小杨树把直舌麦克莱恩和浪游神分开，那些愚蠢的警察想骑马去那儿。在离你拿枪不远的地方，当时，有三个年轻人站在那个考恩身边，血淋淋的手在掏心！我看见他们的。”

大熊半吟半唱地说道：“没错，没错，匹特堡那些山丘，是掏心的地方。”

就连在抖最后一条毯子的女人也停下来，注视着他。

兴奋突然从孤独人满是皱纹的脸上抹去了。“是的。”他平静地说，“可先祖让我又一次有了那感受，像个河上克里族的武士，太好了。”

“唱吧，”大熊说，“那就唱吧。”

孤独人的脸变了，他歌颂起自己最后也是最辉煌的那次袭击。唱他在敌人的枪口下面骑马飞奔，唱他从活着的人身上夺来武器，那人身着警服；他歌声嘹亮，歌刚唱完，他那 12 岁的儿子在树林那边守着马匹，也跟着唱了起来，接着，帐篷里的 10 个河上克里族人，包括孩子，也发出快活的叫声，大熊的声音在领着他们欢呼。最后，喜鹊的话结束了大家的欢声笑语：

“该吃饭了。”她说。

有肉吃真是少有的、决不能用说话来糟蹋的一种享受，即便是加了半生不熟的树根好让汤熬得更稠些。那条孤独的狗趴在林

间空地的边上，头枕在前爪上，等待着。男人们吃完之后，女人和孩子们才开始吃；有个女孩拿来一把刷子，刷着锅里最后剩下的和粘锅的东西。喜鹊把大熊那杆旧烟筒拿来给了他。

老酋长抚摸着烟斗、烟杆，上面的石头和木头，沟槽和粗纹，还有气味。烟袋里没有烟草，只有柳树的树皮，就在他正要裹树皮的时候，孤独人递过来一小截黑烟草。他小心翼翼地把烟草和树皮一起捏成细末，放进烟斗里；必胜鸟在里面放上一块火炭，大熊直起身子。站在他们这一小圈人当中，他对着东西南北四个方向举起了烟筒。

“先祖，万物之神，您又一次赐予我们食物和烟草，我们感激您。独一无二的神灵，怜悯怜悯像我们这样穷苦的人们吧。”

他吸了几口，把火炭吸红，嘴里含着烟雾转过身，又环视了一圈，然后坐下。孤独人接过烟筒。

“我们族往北去的人都去了匹特堡？”大熊问。

“那个干掉了里埃尔的胖军官接受了丛林族人通过直舌送去的烟筒，当时，他们已经过了海狸河，听说这个消息后，很多人也去了。可伤心人和四方雷没去。”孤独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把烟筒递给了必胜鸟。

“那两个如今在东边。”全一半说，“我见过他俩，告诉他们小坏人和小杨树要去南边。可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见到。他俩只有一匹拖雪橇的马。”

必胜鸟喷了喷鼻息说：“伤心人挺着他那肚子，是走不到边界的。”

孤独人说：“我离开的那个晚上，听见士兵在叫名字。是那个弯腿的卡梅伦把名字告诉他们的。”

全一半接过烟筒：“浪游神老是说在营地里看到的白人脸面太多。”

一阵短暂的沉默，只有大熊一人在看着他原来的议事首领。突然，他用那种梦幻般的嗓音开了口，马娃知道，那声音是他迫不得已要说出他不愿说的话时用的："河上克里族的武士只有光明正大地去杀去打，才能对着整个世界去歌去颂。他们叫了谁的名字？"

"他们已经抓到了浪游神，在那条大船上，裹在他的毯子里。"孤独人说，"他和丛林人一起去的，等我们族的人去了以后，士兵把他们排成队，叫了箭不准、小熊、满天绕、铁身板、夏勒博伊斯、穿衣人和响雷。"

"响雷？"必胜鸟一惊，问道。

孤独人耸耸肩，看了看大熊，大熊说：

"响雷当时在现场，他啥都看见了。"

"卡梅伦啥也没看见。"必胜鸟说，"当时，他离开了现场，朝营地慢慢走去，头上套了很多女人的衣服。"

"开头他看见了。"大熊说，"而且他听见武士们唱的歌。他知道土著人没有谁会抵赖自己做过的事情，那件事谁还看不见？当时在场的人都巴不得插上一手，那天晚上跳头皮舞的时候，女人们还唱了他们的名字。白人法律之所以那样，是因为白皮人扯谎；去年夏天，小松树和我，还有说咱话，就已经见识过了。白皮人即使做过的事情，他们也说没有做过，因此，他们的头儿只好叫所有看见事情经过的人去说，这样，他们最后才能找到真正做的是谁。他们要找响雷和其他人去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知道，有的河上克里族人终于也学会了说谎。"

北方夏日那迟缓、朦胧的夜色从釉面一样平滑的湖面上升起，渐渐地透过叶缝，渗了下来，似明似暗，恍若眼帘在醉心于潮湿空气的蚊虫那一片鸣叫声中渐渐地垂了下去。地上青给必胜鸟拿来一块灰灰的熊油，他使劲往自己的脸上和肩上擦。大熊说话时，

全一半挪了挪屁股，好像坐得不舒服。顷刻间，树梢上，还有在天空中疾驰而过的云朵的底部，被盖上一层层的色彩，太阳光的最后一片刀锋仿佛正在把它们劈开。

“大公牛欧文在东北边，离这儿有两天的路。”全一半换了个话题，“在绿湖，带了一百多人要穿过那里的树林，不过，他啥也找不到。袭击筑栏人的士兵是从巴特尔福德来的，驻扎在桦树湖。他们肯定有三百多人，那片大草地上全是他们的马车。”

“有没有马？”必胜鸟问。

“你该去看看，又高又壮，整天驮着那些笨重的白皮人，几乎汗都不出。”

必胜鸟笑了：“小杨树要梦想成真了。”

“难说。”全一半说道：“士兵很多——”

“我听说了，他们的头领叫奥特。”孤独人说。

“桦树湖是个驻扎的好地方。”大熊说，“他的人来过这儿，骑马沿湖的这一边走过，其他人沿那边走，我们看见他们在相互打信号。我以为他们可能会发现我们，可他们要找的是营地。而且那片泥塘会把他们的漂亮衣服弄脏的。”

“当时，我和小声说在一棵云杉树下。”马娃大声说，“就在泥塘的那边，他们骑着马从我们头顶上走过，好多好多马车，还有大炮，我们坐在那儿都快等烦了。”

孤独人说：“要是他们有谁抬起头，说不定只看得见一只松鼠。”

“一只枞树鸡，”大熊说，“飞走了。”大家都在嘲笑士兵，除了孤独人和喜鹊。她正在用熊油擦着自己那骨瘦如柴的双臂。

“即使下雨过后，在野牛身旁，也从没有过这么多的蚊子。”她一边盯着大熊，一边自言自语地说。

“要是那些士兵在湖的那边搜索，说不准他们会在哪儿碰上卡夸珀卡斯和奥斯卡塔斯卡，他们的马是我给他们的。”孤独人说。

“奥斯卡塔斯卡？”全一半问。

“他们走时，牵了5匹马走，有三匹驮着我们在匹特堡帮士兵搬运的面粉和牛肉，他们要照看的东西太多，要运的也太多，没顾得上。我在匹特堡时，奥斯卡塔斯卡他们就把那些东西运到了这儿，可他们去哪儿了？”

“光脖子说士兵在桦树湖抓住了奥斯卡塔斯卡。他听到他们说过一次，在他们的营地边听到的。”

“看来，那些士兵正在吃牛肉啰。”必胜鸟沉重地说，“我看他们还没抓到卡夸珀卡斯，他骑的是德莱尼的马。”

“没有。”全一半说，“他们只抓到了一个，说不定他会追上去米尔克河的小坏人他们。”

“他们要跑那么远，跑过边界？”孤独人问。

“那天一早，我说要来这儿时，他们就出发了，两天以前了。”

“谁出发了？”

“小坏人和所有其他人，小杨树、光脖子、小矮人、幸运人，所有人，你知道。”

“我看，”大熊说，“明天一早，该考虑考虑去太平山双胎獾那儿的事了。”

“我早说过了，树都不知听到多少遍了！”喜鹊突然冒了一句，“不知说过多少遍了？可那等于是在对树白说！”

孤独人没有和其他人一样抬起头，而是低着头，看着昏暗中自己手上拿着的什么东西。薄暮已经从地上升起，这些天的追捕、骑着马在丛林里奔跑，使他憔悴的脸更加消瘦，在暮色中漂浮不定，俨然脱离了躯体。他说：“还有最后一件事我得告诉你们，也是在匹特堡听说的。”

听他这语气，就连喜鹊也抬头看着他。

“我们在弗伦奇曼山跟士兵打仗以前，双胎獾就已经死了。”

大熊沉默了一阵，说："告诉我们。"

"是脸上喜到匹特堡之后说的，他接到命令要他和短尾巴呆在保留地，因为他们听到浪游神动手了，也从哈得逊海湾公司拿了东西。双胎獾什么也没拿；当时，他在家里咳嗽，一直咳着去了沙山。"

又过了好长一阵，大熊说："从野牛湖到太平山，好像现在又多了好些树。"

眼下，他一句话也不想说了，他的第二个儿子双胎獾走在了他的前面，他最后的这个妻子发出了哀泣。她的哭声越来越响，变成了凄厉、持续、微微发颤的哀号；她的同胞姊妹诺瓦克奇跟着哭了起来，接着是同父异母兄弟的妻子地上青和奎因的老婆，她没有儿子需要哀悼。哀伤钻进她们四周的黑暗，穿过大地，越过空旷的湖面；接着，在远处的树丛中，倒着生也恸哭起来，她感到女人的怜悯在心中萌动，为这个叔叔感到心痛，他也许会照顾她，一直等到哪个男人要她为止。马娃趴在父亲的膝盖上，用祈求的目光看着孤独人，可他站起身，比了个"留下来"的手势；必胜鸟没有动。全一半站了起来，他和孤独人牵着马，穿过火光，朝小声说走去。马娃眼睁睁地瞧着他们离去，看见天空上云已经被吹得一干二净，在无数的星辰之间，天空闪着初夏的那种狼獾般的惨白，那是在告诉他，跳舞的幽灵肯定藏在那排黑墙一般的树林底下，轻轻地伸展四肢，随时会跳将起来，扑向他们。他一阵战栗，用自己的大腿碰了碰父亲的腿；黑暗带着悲伤在撞击着他。他把那块小石头捏得更紧了。

"……红石山，朝太阳歇息的那片山骑去。虽说那是落叶月的末尾，可太阳还很暖和，克里族人、幼狗族人和阿西尼博因人有这么多的马匹排成队，这片土地从未见过比这更长更宽的马队，

干草也很快活。我们在河岔的地方跨过红鹿河，但“酋长之子的手”没告诉我什么，尽管在那儿我祈祷过，野牛来到我们身旁，其他人都吃到了新鲜的牛肉和牛肝，直胀得腹内果然，要是黑脚族人嚷嚷着冲过来，他们怕是连抬手臂的力气都没有了，接着，我们骑着马朝落日奔去，小松树和锅中饼，还有住房族的星满毯，都骑在那些马上，还有小山、前边跑、灰熊头、小牛角、红山鸡和瘦人，还有所有那些身强力壮的年轻人，他们天天晚上一边跳舞，一边磨刀、编绳，还有两个从萨瑟兰帕克兰来的黄头发人也骑马来跳舞了，一个黄头发，一个卷头发，带着他们的年轻人。那两个人笑得比谁都厉害，力大无比，稍微一拧就要把别人的胳膊扭断，和我一道骑马的还有熊崽，他已经是个好汉了，还有双胎獾和小坏人，那是他第一次上路打仗。还有浪游神，那时候他还年轻，从没割过头皮，甚至连一头野牛也没撂倒过……”

马娃搓揉着那块石头，手能感觉到上面的那条蓝色的纹路，捏在手指之间犹如一条山脊，一条由他父亲音乐般的声音凿出的凹槽。人和马匹，像黑暗中更黑的土堆，从空地边那排湿淋淋的树林里冒了出来，他能听见他们的鼻息声。大熊的声音朝着变亮的夜空渐渐地升去。孤独人在那儿，坐在火堆对面，还有小声说，他俩微红、零碎的身影一阵跳跃。

“……一直跳着战舞，那天晚上过后，我们骑着马在贝里河流入鲍河的地方涉过水，贝里河的水很浅，刚好漫过河中的岩石，好让我们过去时连马的跗关节都打不湿，在那儿，虽说我没解开神包，没唱熊母曾经送给我的歌，也没把新鲜的泥土刮在脸上，但他还是来了。和以前不一样，他来到我身边，给我看了一幅景象，那景象我得花两天去思考。武士们在狭长的深谷狩猎，跳舞，直到我对他们说：‘我的孩子，我看到一头公野牛扬起血淋淋的牛角，用脚在踩一个头戴土著羽毛的武士；我们朝它冲去，但没法

杀死它。它顶着两根铁角追我们，留下一溜像鲜血模样的东西。这是给我“酋长之子的手”的熊母在告诉我们，我们现在应当回去，回到我们当初来的地方。前面有大麻烦。’有的人相信了这话，拿起了他们的枪……”

地上青歪着头在必胜鸟的肩头上斜靠了一会儿；其他女人在恸哭，把大熊的悲叹裹进一片凄厉的呜咽之中。“这家伙在肚子里蹦，像是今晚就想出来。”她悄声说道。火苗朝黑暗伸出条条细小的舌头，突然，必胜鸟抬起头，手指顺着她的额头中央、鼻子、嘴巴、下巴、喉咙，穿过双乳之间，越过那球一样的肚子和她放在上面的手，一直伸到她的大腿之间；她感觉到了他的手指，像刀尖，锋利的指甲刮过她的脸、手，仿佛他已经把她彻底地剖开。他的声音在她耳畔响起：

“要是孩子是白的，还是带它回来。”

“……那个酋长说：‘以前从不像这样。’我不会再说他的名字，因为先祖让我忘掉它。‘他们像花一样鲜红，因得上白人病而腐烂，整个布拉德人的营地除了饥饿的孩子几乎一无所剩，不管剩下的是什么，我们要统统踩在地上，扯光头皮，永远扯光。我的孩子们，别信这梦。我们将永远干掉他们，干完之后，我们要骑上他们的马去追杀野牛，想去哪儿就去那儿。’于是，只有几个人回去了，我跟熊崽一道往前走去，他快活地唱着歌，小坏人也在笑，可在我旁边的双胎獾什么也没说，只是盯着我的脸，我跨着我的神包往前骑去，同大家一道，朝熊母向我显示的那景象走去。邪恶的神灵在我心中膨胀，在我漫长的年岁里，或是以后的生活中从未有过。后来，我们在小鲍河渡口扎下营，小河的水很少，差点不够我们的马喝，那天晚上，我们把脸上涂黄泥的跟踪武士派往前面。天渐渐黑了，小松树唱起了他的梦；我们大家都在听，突然，在我们身后的平原上，一只郊狼吼叫起来。那平原

很平展，没有藏身的地方，当小松树的歌声停止时，我把烟筒递给他。他拿着烟筒，冷不丁地问双胎獾：‘郊狼在吼啥？’双胎獾说：‘艰难的时候要到了，你们最好回家。’熊崽说他来就是想找布拉德人和西克西卡人，小坏人啥话没说，他连棒小伙儿还不是。小松树看着我说：‘你知道，郊狼不一定总是可信。等跟踪回来再说。’于是，我们没有听郊狼的话，可是，每个人还是把自己原来做的恶事告诉了朋友，这样，要是他回不去了的话，人们要回想他歌唱他的事迹时，谁也不会说他还剩下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给他的离去抹黑，他嘴里发出的最后声音是他的打仗的吼叫和他自己的名字。第二天一早，太阳还没醒来，跟踪发现了一些布拉德人，就驻扎在贝里河畔他们常住的那个地方，河流在如今称作‘遍地鬼’的地方往南弯去。太阳还没升起，他们往河边的薄雾里看去，只看见了几顶帐篷，于是，他们偷了几匹好马便回来了。我们看见他们骑着马，像敌人接近时他们常做的那样，在河的南面和北面拐弯之间的一条长长的山梁上激动地来回狂奔，朝我们挥手，这时，太阳从平直的大地上升起来了，红彤彤的，我们看见他们转着圈，远山的山顶上白白的，他们的马肚下面还有冬天的雪。这营地好对付，还在熟睡。于是，我们相互看了看，听见我们的心在幸福地畅谈……”

必胜鸟的手没有移开，地上青几乎没法呼吸。大熊低沉的声音在继续响着；她感到肚子里的婴儿在使劲，好像那不再是她觉得正在长大的骨肉之躯，而是一股水浪，在一次接一次地撞击，她渴望着瘫倒在它的冲力下，仰面倒地，张开四肢呻吟，让它把自己冲刷干净；可她不能动。他的话比他的手指更加死死地把她钉在了原地。他在说着，声音沉缓、空洞，词语好像得从他体内的一个巨洞里一个接一个掏上来似的，他越掏越深，几乎没法掏到了：

“光脖子先朝他开的枪，箭不准把他老婆拖走……卖给普里查德，换了两匹马，谁肯要那个干瘪没趣的东西……我是不会杀他的。”

“我以为你不知道。他又来——”

“我很爱你。”他缓慢地说，“你是地道的女人，舍不得放你走，我原来想，要是没人知道，我可以跟他分享，他这人有血有肉，被窝里却有个干瘪没味的东西，怪可怜的，可有人开始讥笑我，我没其他办法了。这事很为难。原先，要是我兄弟和浪游神没有造反的话，说不定我得让你去他那儿。”

“……40顶帐篷简直就像草原上被烈火一滚而过的草。在山顶上，我们用黑脚族的话大吼‘我们来了！’然后一路狂奔冲下深谷，又爬上河岸，一圈又一圈像鬼旋风一样，下去时一身干净，可上来时却鲜血淋漓，只有几个妇女和孩子逃到河岸，想在那儿躲藏，可河水浅得连石头都藏不住，有个大个子女人站在河岸上，用斧头砍死了三个武士，她的右边胳膊被枪打折了，可她用剩下的那只手拣起血淋淋的斧头，又把正在唱歌的黑石杀了，这时，小坏人从她背后一刀把她捅开，让那英勇的灵魂出了壳。她那颗头两边的头皮很值，我们谁也没见过这样一个会把四个武士送上沙山的布拉德女人。我知道，只需听一声她最后的叫喊就比做梦带劲。啊哈哈，啊哈哈。那里只剩几个男人了，我们正忙着收拾他们，突然有人叫了起来，指着北面斜着直通河流的一道山梁：布拉德武士，还有皮埃甘人跟他们在一起。山梁上，一排长长的人影背靠蓝天在一起一伏，越来越多，我们猛扯头皮的手停住了，呆望着他们转着圈，枪对着天空吐出烟雾，伴随着美国的温切斯特连发步枪接二连三噼里啪啦的尖啸声，而且越来越紧，这时，我看见跟前躺着一个人，也有一杆那种发亮崭新的步枪，可我的左手只有一杆燧发枪，右手握了把短刀。有人在山梁上唱起了歌，

我们只听得见歌声，有个武士手持盾片朝我们冲了下来。他边跑边唱，唱着他的盾片和他给盾片叫出的许多新名字。打那时起，我们得知他的名字叫山大王，直到今天，知道他名字的和他歌声的土著人有很多很多。熊崽吼叫道：'他们人太多了，跟踪没看见！'我们赶紧割完最后的头皮，拣起剩下的枪枝，骑马爬上山坡，拼命地奔过草原，对着朝阳直冲而去，找个地方去……"

就在父亲的声音嗡嗡作响的时候，必胜鸟感到他妻子在发抖，不停地剧烈抖动，他清楚地知道，这抖动与那个想出来的孩子毫无关系。他这时说："我本来得让你走，但不会砍掉你的鼻子。你对我来说太重要了。我本来要把你给他，没有别的办法，除了杀了他……"

他的声音停了；她的身子紧贴着他，终于安静了下来。

"我也吃过他的糖。"他说。

"这孩子不会是白的。"她悄声说，"不！不会的！"

"……在这片光秃秃的草原上打仗，连一截躲身子的狼柳树桩也没有，连囊地鼠能藏身的土堆也没有。山梁那边，在跟踪没有看见的地方，有布拉德人和他们朋友的一处营地，比我们谁见过的都要大。他们有美国造的枪，能从老远的地方打中我们，我们没法够得着他们，我们当中的有些人只得躺在死马的背后唱自己的亡歌，稍微阻挡一下他们的进攻，我们穿过草原，到了峡谷，河流在谷的上方又向北弯去。熊崽蹲在他的马儿后面，杀了一个皮埃甘人，把他那杆空枪朝另一个布拉德人迎头砸去，嘿嘿嘿，把枪都砸烂了，然后他跃上自己那匹灰马，跟着我们身后追了上来，他跑得很快，他们追不上他，他一溜烟冲进那狭长的山谷，在这之前，我们早已把马匹骑进了那片稀疏的灌木丛中，有的人正躲在岩石背后射击。那些布拉德人和皮埃甘人冲到峡谷的对面，双方来来往往对射了好长一阵，石块扔过山脊，可这时，山大王

和那个一半是白人名叫熊娃的混血人同作为跟踪的警察一道骑马冲出尘土，他们没有停住。山大王又重新唱起了他的盾片：‘我的身体将躺在这片草原上，’骑着马径直闯进我们当中。我们前后都在向他射击，但他太厉害了。他从离他去[1]的手里夺过火枪，将就那枪把他打死；离他去太激动了，给那杆枪装了7颗弹丸，当那个布拉德人朝我们开枪时，那枪猛地一反冲，我们还以为他没被我们打死，反倒被后坐力震死了，可是他又跳上他的马，继续唱着歌，那一天，他真是力大无比；我们一寸寸地朝河边退去。除了烟雾，什么也看不见，开始，他们没有追上来，可那个现在名叫珀兹的熊娃眼睛比逮鼠的鹰眼还尖，不久，他们便猛烈地冲锋，我们有的人只好退回到一处山脊，山崖笔直，倒插在山下的河水当中。在这里，我们有几匹马的腿断了，靠近岸边的河水更深，武士们掉进水里，河水把他们卷了下去。熊崽大声地叫喊着，他骑的那匹灰马在试图踩牢陡峭的山崖时折断了前面的两条腿，‘河里全是血！血！……’”

孤独人听见诺瓦克奇在说“她该生了”；她站起身，火光之外，黑暗又把她吞没了。狼娃爬进孤独人的怀里。他感到这小家伙的身子在往下钻，从他的胳膊底下往外窥探，注视着淡紫色和黄中带红的狂舞幽灵在天空中盘旋，俨然一群满身绒毛的大雁，虽然翅膀被打中了，但不知怎的仍然高高在飞，相互辉映着，却持续地在往下沉，越沉越低。孤独人把儿子搂得更紧。

“……萨瑟兰兄弟在山梁上用一种没人听得懂的白人话在大叫，他们的腿被砍没了，便趴在地上，用牙齿和匕首把布拉德人撕碎，但最终，他们的黄头发还是被割了下来，只得把他们留在那儿，留在河的上游，让布拉德族的女人接着砍完他们剩下的躯

---

①印第安人的名字。

体。那时，我们当中的一些人顺着河流原路返回，由肚中小牛[1]带领的武士紧跟其后，在河里挥舞战斧乱砍马匹，到处都是皮埃甘人和熊娃射来的枪弹，后来，我们跨过了河，来到一小片草地上，想躲进那片树林，可我们的人越跑越少。过河时，山大王一刀刺在兔头[2]的两肩之间，夺过他的长矛，熊崽挥起那杆他单手举起的温切斯特连发步枪向山大王射击，山大王猛地掉转马头去迎接那子弹，可枪里没剩子弹；我听见那枪啪地一声，但情急中我无暇他顾，我叫道'喔唷，喔唷，我来啦！'熊崽把他从马上摔了下来，两人一块翻滚起来，手里都握着刀，于是，我飞快地干完自己的事，然后跑了回去，几乎快跑到河岸了，这时熊崽已经拽住了他的头发，刀早已插进了他的后背；可山大王依旧在高声吟唱，羽毛头饰垂在他脖子上，刀卡在了那儿。这个布拉德人看见刀柄戳在他背后，便一把抓住了它，那刀插得很深，在痛饮鲜血，山大王把那刀从他身上拔了出来，嘴里歌声依旧，对着太阳举起了那刀，我惟一能做的就是在他再次扬起他的头发之前赶紧开枪。我知道我不一定会打中，那天他神力无穷，可还没等我开枪，他连头皮也没割一张便跑掉了，此时，我得想法返回去，他们的人太多了，从河下面涌了上来，只看见马儿的牙齿泡沫飞溅。烟雾中，石块和子弹在尖啸。在那个月里，太阳本当早下山了，可它依然高高地悬在那儿，等着瞧瞧我们的命运；太阳好像兴趣盎然不肯离去，等着看我们怎样被消灭，可我们把他们挡在了树林边，最后，太阳等烦了，回去睡觉去了。小坏人欢喜得手舞足蹈，脸上虽然留下了两条伤口，但腰带上吊着三张血淋淋的头皮，我对我的儿子们说：'熊崽还躺在河边。'除了几根箭和一些石头外，我们啥也没有了，他们接二连三地朝躲在大树下的我

①印第安人的名字。
②印第安人的名字。

们冲来，我们把黑色的石块砸向那些马匹，如劈头盖脸、熊熊燃烧的陨石。

“小坏人在呆望，可突然，双胎獾迈开脚步。他依然握着他那杆火枪，那天，他连一枪也没放过；嘴巴也没张过，他的刀插在皮带上，上面还没有一滴血。可这时，他唱了起来，声音洪亮。他唱的是郊狼的歌，就是头天晚上我们在小鲍河渡口听到的那声音，这时，他冲出树林，穿过那块空地，朝河边走去，黑黢黢的影子已经从山崖那边伸了过来。他走进那群抢了我们的武器、放了我们的鲜血而情绪激昂的武士当中，这一幕我好像以前在哪儿梦见过，也许将来有一天当我非常虚弱时，我还会梦见。一个皮埃甘人突然转过身朝他冲来，我看见他跪下腿，瞄准目标扣动了扳机，那武士四肢朝天噗通一声滚倒在地上，那马继续飞奔而去；另一个人骑马朝他奔来。他把火枪放在原地，当那个布拉德人骑着一匹汗津津的黑色骏马冲过来时，双胎獾往旁边一闪，那武士便一个跟头翻倒在地，刀划开了他的咽喉。从头到尾，双胎獾一直唱着郊狼送给他的新歌，这时，所有那些武士都停住了，不再骑马朝他冲来，枪举在面前，眼睁睁地看着他赤手空拳地走向河边，抱起他兄弟熊崽的尸体扛在肩上，转身背对太阳，从围在两边的武士中间走回到我们当中，歌声依旧没停，听到那歌声，整个峡谷终于宁静了下来。”

林间空地上寂然无声，眼下，就连女人们也安静了下来。似乎只有他们头顶上高高天空上的那些狂舞的幽灵在呻吟。

“双胎獾回到我们藏身的那片树林里，把他的兄弟放在地上。他满身淌血，因为在搏斗中熊崽浑身刀伤累累，中了三颗子弹，可头皮没有谁碰。我们为他盖上泥土，在贝里河边，他是被黑岩石砸死的，没有哪个女人用刀砍过他。后来，布拉德人和皮埃甘人走了，有人会讲起我们的故事；他们几乎杀了我们300人，他

们骑着马回到河对面，翻过峡谷，我们武士成堆地躺在那里，他们的女人在那儿欢呼着他们的胜利，我们能听见他们的歌声。可山大王唱得比他们谁都响亮：

我的身躯将横卧平原，
这些枪，这些刀，
它们会把我听见。

我的儿子双胎獾始终不愿接受‘郊狼之歌’这个名字。一路上，我们把另外许多死者留给了大地，北风也在朝我们狂吼，直到我们重新找到新的营地，在跳头皮舞的时候，没有哪个女人唱起他的名字。她们为死难的武士歌唱，为那些年幼得还没来得及找到荣誉的死者哀号。我的这个二儿子，他从来就不愿提起这事，也不肯在跳焦渴舞时唱出来。可在这地方，在所有的首领当中，从此以后没有谁在他和火堆之间走过，他们都拿眼睛看着他，绕开走[1]。可现在，他被憋得没气了，我的儿子骑马去了沙山，没气了，没气了，没气了。”

喜鹊对着天空大声尖叫，其他三个女人跟着哭喊起来。

风掠过空地，从一片树林跳到另一片树林。马娃听见了，可手中的那块石头却毫无回应。狂舞的幽灵消失了，在他头顶上，只有耀眼的明星和一团乌云鼓在湖面之上。大熊站起身走了；接着，他从桦树棚屋的后面折回来。在昏暗的火光中，马娃首先看到的是他父亲手里正拿着的那个神包，最后，在他的头顶上响起了父亲的声音，比女人们的哭声更响、更钻心刺耳：

“我的族人在流浪，如今他们无处可去。小坏人带走了一根神

①以示对双胎獾的尊重。

圣的烟杆，说不定会带到边界那边，带到密苏里河或着熊掌蛤山里去。可一根必须留在这儿，留在河上克里族人的这地方，曾几时我的族人威武强大，眼睛看到哪里，他们就骑到那里。你得把这烟杆，”他说道，孤独人站起身，“带给住在巴特尔河边小松树营地里的族人。除了这，我啥也没有了，我把它藏在“酋长之子的手”这样一个干净的地方。现在，我来再解开一次，教你怎么唱，怎么解开，那是在河岔熊神给我这神包时第一次教我的。”

“父亲，我已经看过好多次了。”必胜鸟也站了起来，终于迸出来一句。

“你得记准了，好教给你的儿子。”大熊执拗地说，“在小松树的营地，会有个老人为他取名的。”

他们分手时是在第二天的午后不久。在海龟湖的南端，必胜鸟和孤独人带着女人孩子往西南去了，地上青和她初生的儿子坐在由三匹马中的其中一匹拖着的雪橇上。全一半不肯离开大熊，没人问马娃他是否愿意。大熊他们朝东而不是向南一连走了四天，轮流骑着他们那匹瘦骨嶙峋的马，轻而易举地躲开了那些吵嚷嚷的士兵，于 1885 年 7 月 1 日的那个漫长、明亮的傍晚（虽然日期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了），他们三人走出北萨斯喀彻温河岸边的那片繁茂的树林。就在他的面前，在脚下翻滚的灰色河水和前方那片笔直的草原之间，卡尔顿堡的那堆烧毁了的木料隆起在平地上；可稍微往南，大熊看见了云杉那依然青翠的树顶，他就是在那儿出生的。就是那地方。

第六章

通往沙山之路，1885年9月；1888年1月17日

一

加拿大西北地区：西北地区里贾纳镇西北骑警警长理查德·伯顿·迪恩，于耶稣纪元1885年9月3日向以下签字的负责该地区事务的女王陛下领薪治安法官之一检举并控告如下：

1. 米斯塔黑玛斯夸，又名大熊，蔑视效忠之义务，反而完全委弃了女王陛下的每一位真正忠实的臣民所具备并且应当具备的对于女王陛下的热爱、顺从、忠诚和拥戴，于耶稣纪元1885年4月2日及其他日子，以及该日之前后，伙同其他几个其姓名理查德·伯顿·迪恩无法确认的歹徒，在加拿大自治领境内图谋不轨，妄想在加拿大境内反叛我们的女王陛下，企图通过武力迫使女王改变其法令和律法，以下揭发的其所作所为确切无疑地暴露了上述歹毒邪恶的图谋和妄想，即：为了实现其恶毒的图谋和妄想，该米斯塔黑玛斯夸，又名大熊，在随后的日子里，即在上述耶稣纪元年的4月2日及其他日子，以及该日之前后，在加拿大西北地区一处名为蛙湖

的现场及附近，与其他几个其姓名理查德·伯顿·迪恩无法确认的歹徒相互纠合，共同谋划，企图在本地区发起暴乱，反叛我们的女王陛下。

此外（等等）……即在上述耶稣纪元年的4月17日及其他日子，以及该日之前后，在一处名为匹特堡的现场及附近（等等）……

此外，为了实现（等等）……

此外，为了实现（等等）……在一处名为弗伦奇曼山的现场及附近（等等）……与其他几个……（等等）……共同谋划（等等）……蔑视我们的女王陛下及其律法，违犯法令、危害女王陛下的安宁统治、王权和尊严，其行为乃所有其他类似案件效仿之恶例。

控告人
理查德·伯顿·迪恩
耶稣纪元1885年9月3日
加拿大西北地区里贾纳镇

休·理查森
领薪治安法官

听着，你有权选择接受一位领薪治安法官加一位治安法官[1]

①兼理一般司法事务的地方官员。

的审判，由一个6人组成的陪审团参加诉讼，或者没有陪审团参加诉讼，由一位领薪治安法官进行简易审判？你选择哪一种？

二

法庭，地方法官休・理查森："疑犯，你是否记得我对你的犯罪指控？"

大熊："记得。"

法庭："你是否记得犯罪的性质？你犯的是什么罪？"

他们在一间窄小、封闭、散发着臭味的屋子里。白人的气味，他一度什么也看不见，除了拥挤在他周围高高的像黑森林一样的白人，还有肥皂和香粉烧着了的气味，他们习惯用这些东西把自己弄得更白，甚至包括那些皮肤棕黄的人，那年夏天他们肯定晒了点太阳，那气味直冲他的鼻孔，好像他的脸挨了一棒的感觉。在那个窄小的犯人栏里，他得按照白人的手势或者站立，或者坐在一把椅子上，看着他们翻弄着他们的那些纸张，在炎热的换毛月[①]，里埃尔曾在这儿坐过，后来不久筑栏人也在这儿流过汗。他那双长腿一定是受够了，还有一把摇摇晃晃的椅子，在他和大地之间层层叠叠地垫着木头。一开始，这里只有一张脸他看起来面熟：彼得・侯瑞的那张风吹雨淋的黑脸在试图准确地告诉他那两个白人"头领"隔着他们的文件在说些什么。望着彼得在听，在思考着如何把所有那些话全翻译出来，大熊顿时看到了湖边的那座营地，多少年前，在那条铁路还没尖叫着一路爬到这儿让他和

②参见P.83注②。

族人看到之前，在这儿他曾最后听到年老的妻子们吃吃的笑声，每个新月之下，她们就为他这个听者笑个没完。一张恬静、棕黄、面熟的脸，层层叠叠皱在一起活像漫长秋日里的大地。

“我的朋友，我见过他，白头发，我记得他。”最后他轻声地对他说；彼得站着，头微微歪向一边，右手像以往那样放在胸前，正费劲地在他们之间把某种意思传达清楚。大熊最后说：“我明白他想告诉我什么，你也明白，可神灵没有赐予我们表达那意思的词语或符号，因此就让他说他白人的话吧。”侯瑞沮丧地盯着他，最后翻译道：

疑犯：“不，我不记得。我也不明白到底控告我什么罪。我不明白。”

法庭：“188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你被指控蔑视本应效忠女王之义务，伙同其他歹徒，图谋在加拿大反叛女王，危害其王权和尊严，4 月 2 日在蛙湖，4 月 17 日在匹特堡，后来又于 28 日在潜鸟溪，你阴谋叛乱；听着，你有权选——”

一阵间歇，低垂的头下面响起一阵翻弄纸张的窸窣声，接着，法庭又开始念道：

“嗯——那是在 5 月的 28 日，在弗伦奇曼山，听着，你有权选择只接受一位领薪治安法官的审判，或者由领薪治安法官加一位治安法官和一个 6 人组成的陪审团审判。你选择哪一种？”

F·贝弗利·罗伯逊代疑犯答道：“法官加陪审团。”

一个干瘪、非常矮小的人正照着一张纸在大声地读着；读呀读呀，他的两片薄嘴唇几乎没有动，像阵阵长鼾一齐涌进大熊的脑子；要是他的腿能盘在下面，而不是吊在椅子那齐截截的边沿外面，要是他能感到风在抚弄他，听到那颤巍巍的蚊虫声，他说不定已经睡着了。接着，彼得又得费劲地向他解释他做错了什么，为什么他们关了他两个多月，不过，他们同意让马娃跟他一块住

进那阴暗的黑洞，准许他每天在太阳下面走一走，他听着那些话，如像用土著人的语言所表达的长长的鼾声；等彼得·侯瑞说完之后，大熊大声地笑了。他举起双手，举过那些悄悄谈话的人的头顶，他深沉的笑声滚过为之震惊的法庭，震撼了惊讶不已的法官和治安法官亨利·费希尔，两位刑事律师和被指定为他“辩护”、“代言”的那位精瘦、多毛的男子，震撼了对面矮墙后面那一排排正喜怒无常盯着他看的脸，尽是人头。在他手一挥结束了生动的解释之后，他从“大首领”头后面的那堆脸当中听到有人在轻轻地回应着他的笑声；接着，他认出了里面的一张脸，另一张脸他没料到会再次见到。

侯瑞飞快地瞟了一眼法官们，可面对他的是疑惑和惊讶；听到这回答，理查森像是被雷劈了似的，不知道怎么伸手去拿木槌。侯瑞的肩膀如释重负地垂了下去，他飞快地翻译道：

疑犯：“本人无罪！”

法庭书记官沃森：“审判准备好了吗？”

罗伯逊先生：“全——好了。”

书记官：“以下所念姓名必须获得我们的君主女王陛下的认可和你们的同意；如若对其人或其中任何人存有异议，必须在其宣誓之前当面提出。他们是：艾伯特·史密斯、亨利·格罗夫、威廉·亨特、罗伯特·马丁、约翰·莫里斯、J·W·史密斯。”

大熊一边对着那两张脸笑，一边对彼得·侯瑞说：“我以前从没见过这些人，同老祖母一样没见过。”

6 个人宣誓完毕，D·L·斯各特先生作为公诉人站了起来：“各位法官大人，陪审团各位先生：

“刚才诸位听到的指控属叛逆重刑罪。实际上，疑犯被指控与其他人一起，图谋策划反叛女王陛下，也就是反叛这个国家的合法政府，该犯曾表达过这种反叛的意图，最后，正如控告书中所

列，在几桩公开的罪行中得以证实。叛逆重刑罪与更为严重的叛逆罪，其区别在于：后者必须证实疑犯确已发动了叛乱，而对于前者，无须求证疑犯是否确已发动了叛乱，只看他是否**有此意图**。从本案的证据中，诸位将看到，实际上我们将做更加深入的探究。必须指出，该犯不仅策划了叛乱，而且亲自参与了叛乱，这就是其意图的最好证据——即他实际上参与了叛乱。对于这两种罪行的处罚也有区别。定为叛逆罪的理所当然应判处死刑。定为叛逆重刑罪的，可依照法庭认为合适的刑罚，判处一日直至终身监禁。

“在描述前面罗列的四桩罪行，也就是四桩公开的犯罪行为之前，也许有必要谈一谈发生在北方的暴乱。本人不必提及与那场暴乱相关的任何具体的背景，因为如今从始到终整个事件几乎已成历史。诸位对于这些背景已经很熟悉了，事实上比今天将要听到的证据还要熟悉。有必要正式确认的是，大约在3月18日，北方确实发生了暴动，直到5月12日，鸭湖附近和南萨斯喀彻温河畔的巴塔奇整个地区都爆发了叛乱。虽然我们不可能证实那次暴动与该犯及其他人在蛙湖附近被指控所犯下的罪行有何联系，可那次暴动实际上离蛙湖和匹特堡非常之近，这一事实也许会使诸位认定，在鸭湖的暴动与疑犯及其相关部落所发起的叛乱之间，**确实**存在着某种联系。

“疑犯乃印第安克里族的一个部落酋长，该部落在蛙湖附近拥有一块保留地，属三个部落之一，在最近全国各地印第安人的暴乱史上，作为暴乱领袖，这三帮人的名字众人皆知。我们将有可能证实这个人就是叛乱部落的首领；但有可能我们没法证明他就是领导该地区暴动的领袖。谈到发生在蛙湖的暴行，发生在那儿的屠杀事件，被告有可能会利用证据让诸位觉得，他并没如该部落其他成员那样犯下那些暴行，他可能并未图谋于4月2日的那天在蛙湖进行屠杀，此项罪行是指控他的。这些很有可能得到证

实。此外，他还有可能证实，至少通过他在一定程度上的努力，人质的生命得到了保护。然而，先生们，虽然这些也许可以得到证实，但这不是您们要考虑的问题。一旦认定有罪，那是在减轻处罚的时候考虑的问题。诸位应当知道，如果当时该犯与那些人一起公开反叛政府，此后有继续伙同他们造反，那么，就其罪行来说，无论他是否想没想过要像其他人那样无所顾及地走下去，即使他想到了解救人质的性命，那也无济于事，事实是，他公开反叛政府，因此应当以此论罪。

"先生们，我所提及的四桩公开罪行是：

一、4月2日发生在蛙湖的屠杀。诸位都已听到了此次暴行的细节。

二、在蛙湖的暴行之后，他们又到匹特堡，于4月17日进入城堡，洗劫了城堡及其相关建筑。警察于同一天撤到河边。

三、4月21日，他们洗劫匹特堡之后，来到蛙湖附近的某处，疑犯向当时与他们同住一起的一个名叫蒙图尔的混血人口授了一封信。我们将让诸位清楚地知道，疑犯及其在场的他人写此信的意图何在。

四、5月28日，疑犯及其随从犯下最后一桩公开的罪行。他们在一个叫弗伦奇曼山的地方附近遭遇军队，与斯特兰奇少将指挥的自治领志愿部队交火，当时，这事实上是与政府公开交战。

"以上是我们指控疑犯的四条罪状，我与同事W·C·汉密尔顿先生将就此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你是否亲眼见过发生的任何屠杀事件？

约翰·普里查德：没有。一次也没有。我看见旁边有个人跌

倒在地上。

斯各特：是什么导致他跌到的？

普里查德：是子弹，查理·古安背后挨了一枪，然后倒地。我看见就这些。

斯各特：你没看见是谁干的？

普里查德：是的，没看见，我们周围有很多的人——很多印第安人。

斯各特：你们成为人质之后，被带到了什么地方？

普里查德：我们被带到印第安人的营地——关人质的地方。

斯各特：除了这个人和他的部落关押的人质之外，营地里是否还有其他人？

普里查德：在那个时候？没有，我没看见有谁。

斯各特：此后有没有谁加入他的部落？

普里查德：有，有些印第安人，从长湖来的，砍臂的整个部落，原来住在长湖。

斯各特： 4 月 21 日那天，你是否住在浪游神的帐篷里？

普里查德：是的。

斯各特：那儿发生了什么事情？

普里查德：关于那封信。

斯各特：什么信？

普里查德：他们让蒙图尔写的送到比奇湖去的信。

斯各特：你为什么恰好在场？

普里查德：是浪游神叫我去的。

斯各特：谁在场？

普里查德：浪游神、大熊和蒙图尔。

斯各特：那么，告诉我们，你们四人在那儿之后，说了什么？

普里查德：是蒙图尔问他们怎么写信？

斯各特：蒙图尔问大熊怎么写信？

普里查德：是的，他问过他，我现在想起来了，我进去时的第一件事就是听到大熊说他——他想派一个印第安人到白鲑湖去请西朗牧部落的印第安人来。他是准备派一个印第安人去。他劝那些印第安人来加入他的部落，然后他对蒙图尔说，我想要你写，同样的事，写封信给你在比奇湖的朋友，然后他说，我嘛已经给西朗牧捎了信，要是他不愿来加进我的部落，就让他买匹快马离开这地方。在白鲑湖的酋长必须这样做。

罗伯逊：他派人去了吗？

普里查德：是的，他要派，他正准备派个印第安人去。

斯各特：然后，他叫蒙图尔给在比奇湖的朋友写信？

普里查德：是的。

斯各特：那么，蒙图尔怎么说？

普里查德：他便开始写信。

罗伯逊：我看应当出示那封信。

斯各特：你看没看见信上写的是什么？

普里查德：我听见了他的口授，看见蒙图尔记下了。我记得几句话。

斯各特：你怎么记得的？

普里查德：他读给浪游神听了之后；浪游神想知道信的内容。

斯各特：法官大人，本人以为应当说明那次谈话的背景，即使信是事后读的，但事先在帐篷里发生的那次谈话却是本案的证据，当时，疑犯在场。

法庭：如果写成了文字，为什么不解释信的内容？

罗伯逊：我要求把这个证据转译给疑犯听。

法庭：斯各特先生，我认为你完全可以说明他们去那儿的目的，但要更加说明问题，我认为你应当出示那封信。一个人当着

另一个人的面说了些话，这可以作为证据。可我们不知道那些话是否写进了那封信，因此，这个时候谈信的内容，是不恰当的。

罗伯逊：我完全同意，任何与写进信中的内容没有关系的话都可以说。这一点必须明确。

斯各特：疑犯叫蒙图尔写信之后，他们又说了些什么？

普里查德：蒙图尔问他，我要不要把这些写下来告诉亚历山大·所罗门，等等。

法庭：告诉亚历山大什么？

普里查德：叫他去抢他，把他的枪枝弄来，还有他的弹药，因为印第安人肯定会抢他的。

法庭：他是谁？

普里查德：哈得逊公司。

法庭：那么，疑犯当时说了些什么？

普里查德：他告诉他说，好吧。

法庭：然后，他问没问其他问题？

普里查德：他问他，我们要不要把这地方的消息，发生在这里的事情讲出去，大熊说要。我就记得这些。

法庭：这就是疑犯说的所有的话？

普里查德：是的，这是他说的所有的话。

法庭：普里查德先生，这不是你给我的陈述。让我来告诉你你所说的话——我有绝对的权利讲这话。我想提醒——

罗伯逊：我认为你没有这个权利。除非你能依照证据法对其加以证明，否则你无权向陪审团证明他曾经对你讲过别的不同的话。

斯各特：你是否记得蒙图尔就只问过疑犯这些问题？

普里查德：是的，我现在记得的就只这些。

斯各特：蒙图尔在写信的时候是否就信中该写什么以提问的

形式向大熊提出过某句话？

普里查德：我现在可以完全肯定，那全是大熊自己说的话。

法庭：罗伯逊先生，在你向他提问之前，我提议让翻译把我记下的话翻给疑犯听。

（彼得·侯瑞开始翻译）

罗伯逊：普里查德先生，在把你们作为人质的那个部落中，谁是领头？

普里查德：大熊的儿子小坏人。

罗伯逊：大熊的儿子是个好儿子吗？

普里查德：不是，我看不是，因为只要父亲说什么，儿子总顶牛。

罗伯逊：是谁想占领匹特堡？

普里查德：是小坏人和浪游神，他们想抓里面管理印第安人的工头。

罗伯逊：大熊对此说了些什么？

普里查德：他设法救下了堡里的几家人。他说，如果他能让警察离开城堡，那就好了，他说的就这话。

罗伯逊：你早些时候说过，大熊是4月1日到的蛙湖，而且告诉印第安事务官他将效忠政府，向政府表示什么——我的精通法律的同行[1]刚才翻译过。我想请你把这说完。

普里查德：他说过他将效忠政府，不会起事。都说大熊要起来造反，我要让他们看看，我和我的部落是不会叛乱的。

斯各特：该犯在尽力劝说印第安人把匹特堡的警察放走，你

①这是律师在法庭上辩护时对同行的尊称。

又是怎么听到的？是不是开了个会？

普里查德：没有，当时山上站着一大群人，正准备冲进城堡，接着，他大声告诉他们不要伤害那里的人家，那里的警察，让他们走。他说的就这些。

……他手下的年轻人不听他的？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詹姆斯·辛普森：因为我去营地经常跟他们做生意，夏天和冬天都这样，我等于是和他们同住一起了，而且我发现，只要他说什么，其他人总不肯听。

斯各特：那么，为什么又说要是他叫那些印第安人去杀人质，他们肯定会去的？他是不是有些影响力，能起决定性作用？

詹姆斯·辛普森：假如你走进印第安人的营地，假如他们对你说话，你说做这事不对，那他们就做这事；你说做那事对，也许他们却不肯去做。这要看他们是不是想去做。

斯各特：那是你的看法？

詹姆斯·辛普森：是的。

罗伯逊：你认识大熊多久了？

詹姆斯·辛普森：差不多 40 年了。

罗伯逊：你知道他多少岁了？

詹姆斯·辛普森：他该 60 出头了。

……大多数时间杀牲口，大吃特吃。跳舞。

斯各特：跳什么舞？

斯坦利·辛普森：他们支起了一间篷屋。

斯各特：你们管那舞叫什么？

斯坦利·辛普森：我想他们管它叫“草舞”，我不敢肯定。他们唱歌，还有吃的。他们一般杀只狗或什么的，还有吃的东西。

斯各特：你听没听见该犯在跳舞的时候说过什么？

斯坦利·辛普森：听见过。我听见他在弗伦奇曼山跳焦渴舞的时候说过话。他在对几个印第安人说话，有的是他自己部落的人，还有林地克里族人，他切了一截烟草，他说他想让他的人就像他切那烟草一样把白人的头砍下来。他说过，他想要“士兵头领”的那颗头。

罗伯逊：你很年轻。你听得懂克里话？

斯坦利·辛普森：不是太懂。比说的要多。

斯各特：他说过他想把所有其他人的头全砍掉？

斯坦利·辛普森：白人的头，在这个地区，这片土地上的白人，没有赔偿他的白人，他主要是说指挥官的头。他没说把白人的头全砍掉，只是砍军官的，可他们准备杀掉所有的白人。

斯各特：关于部落其他成员的意图，你听到了什么？

斯坦利·辛普森：他们企图帮着美国人夺下这个地区，他们说，夺下之后，美国人会向他们出高价。

斯各特：你能说出讲这话的人叫什么名字吗？

斯坦利·辛普森：孤独人是一个。我叫不出他们所有人的名字。

斯各特：孤独人是不是把你当人质关押的那个人？

斯坦利·辛普森：正是。

斯各特：他们怎么对待你这个人质的？

斯坦利·辛普森：我遭到了虐待。开始，他们待我还好，给了我一匹马，一路上都是我用，开始我们有很多吃的，可第二天早晨，孤独人告诉我——那是他的马——告诉我说我没马，我得干活，往他的马车上装腊肉、面粉，后来，我得去开路，挖壕坑，修工事，啥活都干。

斯各特：你是孤独人的人质，可怎么又跟林地克里族人跑了？

斯坦利·辛普森：有人告诉我们说平原克里族人会杀了我们。

罗伯逊：是不是你愿意跟谁走就能跟谁走？

斯坦利·辛普森：不是。孤独人想带我跟他一道跨过边境。

斯各特：那你为什么跟林地克里族人走了？

斯坦利·辛普森：他逼我干很多活，我想到麦克莱恩先生的那地方去，于是，我从他那里跑掉了。

“汤普金斯先生，你是不是印第安事务部的一名翻译？”

“是的。”

“3月18日，你是否被路易斯·里埃尔手下的一帮武装叛乱者扣为人质？”

“是的。”

“在3月18日至5月12日之间，巴塔奇周围地区是个什么样的形势？”

“全面爆发了武装叛乱……”

“巴塔奇是否离蛙湖和匹特堡很远？”

“是的。”

“有多远？”

“我不知道有多少英里。”

“多少天路程？”

“我想有6天。”

（斯坦利·辛普森重新出庭）

罗伯逊：你就用克里话告诉我大熊在弗伦奇曼山所说的话。

斯坦利·辛普森：我不会说，我发不好音，只会偶尔说一两个词。

罗伯逊：那大部分是你的猜想啰？

斯坦利·辛普森：不是，我听懂了，他说了这话。

斯各特：既然他说他听懂了，我想请我精通法律的同行给侯瑞先生一个问题，请他用克里话去问证人。

斯坦利·辛普森：你不能给我提很难的问题，要是，我怕回答不了。大熊说话非常缓慢，他说话总是很慢。侯瑞先生问我——他是否给过我一些烟草，或者是类似的东西——我不能完全听懂。

斯各特：砍人头的话怎么说？

斯坦利·辛普森：我能说出“人头”这个词，还有他有刀，他——

罗伯逊：告诉我们那话怎么说？

法庭：他们是不是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来当文字？

斯坦利·辛普森：要是我听不懂，那我干吗到这儿来说我听懂了？

斯各特：你跟克里人做生意快4年了——

罗伯逊：即使根本不懂任何话，我也能与印第安人进行一定程度上的交谈。读给证人听的克里话是：“要是士兵的队长不给我们烟草，我们就砍掉树梢。”我提议关于这次对话的证据应当撤消。

法庭：关于这一点，也许下一步我将对陪审团做一些说明。

“你被捕时正在做什么，方丹先生？”

“正从马背上往下跳。”

“他们一直在追你吗？”

“是的。”

“他们一边追你，一边在干什么？”

“我想他们在开枪。”

“你想？”

“没什么东西打中我。”

“后来，这些人是不是把你带到了筑栏人的营地？”

“他们是这样说的。”

“筑栏人在那儿吗？”

“我不知道。”

“你在营地的时候难道没看见他？”

“没有，因为我不认识他。也许我见过他。”

“你第一次看见并认识他是在什么时候？”

“第一次就是在这儿，当他坐在那儿的时候。”

“可他们说过要把你带去筑栏人的营地。”

“是的，他们说过。”

“他们关押你的时候，你看没看见还有其他人带武器？”

“有，我看见一些印第安人带着枪。”

（该刑事案件的诉讼到此为止）

罗伯逊：法官大人，你认为本案是否成立？

法庭：罗伯逊先生，我不能阻止本案成立。

罗伯逊：法官大人具有初审判决权。

法庭：本法庭只能把自己的想法告诉陪审团。

罗伯逊：是不是本法庭的构成与巡回法庭有所区别？

法庭：严格地说，巡回法庭才有这种权力。

罗伯逊：那么，本人要传唤证人。

那天早晨，大熊在你家里，他在那里干什么？

凯瑟琳·辛普森太太：他在那儿啥也没做，只是对我说事情。

斯各特：我反对疑犯所说的话。

罗伯逊：联系当时在场发生的事情，那的确是他行为的一部

分；他去是有事告诉她。

法庭：可那不能作为证据。

罗伯逊：我认为从一个角度看，那可以作为证据。假设他是去告诉他老朋友的妻子，提醒她恐怕他手下的年轻人要来找麻烦，他是想使她安全，显然，这种行为是可能的。

法庭：这是不是跟那个马匹案件有些类似？当时，由于不许证明疑犯对马主人的兄弟说过他是不会盗马的，结果后来被指控犯有盗窃罪。

罗伯逊：他去了，实际上提醒了她，她将受到保护。告诉我，接着他干了什么？

辛普森太太：他说收拾起你的东西，我看马上有麻烦来了。

罗伯逊：他这样告诉她是为何目的？

斯各特：该到此为止了，真的，太过分了。

罗伯逊：很明显，他去那儿是为了提醒她，毫无疑问，他所说的确实是他当时行为的一部分。

斯各特：除了他给的提醒，我反对接下去的任何讯问。

罗伯逊：此后，他做了什么，或者你做了什么？

辛普森太太：他说收拾起你的东西，我没法面面周全管住我那帮年轻人。我看要有麻烦了。

罗伯逊：他还做了什么？

辛普森太太：他喝了豌豆汤。

罗伯逊：豌豆汤！

辛普森太太：他喜欢喝的。

罗伯逊：是——是你给他喝的？

辛普森太太：是的。大熊在喝的同时，我便收拾小东西。我听见外面一声枪响，我跑到门口，看见有个人倒了，于是我又回到屋里。

罗伯逊：那大熊在干什么？

辛普森太太：他站起身出去了，接着，我听见他在说，不要这样，放了他，住手。

罗伯逊：你听见他大声喊了那些话？

辛普森太太：是的。

斯各特：在这之前，普里查德和奎因先生在你家里对疑犯说过什么话？

辛普森太太：普里查德没说什么，可汤姆·奎因说，大熊，我能不能就留在我自己的房子里，还有普里查德和这个女人？嗨，我想可以吧，大熊说。他们出去的时候，我飞快地抓起我的东西，我想跟在他们后面。他们已经离我有一段路了，当他们朝自己的房子走去的时候，我听见一声枪响，看到一个人倒在地上。他们已经在我前头走了很远了，我正准备跟上他们，我看了看，发现有个人栽倒了，是汤姆·奎因。

斯各特：疑犯有没有告诉你，要想安全，你自己要做什么？

辛普森太太：告诉了。大熊说别害怕，告诉我去营地，于是，我去了他的营地。我说的就这些。

威廉·麦克莱恩：就个人而言，自从去年10月29日，我便认识了大熊，可大约在七、八年前就早已听说他的名字了。

罗伯逊：他是个好印第安人还是坏印第安人？

麦克莱恩：咳，有人说死了的印第安人才是好印第安人，不过，在他的一生中，我认为他是个好人。

罗伯逊：你作为人质被扣押了多久？

麦克莱恩：62天。

罗伯逊：在此期间，你是否目睹了大熊的行为？

麦克莱恩：是的，可以说几乎是天天看到。

罗伯逊：那么，你仍然认为，大熊是个好印第安人，尽管他还活着？

麦克莱恩：是的。就哈得逊海湾公——

罗伯逊：你能否告诉我，在对匹特堡实施抢劫的时候，大熊本人是否参与了？

麦克莱恩：就我所知，没有。我相信他得到过一些茶叶，但抢劫发生时，我和印第安人在一起，他没有参加。

罗伯逊：在你被扣押期间，他的儿子小坏人是怎样对待他的？

麦克莱恩：根本就不睬他。

罗伯逊：你是否记得诺伯特·德洛姆写给约翰·普里查德的那封信？当时，德洛姆在筑栏人的营地里。

麦克莱恩：记得。我被叫去读那封信。

罗伯逊：你读了那封信是否起了作用？

麦克莱恩：我估计起了很大的作用。我设法使印第安人没有受信的内容的影响，使他们没能与筑栏人联合。

罗伯逊：在你的这个尝试中，大熊对你是支持还是反对？

麦克莱恩：他一贯都支持我。从来不反对我。

罗伯逊：你手下的职员斯坦利·辛普森是否听得懂克里话？

麦克莱恩：依我看，大段大段的谈话他听不懂。也许他听得懂短句子。

斯各特：你说照哈得逊海湾公司的看法，疑犯是个好印第安人，这个我理解。他有没有偶尔给印第安事务部引起麻烦？

麦克莱恩：我不知道，真的。在我们的交易中，他是个好人。

斯各特：他是否有抱怨的习惯，抱怨政府如何地对待他？

麦克莱恩：跟其他人差不多。印第安人的特点就是抱怨。

法庭：我认为此人是蛙湖保留地的酋长？

麦克莱恩：不是。是欧尼帕豪；此人尚未接受任何保留地。

法庭：他抱怨什么？

麦克莱恩：我不知道，真的。我认为抱怨的实际上是政府，因为他不肯去保留地。

法庭：你出了匹特堡，去见印第安人时，发生了什么事？

麦克莱恩：我跟他们的头领谈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目的是劝阻他们来的时候可能怀有的任何意图，劝他们安安静静地回保留地去，包括坐在犯人栏正在听着的疑犯，长湖酋长砍臂也在场，还有蛙湖酋长。如果他们离开的话，我准备送给他们很多礼物，在同他们打交道的23年中，我一直都很成功。可是，我失败了。警察的侦察骑马朝城堡赶去，惊动了他们，其中一个领头的叫浪游神，跳到我跟前，抓住了我。山上有人朝城堡开枪。浪游神说，你已经说得够多了，我们不想再听了，我们正忙着，你就跟我们呆这儿，我们不想伤害你和你的家人。这话是浪游神说的。要是我们想伤害你，早就动手了。

法庭：大熊对此说了些什么？

麦克莱恩：他一句话都没说，其他的首领也一样。浪游神是武士首领。

法庭：事实上，警察是否撤离了城堡？

麦克莱恩：犯人栏里的疑犯拼命地劝说他们离开，当天晚上，他们就获准撤离了。

法庭：他是怎么劝说他们的？

麦克莱恩：亨利·哈尔平代他写信给他们的。写了好几封。

法庭：你是怎么知道的？

麦克莱恩：我看到了那些信，我这手上就有，有两封在那62天当中在我口袋里揉成了纸屑。

法庭：疑犯口授那些信件的当时你是否在场？

麦克莱恩：不在。我不可能在离城堡五、六百码的地方，同

时又在城堡里面。这些信件是在14日写的，当时我在城堡里。我是15日在他们的营地里见到这些信的，大约在11点钟，午后不久，侦察骑马来了，当天晚上，警察便撤走了。

法庭：我认为城堡是被占领的，而且警察是在17日离开的。

麦克莱恩：从有些证人站在我现在站的这个地方所作的证词来看，从宣读的诉状来看，或许我也会这样认为。但是，这不是事实。城堡是在4月15日的傍晚撤空后被占领的。

法庭：那些信件是写给谁的？

麦克莱恩：一封是写给我的，也许还有一封是写给指挥骑警的狄更斯巡官的，我不敢肯定，我相信有一封是写给马丁警官的，他是疑犯的老朋友。

法庭：至于被抢劫的财物，你能确定没有看见疑犯占为己有吗？

麦克莱恩：我完全确定他没有，因为我常去他的营地。我自己给过他一两床毯子，在印第安人的营地里，没有哪个看上去像他这样穷困潦倒。

……3月19日，我作为哈得逊海湾公司的职员，离开蛙湖，回到我在冻湖的贸易站，我碰见在路上扎营的大熊，在狩猎。当时，我同他说了话。

斯各特：我反对亨利·R·哈尔平所做的任何供述。

罗伯逊：我想证实哈尔平曾给大熊转达过某些信息，而且我想证实，作为一种行为，一种事实，他是如何接受这些信息的。你告诉了他什么信息？

斯各特：我认为这不是证据。

法庭：我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问。

罗伯逊：那么，疑犯的表情如何？这涉及到行为。

斯各特：是不是还要问他有没有张口结舌？

罗伯逊：是的，如果他真的张口结舌！这可以证实疑犯在听到那消息时的心理状态，这里有个意图的问题，是个非常合适的证据。你告诉了他什么？

哈尔平：我告诉他，我在巴特尔福德的《先驱报》上看到巴塔奇出了事，里埃尔在那儿截断了邮路。我告诉他看来麻烦多啦。

罗伯逊：当时，他是什么反应？

法庭：斯各特先生，尽管严格讲这不合适，但我想告诉你我的做法：让他回答这个问题。

斯各特：当然，我不反对。

哈尔平：他的回答是：看来这很奇怪。他是用克里话说的，听到那个消息他很惊讶。

法庭：这和盗马案件很相似。你可以在别的地方发表你的观点，罗伯逊先生，但在这儿不行。

罗伯逊：这不一样。难道法官大人不考虑在听到那消息之后他的表情和行为所传达的含义？

法庭：是的。你已经得到了疑犯的回答，他表达的是惊讶。

罗伯逊：然后，你们就分手了？

哈尔平：没有马上分手。我和他一道吃了饭，邀请他去冻湖，去我住的房子，他去了，3 月 21 日，他在我的房子里吃了饭。他是 22 日晚上离开的，在起大风之前，他想去看看能否捕到驼鹿。

罗伯逊：当时他还在狩猎，甚至是在你告诉他里埃尔已经起事后又过了两天？

哈尔平：是的。

罗伯逊：接下来，你是在什么时候再见到他的？

哈尔平：4 月 7 日。在冻湖，我被孤独人扣为人质，被带到了蛙湖，在孤独人的帐篷里，我见到了他。他同我握了手，说他

很高兴见到我，告诉我不要害——

斯各特：法官大人，我反对！

罗伯逊：昨天在讨论托马斯·斯科特的无罪获释时，讨论疑犯和其他人之间所发生的事情，这是允许的，而且，我的精通法律的同行已经出示了蛙湖事件的证据，我们也已经有了孤独人参与叛乱的证据——

法庭：7号那天的行为很难用来解释2号那天的行为。

罗伯逊：这与日期没有关系。我在试图证明疑犯与那些已经确认参与了叛乱的其他人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以证明他们之间有何关系。昨天，奥斯勒先生——

斯各特：我认为公诉人有权将疑犯就自己的意图所做的任何供认作为证据，被告律师在反驳中，不应提出被告在其他时候所做的其他陈述。

法庭：在托马斯·斯科特一案中，我就是这样裁——

斯各特：根据这样的裁定，与他有关的其他人所做的供认也可作为证据。

罗伯逊：我的精通法律的同行出发点可能就错了。如果一个疑犯被指控犯有叛逆重刑罪，他所说的话怎么不可以作为证据，来表明他与那些确认参与了叛乱的其他人是什么关系？为了影响这些人的行为，他对他们所说的话就是证据，不是证明他是否供认，而是证明他的行为，即他在该事件中的意图。整个案子涉及的就是意图！

法庭：如果所说的日子是4月2号，那你的论证就非常有理；但可惜日期是7号。

罗伯逊：也就是说，一个人在两点钟的时候可能说话像个叛国者，到两点半的时候就不像了？

法庭：是的，到三点的时候，他说不定又变了，又像个叛国

者一样在说话了。

罗伯逊：这个问题请陪审团考虑，那的确是这个人的证据。

法庭：不，我不认为这是证据。

罗伯逊：当然，我得服从法官大人的裁决，但法官大人的意思是不是在说我无权证明疑犯曾经竭力阻止过印第安人，用语言，通过对他们说话去阻拦过他们不要做那些事？在本法庭上，我们是不是要假装相信印第安人习惯于用书写形式进行交流，用意向书的形式？

法庭：既然我已裁决这不是证据，也许暂且可以放弃这条裁决，准许你提这个问题。

罗伯逊：4 月 7 日那天，在蛙湖孤独人的帐篷里，大熊对你说了什么？

哈尔平：他握了手，说如果我在那儿不舒服，可以去他的帐篷。他说发生的这件事不是他的主意，不是他的过错，我们谈起其他一些事情，与今天在这儿谈的这件事没什么关系。

罗伯逊：你参加过印第安人的聚会吗，在大熊在场的时候？

哈尔平：是的，参加过好几次。

斯各特：你是否还要问下去？请直截了当。

罗伯逊：如果法官大人同意的话。

法庭：继续问吧。

罗伯逊：在那些聚会上，大熊起什么作用？

斯各特：陪审团只能通过他的所说或所做来考虑他的作用，而且即使这也不能作为证据。

哈尔平：依我看，没有谁会认为他能起什么作用，因为我从没听见他说过一句话。

罗伯逊：4 月 17 日那天，你在匹特堡吗？

哈尔平：不，我是 13 日、14 日和 15 日在那儿。

罗伯逊：13日？

哈尔平：就是我们到达匹特堡的那天，是13日，星期日过后的那天。14日，大熊又给马丁警官捎了封信，那天晚上，警察便渡河走了。

罗伯逊：你为什么去匹特堡？

哈尔平：嗨，我得给孤独人赶马车，因为我会讲克里话那一类的土话，大熊认为如果我下去，如果我写信，也许我能让城堡里的人平安离开，防止发生流血事件。

罗伯逊：你去匹特堡的时候，大熊在哪里？

哈尔平：我坐在马车里走了很远很远，他就跟在后面，跟在马车的后面。

罗伯逊：骑着马？

哈尔平：不，他没有马。他在崎岖不平的路上走，一路走去的。

罗伯逊：发生抢劫的时候，大熊在哪里？

哈尔平：在山顶上，跟我在一块。

罗伯逊：5月28日那天，你在弗伦奇曼山看见他了吗？

哈尔平：看见了，在离蹲坑几英里远的营地里。

罗伯逊：他在干什么？

哈尔平：他好像急于想离开。他在告诉大家赶快离开。

罗伯逊：后来你是在什么时候又看见大熊的？

哈尔平：在艾伯特王子镇，在监狱里。

斯各特：你是否想知道，他在那儿是不是也表示了惊讶？

罗伯逊：你被扣押的时候，部落里的首领是怎样对待大熊的？

哈尔平：他们对他根本不尊敬。

罗伯逊：他对他们是否有任何影响力？

哈尔平：我看没有。

斯各特：这种讯问，完全不合规则，我再次反对。在交叉盘

问中，我从未不厌其烦到这个地步。

法庭：这个倒霉的人是个印第安人，我之所以在此对这种无理的过长的讯问给予准许，仅仅是因为被告是个印第安人，我会告诉陪审团这样做的理由。

罗伯逊：你认识这里的证人斯坦利·辛普森吗？

哈尔平：认识。

罗伯逊：几天前，你是否同他谈起过审判大熊的话题？

哈尔平：只提了提。

罗伯逊：他对你说了什么？

哈尔平：他好像——

罗伯逊：他说了什么？

哈尔平：我告诉他，我被传唤去为被告辩护，他觉得这很奇怪，非常奇怪，一个白人怎么会去为一个印第安人辩护。他的观点是印第安人都该绞死。

……我等了几秒钟，接着响起了第二下枪声，然后接连又响了几声，我跑到商店外面，看见大熊朝街上跑去，大声叫道：Tesqua！[1]住手，住手！叫了两三声，朝奎因躺倒的地方跑去。我看见奎因躺在山坡上，当时，我不知道是他，后来，当浪游神骑着奎因的白马穿过营地，大声说，我杀了说苏人话的先生，那是他们给他取的名字，我才知道是他。至于麦克莱恩先生在场的那次聚会，我想不起什么啦，当时浪游神正在说营地里白人的不是，正煽动大家杀了他们，他经常这样，大熊站起身，好像是真的在可怜所有的人质，他站起来说了话，他说：我可怜被我们救来的所有这些白人；他说：我不希望伤害他们当中的任何人；他说：

①克里语：住手。

不仅不要伤害他们，你们应当把你们从他们那儿抢来的东西还一些给他们。另外还有一件事情可以证实大熊在营地里所具有的影响，有一次，我听见哈尔平先生抱怨，说有的印第安人在抱怨——哈尔平对大熊抱——

斯各特：我反对。

法庭：大熊做了什么？

威廉·B·卡梅伦：哈尔平抱怨说他的一些东西被有些印第安人偷走了，大熊说他有一床毯子也被人从帐篷里偷走了；他说，我被称作是他们的酋长，到了他们连我也偷的地步，他说，我没法保证他们对别的人会怎样。

罗伯逊：他抱怨说自己的毯子也被偷了？

卡梅伦：是的。

罗伯逊：在好几个场合，他是否为人质说了话，他是否反对杀他们？

卡梅伦：是的。

罗伯逊：我还有几个证人，证据都大致一样，不过，我想也许法官大人和陪审团已经听厌了。

法庭：没有听厌。

罗伯逊：我认为证据已经很清楚了，没有必要了。

法庭：辩护完毕了？

罗伯逊：是的，辩护完毕。

（斯坦利·辛普森重新出庭）

斯各特：刚才，哈尔平先生关于你对他说的话所做的陈述是否属实？

斯坦利·辛普森：不。

罗伯逊：那你到底对哈尔平先生说了什么话？

斯坦利·辛普森：我告诉他，有很多印第安人我愿意看见被绞死，也有很多我不愿意看见被绞死。

罗伯逊：你是否告诉过他，大熊是你愿意看见被绞死的人？

斯坦利·辛普森：不！如果你们问卡梅伦先生，或者他们中间的任何人，我今天说过我根本就不愿看到这老头被绞死。

罗伯逊：你就在今天说过这话？

斯坦利·辛普森：是的，我以前也说过。

罗伯逊：在哈尔平先生提到的那个场合，你是否反对他为被告出庭作证？

斯坦利·辛普森：没有。我没有反对。我是说——我问他是不是要为被告作证，他说是的，然后我说，在经历了那些麻烦之后，你还愿意为被告辩护，真是奇怪。我对他说的就这话。

大熊为什么不能为他自己说话？掠过墙壁凸出的一角，穿过高高地悬在半空、朝飘着缕缕云烟的天空洞开的那扇小窗，基蒂能听见白鹭在往南飞去，不过，她不能亲眼看见它们。在这个冗长的日子里，她觉得自己肯定听到了它们的声音；肯定听到了，她的耳朵很灵，很清楚，结结巴巴的证词、律师有关盗马案件的辩论——谁在乎那些马匹——甚至法官理查森先生的声音，要看到大熊，她的眼光得掠过他的头，干吗让这些妨碍她去倾听白鹭在外面云烟缭绕的秋日天空中飞翔的声音？她能真真切切地听到它们；它们咯咯咯的叫声在句句话语之间回响，有时候她有种印象，觉得它们排成一行正掠过用木条隔开的屋角往远处飞去，不过，这——她站在法官和他的助手背后，几乎紧贴着他们的后背，那是惟一剩下的空位，她是跟着父亲从温尼伯一路乞讨着走来的，是的，不，不，我不知道，随着问题无休无止地问下去，她发现

自己正一次次地透过法官那竖着的发白的鬓毛，透过他那蛋形眼镜镜片的外圈，把目光集中在大熊身上，似乎她对镜片的原理一无所知，可透过这东西她能最终看清的景象却被弄得模糊了，仿佛整个房间都被淹没了，浸泡在一汪牛奶之中。她反复不停在思忖着这个问题：透过这东西，人，甚至连法官，到底能看到什么？眼镜的金边嵌进他两边的鬓角，仿佛在里面生了根。大熊，多么深沉的形象，多么特别——可如今却成了团一把抹掉的模糊的鬓毛。她听见了任何人说的任何话，也听见了白鹭，因为在他雷鸣般的笑声之后，他在对她说话。他默默地移动着手，除了辛普森太太，他听不懂那些胆怯紧张的证人在说些什么，这些人被叫来问了又问，大声地说着他的事情，仿佛他是个孩子，并没坐在那儿，他们被问得有时候似乎连曾经千真万确见过的事情也忘了，直问得他们的头脑空空荡荡，像是被刀划开了的水袋，她看见尖鼻子斯坦利·辛普森就是这副样子，居然这样谎话连篇。他懂什么克里话？当然，爸爸不会。一个头戴假发的加拿大律师能把爱丁堡大学的毕业生怎样？罗伯逊先生解释了每一句话，大熊还是一声不吭，手指在陪审员的鼻子底下一圈一圈地划着，仿佛这些毫无意义的动作能最终使他们理解案情，在她和犯人栏之间，精瘦的手臂在来回摇摆，眼下，他眨巴着眼睛正坐在那里，多么渺小。好像他的眼睛

> 对陪审团成员再三强调，而且我每次重复时，法官大人便刻意告诉每位成员法律对于白人和印第安人都是同样的。没错，这就是法律，但我认为不能按照一个白人的行为去对一个印第安人的行为做同样的推论，白人习惯于在我们政府的形式下面生活。白人知道，有了法律在保护他，他能自由活动，在这个国家里，无论它有

多大，随处他都可以找到安家的地方。然而，对于印第安人来说，离开了他那个小小的部落却无法生存。遇到麻烦之后，他没法说我离开这儿，到别的部落去。他的部落就是他的生命，那么，请问我的精通法律的同行，本案的依据除了大熊跟——

那件纽扣解开的灰色囚服和那条廉价的毯子，那是缠结在一团的棉线，连马披都不像，他的胸脯黑黑的露在外面，脸从上到下好像是被铁锤砸过似的，即使风张开了秋日的云烟，使法庭里的光线渐渐昏暗起来，但他的眼睛依然紧紧地眯成一条缝。有时候眨一眨，似乎它们突然拒绝为他去观看。只有当他对她说话的时候——有时，哪怕是最细微的动作她也会立刻理解——她才看见那双眼睛里有亮光跳动，仿佛他的心思还在那儿，在某个地方，也许在那堆无法辨认的身体里面，那身体正坐在阴暗的犯人栏里的那把椅子上，头顶上方冒出警察的半截佩带饰物的身子。这间窄小的法庭满满地挤着一张张黑胡子的白脸，理查森先生的黑袖子正摇着一支笔在更多的纸上划着，她真想把手伸过他宽厚的肩膀，把那东西拔掉，像是在一只鹅身上拔毛，可她不认识一个字，随着白昼渐渐移向傍晚，越来越多的字在白纸上遮盖了鹅的足迹，她开始感到了在作为人质的那两个月中、在濛濛春雨之下没有落日的时候，自己不曾记得是否有过的那种感受：她开始感到

惟一的证据是斯坦利·辛普森在证人席上向我们展示了他能听懂克里话之后要求我们相信的话。先生们，斯坦利·辛普森先生由于自身的遭遇而带有恶意，对于他的遭遇，我和其他人一样表示同情，但是，难道我们可以根据这样的猜想来判罪吗？这种猜想是受着一种强

> 烈的意图所影响，正如他对哈尔平先生所说的，白人怎么会被传去为一个印第安人作辩护证人？真奇怪。先生们，一个白人把事实的权利给予一个印第安人，这难道奇怪？我反对。

他鼻子很尖，憔悴的脸像是被水蛭吸了似的，石灰一般灰白，眼睛凝视着前面的陪审团，只有一次，他那只好使的眼睛瞟了一眼法官，当时，她的目光直勾勾地盯住他，显然，他再也不敢朝她这方看了，甚至当理查森先生问及手语的时候也如此，那不是在对圣灵怀胎[①]的谎言表示厌恶——要知道四年来他都是用他的手指在捏自己高拱的鼻子！——她猛然意识到了那鼻子，不过，想了一阵之后，她明白了自己的感觉正是从此开始的。随着绵长的下午一点一点地逝去，她麻木的身子坐在那条长凳上，她渐渐地意识到，自己感觉到的是恐惧，这恐惧跟坐在卡梅伦旁边、满脸苍白的辛普森毫无关系。她那无比的自信从她的指缝间流逝了，几乎是突然消失的，她不知道是不是——她意识到那是每月将她浸透的那黑潮，刹那间，她感到了潮湿，有一回，她真的感到了，要是她能自己看看的话，在她大腿之间黑乎乎的阴毛当中，一定有条黑黑的蠕虫从她那挡不住的体内爬出来，如今，她再也不能像个孩子一样蹲着坐下，否则，她会感到自己无遮无盖地被敞开了，永远地被敞开了，除非她牢牢地蹲在柔软的大地上，而不是坐在这笔直、可怕的长凳上，坐在那排撒上香粉、像猪鬃一样竖立的头发后面。即使日期没有完全对，可她最后还是记住了这些。9月11日礼拜五这天所说的话把这间窄小的屋子挤得又满又紧，害得人人似乎都伸长了脖子，想得到一块呼吸的空间，太阳在那

---

①天主教徒认为，圣母玛利亚是蒙受天恩怀上耶稣的，因此未沾染原罪。

扇敞开的窗户下沉了下去，天花板一点点地越来越矮，在这渐渐收缩的橘黄色的小匣子里，任何关于清纯的声音或空气的记忆都被嗡嗡作响的英语声浸湿了，惟有那可怕的橘黄色在无可回避地收缩、压向他们，把他连同他们一起压扁成一小块形象模糊的东西，显然，惟一能阻止这一切的嗓子却不能发出声音，因为这里已经早就没了空气，哪里还有谁能娓娓道出动听的克里话

审判基于任何派生的印象而非证人所提供的证据，这是没有道理的！你们应当像我一样清楚，我们所读到的公共媒体有关这个老人的大量荒谬的报道把他的部落所有的罪过全部堆在他头上，有许多他们根本就没犯过——

请原谅我打断你，斯各特先生提到过大熊吗？

提到过。他说这是众所周知的，他尤其提到了蛙湖的屠杀事件，那确实是众所周知的。

继续说。

倘若法官大人没打断我，我会说的。

你说的是我。

先生们，我是在说，你们必须把这样的印象放在一边，假如你们因受前面任何一种印象的影响而抱有偏见的话，那么在法律面前，你们就不配坐在这里担任陪审。你们应当只考虑

他的手又在说话了，在阴沉的光线里沉重地举了起来，推动着一团团明亮的光，只有侯瑞先生微微地移了移头，跟她一起注视着他，当然还有马娃，他在对他说话。不是对她，不过看得出来，他很想让她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快了，等太阳沉下去，他们会让

他们站起来，也许去他们吃饭的地方吃饭，因为他们需要光线写东西，而在这儿是没地方生火的。他们现在正在相互讨论，这些头领，不久他们就会懂得这个道理的。马娃整天坐在那儿，在法官的身后，基蒂的旁边，他和父亲分吃监狱的伙食，这使他的面颊长圆了，可他紧靠着她的那条一动不动的腿好像轻飘飘地在抖。几乎松弛了，像油脂一样，那双曾经和邓肯一起跨在马背上奔驰的坚实的腿仿佛松软了，像他的脸，供它们——供那腿——骑的动物没有了，不过，她看着他，似乎比她记忆中的个儿头还大，他的肩膀厚实，明亮的眼睛掠过法官白发的边缘，正全神贯注地看着他父亲，这时，那双现在变黑的手在扑动，在解释白人做事就是这么冗长沉重，因为每一个认识他并且说话的人都知道他没做什么，那几个以前从未见过他的首领说他做过的事情，对随便哪个土著人来说，都是不可能的事情，更不用说他自己了，因为他连老祖母还没见到过

麦克莱恩也证实了疑犯及其部落的友好仅仅是对于哈得逊海湾公司而言的，并没有涉及政府。几百年来，海湾公司一直在保护印第安人，其目的是发展他们的贸易，创造利润，很显然，他们取得了成功，可是，麦克莱恩先生在今天提供证据的时候，偶尔表露出他不想伤害任何人头上的一根发毛，但在交叉盘问时被迫承认疑犯认为他对政府是不满的，他经常在抱怨，关于这一点，我们听——

这不是证人所说的。麦克莱恩先生说有一次他听到他在抱怨。

罗伯逊先生，你不应当打断话。

法官大人，能否准许帕克斯先生查阅他的笔记？

> 这也许是我的误述。我认为他是说印第安人总是抱怨。现在，先生们，我承认确有证据表明，疑犯曾有意解救人质的生命，但是，问题是他仍然与那些抢劫和……保持来往

住在臭水那边很远很远的地方，在我们还算富有的时候也从不肯来看我们，如今，我们没法欢迎她了，如今，我们没有野牛了，没有生牛肝、牛舌来体体面面地款待她了，因此，当他们说我企图偷她的帽子，这根本不是事实。我怎么会那样做呢？要不，就像筑栏人所说的，是他们告诉他的，朝它扔棍子把它打掉的。那是筑栏人在这栏杆后面自己说的，你们都听见了——他是什么意思？开始，基蒂以为他是在重复开始的笑，可他的脸像块石头毫无表情，这不合情理；仿佛突然之间他改变了所有的手语。筑栏人已经不再跟他们一同关在里贾纳的牢房里，他被判了刑，关押在温尼伯以北的斯托尼山监狱里，几周前，她看见他们全都被赶下火车，他面容憔悴，长发垂到腰部，他为什么现在说起帽子？原来彼得·侯瑞吃力地把“女王的王冠和尊严”翻成了“她的帽子”，真的很可笑——他真的不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就这样缓慢单调地磨呀磨，没有——就像筑栏人在这儿遭遇的一样——我不知道她有顶帽子，我从不戴帽子，我干吗想要它，去偷它，女人的帽子好看，但男人只有喝醉了的时候才——她在努力地捕捉他的眼神，让他看到她正掠过法官的头在对他说话，可是，他已经不再注意她了；他对她做出的欢迎的表情，还有那零碎的记忆，那一天，那岩石，那黑沙和那故事，在那张犹如变形页岩一般的面容上，在那双眯起缝直眨巴的眼睛里已经难以找到了——他在笑吗？又在笑？他肯定是在笑，弄不懂白人的所有这些名堂，他决不可能这样笑的。这不可能。他从来就懂得每——她的思绪猛

地一震，被中断了，那震动摇撼着他们坐着的那张长凳；马娃仿佛雕塑一样坐在上面。是法庭上那突如其来、永不停止、无穷无尽的死寂，完完全全的宁静，奇怪的是，每一个人，黑的和白的，都坐在那儿，甚至连呼吸声也没有了。马娃正呆望着他父亲，基蒂也呆望着大熊。突然垮了。这时，在这寂静中，他那洪亮的声音，他现在一定——她终于明白自己没法理解他——带羽毛的女人帽子，什么羽——根本不可能。太阳最后的那条红边从他僵硬得犹如石头一样的脸上划过。

*　*　*

法官休·理查森先生，法庭：陪审团的各位先生：疑犯被指控犯有参与反抗国家宪法和政府的罪行。我必须向您们指出的是，法律的基本原则是“国王”代表“人民”，国王的利益与人们的利益是不可分割的。在国会法案中我们之所以有女王的名字，仅仅是因为这代表着反对它就等于是反对人民。诚然，正如我们所一目了然的，疑犯不是白人——不是我们所称的白人——而是个印第安人，但尽管他是个印第安人，我却不能认为——我只能这样对你们说明，在白人和印第安人之间，是不存在任何区别的。法律就是法律，对于印第安人也有约束力，或者说他与白人一样，同样享受法律的保护，享受女王陛下的保护；相反，他也应当像白人以及我们强制白人所必须的那样，表示同样的尊重和效忠。当然，通常来说，印第安人没有经过开化和教育，也许不像白人那样文明，我们所称的那种文明，可现在已经到了1885年，我倒要看看哪个印第安人连是非都不分？本案并没有证明疑犯的行为是出于单纯或者愚昧，我告诉各位，至于疑犯本人，他必须就自己所受指控的可能的行为承担后果。我可能指出了哪位年轻绅士

的错误观点，但任何错误的看法都与本案无关。说到法律，我始终认为，反叛就是犯罪，而且在我审理的每一桩案件中都是如此声明的，都是遵照我的誓言，无所畏惧，不偏不倚，全然不管被告是白是黑，是印第安人还是混种，或者其他什么肤色，什么国籍。我完全没有倚老卖老的意思，也没有说自己老得来在法律的问题上不肯接受晚辈的指教，无论他年纪多轻，但我的责——

罗伯逊：也许，法官大人愿意知道，我已35周岁了。11年的律师生涯足以让本人略知一二，知道如何履行自己的职责。我并不觉得作为一个年轻人有什么罪过，感到可耻。

法庭：我必须提请各位注意，不得打断本法庭；本法庭该说明的就要说明；不过，我们现在得知了一个事实，这也许是我以前所不知道的。

罗伯逊：当然，这对本案非常重要。

法庭：现在，我的职责是告诉您们什么是法律，并且表达这样一个看法：根据法律，哪些证据您们应当考虑，哪些不应当考虑，至于可信与否，那是您们自己考虑的问题。因此，如果哈尔平先生、普里查德先生和汤普金斯先生所提供的证据是可信的话，那么，在4月2日之前，叛乱的局势早已存在，而且疑犯是知情的。既然他已经知情，那他的责任是什么？他的首要责任与你我的责任都是一样的：离开叛乱的营地，去到有法律与秩序的地方。那是他首先该做的，法律认为惟一的理由是“当时对于死亡的惧怕。惧怕受难或任何不足以剥夺生命的伤害都不能作为一种叛逆行为的理由。”

那么，他离开了吗？他是否跟叛乱者住在一起，是否并未处于我所讲到过的那种迫不得已的境地？我们知道，事件爆发的时候，他人在蛙湖，可后来怎么又在匹特堡？如果他人在匹特堡，那么当保护政府的那部分人撤离时，为什么他不跟他们一起走？

也许这会让您们吃惊。这让我费解。各位还会看到类似的事情：当他们回到蛙湖时，他是否仍然与叛乱者在一起？我只是向各位提出一类值得大家深思的问题。那么，我们接着问下去，在那场大家所谈到的战斗之后，他又在哪儿？跟讲和的那群人在一起，还是人质和林地克里族人？为什么他依然跟另外那群人在一起？

如果各位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在头脑中深信不疑地认为疑犯可以定罪，那么，我想您们的裁决应当是有罪裁决。如果从提供的证据来看，您们觉得本案的真实可靠性值得怀疑，那么，您们应当认为他是无罪的，并且判他无罪。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本人所说的话也许给各位留有印象，即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某些因素在这儿不能作为证据。但本人感到，在这样一类案件中，就站在此地的这样一类疑犯而言，对于他所说的任何话，或者对于可能被传唤出庭的任何证人可能说的任何话，都应当尽可能地不加以限制，以确保他们能毫无保留地把一切呈现在您们面前。如今，证据就在各位面前，您们将做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决。假如疑犯知道了叛乱并且事后参与了叛乱，没有我向各位提及的正当理由，那就应当将他绳之以法。

现在，请各位先生退庭考虑此案，我将在复庭时听取各位的裁决。

（陪审团退庭）

罗伯逊：有一点我想请法官大人向陪审团说明，即虽然疑犯人在犯罪现场，但如果他们根据证据认为，他参与叛乱并非出于心甘情愿，那他应当无罪。

法庭：这一点我已经对他们说了。

罗伯逊：我认为法官大人说的是，如果叛乱爆发时他人在现

场，除非是死亡的威胁，否则，他是能够自我脱身的。

法庭：本法庭并未说此话。自我脱身的责任在他自身。

罗伯逊：但是，假如证据使陪审团相信，他虽然人在现场，但并未参与叛乱，光靠他人在现场这一点是不足以给他定罪的。

法庭：我认为本人已经把这向陪审团讲清楚了。

罗伯逊：那法官大人能否现在就告诉陪审团，如果他们认为疑犯人虽在现场，如果他没有帮助或煽动叛乱者，那他应当被判无罪？

法庭：哦，我看那就叫陪审团出来吧。

（陪审团重新出庭）

法庭：先生们，因为有个问题，我请大家出来，就疑犯在所谓的叛乱现场一事，本人曾就自己的说法向各位做了恰当的说明。现在，虽然我已向各位阐述了法律，但受辩护人的请求，本人进一步提请各位考虑，根据证据，疑犯是否有足够的理由能得到豁免，他是否具有足够的理由来解释他为什么人在叛乱现场；各位应当考虑，他人在现场是否属于被迫——我想这样说应该满足了罗伯逊先生的要求了吧——或者他人在现场是否违背他的意愿，其行为是否纯粹是为了平息叛乱。

罗伯逊：假如各位认为，他人虽在现场，但实际上却没有帮助并煽动叛乱者，假如各位相信这一点，那就应当判他无罪。

法庭：假如他人在现场是出于违心的，而且在所有的叛乱行动中没有提供帮助，那他应当被认定无罪。不过，关于这个问题，我必须声明的是：法律规定，如果有人结伙以实现某一违法之目的，并且为实现此目的而进行谋杀，那么，法庭应当有权断然拒绝接受这种论点，认为陪同犯罪人为其包扎伤口的外科医生、为

其提供精神安慰的牧师，或者自愿为其记载劣迹的记者就可以不承担完全的罪责；任何人以任何性质在现场帮助煽动或怂恿从事违法活动都应当对该共同的罪行负有责任。

罗伯逊：对，法官大人，是帮助煽动或怂恿。我希望陪审团能清楚理解这一点。

法庭：先生们，现在请您们再次退庭。我已经做了补充。各位离开之前，我原以为已经向您们说清楚了，不过，现在清楚了，请各位再次退庭。

（陪审团退庭，15 分钟后返回）

书记员沃森：先生们，您们就裁决达成共识了吗？您们认为疑犯“有罪”还是“无罪”？

陪审团：有罪，但提请法庭从宽处理。

书记员：先生们，请听着，法庭将记下您们的裁决。您们一致决定疑犯“有罪，但提请法庭从宽处理”。

法庭：陪审团的先生们，您们可以离席了，先生们，我将告诉大家，您们的提请将得到充分、合理的考虑。今晚，我不会作出刑事判决。

* * *

三

这间房子和以前一样，长度是宽度的两倍，但这一次并不拥挤。一时间，他觉得这房子好像空无一人，他眨巴着眼睛，只看

见了黑暗，鼻孔里还灌着外面的空气，蓝乎乎芳香的烟霾沿着天边展开，形成层层叠叠、向上越来越淡的薄雾，在他头顶上方，几乎就是那被冲刷得发蓝的傍晚的天空，他身下是车轮的格格声，在车道的旁边，马蹄踏进草里，又扬了起来，他几乎能感到它们的肌肉在他的两腿之间隆起、移动，感到他那匹枣红色牡马在秋日里无尽地奔跑，冲下干涸的溪谷，爬上平坦的大地，一路飞驰到另一座山峰，山坡平缓得几乎看不出来，黑压压的野牛四散开来，出现在远方天边某一片滚动的灰蓝色的火焰中，如果他站起身，他会看到更多的、无边无际的野牛。如果他的眼睛是——只要看到野牛，他的眼睛就会像以往那样——可他看到的是一列火车，在平原上爬行，遥远得只能看见它的那条黑线，又短又粗，喷着烟火。秋日草丛中的那团团大火就是从那儿来的，火中，白色的火苗飞溅着火星。站岗的警察说锅中饼在湖边的保留地烧起来了，在他周围全是步枪，但腰板僵直骑在马上一路颠簸而去的只是警察，一团大火在燃烧，那个最大的首领，那个总督在四处周游，给所有的印第安人分发礼物，他们站着，伸出双手，要是他们不在牢房，一定全都这样站着，礼物总是有用的，有时候甚至能吃，从女王身边来的那个总督在山谷里迷了路，一个跟踪陪他一道骑马来的，警察说烟雾浓重，这个大人物只好骑着一匹灰马转了半天，后来他们才把他带到他该去的地方，去说他的话。让火烧吧，野牛离这火还远着呢。

他又坐在这木栏里。此时，傍晚的阳光好像更加明亮，亮得足以使他又能看清脚镣链球上的麻点，他小心翼翼地把链球放在两脚之间，三个月来的凝思和等待之后，他似乎觉得那东西在无声地移动。他抬起头，朝屋子里看了看，一个警察正在打手势；于是他站了起来，彼得·侯瑞又走上前来，站在他旁边，如今，他更加苍白了，仿佛自从他们第一次把他放在这儿之后，他就再

没有离开过这地方：他在这儿为筑栏人和一支箭翻译过，那是在他之前很久的事了。大熊朝他宽阔、和蔼的脸笑了笑。用他的手在对他说：他们给你很多吃的让你来干这活，是吗？彼得咧嘴笑了，这时有扇门开了，那个个子矮小、戴着眼镜、一头白发的法官走了进来，黑色的袍装好像浮着他漂过地板，打着手势似乎在说：被领进这间木栏的土人真不少，让我越长越肥！屋子里所有的人都站着，那个干瘪的小矮人大声吼叫，仿佛他的声音是用来对着开阔的草原吼叫的。大家全都站着，除了他一个人，他又开始讲英语了。

斯各特先生："我提请法庭给大熊判刑。"

法官理查森先生："大熊，陪审团于 9 月 11 日裁决你有罪，如果你认为不应就此罪对你判刑，请说出你的理由。现在，本法庭要听听你的话。"

大熊注视着彼得那张苍白、晃来晃去的脸，耳朵听着克里话那动听的声音，然后站起身。他用左手想把毯子拉紧一些，可感觉不对，他低头看了看自己：原来那是衬衣。他的右臂好像沉重得抬不起来，他看不见自己的手臂，只看见自己紧攥着木栏的手，手臂的肌肉活像一条条鼓起的根在衬衣下面绷紧，此时此刻，他好像连撩起那件薄薄的、邋遢的衬衣的力气都没有了。在昏黄的光线里，他注视着自己的右手，手指抓在木栏杆上，原来是这样，他的手指得松开，必须松开，过了一会儿，手指慢慢地松开了，手臂感觉好了些。他能昂起头；开始说话了。

"也许我是有些话要在这儿说说，就几句话。"他停了停，注视着法官眼镜镜片上闪烁的光，"用不了多长的时间。关于我，话已经说了很多。看来我应当说点什么，也说点他们的事情。整个夏天我一直坐在这太阳没法晒到的地方等，脚上锁着铁链。不过，周围给我饭吃的人倒一直不少，太多了点。"

彼得·侯瑞一边翻译，一边咧嘴笑了，可听着英语的人似乎谁也没有听懂其中的幽默，他只好继续照直翻译：“有人在这里说我想打仗。如果我想打仗的话，那我早就把脸涂上颜色了。可我没听见这儿有谁说过我曾涂过脸嘛。老早以前我就把涂料给扔了，你们难道看不见，如今我的脸已经苍老得涂啥都没用了。”

一阵笑声，是他身后的河上克里人发出的爽朗的笑声，这些是他部落里的其他人，还有几个阿西尼博因人，正等着在他之后听候对他们的判决，彼得翻译完之后，又传来了零零落落的几声白人的笑声。大熊的胳膊扬了起来，轻松自如：

“树叶长出来的那个季节，我在蛙湖听到了枪声；我听到了打仗的呐喊，可在那之前我啥也不知道。我从没叫过哪个议事首领开过会。我族里的那帮愤怒的武士不听我的话，他们放了我想要保护的人的血。我知道，这些武士干了这种事，有的后来想自首，如今，他们在巴特尔福德，他们的下场我很早以前都已看到了；还有的不想自首，已经去了边界那边。到处都是士兵，吓得树木都在发抖，如果我想打仗，那我还会站在这儿？我不是被哪个军队抓来的。我是自己来的，到这个我自愿来的地方和警察说话的。”

他的声调提高了，在小屋的墙壁上回荡。

“在场站着的有谁说过，或者有谁能站起来说说，我是不是说过哪个牧师或官员的坏话？有谁能说我碰过他一根羽毛或一条毯子？在这儿，照那些我以前从没见过的人说，我鼓动族人参与闹事。我从没鼓动过。你们这些听我说话的白人如今在这个地区所看到的事情，神灵老早就让我看到了。许多个春夏秋冬以前，在我见到莫里斯省督的时候，在溅水湖边，我就看到了我的族人将被绞死，脸上血肿，当时，省督要我在他的纸上画押，把独一无二的神灵赠给我们的土地让掉，当时，我就说了这话。要是有人有权在另一个人的脖子上套上绳索，那总有一天有人会被绞死。

我对他说了这话，就在匹特堡外面的山上，他说法律只有一个。现在，我知道那是什么法律了，可我过去不想知道现在已知道的这些，因为我当时用不着。那些住在蛙湖的白人被杀的时候，我心都沉了。我跟他们所有的人都吃过饭，有些还是我的朋友，可是，当有人跑来把在鸭湖打仗的事一说，我的那些年轻人就不听我的话了。冬天的大部分时间我都不在营地，去北边驼鹿山为家人打猎、捕鱼去了，杀人的前一天，我回来的时候，那些年轻人看不起我，因为我不肯跟我们的混血兄弟一起谈[1]。我连白人的一匹马也没碰过。我始终相信，跟白人交朋友，我和我的族人便会得到那些有钱人的帮助。我从来就知道，善待他人会让伟大的神灵感到高兴的。可这个夏天，我的腿被这铁圈套着，我的心被扔在了地上。”

“在这儿，看看我周围，”他慢慢地转动着自己低下的头，如今，这屋子好像挤满了人，拥挤不堪，一直堆到了天花板，全是他曾经认识的白人。他坐在那儿，那些他曾经喜欢过的人，以及那些他有时候恨过的人，还有所有其他的人在模模糊糊中迁流不息地在他眼前流过，他仿佛看见他们白木般的脸像木头一样层层堆积着，映照着他，几个河上克里人和阿西尼博因人戴着镣铐站在他身后，在他看不见他们的地方听着。昏黄的光线从那几扇小窗户射进来，肯定洒在他们身上，像滚烫的油融进干肉饼一样正融进他们红润的脸膛，过去的那些美好如今消失了，一去不复返了，他的心在为之颤动。

“我看见这间屋子挤满了——漂亮的脸——比我年轻的时候还要漂亮。很久以来，我是这土地上土著人的首领，土著人骑着马从四面八方跑来跟我一起打猎。我从来都没有给任何东西戴过镣

①这里指与混血人一起谈暴动的事情。

铐。如今，我一个老人，站在这儿，将戴着这镣铐被送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不用说，在场的这些漂亮的脸，你们知道怎样照看这片土地。不用说，比我照看得更好。我走了以后，说不定他们还能照看好我的族人。我的族人躲在树林里，吓坏了——他们是我的孩子，他们被赶出了祖先传给我们的大片土地，正在挨饿，正在什么地方，在黑暗中奔跑，害怕在大白天暴露自己。啊，当我头顶青天站在地上的时候，我向神灵祈求，是他用手指把我们从大地上扯出来，为我们把大地展开，像铺开一条巨大的毯子，我祈求神灵宽恕土著人，他们在挨饿，受到惊吓，请宽恕他们吧！难道你们没有孩子？难道他们从不问你们要吃的？难道老祖母的法律中除了惩罚别的啥也没有？河上克里族人当中，如果哪个年轻人领着其他年轻人莽撞行事，吃了败仗，把其中的谁落在了平原上，那个领头的回到营地后就要跪在死者的父亲、母亲跟前，请求原谅。接着，那个母亲就用手摸他，那个父亲把他扶起来，把他抱在胸前，于是，在那空空的篷屋里，又有了一个儿子来让他们高兴，在他们年老之后照顾他们了。谁能在这儿解释清楚死了的是为什么死的？谁能让他们死而复生？我看用不了多久，对生活在西北地区的我的每一个族人，老祖母是会非常满意的。白人法律的首领们，我乞求你们发发慈悲！宽恕我那些流浪的族人！”

法官的眼睛看不见了。蛋形的眼镜在那颗一动不动的头上闪着金光。

“还剩下几句话。”大熊轻轻地说，“这片土地原来是属于我的。当我拥有它的时候，我不需要你们的面粉和猪肉。有时候，我跟印第安事务官顶牛，他们看我好像是个小孩，知道得比小孩还少。在你们当中许多人还没生下来，我就在你们建这房子的地方骑马猎牛了，我把肉给白人吃。我像兄弟一样向他们伸出了我

的手；当时我自由自在，在我的部落里，连最小的人都和我一样自由自在，因为众生之祖把大地上的这地方给了我们，对我们来说足矣。可是，你们剥夺了我们祖传的东西，还有我们的力量。大地被弄得四分五裂，被火烧黑了，一无所有了。这些是你们造成的。如今，除了你们得帮助我们外，还能有别的啥办法？

“我听你们说了很多，现在，你们也听了我说的这几句话。是话就有力量，它凭空而来，会有意义的，一个人死的时候便会把他的名字一同带走。我已经说了我最后的话。今后谁来为我的族人说句话？我说了，帮帮我的族人吧！”

一时间，他雷鸣般的声音撞击着屋子，在他身后，河上克里人的声音在回应着他，顷刻，这个老人仿佛又站在聚会上的那一大圈人当中。接着，彼得·侯瑞开口了，另一个讲英语的声音立刻响了起来，和往常一样有气无力，不过现在更加如此，这么敦实的身体，穿着黑袍又薄又硬像钢板，想不到声音如此无力：

“大熊，公正的陪审团认为你是有罪的。你说的话我不反对，但有一点必须更正。这片土地从来就不属于你。这片土地过去和现在都是属于女王的。她允许你使用。当她想要作其他用途时，她通过她的官员把你们召集在一起，让你们决定最想要的是哪块土地，给你们自己留下来。仁慈的女王把那些土地给了你的族人，他们就能在上面生活了。土地是属于女王的。

“如今，虽然你人老了头发白了，但对于你的部落所做的坏事，你难逃罪责。你是有罪的。虽然我很不情愿惩办印第安人，很不情愿给任何人判罪，但如果我对你不论罪处罚，不让你感觉到罪孽的严重，不让这个国家的其他印第安人知道要是他们效法坏榜样将会是什么下场，那对于公众和女王而言，我就失职了。至于你那些没有犯罪的族人，他们会受到关照和照顾的，就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大熊，法庭对于你所犯罪行作出的判决是：在

斯托尼山的马尼托巴监狱关押三年。”

法官大人休·理查森说话非常小心、缓慢，不论句子有多短，在每一句的末尾都要停顿片刻，好让彼得·侯瑞能够把话翻译得绝对清楚。可大熊再也没看他一眼。他的身子裹着毯子，肩膀宽阔，头上毛发蓬乱，脸好似碾碎的岩石，好像在往前倾，正透过半开的窗户看着烟蒙蒙的天空。等到他终于开口说话时，他嗡嗡的声音好像是从地上发出来的。

“我要求法庭把我说的话印出来，在白人当中散发。那就是我的辩护！”

“下一个。”理查森接着叫道，“下一个！”木槌在敲击。

四

多伦多：塞缪尔·伯德森，因在加拿大军队中出了名，如今成了斯托尼山马尼托巴监狱的典狱官，他在多伦多逗留的时候，有个记者采访了他，想了解那些因参与最近暴乱而被判刑的印第安人和混种人在监狱里的生活。大多数印第安人都会使用工具，他们能让自己有用处，其目的是教会他们一些手艺，将来回到保留地后会有用。筑栏人个头高，人很庄重，长相严肃，并非其貌不扬，举止不失尊严，从一个车间走到另一个车间，一边检查，一边向克里人发号施令，他负责对他们进行全面的管理。大熊在学做木工。他固执地把自己的锯子和榔头放在一边，从他那双深深的黑眼睛里，很难读到那对旷野、对脆硬的牛皮、对发发必中的步枪的期盼。一支箭在忙于做鞋的枯燥的活。监狱里大约总共有 43 个印第安人。他们都服从管制，但都渴望他们古老、野蛮的生活，渴望他们的妻子和孩子——在他们当中，家庭的亲情好像

特别强烈。混种人很听话、温顺，他们在表示后悔……

——《环球》，1885年12月9日星期三

巴特尔福德：罗伯特·霍德森，去年11月，他在这里绞死了6个克里族和两个阿西尼博因族的杀人犯，从此被任命为自治领执行绞刑的刽子手。他卖掉了这里的店铺，星期天后的那周朝铁路那边去了，他打算去不列颠哥伦比亚，不几天，他要在那儿实施绞刑。然而，他忘了偿还在这儿欠的几笔债，结果一个治安官一直追到老鹰山，把他带了回来，处理完他的这些债务之后，他于星期三坐驿车往南去了。霍德森曾一度师从英国刽子手卡尔克拉夫特。暴乱之前，在匹特堡，他曾是麦克莱恩家的厨子，跟他们一起被印第安人扣押了两个月。

——《萨斯喀彻温先驱报》，1886年1月11日星期一

温尼伯：如像前面几封信中曾多次提到的，在关键的时候——比如春暖花开的时候——印第安人再次闹事的可能性还是有的。从非常可靠的情报得知，美国的印第安人正派人到黑脚族人的营地，甚至更往北到了巴特尔福德周围的克里族人的地方。不过，害怕再来一次暴动的担忧还没有。在他们往东去的路上，由于没有首领，还有大批的军队在这里，再加之事实上印第安人已经没有什么个人的冤情了，这些都不可能导致暴乱。此外，不久即将被释放的筑栏人刚刚写信给乌鸦脚，说他不想让克里人和黑脚族人再惹出什么麻烦。筑栏人是乌鸦脚的养子，这两个大酋长代表两个最大的印第安部落，没有他们的同意，不可能有什么机会爆发任何有分量的叛乱。

在斯托尼山，我有一天去看望筑栏人。最近他身体不好，现在正害重感冒。他告诉我说人人都善待他，特别是伯德森典狱官，

可他还是感到寂寞，想回草原。他的头发一直没剪过，他有很多很多的烟草。他缺少的是自由。

就在这时，大熊进来了——这人个头矮小、面容枯槁，一副狡黠、不安的神情——于是我采访了他，但收获甚微。他说他挺喜欢这地方，只是他们要他干活，显然，他的身体是不适合干那种活的。他想回家，出狱后，他想回他的保留地去。几天前，大主教塔谢曾来这里为几个囚犯行了洗礼，可大熊拒绝受洗。他希望回家。

“6 年前，你想要乌鸦脚和红乌鸦跟你一起造反时，他们对你说了什么？”我问。

“过去，有个当官的这样问过我。”大熊回答，“我告诉他，事情根本就不是这样。我们聚在一起是会餐，可到处都在说我们是想打仗。”

“里埃尔不是要你参加他和黑脚族人、苏人和混种人在 1879 年发起的那场暴乱吗？”

“里埃尔？我是在一个春天见到里埃尔的，约莫是那件事以后，只是谈了谈。他要我尽可能地把所有的男人都动员起来，当然，我不肯。”

“里埃尔是什么打算？”

“是这样的，他原来有很多朗姆酒卖，可卖完了，我就回去猎野牛去了。我只呆了一天。”

“他没告诉你他要把西北地区留给印第安人和混种人，把白人赶走？”

“没有。”

“那他为什么要你去？”

“我不知道他想对我说啥。那儿的人很多。”

“你敢肯定，他叫你去仅仅是想卖点朗姆酒给你？”

“里埃尔来叫我，我就跟他去了。”

“你去是为了什么？”

“是呀，别人怎么说，我总是听从。有人告诉我要我去，我就去那儿了。”

“里埃尔说他想要你去蒙太拿，你也去了？”

“去猎野牛——我去蒙大拿猎野牛。”

接着，他又自相矛盾，说里埃尔确实叫他去，可当他正要动身的时候，他碰见了几个朋友，他们劝他别去。

“他说了些什么？”我问。

“里埃尔啥也没说，只是贸易。”

“其他印第安人告诉我，他说了话。”

“是吗？他们这样说的？”

“乌鸦脚告诉我他说了，乌鸦脚的翻译也这样告诉我的。”

“我见到乌鸦脚，我们一起会餐，那已经是6年前的事情了。我记得没有说过什么。1879年，许多人也想打仗，可当然是我阻止了他们。里埃尔和乌鸦脚也许见过面，可对此我啥也不知道。”

“也许里埃尔没有要你参与后来的那次暴乱。”我暗示说。他脸也没红地说：

“对，他没有。我一点都不知道那次打仗，后来是冻湖的哈尔平先生告诉我的。仗开打的时候，我正要去柏树山。我想去的，可有人需要我的马，于是我没得骑了。直到那个骑我马的人回来，我才知道打了仗。”

“在匹特堡，你为什么抓了麦克莱恩先生？”

“我没有抓他。”他毫不赧颜地回答，“我给他送了封信，他就来了。”

“可你扣留了他。”

“啊，是的。”他回答道，纹丝未动，“我担心他被杀害，因此

不想让他回去。扣留那些人，只是为了救他们的命，为了不伤害他们。有谁受了伤害？”

“也许你根本就没有与政府为敌？”

“对，你说得对。”他平静地说，“我没有。士兵开始打枪时，我已经离开有半天的路程了。”

采访中，筑栏人意味深长地笑了好几次，显而易见，大熊是根本不准备讲什么真话的。我们都知道他在撒谎，而且他也心里清楚我们是知道的。最后，我开着玩笑问他去年春天他是不是去了西北地区，他最后承认说去了，他去照顾他的妻子和孩子，他们住在那儿。于是，我对他说，在那儿爆发的叛乱他大概也没听说，可是他说：

“哦，听说了，我听他们说了，听了很多。”

关于我们的那次损失了500万加币的小小的不快，大熊知道的就这些。后来有人认为，他获释后应当去给美国的某家报纸当驻守温尼伯的记者。干这行当，他有个卓越的条件。

等他离开后，我对筑栏人说大熊没有讲真话。酋长笑了，说有时候很难讲什么是真话，可他的神情比他的话更真更实。

“6年前，里埃尔不也要你跟他一起干吗？”

“我从没见过里埃尔，直到去年夏天在里贾纳。我们在那儿住同一间房子。”

我猜想他指的是监狱。这时，钟声响了，时间到了，筑栏人漫步离开了。

G. H. H. [①]

——《多伦多邮报》，1886年2月27日星期六

①记者名字的首字母。

五

他的胯下是小坏人送给他的那匹白色的母马，他能感到它的皮在肋骨上磨得吱吱作响。那年夏天，跟它交配的那匹黑色牡马也许太大了，弄得它的肚子下垂得比吊在绳子上的干肉还要低，在呼号的飞雪中，他看不见它的头，只看见肩胛骨当中隆起的肉。他趴在它的脖子上，努力把头往前伸，以便让他的腿重新贴紧马皮，但腿抬不起来，连弯一弯都不行，风把他身上穿的全都割了开来，像把滚烫的刀剜进他的脊梁。风沿着那条溪流，在砍刀山和老鹰山之间被挡了一部分，这在那儿是可能的，但如今，在这大平原上，风仿佛在把他们往南猛掷，仿佛那母马的脚下不再是大地了，它简直是在一小簇一小簇到处生长的树林之间被扔来扔去。他猎野牛时，那里还没有这些树，如今，风躲在它们的背后，聚积着威力，如钢门一般撞击着他，把白色母马抬着离开地面，吹进虚无缥缈的空中，马皮贴着他的脸，铁一样冰冷，他连气也没法喘。他们也遇到了这风，他们最终也遇到了，这时，钟声响了。

“毯子在那边，你躺不躺下？”他听见那声音如婉言，而且他能听懂那话，字字句句也一样和婉。这么回事？他像平常一样站了起来，手摸索着去拿他肯定早就叠得好好的灰裤子，可好像啥也没有，没有了铁床，他摸到的是马娃，他的手放在他肩上，“你要躺下吗？”他怎么会忘了自己最后这个儿子的脸？

“脸盆——水，我得——”他真是马娃，真的。他四周的墙壁被推开了。原木和他儿子的眼睛牢牢地把他挡在了狂风之外，火炉旁边的那双脚冷得灼人，像是烧着了似的，他把自己的话凑在一起，黑黑的眼睛盯着他，像是死死地抱住力气。“原谅我。”他

说着，看见自己的手抓住了儿子的肩膀，他也能感觉得到。虽然只经历了14个这样的冬天，但这男孩的肩头却如此硬实。“我还不能躺下。”他说。

于是，他坐在毯子上，旁边是那个镀锡铁皮的火炉，火在里面噼噼直响，响声几乎盖过了无休无止在屋顶上践来踏去的暴风雪。他觉得火在他脚边渐渐地熄了。跪在他旁边的是马娃，正用手搓他的脚，他能看见，他知道在这间屋子里没有别的人，这屋子差不多和猎牛用的小篷屋一样，不过，它却不能像小篷屋那样把这暴风雪劈到一边，当然，也没法把它撼动半步。喜鹊不在这儿，她在这房子外面的什么地方，不论在何处，只要愿意，她有的是栖身的地方，有的是人追求，这个他和他儿子都知道，面对自己最后的这个儿子，他惭愧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什么也说不出来。他好像在从很远的地方看着这孩子，缓慢地、轻轻地搓着两根木桩，那是他的两条腿，伸得老远老远；在这黑咕隆咚的地方呆了一年半的时间，他的腿坏了，如今，他不能像土著人那样席地而坐了，当他让自己的双腿吊在铁床的边沿时，当他看到自己周围的一切也在凋零的时候，他便知道，自己离无论如何都该去的那地方已经很近了。有时候，有一阵子，他就像那样坐着，好像在顺从地等待。

可他儿子的大手在温暖着他，他的腿又有了知觉，于是，他又能自如地在风中骑马奔驰了，眼下，母马的肩头已经不太像在白沫翻腾的水中上下起伏的独木舟船头了。风雪更猛的时候，他能牵引着马往前走，使自己暖和。他正要屈腿下马，却突然感到背上并没冻雪，感到他的腿很好，几乎没什么感觉，感到有团光在他前头飘荡，像是黎明，而不是呼号的白雪。他继续往前骑，心在荡漾，母马的脚步更加稳实，在圆圆的山丘之间，溅水湖肯定是一抹平畴，接着，他爬上一座山梁，绿色山坡像春天里沉睡

的野牛伸出的腿，一直伸到平坦的蓝色大地，在几乎没有太阳的明亮天空之下，那绿色的腿尖上套着更加深绿的蹄子。他冲下山坡，热气松弛了他冻僵的脸，母马活泼起来，点着头，轻松地摇晃着下了山，他到了一片正在发芽的树林，树木倒插在水中，像蘸在黄糖浆里一样，穿过这片水域，在树木之间，他看见了绿色的山丘，水面一片灿烂，他抬起腿，跨过灰色母马的肩头，他的脚刚一碰地便知道了，野牛的轰鸣正滚过大地。终于又来了，又到了这里。他站着，体验着，一动不动地聆听。它们在这儿，它们来了，它们肩并肩地跑来，公牛发出快活的吼叫，春天的牛犊跟在母牛的身边，无数的牛蹄扬起的尘埃在四面八方的天边翻滚，他的身体像根鲜活的木棍插在泥土当中，与那擂鼓般的轰鸣一道颤抖，牛群冲了上来，践踏着要把他裹进这轰鸣。他知道，非常清楚地知道，那雷鸣是他的声音，是他站在那群像匕首一样的牛角后面，张开双臂，张大嘴巴，憋紧那拱起的脖子，鼓起那枯槁的身体，声嘶力竭迸发出的吼叫，透过他那回荡在草原上的吼声，隐隐地传来一阵尖利、铿然的钟声。

“我想她在小松树那儿已经听说了。”马娃说。“你现在要躺下吗？”那钟声依然在响，声音很小，不管他发出什么声音，那钟声仍然响个不停，除非它自己停止，可他知道它是不肯停的。最后，面对周围的这群黑压压看不到尽头的高大白人，面对这蓄着黑胡须、白发上扣了顶圆圆的黑帽子的高大的典狱官，面对所有这些黑长袍，比那么多的法官穿的还要黑，白色的衣领紧紧地扎在脖子上，把他们的头撑得比任何法官都要僵直，面对手握巨大的银色十字架的大主教塔谢，面对这个把雪白的头发往后一抹亮出穹顶一样闪亮的头颅的传教士拉孔布，面对这些在钟声里伸长脖子看着他的所有其他人，他说话了。“是呀，”他最后说，“我知道你要跟我说什么，筑栏人跟他父亲乌鸦脚去了，他是憋死的。

也是没了呼吸憋死的。我知道。是呀，如果愿意的话，你们现在也可以这样对我。”

钟声立刻响了，水正溅在他头上；他几乎没有感觉，他面朝着刚好从黑袍底下露出的那排撮起尘土的黑脚趾，头顶上响起吟唱声，有股什么烧着了的刺鼻味从昏暗的木椽顶上飘来，他抬起头，望着头顶上那张发出声音的脸，虽然渐渐在模糊但还是依稀可辨，就在那双眼睛定睛凝视的时候，他对着那脸说：“是呀，约翰·麦克杜格尔会对这儿的土著人说，我也要他这样做，他也会把那一点点水留给我。”那张呼哧呼哧的白脸犹豫着，被一头雾水化得模糊不清，像熔化了的油脂，那声音传了下来，那笑声通过一截长长的、满嘴牙齿的猪拱嘴传了下来。黑色的皮毛下撩起了笑声。

不过，母马的皮毛白得发亮。他一路高歌着它的力量，从膝盖深的草丛中往南骑去，穿过狭窄的深谷；真快活，他过了溅水湖，过了小圆山谷和沙丘，他曾经常在这里猎杀白狼。远方，隐隐发蓝的平地一圈又一圈无边无际地围在他周围，层层叠叠，相互倾斜，微微弯曲；他在这明亮的天空中到处张望，可没有看到闪光的太阳。那无光的东西像顶夏天的帽子挂在那儿，大地上随处冒出一簇簇的植物，在这过去几乎连狼柳也不生长的地方，如今仿佛冒出来一串串的巨树。接着，他看见垂直的线条把这大地有棱有角地割成了方块，用嶙峋的白骨铺就的宽阔的线条直直地摊在他面前，骨头被扁扁地踩进泥土中好让他骑马走过，骨头斜着拥向山丘，仿佛这堆白骨能把山丘推倒，把这些无法移动的山丘推倒。他极目远望，无论他朝哪里看去，这世界全被骨头铺成的、没有边际的线条、方块、矩形划得四分五裂，在那些奇怪的树林当中，他依稀看见了笔直的线条，他突然意识到，那是白色房子的边缘。一夜之间，没法吃的方形蘑菇从白杨树下冒了出来；

那些蘑菇是方形的。他不明白自己这是在什么地方。突然间，他啥也不认得了，可他知道，自从他被拴在母亲背上的摇篮里，他就开始在这里奔跑，自从他能骑上马背，他就在这儿追逐野牛。他看到了，在马尼托巴，一群群的拓荒者来了，在温尼伯，方形的屋墙和带沟的街道出现了，这恐惧像钉子一样扎在他身上，他的土地没了，他知道，曾经赠予他要他接受、热爱并传给他人的大地和太阳没了，全没了。惟有天空剩了下来，比太阳还明亮，飘着一簇簇一枝枝柱头一样的云朵，在嘲笑他，让他害怕，害怕它最后的讽刺，因为雷鸟也没了；雨没了，大地干涸，没有雷鸟来唤醒它，只有狼一般的风把它舔得干燥无比，像猎狗一样把它穷追得所剩无几，简直荒芜了，一无所有——什么也不会有，连一个坑也没有。他用腿、用手臂击打着母马，像没法弯曲的棍棒，打它的头、身子和屁股，母马跌跌撞撞地穿过又硬又脆的草丛，蚱蜢四溅，他抽打着它蹒跚穿越坚硬的白骨，那是野牛和土著人的白骨，是呀，在那片被挖开的山坡旁，他能看见骷髅头上的那双眼窝，他感到自己身下的母马在喘着最后一丝气息，不过，这时他已经上了山顶，俯视山下，他认出那是南萨斯喀彻温河——河岔地区，还是那模样！他高声尖叫，踹着母马冲下长长的斜坡，他知道这坡他是没法走下去的，母马四腿张开，飞旋着俨然喝醉了酒似的，他大声笑着下到渡口，那儿的大地更加发白，牛额头山就屹立在他的头顶上方，母马蹒跚的蹄子扬起飞雪，枯草四溅。在棉白杨下，黑乎乎的东西盘卷着，像蛇，母马拒绝去碰那河中的冰，而是站在原地，瑟瑟发抖。于是，他狠狠地揍它，以前他从没这样揍过任何动物，那早已摆脱了的恐惧正驱使着他想甩掉恐惧，直打得它伸出它血淋淋的头，躲开他血淋淋的拳头，趔趄着，脚下滑了滑，差点跌倒，可他一次次地把它拉起，全靠双肩的力量，这副肩膀和以前一样好使，唷嗬，唷嗬，我回来了！母

马快走到山丘荫蔽的地方，这时，白色的冰面分成黑黢黢的水流，他吼道，这河里还有水在流动，他由着马，让它自己无声地滑过那倾斜的冰面，浸进水里，消失在水中，他满心欢喜，由于他刚才的一通乱揍，结果让母马找到了这么好的去处，他躺在冰上，听到母马的呻吟，他在张望，眼睛睁得老大，因为此时钟声该响了，肯定要响了。

可钟声没响。马娃在对他说着话，那是克里人温暖、柔软的声音："你得躺下。她来了会回这儿的，你得躺下。"

"是呀……是呀，我……"这时，他站起身，因为从微微发臭的泛红的黑暗中，他感觉到自己终于看见了很久以来一直害怕看见的景象在朝他逼近。小矮人[1]坚硬的靴子，他那白人孩子穿的衣服和黑色的高帽子，显然，那是霍德森，猪拱嘴上架着一副眼镜，在本该是眼球凸出的地方映出两块椭圆。那队人跟在他身后，6 个身影无情地跟了上来，他看见了他们，就像很早以前看到的一样，从他们稳实的步履，从反剪在身后的双手，他认出了他们。伤心人昂起他那张宽阔的、坑坑洼洼的脸，嘴巴在动，因为他的手没法动，你去告诉头领，我想吃点东西再被绞死，不要这样死；垂老的箭不准低着头走来了，在他身后是满天绕，他那张青春、和蔼的脸朝着那片本该是天空的地方，浪游神瘦成了骷髅，仍然在问麦克莱恩太太他是否能得到宽恕，也许他蹲在一堆小火旁，问绞刑会不会持续很长，问呀，问呀，麦克莱恩太太肯定说，只要是真心忏悔自己罪孽的人，上帝都会宽恕的，现在，他应当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忏悔，把罪过全部洗刷干净，可那些士兵，那些白人士兵……小熊怒气冲冲地出现时，嘴巴大张着发出打仗的呐喊，下巴吊着，胸脯上是那片还未痊愈的伤痕，可大声说话的是

---

①印第安人把白人称作"小矮人"。

他的朋友铁身板。他瘦削的脸上没有丝毫表情，非常平静地讲出了他这一生中所说的最长一段话，似乎也是在乞求："我们需要穿不同的鞋了。踏上白人耶稣的路，去沙山还远着呢，因此，你们应当给我们穿白皮人的好鞋。"他目不转睛、一动不动地站着，没有意识到自己马上将不再呼吸，这6个河上克里人曾经尊重、爱戴过他，当初跟他们在一起时，他曾想过也许他们能有所作为，也许他们能站在一起，共同建起什么属于他们自己的，属于他们伟大部落的东西，实现他曾梦想着要做的那些事情，然而，实现他梦想的力量在哪里？那力量从来就没有给过他，也许根本就不可能给他，或者说力量在手边的时候，他没去拥有它，或者说他根本就没什么可以拥有，或者说要等到百年之后才有，他面对着跟前的这6个河上克里人，个人的力量曾驱使他们单枪匹马地去抗击成群的白人，他们站着，不过确切地说，不是站着，肿胀的头微微地歪向一边，当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他曾和他们的父辈一道吃过肉，如今，他们排成一排在轻轻晃动，血在膨胀，脸在泛红、发臭的黑暗中鼓起，变形，他用头撞击着墙壁，用他的头，用钢球和锁链敲响那口钟，那口钟，你得响呀，快响啊！即使他从前曾知道这一切，但如今，他啥也不知道了，他得面对这事实。

马娃在为他揩脸。转瞬间，巍然压顶的牛额头山成了斯托尼山，腰板僵直的人拿着枪居高临下，沿着山梁在用铁丝网连起的山艾树丛之间没完没了地走动，实际上，那是马娃的一只手在摸他，另一只手在为他擦脸，被这只瘦削的手压着，他简直没法坐起，可后来，他能直起身，猛地从炉子旁边的毯子上坐了起来。坐了一会儿，他的胸腔里又有了足够的空气，那令人作呕的臭味消失了。

"你再告诉我，"接着他能说话了，"全都告诉我，土著人怎样了，还活着，从……筑栏人开始。"

“乌鸦脚把他埋在黑脚渡口的山上。”

“唉，那是他在条约上画押的地方，这个乌鸦脚。坐牛呢？”

“有人说他在一个帐篷里打枪，白皮人花钱去看。和野牛比尔一块儿。”

“野牛，如今哪还有野牛？迪蒙呢？”

“人说他也在那儿，打枪。”

“哦，还有小杨树，他把自己的大光屁股脱给士兵看。”

“他们在蒙大拿的营地外面把他杀了。他骑错了马。”

大熊发现自己连仰头的力气也没有了，更不用说有口气为他姐姐的儿子呐喊一声了，他死时也许像个武士。最后，他悄声说：“他总是喜欢有很多马。孤独人——“

“他也骑错了马，骑考恩的马从匹特堡走的，有个警察在埃德蒙顿看见了他。他们说他在……那地方……参……”

“我知道，我见过他。”大熊说，“他们把他推下那条黑洞洞的隧道[①]，他们把所有人都从里面推了出来，没时间了，我想知道必胜鸟怎样了。还有他的儿子，告诉我。”

马娃非常缓慢地说：“你知道，必胜鸟和他的儿子在蒙大拿，跟……他的兄弟和其他河上克里人在一起，在南边。”

“跟小坏人在一起？他现在是不是改名叫小熊了？”

“是的，是那名字。”

“他们吃啥？”

“他们打猎……在熊掌蛤……”

“蒙大拿没东西可猎。小熊怎能养活族人？”

“他们……”

“怎么？”

---

①这里指闷罐火车车厢。

“冬天住在城镇周围，吃白皮人扔掉的东西。”

过了很长一阵，大熊才能够悄声地说：“那天在贝里河，面对心狠手辣的布拉德人，他成了伟大的武士。”

“可那包放在干净的地方。”马娃立刻说，“在这儿。我放在屋椽下面，在那儿，必胜鸟和地上青带着孩子去南边时，他把包给了我，他说“酋长之子的手”得——”

“你见到小熊后，告诉他我记得最后一次在那儿打猎时，他说过熊掌蛤是适合土著人住的地方。”

他插了话，觉得很歉意，不过现在他得赶快接下去：“如果你愿意，你告诉卡帕托维欣，欢迎他去追她，也许他能找到她温柔的地方。”

大熊说着这话，他还要对自己这个最小的儿子说点什么，马娃正默默无语地面对着他，等着他的话，他要讲讲“酋长之子的手”，把它保留在土著人当中，因为他们已一无所有了，他好像又想起了那些悠远的心思，想起了力量和联盟，想起了他的族人随心所欲地生活，虽然野牛消失了，没了野牛，但不论怎样，依然是骄傲的伟大部落。不过，熊母赐予他的神包如今在哪里？在他漫长的一生中为他引路的那些歌又在哪里？他的儿子也许还要活很长很长，可它们在哪里？他没法理解的总是太多太多，更不消说去把握了。在他的生活中，有的事对了，有的错了，那就是他的生活。如今，时间到了。该躺下了，对着独一无二的神灵念完长长的祈祷，它是他的生命，等他决心下定，他轻松地从黑水旁边站了起来，走过河上的坚冰，登上两山之间的山路，爬上环抱着的小丘，穿过被风雪刮成条条雪埂的深坑，稳实、坚定地走上沙山。来到山顶，他笔直地站着，面对着神灵曾经赐予他的四面八方缓缓地转了个圈。头顶上，鬼舞者像破碎的窗帘飞扬着，时隐时现，自己抖出极其优美的舞姿。他用甜草洗净自己的双手，

刺鼻的气味像女人的芬芳留在他的鼻孔里，然后他说：

“独一无二的伟大神灵，我的先父，我感谢您，感谢您给予了我生命，给予了我一切，在我牙齿掉光之后还让我活到今日。如今，我要最后再求您一次，我想这和我求您的第一件事一样，不过，既然您早知道了，对我来说，即使在您恩赐给我的所有那些年岁里，要理解要学会所有的东西是多么的困难，也许您会宽恕我的，我再一次乞求您，给予怜悯吧。”

说完这些话，他准备马上就躺下，可这时，他感到自己的心上垂着一团暖暖的、沉沉的东西。他低下头，看到“酋长之子的手”正挂在自己的脖子上，垂在胸前，每根粗实的象牙爪子在那儿弯曲着，丝一般的毛皮紧贴着鲜红的法兰绒。此时，一股幸福在他心中油然而起，他只好转了个圈，把这曾经赐给他的美丽世界里的一草一木再次看了一遍。接着，他要躺下了，可他发现自己没有皮袍铺在沙上，连毯子也没有。他将赤身裸体地去到青青的绿草世界。那好哇，他们马上就有机会向他表示爱意。他头朝北方，躺在了沙上。天很冷。他屈身侧向左边，收起膝盖顶住那黄黄的爪子。万籁寂静，他能听见沙砾相互低语着向他走近。他久久地凝视着这微小的世界朝他走来，霎时间，他觉得自己终于快看见……可他看到的是太阳在大地边缘露出的鲜红的肩头，他闭上了双眼。

他感到颗颗沙砾掺合着雪一起流动了起来，涓涓细流涌向他，盖过他。透过他嘴唇和眼睛的细缝，他脸上的皱纹，头发，还有手，纷纷撒落，渐渐地把他垒成了圆圆的一堆，在平坦的天际，沙山上这矮小的土堆小得几乎没法分辨。慢慢地，慢慢地，所有的一切在继续改变，变得好像难以区分，变成了永生永世一成不变的岩石。

译后记

后殖民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后民族主义、后女权主义等一系列现代文化思潮一样，也是20世纪后半叶加拿大文学的主要特征之一。在一个依靠殖民而建立起来的国度里，作为一种文学表现形态，后殖民主义文学反映的是殖民进程在加拿大终结之后人们对这一进程的合理性所进行的怀疑、反思，甚至否定。作家鲁迪·威伯的获奖小说《大熊的诱惑》代表的正是这类怀疑和反思的结果。

作为一部社会现实主义作品，小说以加拿大形成初期的殖民过程以及印第安土著与殖民者的斗争为题材，以史诗般恢弘的笔墨，描写了加拿大西北地区苍凉广袤肥沃的大草原，揭露了以英国女王为首的殖民者鲸吞土著人土地的贪婪嘴脸，刻画了以大熊为代表的印第安人威武不屈、矢志不移地坚守祖辈生活方式的悲壮形象，谱写了“一首凄婉悲怆的挽歌……一声绵绵悠长的哀叹”。小说的字里行间透出作者对殖民者的愤懑，对印第安人的同情，以及对殖民者的条约、法律、行为准则以及价值观和历史观的蔑视和否定。

同威伯的另一部作品《发现陌生人》一样，这部小说也取材于历史，但却在刻意否定，或者说是在质疑历史，否认业已确立的所谓“史实”和“证据”。小说围绕大熊拒绝在让出土地的条约

书上签字以及后来发生的部落暴乱、法庭审判等一系列事件，从不同人物的叙述视角，把不同的观点、行为、情感和价值取向并列在一起，使其相互抵牾，相互瓦解，暴露出它们的夸张、虚妄和臆想，从而证明业已确立的所谓正史在殖民者权力与意志的干预下的不真实性和不公正性，召唤读者把小说提供的各式各样支离破碎的叙述观点拼凑起来，然后像小说结尾中的陪审团一样，去对他们读到的一切进行评价和解释，唤起他们去关注印第安民族这个不幸的弱势群体在殖民过程中用血和泪写就的所谓的“偏史”。

然而，威伯的小说决非是一般意义上的历史作品，在重新编排历史以求还其本来面目的同时，他通过虚构和沉思，以挥洒自如的笔触，描写了大熊和他身边的印第安人丰富多彩的精神世界，以及他们面对自然的更替、殖民的压力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所经历的坎坷的心路历程和复杂的情感体验。相对呆板枯燥、矛盾百出的所谓“史料”，这一类的描写情真意切，栩栩如生。真实的史料反映的是虚假、苍白无力的历史，而虚构的情节表现的却是实实在在、色彩斑斓的世界，恐怕这正是作家假借历史要刻意传达的寓意。

在加拿大小说产生和发展的几对矛盾的语境中，“虚构性”与“历史性”应当说是最引人注目的。在通过编史的办法重组进而否定历史真实的时候，作家往往代之以“虚构”的真实，因此，可以说“编史小说”的构思与创作是基于加拿大民族特殊的历史沉淀和民族构成而形成了思维和叙述定势。像这样的小说在现代加拿大文坛上屡屡出现，如鲁迪·威伯的另外两部小说《发现陌生人》和《焦林中的人们》，克里斯·斯各特的小说《对跖人》，约瑟夫·斯科弗勒基的《恋爱中的德瓦夏克》，蒂莫西·芬德利的《著名的遗言》和《战争》。这些作品都是作家在“系统地废除

（了）用于构建历史的完整概念和追溯历史连续发展的传统手段”[1]之后，“在历史现实没有真正排除历史可能性的地方”[2]，按照小说的叙述原则，运用诗的特权（Poetic License）所进行的文学构建。正如鲍林的小说《燃烧的水》的叙述者所说的那样，“就像我们从前那样，毕竟我们是在编故事，聚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语地编造一段历史，一段真正的历史虚构。”在这个历史虚构中，威伯把同情和真实给予了印第安人，把欺世盗名的臭名留给了书就历史的殖民者。

在这部作品中，为了表达历史与虚构之间的差异，威伯还匠心独运，使用了两种风格迥异的文体：刻板、规范的书面语和随意、狂放、意识流式的口头语。前者用于叙述历史事件和故事情节发展，后者出现在描绘大熊及其同情者的心理活动和情感世界的时候。作家似乎想阐明这样一个思想：殖民者书就了的条约、报刊、证词只代表一成不变、枯燥无味的历史事实，它们与印第安人口头的、无记录的、无法保存的口语总是那么格格不入，甚至连白人说的英语也是那么死气沉沉，全然没有克里话那样鲜活。虽然按照史学的观念，那些条约、报刊和证词就是原始的历史资料，然而威伯却从它们当中看到了虚构，他是想用自己的艺术虚构去否定它，去创造新的真实。

这部小说刚一发表，加拿大评论界便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同时，不少学者还认为这部作品相当晦涩难懂，是一部现代主义色彩浓重的经典之作。译者译完之后，仍感忐忑不安，诚惶诚恐，

---

[1]米歇尔·福柯，“尼采、系谱、历史”，载《语言、反记忆、实践：论文和会谈记录选》，唐纳德·F·布查德和谢里·西蒙译（伊萨卡，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77年版），第 153 页。

[2]约瑟夫·斯科弗勒基的《恋爱中的德瓦夏克：一个愉快的梦》，保罗·威尔逊译（1983 年第一版；多伦多：Lester and Orpen Dennys 出版社 1986 年版）致谢词。

恐怕有错译之处。因此，敬请读者雅正，译者洗耳恭听。

赵 伐

2001年7月9日于甬城